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公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知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今天發佈公告（「中信銀行公告」）關於中信銀行及其附屬機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中信銀行公告已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並載於本公告後。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奚國華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芸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機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本業績公告列載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報告全文，其內容是根據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編製。本集團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財務信息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審閱。本行董事會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已審閱此末期業績。本業績公告於本行的網站(www.citicban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行將於適當時候發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報告，末期報告將在上述網站可供查詢。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擬提交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3.56元人民幣(含稅)，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489.67億股計算，分派2023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74.32億元(含稅)。由於本行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處於轉股期，若本行總股本在本次分紅派息的A股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屆時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如本行年度股息分派議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行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分紅派息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向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年度股息。本行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年度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擬定於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向H股股東派發2023年年度股息，如有變化本行將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劉成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公司簡介

本行成立於1987年，是中國改革開放中最早成立的新興商業銀行之一，是中國最早參與國內外金融市場融資的商業銀行，並以屢創中國現代金融史上多個第一而蜚聲海內外，為中國經濟建設做出了積極貢獻。2007年4月，本行實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

本行依託中信集團「金融+實業」綜合稟賦優勢，以全面建設「四有」¹銀行、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為發展願景，堅持「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以客戶為中心，通過實施「五個領先」²銀行戰略，打造有特色、差異化的中信金融服務模式，向企業客戶、機構客戶和同業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個人信貸業務、信用卡業務、養老金融業務、出國金融業務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企業、機構、同業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在國內153個大中城市設有1,451家營業網點，在境內外下設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阿爾金銀行和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家附屬機構。其中，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在香港、澳門、紐約、洛杉磯、新加坡和中國內地設有31家營業網點和2家商務理財中心。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內設有3家子公司。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全資理財子公司。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與百度公司聯合發起設立的國內首家獨立法人直銷銀行。阿爾金銀行在哈薩克斯坦設有7家營業網點和1家私人銀行中心。

本行深刻把握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始終在黨和國家戰略大局中找準金融定位、履行金融職責，堅持做國家戰略的忠實踐行者、實體經濟的有力服務者、金融強國的積極建設者。經過30餘年的發展，本行已成為一家總資產規模超9萬億元、員工人數超6.5萬名，具有強大綜合實力和品牌競爭力的金融集團。2023年，本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20位；本行一級資本在英國《銀行家》雜誌「世界1000家銀行排名」中排名第19位。

¹ 「四有」即：有擔當、有價值、有特色、有溫度。

² 「五個領先」即：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領先的外匯服務銀行、領先的數字化銀行。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行董事會於2024年3月21日通過了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會議應出席董事9名，實際出席董事9名，其中曹國強董事因公務委託方合英董事長代為出席並表決。本行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和香港審計準則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方合英，執行董事、行長劉成，副行長、財務總監王康，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薛鋒慶，聲明並保證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利潤分配預案：本報告第三章「公司治理－普通股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擬提交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3.56元人民幣(含稅)，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489.67億股計算，分派2023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74.32億元(含稅)。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處於轉股期，若本行總股本在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屆時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提示：本報告中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重大風險提示：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對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本報告詳細描述了本行在經營管理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本行採取的應對措施，具體請注意閱讀本報告第二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相關內容。

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如有歧義，以中文報告為準。

目錄

釋義	6
董事長致辭	7
行長致辭	10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3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2.1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21
2.2 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22
2.3 核心競爭力分析	22
2.4 經營業績概況	23
2.5 財務報表分析	24
2.6 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52
2.7 戰略規劃情況	56
2.8 重點領域開展情況	57
2.9 業務綜述	61
2.10 風險管理	85
2.1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92
2.12 前景展望	93
2.13 結構化主體情況	93
2.14 根據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9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5
第四章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	136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144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60
第七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171
第八章 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74
第九章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	177

釋義

報告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間
北京證監局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
本行／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監管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湖中寶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信銀理財	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信銀投資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原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原中國銀保監會／原銀保監會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原中國銀監會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煙草	中國煙草總公司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百信銀行	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金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金租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原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本釋義條目以漢語拼音排序)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過去一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開局之年，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團結帶領全國各族人民，頂住外部壓力、克服內部困難，取得重大決定性勝利。過去一年也是中信銀行2021-2023年發展規劃收官之年，六萬餘名中信銀行人踔厲奮發、砥礪前行，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穩紮穩打、進位爭先，為過去三年發展規劃畫上圓滿句號。

三年為期，風雨兼程。三年來，我們一步一個腳印，一年一個台階，經營發展穩中有進、進中提質。我們的盈利能力增強，淨利潤實現穩健增長，ROA、ROE穩步提升；不良貸款量率持續「雙降」，撥備覆蓋率持續提升；總資產突破9萬億元，存、貸款規模雙雙跨過5萬億元大關。外界對我們的評價和預期也越來越好，中信銀行在英國《銀行家》「全球銀行品牌500強」中排名第20位，主要國際評級排名股份行前列，市值漲幅跑贏大市。

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感謝社會各界的關心與幫助、感謝全體中信銀行人的付出與貢獻。成績的背後，是我們「價值銀行」的理念在扎根、做難事的韌性在增強、能力和體系的重塑在厚積成勢。面對世界之變、時代之變、歷史之變，我們以「謀遠、謀好、謀快」的經營哲學，書寫了中信銀行高質量發展答卷。

堅持報國惠民，全力服務實體經濟。我們心懷國之大者，勇擔責之重者，緊扣「五篇大文章」，潛心做好經濟發展的「助推器」。服務實體經濟我們義不容辭，綠色信貸、戰略性新興產業、製造業中長期、鄉村振興、普惠金融等重點領域貸款均保持較快增長，遠超全行貸款平均增速。支持區域發展我們全力以赴，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成渝等國家戰略重點區域貸款合計佔對公貸款近70%。維護金融安全我們責無旁貸，積極穩妥做好地方債務風險處置，助力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用實際行動護航實體經濟。服務「科技強國」我們不遺餘力，積極佈局「專精特新」等新賽道，科創金融貸款餘額超4000億元，全力支持國家科技自立自強再上新台階。面對「銀髮浪潮」，我們全面打造養老金融生態，深耕「銀髮」金融場景，個人養老金資金賬戶數同比增長超200%。腳下有泥土，心中有責任，我們努力致廣大而盡精微，讓有溫度的服務如雨露般潤澤民生、飛入尋常百姓家。

堅持改革創新，加快提升核心能力。我們通過構建「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三大核心能力推動變革轉型，打造適應新發展格局的強大內核。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規模近三年實現快速增長，以三大核心能力帶動的「核聚變」效應開始顯現，我們的經營發展實現「多點開花」：零售管理資產規模突破4萬億元，私行管理資產站上萬億台階，零售營收貢獻提升至42%，實現進階；全能型資管業務體系迸發活力，理財銷售規模位居同業前列，價值創造能力收穫市場口碑；債券承銷繼續保持頭部主承地位，資本市場全年投放規模逆市增長；推出業內首個自主研發的司庫管理系統「天元司庫」，「建司庫找中信」市場聲譽已經形成；構建業內領先的跨市場做市交易中心，人民幣外匯做市交易量突破2.6萬億美元……在「強核行動」牽引下，我們的業務結構愈加均衡穩健，內生增長動力愈發強勁，以強核變革之進，促發展大局之穩，共創新可能，成就大不同。

堅持科技強行，不斷增強發展活力。面對數字化浪潮，我們前瞻性啟動「科技強行」戰略，科技投入力度空前，近三年累計投入近280億元，復合增速達17%，同時科技人員隊伍已壯大至5600餘人，持續保持快速增長。我們率先實現核心業務系統全面自主可控，核心業務系統應用服務器、數據庫服務器已實現100%國芯替代，實現從「科技支撐」到「科技驅動」的有力切換。我們佈局發展「第二曲線」，順時代大勢創新數字化生態，縱深推進「數字中信」，建成「一湖一庫」數據基礎設施，數據存儲量和算力較三年前提升6倍，成為唯一一家三年內兩次榮獲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一等獎的股份行。惟創新者進，惟創新者強，惟創新者勝，今天的中信銀行，已經將數字化、科技化嵌入全行發展DNA，在為客戶提供極致體驗和創造最大價值的過程中，構建了差異化競爭新動能、新優勢。

堅持底線思維，築牢風險內控防線。高質量發展的底色是質量，關鍵在風控。近年來我們全面推動風險管理變革，持續打造「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風險管理體系。通過重構統一授信體系、打造風險偏好閉環傳導體系、推進風險管理嵌入制改革等一系列措施，推動全行風險管理向更加專業化、智能化和精細化方向發展。強力「控新清舊」，大力推動重點領域風險化解，深化問題資產經營。堅持靶向治理，紮實推進合規管理、整改糾偏、內控評估、大監督、洗錢與制裁風險防控「五大體系」建設，為高質量發展織密紮緊「安全屏障」。經過不懈努力，我們在風控體系建設上的潛功正在逐步轉化為顯效，中信銀行的資產質量實質好轉，實現了從風險「糾治期」「調理期」到「健體期」的跨越，進一步夯實了高質量發展根基。

過去，我們不懼風雨、直面挑戰，緊跟時代步伐，交出了具有中信特色、中信價值的高質量答卷。未來，新的時代命題已躍然紙上，全力以赴服務實體經濟，書寫好「五篇大文章」是我們作為國有金融企業的光榮使命。縱然百年變局加速演進，我們亦初心不改，繼續走好「趕考路」，當好「答卷人」。我們將用求索的心態主動擁抱變化，與國家戰略同頻共振，朝著「金融強國」的目標，開啟「價值銀行」新徵程。

這是一個肩負偉大使命的時代，我們將努力追求多元價值創造。今天，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漸行漸近。新徵程，我們將扛起使命責任，堅守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宗旨，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發揮金融所能、中信所長，服務國之大者，努力成為有多元價值創造能力的現代化銀行。我們將努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回報，堅持走「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內涵式增長之路，持續提升價值創造力。我們將努力實現與客戶的互利共贏，通過對產品和服務的價值重塑，持續加大金融供給，全力服務新質生產力發展，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金融需求。我們將努力為員工打造實現人生價值的舞台，深入踐行以人為本理念，凝聚奮進者、激勵實幹者、成就有為者，持續提升員工幸福感、獲得感。我們將心繫民生福祉和綠色發展的社會責任，秉持金融向善初心，在踐行金融為民中促進環境、社會、經濟效益協調發展，不斷傳播溫度、傳遞大愛、造福社會。

這是一個充滿競爭的時代，我們將努力追求獨特價值創造。三十餘載奮鬥歷程啟示我們，與時俱進、因勢而變是對時代最深刻的洞察。永久的「護城河」是不存在的，只有緊扣時代脈搏，不斷迭代升級構築起屬於自己的獨特優勢，才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新徵程，我們立足自身特質和稟賦，找準戰略定位，在長板上厚植優勢，在新板上尋求突破，形成具有鮮明特色、差異化的金融服務模式和商業範式。我們提出**打造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將通過對全客戶、全產品、全渠道經營體系升級，努力打造「資產管理、私人銀行、消費金融」三張名片，更好地幫助客戶實現跨期資產配置、平滑收入曲線，實現財富代際傳承。我們提出**打造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將依託中信集團產融並舉、融融協同獨特優勢，築起綜合金融服務新生態，讓客戶各類融資需求得到更加快速、專業的滿足。我們提出**打造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將立足交易結算這一商業銀行的基礎功能和客戶的本源需求，立志做客戶交易結算的首問銀行、第一入口、基礎渠道和服務中樞。我們提出**打造領先的外匯服務銀行**，將緊跟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戰略，努力構建「境內外、本外幣、離在岸、線上下、投商行」五位一體的綜合跨境金融服務體系，再造中信銀行全球金融服務優勢。我們提出**打造領先的數字化銀行**，將進一步發揮厚積薄發的科技實力，實現更精準的客戶與行業洞察、更智能的產品與服務匹配、更極致的服務與體驗觸達。我們相信，「五個領先」銀行將是我們打造「人無我有、人有我特」競爭優勢的戰略支點，也是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理念的生動實踐。

這是一個充滿不確定的時代，我們將努力追求長期價值創造。世界越是紛繁複雜，越是需要抱樸守一。我們深刻感受到，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更加撲朔迷離、ChatGPT和Sora的橫空出世正在重構銀行服務生態……影響銀行經營的變量和因素從未如此多維，可能是挑戰、也可能是機遇，這將是百年未有之大變局的常態。我們也深知，世界銀行業歷經多次興衰沉浮，才成長出久負盛名的「百年老店」，但也有一大批銀行破產倒閉。歷史告訴我們，穩健經營才是顛撲不破的真理，銀行最終比拚的不是速度而是耐力，追求的不是曇花一現而是穿越週期。新徵程，面對諸多不確定，我們將堅定不移抓牢風險管控這個銀行經營的永恆主題，牢牢守住合規紅線和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不斷鞏固資產質量趨穩向好基本面，以高質量風控護航高質量發展，以堅持長期主義的確定性應對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

今天的我們，正以奮鬥之姿朝著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邁進，我們將堅定信心，集眾智、匯眾力、聚眾心，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一筆一劃繼續書寫中信銀行高質量發展新篇章，為建設金融強國、推進中國式現代化貢獻力量！

董事長、執行董事
方合英
2024年3月21日

行長致辭

各位股東：

大江千帆過，新歲萬木春。回望走過的2023，一幅幅波瀾壯闊的時代畫卷激勵著我們勇毅前行。面對風雲變幻的時代變革，我們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積極落實監管要求，用實幹踐行使命，借改革激發活力，以奮鬥堅定信心，在「價值銀行」建設上邁出了堅實有力的步伐。

2023年，我們精心「謀事」、潛心「幹事」，各項經營指標穩中有進、進中提質。全年實現歸屬於股東淨利潤670.16億元，繼續保持較高增速；ROA、ROE分別達到0.77%、10.80%，經營效率穩步提升；資產總額突破9萬億元，邁上了新的台階。更為難得的是，非息收入在逆境下實現正增長，輕資本轉型卓有成效；不良貸款繼續量率「雙降」，撥備覆蓋率持續提升，風險抵補能力進一步增強。同時，我們的客戶基礎更加牢固，品牌形象愈發鮮明，金融機構評級穩步提升，市值漲幅持續跑贏大市。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社會各界的關心與幫助，以及全體中信銀行人的付出與貢獻，我謹代表管理層表示衷心感謝！

這一年，我們堅持報國惠民，使命擔當得到進一步彰顯。我們深刻理解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守商業銀行主責主業，不遺餘力支持實體、服務民生。主動融入國家區域發展戰略，加大科創金融產品創新與供給，實現金融活水精準灌溉，助力國家科技自立自強再上新台階；聚焦「雙碳」重點領域，構建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碳賬戶等在內的綠色金融服務體系，助力社會低碳轉型，為守護「綠水青山」貢獻金融力量；深入貫徹國家防範化解地方債務風險決策部署，落實「金融十六條」監管政策，保交樓、穩民生、化風險，用實際行動護航實體經濟；積極探索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相統一的「價值普惠」可持續發展之道，聚焦人民群眾「急難愁盼」，致力讓金融服務惠及更多群體；持續深耕銀髮金融場景，著力打造「產融結合、醫養一體」的養老金融體系，助力國民「老有所養、老有所依」。2023年，中信銀行綠色信貸、戰略性新興產業、製造業中長期、鄉村振興、普惠金融等重點領域貸款分別增長37%、25%、28%、15%、22%，遠超全行貸款平均增速。實踐證明，只有將自身發展融入時代的潮流，時刻響應國家與人民需求，才能迸發出源源不斷的生命力。

這一年，我們堅持內外聚勢，發展動能得到進一步釋放。我們揚長板、補短板、樹新板，努力追求業務發展的高水平均衡，力爭在穿越週期過程中展現出更強韌性。我們以財富管理為牽引，著力打通「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價值循環鏈，在錘煉自身「輕資本」發展能力中助力社會財富增長。經過多年深耕，我們當年種下的「強核」之種不斷向上生長，如今已繁花滿枝。我們的業務模式愈發輕盈，資本利用愈發高效，「輕型銀行」的模樣也愈發清晰。2023年，「零售第一戰略」持續向縱深推進，零售管理資產、信貸規模分別達4.2萬億元、2.2萬億元，業務價值貢獻不斷提升。同時，我們加快推動公司業務競爭力重塑，持續強化「中信協同」賦能，全面深化客戶分層經營，打造了一系列「中信特色」大單品，科創金融、鏈式金融、跨境金融等業務持續快速發展。我們主動求變，持續深化金融市場業務轉型，搭建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交易—研究」體系，縱深推進同業客戶一體化經營，高效發揮金市板塊「創大利、拓大用」，板塊非息收入貢獻穩步提升。我們欣喜地看到，中信銀行零售、對公、金融市場三大業務板塊互促共進的格局愈發穩固，協調發展的勢能正加速聚集。

這一年，我們堅持以客為尊，產品服務進一步深入人心。以客為尊不僅是一種態度，更是一種行動。我們苦練內功，做深協同，以更加精準的行業洞察，努力實現服務「跑贏」客戶需求，「中信」品牌已在多個金融服務領域走在行業前列。我們針對「專精特新」企業打造特色工具箱，客戶數量實現超30%的增長，上市接力貸、科技人才貸、科技企業個人信用貸款等一系列產品、服務深受市場好評；我們發佈業內首個銀行自主研發的司庫管理系統「天元司庫」，率先為央國企司庫體系建設提供專業諮詢、系統實施與產品服務，上線客戶超1,200家；我們打造業內領先的跨市場做市交易中心，外匯做市、「互換通」「北向通」交易、票據貼現等業務穩居市場前列；我們憑借25年持續深耕出國金融領域所積累的專業經驗，為青少年留學人群提供全週期金融服務，出國客群突破1,000萬戶，在市場上樹立起了出國金融的服務標桿……我們堅信，與客戶相伴成長讓我們在應對市場變化中收穫更多從容，客戶的每次微笑和肯定都給予我們不竭奮鬥動力。

這一年，我們堅持固本強基，風控支柱得到進一步夯實。「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我們堅持不懈地推動風險合規文化建設，穩健、審慎、理性的經營理念已厚植全行。我們追求「防患於未然」，持續健全風險管理體制機制，以高標準推動資本新規落地實施，「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橫向到邊、縱向到底」的合規管理體系得到進一步完善；我們力圖「治危於未萌」，不忽視一個風險，不放過一個隱患，圍繞房地產、地方政府平台、大額風險客戶等領域深入開展風險排查，及時制定風險化解方案，全力降低風險成本，持續增厚發展「安全墊」；我們探尋「避險於無形」，以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為抓手，著力打造全面風險智慧管理平台，不斷推進數字化風控工具迭代升級，推進財務智能分析、風險預警提示等工具在授信流程中的全面應用，助力風控全流程提質升級。我們深知，日益紛繁的市場環境下，必須要有打持久戰的準備，我們的努力就是為了既要善於「應對變量」，更要善於「駕馭變量」，既要精於「處置風險」，更要精於「經營風險」，讓風險管控不斷減少「價值消耗」，提升「價值創造」。

回望來時路，我們已經走過千山萬水；征程再啟航，嶄新的篇章呼喚奮鬥者揮毫書寫。當前世界格局正發生深刻變化，動盪與變革交織疊加，全球銀行業在跌宕起伏中負重前行，「不確定」成為經營常量，「迎變應變」成為時代主題。如何穩妥處理「功能性」與「營利性」、「防風險」與「促發展」之間關係，統籌兼顧長短期經營目標，精準匹配金融需求與金融供給，是擺在商業銀行發展面前的共同課題。我們相信，只有堅守初心，迎難而上，不斷在形勢的複雜多變中把握最大確定性，在經營的多重約束中尋求最優解，在管理的多重目標中找出最大公約數，才能更好地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與滿足社會發展日益多元金融需求的高度統一，朝著「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的方向拾級而上。

競爭格局在變，不變的是我們對中信特色「價值銀行」的不懈探索。國內經濟正向「科技—產業—金融」的新三角循環轉換，行業競爭焦點更多轉向創新服務等超額價值領域，「資源節約、產出高效」的發展模式成為銀行業高質量增長必由之路。我們聚焦價值創造，深化價值經營，堅持業績增長與能力建設兩手抓，統籌發展速度和發展質量協調均衡，緊緊抓住「中信協同」獨特優勢，持續推動產品力和服務力價值重塑，不斷追求內涵式發展。我們堅持以市場為導向，持續推進組織變革，高效發揮數字創新助力業務發展的優勢，加快「業數技」融合升級，著力打造敏捷型銀行，朝著「智能化、輕型化、平台化」方向演進，不斷提升社會價值、行業價值、平台價值。我相信，在管理層長期戰略眼光和高效執行下，中信銀行將繼續積勢蓄能、向上突破。

市場環境在變，不變的是我們對基業長青「百年老店」的孜孜追求。安全是金融永恆的主題，新形勢下金融風險的複雜性、隱蔽性、傳染性愈發突出。美國硅谷銀行、瑞士信貸銀行的轟然倒下，再次向我們證明「行穩方能致遠」。近年來，我們一手「控新」，一手「清舊」，從「去包袱」到「穩質量」，著力打造一套行而有效的風控體系，經營發展的安全防線進一步加固。我們將繼續以風險偏好為引領，以內控管理為基石，守牢合規紅線和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鞏固提升風險管理向穩向好的基本面，全面強化主動經營風險的能力，不斷提升風險內控管理價值貢獻。只要我們能守住初心、穩住陣腳，時刻洞察前行路上的形與勢，在循序漸進中破解難題，在開拓進取中築牢根基，中信銀行定能乘風破浪、直掛雲帆。

客戶需求在變，不變的是我們對「守護財富，溫暖人心」的執著堅守。成立36年來，中信銀行始終強調與時代同行，以人民為中心。我們煥新升級後的品牌口號「讓財富有溫度」，意在由內至外將「每一份價值都能被悉心守護」的品牌理想傳遞給每個有金融需求的客戶。我們以個性化、多元化的大財富管理，滿足客戶在人生各個階段對美好金融生活的嚮往。我們肩負起社會財富增值的共同使命，助力經濟社會發展的成果轉化，為推動全社會財富穩步提升貢獻力量。「有溫度」已不僅是一個口號，更逐漸成為貫穿於中信銀行發展脈絡的價值觀。對「讓財富有溫度」的堅持，是我們踐行長期主義的出發點和終極目的，也鑄就了中信銀行穿越週期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底氣，終將讓我們收穫時間帶來的價值沉澱。

宇宙河山，歲時變化，與信同行，總有美好會不期而至。我們在奮鬥中送走2023，也在奮鬥中迎來2024。我們唯有風雨兼程，惟進惟先，才能不斷崛起；唯有銳意進取，開拓創新，才能贏得未來。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我們將繼續以奮發有為的精神狀態，朝著既定的方向和目標勇毅篤行，開創中信銀行高質量發展的新局面。

執行董事、行長
劉成
2024年3月21日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信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縮寫「CNCB」)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授權代表	方合英、張青
董事會秘書	張青
聯席公司秘書	張青、甘美霞(FCG, HKFCG)
證券事務代表	王珺威
註冊及辦公地址 ³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
註冊及辦公地址郵政編碼	100020
互聯網網址	www.citicbank.com
投資者聯繫電話／傳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投資者電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客服和投訴電話	95558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信息披露媒體	《中國證券報》(www.cs.com.cn) 《上海證券報》(www.cnstock.com) 《證券時報》(www.stcn.com)
信息披露網站	刊登A股年度報告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³ 2015年本行註冊地址由「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變更為「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2020年變更為「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國內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 (郵編：100738)
國內簽字註冊會計師	史劍、葉洪銘
國際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國際簽字註冊會計師	黃婉珊
持續督導保薦機構一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及電話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23層 +86-10-60838888
簽字保薦代表人	馬小龍、胡雁
持續督導期間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續督導期屆滿尚未完成可轉債全部轉股，則延長至可轉債全部轉股或到期贖回二者孰早為止)
持續督導保薦機構二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及電話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28層 +86-10-65051166
簽字保薦代表人	艾雨、周銀斌 ⁴
持續督導期間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續督導期屆滿尚未完成可轉債全部轉股，則延長至可轉債全部轉股或到期贖回二者孰早為止)

⁴ 關於報告期內持續督導保薦代表人變更詳細情況參見本行於2023年2月21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保薦代表人的公告》。

A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188號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股份上市地點、 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A股	普通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信銀行	601998
		優先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信優1	360025
		可轉換 公司債券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信轉債	113021
	H股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0998
主要指數成份股	上證A股指數、上證綜合指數、上證180指數、滬深300指數、中證紅利指數、中證銀行指數、中證800指數、恆生H股金融業指數、富時中國A50指數				
信用評級	標普： (1) 主體信用長期評級：BBB+； (2) 短期評級：A-2； (3) 展望：正面。				
	穆迪： (1) 存款評級：Baa2/P-2； (2) 基礎信用評級：ba2； (3) 展望：穩定。				
	惠譽： (1) 違約評級：BBB+； (2) 生存力評級：bb-； (3) 展望：穩定。				
	大公： (1) 主體評級：AAA； (2) 展望：穩定。				
	中誠信： (1) 主體評級AAA； (2) 展望：穩定。				

1.2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張青	王珺威
聯繫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聯繫電話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傳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電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1.3 主要榮譽及獎項

2023年1月，本行獲評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市場影響力獎－核心交易商」「市場影響力獎－債券市場交易商」「市場影響力獎－衍生品市場交易商」「市場影響力獎－對外開放參與機構」「市場創新獎－X-Bargain」「市場創新獎X-Swap」「市場創新獎－衍生品創新」「市場創新獎－債券策略交易」「市場創新獎－跨境投資創新」；被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評為「優秀金融債發行機構」「中債成員業務發展質量評價擔保品業務傑出貢獻機構」「中債成員業務發展質量評價自營結算100強」；獲評上海清算所「標準債券遠期自營清算優秀獎」。

2023年2月，本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20位；被上海票據交易所評為年度「優秀綜合業務機構」「承兌業務類優秀專項業務機構」「貼現業務類優秀專項業務機構」「結算業務類優秀專項業務機構」「優秀商票信息披露服務機構」「優秀新一代票據業務系統上線機構」。

2023年3月，本行獲評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最佳人民幣外匯即期做市商獎」「最佳人民幣外匯ESP做市商獎」「優秀服務企業匯率風險管理會員獎」「最佳外幣對做市機構獎」「最佳技術服務支持機構獎」，被上海黃金交易所評為「最佳業務創新貢獻機構」「最佳詢價交易做市商」「最佳詢價交易機構」。

2023年4月，本行被中國銀行業協會評為「綠色銀行評價先進單位」。

2023年5月，本行獲評全景網「最佳中小投資者互動獎」「傑出IR公司」「最佳新媒體運營獎」。

2023年6月，本行網點服務被中國銀行業協會評為「銀行業文明規範服務百家單位」；零售智能決策平台在中國電子銀行網舉辦的第六屆(2023)數字金融創新大賽中獲評「全場榮耀獎」、開放銀行獲評「數智平台·數字賦能方向金獎」、全渠道一體化平台獲評「數字營銷金獎」。

2023年7月，本行一級資本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世界1000家銀行排名」中排名第19位；獲評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市場展望獎－綜合獎第四名」「市場展望獎－資金面獎第一名」；被債券通有限公司評為「北向通優秀做市商」；獲評金融界「鄉村振興金融創新優秀案例」。

2023年8月，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鄉村振興考核中獲評「優秀」檔；被21世紀經濟報道評為「卓越財富管理銀行」，被清華金融評論評為「共同富裕貢獻銀行」；獲得新華社品牌工程、凱度集團及財經雜誌等主辦的「2023年生態品牌認證」。

2023年9月，本行入選央視財經「中國ESG上市公司金融業先鋒30」榜單，位列第10；在2023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上，本行「幸福+」養老金融服務入選「中國服務」實踐案例；獲評界面「年度跨境金融服務平台」。

2023年10月，本行獲評中國信息協會數字經濟專業委員會「數字化運營標桿案例大獎」。

2023年11月，本行獲評證券之星「最具成長性銀行獎」「最具社會責任銀行獎」；獲評新華網和全國扶貧宣傳教育中心「全國鄉村振興優秀案例」；被中國新聞社《中國新聞週刊》評為「年度責任企業」；被每日經濟新聞評為「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ESG優秀實踐案例」；被21世紀經濟報道評為「年度汽車金融服務銀行」，被第一財經評為「年度養老金融機構TOP10」。

2023年12月，本行「普惠金融數字化創新生態」獲評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一等獎」；「天元司庫」數智系統獲評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二等獎」；本行被中國人民銀行支付清算系統用戶委員會評為「年度十佳參與機構」；被中國內審協會評為「全國內部審計先進集體」；被金融時報社評為「年度最佳戰略管理銀行」；被中國證券金紫荊獎組委會評為「卓越高質量發展上市公司」；被證券日報評為「ESG先鋒踐行者」；被證券市場週刊評為「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獲評中國上市公司百強論壇「中國百強企業獎」；獲評新浪財經「可持續發展優秀企業」「公司治理責任優秀企業」；獲評財聯社「ESG投資實踐獎」；獲評中國銀行保險報「金融支持國家鄉村振興重點幫扶縣優秀案例」；獲評人民網「匠心品牌」；被華夏時報評為「年度聲譽品牌公司」；入選南方週末報社2023中國新金融競爭力榜「銀行榜TOP10」。

1.4 財務概要

1.4.1 經營業績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增幅(%)	2021年
經營收入	205,570	211,109	(2.62)	204,554
利潤總額	74,887	73,416	2.00	65,51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67,016	62,103	7.91	55,64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18)	195,066	(100.47)	(75,394)
每股計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7	1.17	8.55	1.08
稀釋每股收益(元)	1.14	1.06	7.55	0.98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0.02)	3.99	(100.50)	(1.54)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經營收入	51,252	54,633	50,062	49,62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9,144	16,923	15,366	15,58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733)	(110,285)	118,557	3,543

1.4.2 盈利能力指標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增減(%)	2021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¹⁾	0.77%	0.76%	0.01	0.72%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 不含非控制性權益) ⁽²⁾	10.80%	10.80%	–	10.73%
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 ⁽³⁾	32.61%	30.66%	1.95	29.34%
信貸成本 ⁽⁴⁾	0.93%	1.12%	(0.19)	1.08%
淨利差 ⁽⁵⁾	1.75%	1.92%	(0.17)	1.99%
淨息差 ⁽⁶⁾	1.78%	1.97%	(0.19)	2.05%

註：(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淨利潤／期初和期末總資產餘額平均數。

(2)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期初和期末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的平均數。

(3) 成本收入比=(經營費用－稅金及附加)／經營收入。

(4) 信貸成本=當年計提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

(5) 淨利差=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6) 淨息差=利息淨收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1.4.3 規模指標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幅(%)	2021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9,052,484	8,547,543	5.91	8,042,884
貸款及墊款總額 ⁽¹⁾	5,498,344	5,152,772	6.71	4,855,969
—公司貸款	2,697,150	2,524,016	6.86	2,336,179
—貼現貸款	517,348	511,846	1.07	465,966
—個人貸款	2,283,846	2,116,910	7.89	2,053,824
總負債	8,317,809	7,861,713	5.80	7,400,258
客戶存款總額 ⁽¹⁾	5,398,183	5,099,348	5.86	4,736,584
—公司活期存款 ⁽²⁾	2,187,273	1,951,555	12.08	1,974,319
—公司定期存款	1,745,094	1,855,977	(5.97)	1,789,956
—個人活期存款	340,432	349,013	(2.46)	310,054
—個人定期存款	1,125,384	942,803	19.37	662,2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27,887	1,143,776	(18.88)	1,174,763
拆入資金	86,327	70,741	22.03	78,33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717,222	665,418	7.79	626,30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權益總額	602,281	550,477	9.41	511,36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12.30	11.25	9.33	10.45

註：(1) 根據財政部《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金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36號)，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利息應包含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並反映在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中。自2018年起，本集團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編製財務報表。為便於分析，此處「貸款及墊款總額」「客戶存款總額」不含相關應計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對公客戶活期存款和匯出及應解匯款。

1.4.4 資產質量指標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減(%)	2021年 12月31日
不良貸款率 ⁽¹⁾	1.18%	1.27%	(0.09)	1.39%
撥備覆蓋率 ⁽²⁾	207.59%	201.19%	6.40	180.07%
貸款撥備率 ⁽³⁾	2.45%	2.55%	(0.10)	2.50%

註：(1)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餘額/貸款及墊款總額。

(2) 撥備覆蓋率=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含應計利息減值準備)/不良貸款餘額。

(3) 貸款撥備率=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含應計利息減值準備)/貸款及墊款總額。

1.4.5 其他主要監管指標

項目 ^(註)	監管值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變動 百分點	2021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情況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00%	8.99%	8.74%	0.25	8.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9.00%	10.75%	10.63%	0.12	10.88%
資本充足率	≥11.00%	12.93%	13.18%	(0.25)	13.53%
槓桿情況					
槓桿率	≥4.25%	6.66%	6.59%	0.07	6.78%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覆蓋率	≥100%	167.48%	168.03%	(0.55)	146.59%
流動性比例					
其中：本外幣	≥25%	52.79%	62.61%	(9.82)	59.09%
人民幣	≥25%	52.00%	62.18%	(10.18)	59.99%
外幣	≥25%	64.83%	69.24%	(4.41)	58.98%

註：(1) 本表指標均按中國銀行業監管並表口徑計算。

(2) 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從2022年第一季度起，本集團將阿爾金銀行納入資本並表範圍(含各級資本充足率、槓桿率指標)。

1.4.6 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

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2023年末淨資產與2023年淨利潤無差異。

1.4.7 五年財務概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重述)
經營業績					
經營收入	205,570	211,109	204,554	195,399	187,881
利潤總額	74,887	73,416	65,517	57,857	56,54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67,016	62,103	55,641	48,980	48,01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18)	195,066	(75,394)	156,863	116,969
每股計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7	1.17	1.08	0.94	0.95
稀釋每股收益(元)	1.14	1.06	0.98	0.86	0.89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	(0.02)	3.99	(1.54)	3.21	2.39
規模指標					
總資產	9,052,484	8,547,543	8,042,884	7,511,161	6,750,433
貸款及墊款總額	5,498,344	5,152,772	4,855,969	4,473,307	3,997,987
總負債	8,317,809	7,861,713	7,400,258	6,951,123	6,217,909
客戶存款總額	5,398,183	5,099,348	4,736,584	4,528,399	4,038,82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717,222	665,418	626,303	544,573	517,31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602,281	550,477	511,362	469,625	442,36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	12.30	11.25	10.45	9.60	9.04
盈利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	0.77%	0.76%	0.72%	0.69%	0.76%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ROAE)	10.80%	10.80%	10.73%	10.08%	11.06%
成本收入比(不含稅金及附加)	32.61%	30.66%	29.34%	26.73%	27.84%
信貸成本	0.93%	1.12%	1.08%	1.64%	1.79%
淨利差 ^(註)	1.75%	1.92%	1.99%	2.18%	2.36%
淨息差 ^(註)	1.78%	1.97%	2.05%	2.26%	2.4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比率	1.18%	1.27%	1.39%	1.64%	1.65%
撥備覆蓋率	207.59%	201.19%	180.07%	171.68%	175.25%
貸款撥備率	2.45%	2.55%	2.50%	2.82%	2.90%
資本充足率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99%	8.74%	8.85%	8.74%	8.6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5%	10.63%	10.88%	10.18%	10.20%
資本充足率	12.93%	13.18%	13.53%	13.01%	12.44%

註：根據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原銀保監會和證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嚴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切實加強企業2020年年報工作的通知》，2020年起，本集團對信用卡消費分期相關收入進行了重分類，將其從手續費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2019年淨利差和淨息差指標均已重述。

第二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公司所處行業情況

2023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轉段後經濟恢復發展的一年。中國經濟頂住外部壓力、克服內部困難，全面深化改革開放，加大宏觀調控力度，著力擴大內需、優化結構、提振信心、防範化解風險，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全年國內生產總值按不變價格計算較上年增長5.2%，最終消費支出、資本形成總額、貨物和服務淨出口分別拉動經濟增長4.3、1.5、-0.6個百分點，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分別為82.5%、28.9%、-11.4%。改革開放向縱深推進，安全發展基礎鞏固夯實，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邁出堅實步伐。

積極的財政政策紮實推進。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加大財政政策調節力度，完善稅費支持政策，降低經營主體稅費負擔，管好用好專項債券資金，推動一批重大項目建設；強化重點領域投入保障，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大力支持科技創新，促進鄉村全面振興，推進區域協調發展；加強民生保障，全力支持防汛救災，加大教育發展支持力度，支持衛生健康事業發展，提高社會保障水平，強化生態環境保護治理；堅持化存量遏增量，推動制定一攬子化債方案，推進地方政府債務化解。

穩健的貨幣政策精準有力。2023年度下調存款準備金率，釋放中長期資金超過1萬億元，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促進貨幣信貸總量適度、節奏平穩。下調政策利率，帶動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等市場利率下行；調整優化房地產信貸政策，調降首付比、房貸利率下限，完善二套房認定標準，引導商業銀行有序降低存量首套房貸利率；增加支農支小再貸款、再貼現額度，延長實施普惠小微貸款支持工具等六項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強化對科技創新、先進製造、綠色發展等重點領域的精準支持；外匯市場和人民幣匯率保持基本穩定。推動金融業高水平雙向開放，紮實穩慎推進人民幣國際化，深化外匯領域改革開放，務實推進國際金融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經濟金融治理。

監管政策支持銀行業健康發展。2023年度，金融業監管架構作出重大改革調整，金融監管總局成立標誌著監管體制改革邁出重要步伐；制定《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推進銀行真實反映資產質量，完善資本監管規則；加強銀行業監管統計管理，發佈《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強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圍繞銀行固定資產貸款、流動資金貸款、個人貸款以及項目融資等業務發佈「三個辦法一個指引」，促進相關業務規範發展；發佈《關於調整優化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的通知》《關於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貸款利率有關事項的通知》，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2023年度，銀行業總資產、利潤穩健增長，資產質量基本穩定，風險抵補能力較強。截至2023年末，我國銀行業金融機構本外幣總資產417.3萬億元⁵，較上年末增長9.9%；全年累計實現淨利潤2.4萬億元，同比增長3.2%；2023年末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良貸款餘額3.95萬億元，不良貸款率1.62%，撥備覆蓋率為205.1%，持續保持較高水平；商業銀行整體資本充足率15.1%。

⁵ 本段數據來源於金融監管總局公佈數據。

2.2 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本行依託中信集團「金融+實業」綜合稟賦優勢，以全面建設「四有」銀行、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為發展願景，堅持「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以客戶為中心，通過實施「五個領先」銀行戰略，打造有特色、差異化的中信金融服務模式，向企業客戶、機構客戶和同業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個人信貸業務、信用卡業務、養老金融業務、出國金融業務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企業、機構、同業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報告期內，本行業務具體信息請參見本章「業務綜述」部分。

2.3 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治理規範高效。本行積極推進中國特色現代化企業建設，始終堅持兩個「一以貫之」⁶，通過規範化、科學化、有效化管理，不斷健全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體制機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專業的組織架構體系。參照現代銀行發展理論與實踐，結合黨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會一層」公司治理架構，實現黨的全面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按照前台、中台、後台相分離的原則，建立起涵蓋總行部門條線和分支行板塊的矩陣式管理模式。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各治理主體規範運作，有效履職。

綜合協同優勢明顯。本行充分發揮集團「金融全牌照，實業廣覆蓋」優勢，遵循「一個中信、一個客戶」發展原則，深耕融融、產融、智庫、板塊、母子、分分「六大」協同領域，總結提煉出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政府金融、資本市場、風險化解八大協同服務場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場景、全生命週期的專業化服務，為實體經濟穩健發展保駕護航。

開拓創新活力凸顯。本行是中國最早參與國內外金融市場融資的商業銀行，並以屢創中國現代金融史上多個第一而蜚聲海內外。創新不僅是深植於本行的基因，也是驅動本行發展的新引擎。本行傳承和發揚「開拓創新」的中信風格，持續推進產品和服務創新，在投行業務、跨境業務、交易銀行、汽車金融、財富管理、出國金融、養老金融、信用卡、外匯做市等業務領域形成了獨特的競爭優勢。

風險防控科學有效。本行持續健全完善「控風險有效、促發展有力」的風險管理體系，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質效。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有效傳導穩健的風險偏好。深入推進「五策合一」⁷，提升大類資產配置和前瞻研判能力，將資源投向國家有需要、市場有前景的關鍵領域和優質客戶，持續優化授信結構。堅持強化控新清舊，提升全機構、全產品、全客戶、全流程風控能力，鞏固資產質量向好趨勢。強化智能風控體系建設，推進數字化風控工具多層次應用，提升風險防控的前瞻性和精準性。

⁶ 堅持黨對國有企業的領導是重大政治原則，必須一以貫之；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是國有企業改革的方向，也必須一以貫之。

⁷ 指行業研究、授信政策、審批標準、營銷指引、資源和考核政策。

金融科技全面賦能。本行始終堅持以科技賦能、創新驅動為核心動力，為業務發展全面賦能，推動本行成為一流科技型銀行。本行持續加大科技投入，提升產品和服務競爭力，驅動業務和運營模式轉型，打造數據驅動型發展模式。投產國內大中型銀行首個自主分佈式核心系統，金融科技綜合賦能能力實現全面躍升，人工智能、區塊鏈、物聯網、大數據等新技術創新應用由點及面深度滲透到業務各領域，成為發展的重要生產力。

文化厚植發展底蘊。本行深入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全國宣傳思想文化工作會議精神，大力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積極宣貫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引導其成為全員共同的價值取向和行動自覺，以正確的經營觀、業績觀和風險觀服務實體經濟、做好「五篇大文章」，為本行「全面建設四有銀行，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的發展願景提供充分的價值導向和思想引領。

人才隊伍專業優秀。本行牢牢樹立人才是第一資源的理念，持續健全適配戰略、支撐發展、驅動轉型的人才工作體制機制，大力弘揚「凝聚奮進者、激勵實幹者、成就有為者」的中信銀行人才觀，深入推進《中信銀行「十四五」人才發展規劃》，加大重點區域、重點領域的人才配置與培養力度，總分聯動持續建強「六支人才隊伍」，整建制實施「百舸千帆」人才工程，面向市場一線打造總行直接賦能的「人才工廠」，初步建成提高全員「數技」「數商」的數字化能力培訓體系，不斷提升隊伍的純潔性、專業性和戰鬥力。

品牌形象深入人心。本行始終堅持服務黨和國家工作大局，踐行新發展理念，建設高質量金融品牌，打造「值得托付未來的價值銀行」。報告期內圍繞「讓財富有溫度」的品牌主張，確立「三級品牌傳播架構」，加強品牌體系化建設。印發首份年度品牌傳播方案，做好全行品牌傳播規劃，舉辦首屆「信·新」品牌高質量發展論壇，聯動開展「春日來信」「中網公開賽」等一系列品牌傳播活動，不斷提升品牌美譽度，持續擴大品牌影響力。報告期內，中信銀行品牌價值在全球三大品牌榜單實現「三榜連升」⁸，體現了市場對本行品牌的高度認可。

2.4 經營業績概況

2023年，本集團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監管各項要求，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持續落實「三大發展導向」「四大經營主題」，縱深推進「342強核行動」，穩紮穩打，進位爭先，向上向好的發展態勢持續鞏固。

盈利能力保持穩健，整體經營穩中有進。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2,055.70億元，比上年下降2.62%；其中實現利息淨收入1,435.39億元，比上年下降4.72%，實現非利息淨收入620.31億元，比上年增長2.60%；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670.16億元，比上年增長7.91%；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為0.77%，比上年上升0.01個百分點，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AE)為10.80%，與上年持平。

⁸ 報告期內，本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與Brand Finance聯合發佈的「全球銀行品牌500強排行榜」中排名第20位，較上年提升1位；在BrandZ中國品牌100強榜中列第92位，重回前100名，提升數十名；在Interbrand中國最佳品牌排行榜中列第28位，提升1位。

資產質量穩中向好，風險抵禦能力鞏固夯實。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648.00億元，比上年末減少4.13億元，下降0.63%；不良貸款率1.18%，比上年末下降0.09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07.59%，比上年末上升6.40個百分點。

業務規模平穩增長，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90,524.8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91%；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54,983.4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71%；客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53,981.8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86%。報告期內，本集團堅定落實國家宏觀政策，精準支持實體經濟重點領域，綠色信貸、戰略新興、製造業中長期、普惠金融、涉農貸款增速均高於貸款增速。

2.5 財務報表分析

2.5.1 利潤表項目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670.16億元，比上年增長7.91%。下表列示出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利潤表項目變化。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增減額	增幅(%)
經營收入	205,570	211,109	(5,539)	(2.62)
— 利息淨收入	143,539	150,647	(7,108)	(4.72)
— 非利息淨收入	62,031	60,462	1,569	2.60
經營費用	(69,214)	(66,838)	(2,376)	3.55
信用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62,204)	(71,404)	9,200	(12.88)
利潤總額	74,887	73,416	1,471	2.00
所得稅	(6,825)	(10,466)	3,641	(34.79)
淨利潤	68,062	62,950	5,112	8.12
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67,016	62,103	4,913	7.91

2.5.1.1 經營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2,055.70億元，比上年下降2.62%。其中，利息淨收入佔比69.8%，比上年下降1.6個百分點；非利息淨收入佔比30.2%，比上年上升1.6個百分點。

單位：%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利息淨收入	69.8	71.4
非利息淨收入	30.2	28.6
合計	100.0	100.0

2.5.1.2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1,435.39億元，比上年減少71.08億元，下降4.72%。下表列示出本集團生息資產、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和平均利率情況。其中，資產負債項目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餘額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	平均 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資產						
貸款及墊款	5,341,336	243,399	4.56	4,979,084	239,656	4.81
金融投資 ⁽¹⁾	1,898,824	56,938	3.00	1,831,848	58,814	3.2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2,293	6,445	1.60	406,712	6,100	1.50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340,285	9,881	2.90	345,851	7,947	2.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3,975	1,029	1.61	75,144	1,092	1.45
小計	8,046,713	317,692	3.95	7,638,639	313,609	4.11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5,455,958	115,734	2.12	4,999,113	102,997	2.0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及拆入資金	1,138,344	24,845	2.18	1,211,197	25,504	2.11
已發行債務憑證	953,129	24,996	2.62	966,176	27,082	2.80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3,969	4,281	2.61	169,058	4,974	2.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6,567	3,762	2.13	96,959	1,935	2.00
其他	10,976	535	4.87	10,573	470	4.45
小計	7,898,943	174,153	2.20	7,453,076	162,962	2.19
利息淨收入		143,539			150,647	
淨利差 ⁽²⁾			1.75			1.92
淨息差 ⁽³⁾			1.78			1.97

註：(1) 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 淨利差=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3) 淨息差=利息淨收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受規模因素和利率因素變動而引起的變化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對比2022年		合計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資產			
貸款及墊款	17,424	(13,681)	3,743
金融投資	2,150	(4,026)	(1,87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6)	411	345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128)	2,062	1,9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2)	99	(63)
利息收入變動	19,218	(15,135)	4,083
負債			
客戶存款	9,411	3,326	12,7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	(1,537)	878	(659)
已發行債務憑證	(365)	(1,721)	(2,086)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0)	(543)	(6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92	235	1,827
其他	18	47	65
利息支出變動	8,969	2,222	11,191
利息淨收入變動	10,249	(17,357)	(7,108)

淨息差和淨利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為1.78%，比上年下降0.19個百分點；淨利差為1.75%，比上年下降0.17個百分點。本集團生息資產收益率為3.95%，比上年下降0.16個百分點，付息負債成本率為2.20%，比上年上升0.01個百分點。2023年，在淨息差行業性收窄的大環境下，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導向，服務支持實體經濟，調整優化結構，負債端以提高負債質量為重點，有效管控負債成本，資產端圍繞國家戰略，加大信貸投放力度，改善整體收益水平，力促穩息差。

2.5.1.3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3,176.92億元，比上年增加40.83億元，增長1.30%，主要是生息資產規模增長所致。本集團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佔比分別為76.62%、17.92%、2.03%、3.11%和0.32%，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2,433.99億元，比上年增加37.43億元，增長1.56%，主要因為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增加3,622.52億元抵銷平均收益率下降0.25個百分點的影響所致。其中，公司貸款平均餘額增加2,565.53億元，利息收入增加99.68億元，個人貸款平均餘額增加1,033.41億元，利息收入減少36.89億元。

按期限結構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短期貸款	1,849,517	86,420	4.67	1,671,528	81,968	4.90
中長期貸款	3,491,819	156,979	4.50	3,307,556	157,688	4.77
合計	<u>5,341,336</u>	<u>243,399</u>	<u>4.56</u>	<u>4,979,084</u>	<u>239,656</u>	<u>4.81</u>

按業務類別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	2,691,014	119,125	4.43	2,434,461	109,157	4.48
個人貸款	2,186,707	116,749	5.34	2,083,366	120,438	5.78
貼現貸款	463,615	7,525	1.62	461,257	10,061	2.18
合計	<u>5,341,336</u>	<u>243,399</u>	<u>4.56</u>	<u>4,979,084</u>	<u>239,656</u>	<u>4.81</u>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投資利息收入569.38億元，比上年減少18.76億元，下降3.19%，主要由於金融投資平均收益率下降0.21個百分點抵銷平均餘額增加669.76億元的影響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64.45億元，比上年增加3.45億元，增長5.66%，主要由於本集團境外子公司存放境外央行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98.81億元，比上年增加19.34億元，增長24.34%，主要由於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平均收益率上升0.60個百分點抵銷平均餘額減少55.66億元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10.29億元，比上年減少0.63億元，下降5.77%，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減少111.69億元抵銷平均收益率上升0.16個百分點的影響所致。

2.5.1.4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1,741.53億元，比上年增加111.91億元，增長6.87%，主要是付息負債規模增加同時付息負債成本率略有上升所致。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1,157.34億元，比上年增加127.37億元，增長12.37%，主要是客戶存款平均餘額增加4,568.45億元同時平均成本率上升0.06個百分點所致。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848,565	51,689	2.80	1,905,617	52,132	2.74
活期	2,202,740	31,406	1.43	2,019,155	27,506	1.36
小計	<u>4,051,305</u>	<u>83,095</u>	<u>2.05</u>	<u>3,924,772</u>	<u>79,638</u>	<u>2.03</u>
個人存款						
定期	1,079,370	31,651	2.93	776,007	22,517	2.90
活期	325,283	988	0.30	298,334	842	0.28
小計	<u>1,404,653</u>	<u>32,639</u>	<u>2.32</u>	<u>1,074,341</u>	<u>23,359</u>	<u>2.17</u>
合計	<u>5,455,958</u>	<u>115,734</u>	<u>2.12</u>	<u>4,999,113</u>	<u>102,997</u>	<u>2.06</u>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為248.45億元，比上年減少6.59億元，下降2.58%，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平均餘額減少728.53億元抵銷平均成本率上升0.07個百分點的影響所致。

已發行債務憑證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務憑證利息支出249.96億元，比上年減少20.86億元，下降7.70%，主要是已發行債務憑證平均餘額減少130.47億元同時平均成本率下降0.18個百分點所致。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42.81億元，比上年減少6.93億元，下降13.93%，主要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平均餘額減少50.89億元同時平均成本率下降0.33個百分點所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為37.62億元，比上年增加18.27億元，增長94.42%，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增加796.08億元同時平均成本率上升0.13個百分點所致。

其他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利息支出為5.35億元，比上年增加0.65億元。

2.5.1.5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620.31億元，比上年增加15.69億元，增長2.60%，非利息淨收入佔比為30.18%，比上年上升1.54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增減額	增幅(%)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2,383	37,092	(4,709)	(12.70)
交易淨收益	7,138	4,881	2,257	46.24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21,103	17,771	3,332	18.75
其他經營淨收益	1,407	718	689	95.96
合計	<u>62,031</u>	<u>60,462</u>	<u>1,569</u>	<u>2.60</u>

2.5.1.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323.83億元，比上年減少47.09億元，下降12.70%，佔經營淨收入的15.75%，比上年下降1.82個百分點。其中，銀行卡手續費比上年增加3.20億元，增長1.94%；代理業務手續費比上年增加1.63億元，增長2.86%；結算與清算手續費比上年增加1.18億元，增長5.51%；託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比上年減少49.66億元，下降44.07%；擔保及諮詢手續費比上年減少1.41億元，下降2.63%。有關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變動的原因分析，請參見本章2.6.4「關於非息收入」。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增減額	增幅(%)
銀行卡手續費	16,800	16,480	320	1.94
託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	6,303	11,269	(4,966)	(44.07)
代理業務手續費	5,855	5,692	163	2.86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5,216	5,357	(141)	(2.63)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261	2,143	118	5.51
其他手續費	564	110	454	412.7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小計	<u>36,999</u>	<u>41,051</u>	<u>(4,052)</u>	<u>(9.87)</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4,616)</u>	<u>(3,959)</u>	<u>(657)</u>	<u>16.60</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u>32,383</u></u>	<u><u>37,092</u></u>	<u><u>(4,709)</u></u>	<u><u>(12.70)</u></u>

2.5.1.7 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合計為282.41億元，比上年增加55.89億元，主要是本集團發揮金融市場業務轉型效能，優化資產結構，搶抓交易流轉，實現證券投資收入增長所致。

2.5.1.8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費用692.14億元，比上年增加23.76億元，增長3.55%，報告期內，本集團成本收入比(扣除稅金及附加)為32.61%，比上年上升1.95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增減額	增幅(%)
員工成本	38,083	38,082	1	0.00
物業及設備支出及攤銷費	11,575	10,328	1,247	12.07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7,371	16,306	1,065	6.53
小計	67,029	64,716	2,313	3.57
税金及附加	2,185	2,122	63	2.97
合計	69,214	66,838	2,376	3.55
成本收入比	33.67%	31.66%	上升2.01個百分點	
成本收入比(扣除税金及附加)	32.61%	30.66%	上升1.95個百分點	

2.5.1.9 信用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信用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合計622.04億元，比上年減少92.00億元，下降12.88%。其中，計提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498.40億元，比上年減少59.46億元，下降10.66%；計提金融投資減值損失25.05億元，比上年增加6.94億元，增長38.32%。有關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分析參見本章「貸款質量分析」部分。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增減額	增幅(%)
貸款及墊款	49,840	55,786	(5,946)	(10.66)
金融投資	2,505	1,811	694	38.32
同業業務 ^(註)	57	(45)	102	上年為負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	7,970	5,220	2,750	52.68
表外項目	1,554	8,587	(7,033)	(81.90)
抵債資產	278	45	233	517.78
合計	62,204	71,404	(9,200)	(12.88)

註：同業業務包括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2.5.1.10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68.25億元，比上年減少36.41億元，下降34.79%。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為9.11%，受免稅收入增加及不可納稅抵扣支出減少等因素的影響，比上年下降5.15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2022年	增減額	增幅(%)
稅前利潤	74,887	73,416	1,471	2.00
所得稅費用	6,825	10,466	(3,641)	(34.79)
實際稅率	9.11%	14.26%	下降5.15個百分點	

2.5.2 資產負債項目分析

2.5.2.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90,524.8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91%，主要由於本集團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增加。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貸款及墊款總額	5,498,344	60.7	5,152,772	60.3
貸款及墊款應計利息	19,948	0.2	17,180	0.2
減：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¹⁾	(134,542)	(1.5)	(130,985)	(1.5)
貸款及墊款淨額	5,383,750	59.4	5,038,967	59.0
金融投資總額	2,599,876	28.7	2,515,295	29.4
金融投資應計利息	19,335	0.2	16,140	0.2
減：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²⁾	(26,305)	(0.3)	(28,566)	(0.3)
金融投資淨額	2,592,906	28.6	2,502,869	29.3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6,945	0.1	6,341	0.1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16,442	4.6	477,381	5.6
存放同業款項及拆出資金	318,817	3.5	296,998	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4,773	1.2	13,730	0.1
其他 ⁽³⁾	228,851	2.6	211,257	2.5
合計	9,052,484	100.0	8,547,543	100.0

註：(1) 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應計利息減值準備。

(2) 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應計利息減值準備。

(3) 其他包括貴金屬、衍生金融資產、投資性房地產、物業和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其他資產等。

貸款及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54,983.4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6.71%。貸款及墊款淨額佔總資產比例為59.4%，比上年末上升0.4個百分點。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佔全部貸款及墊款比例為89.5%。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按計量屬性分類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	4,918,959	89.5	4,585,898	8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及墊款	573,827	10.4	562,993	1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貸款及墊款	5,558	0.1	3,881	0.1
貸款及墊款總額	5,498,344	100.0	5,152,772	100.0

有關本集團貸款及墊款分析請參見本章「貸款質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25,998.7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45.81億元，增長3.36%，主要是本集團債券投資增加所致。

本集團金融投資按產品分類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債券投資	1,854,012	71.3	1,745,891	69.4
投資基金	421,154	16.2	431,958	17.2
資金信託計劃	204,840	7.9	222,819	8.8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22,908	0.9	39,628	1.6
理財產品及通過結構化主體進行的投資	4,045	0.2	1,516	0.1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81,776	3.1	60,468	2.4
權益工具投資	11,141	0.4	13,015	0.5
金融投資總額	2,599,876	100.0	2,515,295	100.0

本集團金融投資按計量屬性分類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613,824	23.6	557,594	22.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98,899	42.3	1,153,634	4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82,346	33.9	798,939	31.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4,807	0.2	5,128	0.2
金融投資總額	2,599,876	100.0	2,515,295	100.0

債券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債券投資18,540.12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081.21億元，增長6.19%，主要是國債及地方債投資增加所致。

債券投資發行機構分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22,656	12.0	387,299	22.2
政府	1,459,897	78.8	1,155,492	66.2
政策性銀行	52,520	2.8	81,210	4.6
企業實體	115,016	6.2	120,582	6.9
公共實體	3,923	0.2	1,308	0.1
合計	1,854,012	100.0	1,745,891	100.0

重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

下表為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前十大金融債券投資明細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債券名稱	賬面價值	到期日 (日/月/年)	票面利率 (%)	計提減值準備
2023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5,396	07/09/2024	1.89	—
2021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4,084	21/07/2024	2.78	—
2019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3,718	02/07/2024	3.42	—
2019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3,520	14/08/2024	3.24	—
2023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3,504	04/09/2024	1.93	—
2020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2,531	22/04/2025	2.25	—
2021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2,141	08/01/2024	2.98	—
2023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840	22/05/2033	2.82	—
2023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771	06/07/2026	2.25	—
2023年政策性銀行債券	1,392	11/01/2028	2.73	—
合計	29,897			—

註：未包含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計提的第一階段損失準備。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額69.4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9.53%。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減值準備餘額為零。相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3「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對合營企業投資	6,572	5,811
對聯營企業投資	373	530
減值準備	—	—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淨額	6,945	6,341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類別和金額情況如下表所示。相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9「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名義本金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3,633,349	14,656	14,360	3,083,802	14,959	14,887
貨幣衍生工具	3,071,039	29,872	26,748	2,506,299	29,173	28,780
其他衍生工具	34,448	147	742	35,553	251	598
合計	<u>6,738,836</u>	<u>44,675</u>	<u>41,850</u>	<u>5,625,654</u>	<u>44,383</u>	<u>44,265</u>

抵債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抵債資產餘額23.69億元，已計提減值準備11.38億元，賬面淨值12.31億元。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原值	2,369	2,728
—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2,367	2,722
— 其他	2	6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	(1,138)	(1,250)
—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1,138)	(1,250)
— 其他	—	—
抵債資產賬面價值合計	<u>1,231</u>	<u>1,478</u>

減值準備變動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2 年12月31日	本期 計提／ 轉回	本期核銷及 轉出	其他 ⁽¹⁾	2023年 12月31日
貸款及墊款 ⁽²⁾	131,202	49,840	(60,054)	13,529	134,517
金融投資 ⁽³⁾	31,245	2,505	(5,629)	86	28,207
同業業務 ⁽⁴⁾	238	57	—	3	298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 表外項目	7,349	7,970	(5,076)	826	11,069
	<u>8,957</u>	<u>1,554</u>	<u>—</u>	<u>9</u>	<u>10,520</u>
信用減值準備小計	178,991	61,926	(70,759)	14,453	184,611
抵債資產	1,250	278	(395)	5	1,138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小計	1,250	278	(395)	5	1,138
合計	<u>180,241</u>	<u>62,204</u>	<u>(71,154)</u>	<u>14,458</u>	<u>185,749</u>

註：(1) 其他減值準備變動包括收回已核銷和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2) 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3) 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4) 同業業務減值準備包括存放同業款項減值準備、拆出資金減值準備、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2.5.2.2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83,178.09億元，比上年末增長5.80%，主要由於客戶存款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所致。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3,226	3.3	119,422	1.5
客戶存款	5,467,657	65.7	5,157,864	65.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	1,014,214	12.2	1,214,517	15.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3,018	5.6	256,194	3.3
已發行債務憑證	965,981	11.6	975,206	12.4
其他 ^(註)	133,713	1.6	138,510	1.8
合計	<u>8,317,809</u>	<u>100.0</u>	<u>7,861,713</u>	<u>100.0</u>

註：其他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預計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其他負債等。

客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53,981.8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988.35億元，增長5.86%；客戶存款佔總負債的比例為65.7%，比上年末上升0.1個百分點。本集團公司存款餘額為39,323.6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248.35億元，增長3.28%；個人存款餘額為14,658.1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40.00億元，增長13.47%。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存款				
活期	2,187,273	40.0	1,951,555	37.8
定期	1,745,094	31.9	1,855,977	36.0
小計	3,932,367	71.9	3,807,532	73.8
個人存款				
活期	340,432	6.2	349,013	6.8
定期	1,125,384	20.6	942,803	18.3
小計	1,465,816	26.8	1,291,816	25.1
客戶存款總額	5,398,183	98.7	5,099,348	98.9
應計利息	69,474	1.3	58,516	1.1
合計	5,467,657	100.0	5,157,864	100.0

客戶存款幣種結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人民幣	5,050,568	92.4	4,721,203	91.5
外幣	417,089	7.6	436,661	8.5
客戶存款合計	5,467,657	100.0	5,157,864	100.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存款分佈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總部	2,669	0.1	2,857	0.1
環渤海地區	1,439,550	26.3	1,320,402	25.6
長江三角洲	1,472,237	27.0	1,393,987	27.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859,897	15.7	828,772	16.1
中部地區	729,490	13.3	689,136	13.4
西部地區	548,939	10.0	515,272	10.0
東北地區	115,673	2.1	105,107	2.0
境外	299,202	5.5	302,331	5.8
合計	5,467,657	100.0	5,157,864	100.0

2.5.3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7,346.7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12%。報告期內，本集團股東權益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	
2022年12月31日	48,935	118,076	59,216	(1,621)	155,307	285,505	20,412	685,830
(一)淨利潤	-	-	-	-	-	67,016	1,046	68,062
(二)其他綜合收益	-	-	-	5,492	-	-	83	5,575
(三)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32	(16)	188	-	-	-	(3,504)	(3,300)
(四)利潤分配	-	-	-	-	10,812	(31,710)	(594)	(21,492)
(五)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	-	(4)	186	-	(192)	10	-
2023年12月31日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166,119	320,619	17,453	734,675

2.5.4 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良貸款額、不良貸款率均呈下降趨勢，總體貸款質量和撥備覆蓋率保持穩健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總額54,983.4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455.72億元；不良貸款餘額648.0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4.13億元；不良貸款率1.18%，較上年末下降0.09個百分點。

按產品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26,971.5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731.34億元，增長6.86%；個人貸款餘額22,838.4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669.36億元，增長7.89%；票據貼現餘額5,173.4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5.02億元，增長1.07%。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64.50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0.35個百分點；個人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59.34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上升0.18個百分點；票據貼現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1.03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上升0.02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類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餘額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餘額	不良率(%)
公司貸款	2,697,150	49.05	37,029	1.37	2,524,016	48.99	43,479	1.72
個人貸款	2,283,846	41.54	27,668	1.21	2,116,910	41.08	21,734	1.03
票據貼現	517,348	9.41	103	0.02	511,846	9.93	-	0.00
貸款合計	<u>5,498,344</u>	<u>100.00</u>	<u>64,800</u>	<u>1.18</u>	<u>5,152,772</u>	<u>100.00</u>	<u>65,213</u>	<u>1.27</u>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貸款擔保結構基本穩定。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信用及保證貸款餘額25,098.2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063.65億元，佔比為45.64%，較上年末上升4.82個百分點；抵押和質押貸款餘額24,711.6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662.95億元，佔比為44.95%，較上年末下降4.3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擔保方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546,536	28.12	1,384,754	26.87
保證貸款	963,292	17.52	718,709	13.95
抵押貸款	2,057,869	37.43	2,018,796	39.18
質押貸款	413,299	7.52	518,667	10.07
小計	<u>4,980,996</u>	<u>90.59</u>	<u>4,640,926</u>	<u>90.07</u>
票據貼現	<u>517,348</u>	<u>9.41</u>	<u>511,846</u>	<u>9.93</u>
貸款合計	<u>5,498,344</u>	<u>100.00</u>	<u>5,152,772</u>	<u>100.00</u>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總額54,983.4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455.72億元，增長6.71%。從餘額看，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和中部地區貸款餘額居前三位，分別為15,382.69億元、14,230.26億元和7,904.77億元，佔比分別為27.97%、25.88%和14.38%。從增速看，西部地區、長江三角洲、中部地區貸款增長較快，分別達到11.84%、11.33%和8.25%。從不良貸款區域分佈看，本集團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環渤海地區、西部地區和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不良貸款餘額累計447.15億元，佔比69.00%。從不良貸款增量分佈看，西部地區增加最多，為57.40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0.75個百分點；其次是中部地區增加10.79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0.07個百分點。

不良貸款區域分佈變化的主要原因：一是西部地區產能過剩行業的結構調整壓力仍存，風險暴露增加較大，致使該地區不良貸款增加較多；二是環渤海地區不良資產處置力度較大，不良餘額下降明顯。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類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餘額	不良 率(%)	餘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餘額	不良 率(%)
長江三角洲	1,538,269	27.97	6,670	0.43	1,381,673	26.81	8,692	0.63
環渤海地區	1,423,026	25.88	23,456	1.65	1,400,562	27.19	27,541	1.97
中部地區	790,477	14.38	7,503	0.95	730,240	14.17	6,424	0.8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782,231	14.23	9,220	1.18	731,224	14.19	11,333	1.55
西部地區	669,589	12.18	12,039	1.80	598,729	11.62	6,299	1.05
東北地區	85,037	1.55	1,436	1.69	87,630	1.70	1,359	1.55
中國境外	209,715	3.81	4,476	2.13	222,714	4.32	3,565	1.60
貸款合計	5,498,344	100.00	64,800	1.18	5,152,772	100.00	65,213	1.27

註：環渤海地區包括總部。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類貸款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餘額中，租賃和商業服務業，製造業居前兩位，貸款餘額分別為5,314.24億元和5,000.02億元，其中製造業貸款佔公司貸款的18.54%，較上年末上升1.92個百分點。房地產業貸款餘額2,593.63億元，佔公司貸款的9.62%，較上年末下降1.36個百分點。從增量看，製造業，租賃和商業服務業，批發和零售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增量均在200億元以上，分別較上年末增長804.95億元，401.23億元，360.20億元，211.71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製造業、房地產業、批發和零售業三個行業，不良貸款餘額佔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58.07%。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製造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60.52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1.02個百分點，主要是部分製造業受市場需求不足等多重因素影響，行業競爭加劇、盈利下降，信用風險暴露有所增加。租賃和商業服務業、建築業、房地產業不良貸款餘額分別較上年末減少72.44億元、22.88億元和18.13億元，不良貸款率分別下降1.53、2.56、0.49個百分點。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類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餘額	不良率(%)	餘額	佔比(%)	不良 貸款餘額	不良率(%)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531,424	19.70	3,345	0.63	491,301	19.47	10,589	2.16
製造業	500,002	18.54	11,189	2.24	419,507	16.62	5,137	1.2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 理業	434,570	16.11	410	0.09	413,399	16.38	122	0.03
房地產業	259,363	9.62	6,729	2.59	277,173	10.98	8,542	3.08
批發和零售業	213,632	7.92	3,585	1.68	177,612	7.04	4,769	2.6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39,201	5.16	264	0.19	149,891	5.94	852	0.57
建築業	116,099	4.30	3,317	2.86	103,335	4.09	5,605	5.42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96,190	3.57	701	0.73	89,609	3.55	680	0.76
金融業	78,756	2.92	51	0.06	73,619	2.92	-	0.00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 術服務業	54,705	2.03	2,134	3.90	46,343	1.84	1,913	4.13
其他	273,208	10.13	5,304	1.94	282,227	11.17	5,270	1.87
公司貸款合計	2,697,150	100.00	37,029	1.37	2,524,016	100.00	43,479	1.72

公司類貸款客戶集中度

本集團重點關注對公司類貸款客戶的集中度風險控制。報告期內，本集團符合有關借款人集中度的監管要求。本集團將單一借款人定義為明確的法律實體，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關聯方。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¹⁾	≤10	1.20	1.19	1.23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²⁾	≤50	9.50	9.84	10.15

註：(1)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單一最大客戶貸款餘額/資本淨額。

(2)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合計餘額/資本淨額。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行業	2023年12月31日		
	佔貸款總額 餘額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房地產業	10,400	0.19	1.20
借款人B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668	0.18	1.11
借款人C 房地產業	9,667	0.18	1.11
借款人D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574	0.17	1.10
借款人E 房地產業	8,119	0.15	0.93
借款人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977	0.15	0.92
借款人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784	0.14	0.89
借款人H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570	0.12	0.76
借款人I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501	0.12	0.75
借款人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6,365	0.12	0.73
貸款合計	<u>82,625</u>	<u>1.52</u>	<u>9.50</u>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十家公司類貸款客戶的貸款餘額合計826.25億元，佔貸款總額的1.52%，佔資本淨額的9.50%。

貸款風險分類情況

本集團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貸款質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依據監管要求，構建完整風險分類管理體系，明晰風險分類管理職責；制定《中信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按照金融資產類別、交易對手類型、產品結構特徵、歷史違約情況等信息，結合本行資產組合特徵，明確各類金融資產的風險分類方法、「初分、認定、審批」三級程序；堅持科技賦能的價值理念，持續加大科技投入，不斷完善風險分類系統功能。本行將貸款分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後三類合稱為不良貸款。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類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正常貸款	5,433,544	98.82	5,087,559	98.73
正常類	5,346,875	97.25	5,003,190	97.10
關注類	86,669	1.57	84,369	1.63
不良貸款	64,800	1.18	65,213	1.27
次級類	17,346	0.32	36,540	0.71
可疑類	26,107	0.47	21,469	0.42
損失類	21,347	0.39	7,204	0.14
貸款合計	<u>5,498,344</u>	<u>100.00</u>	<u>5,152,772</u>	<u>100.00</u>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3,436.85億元，佔比97.25%，較上年末上升0.15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23.00億元，佔比1.57%，較上年末下降0.06個百分點。本集團按照監管風險分類標準確認的不良貸款餘額為648.0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4.13億元；不良貸款率1.18%，較上年末下降0.09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國內外經濟依然面臨多重挑戰，但本集團於2023年初對貸款質量的變化趨勢做了充分的預期和應對準備，採取了針對性的風險防範和化解措施，綜合運用清收、轉讓、重組、核銷、抵債等多種方式，加大了風險化解及不良處置力度，不良貸款的變動情況處於預計和控制的範圍內。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問題貸款率均較年初下降。

貸款遷徙情況

下表列示了報告期內本行貸款五級分類遷徙情況。

類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正常類遷徙率(%)	2.18	2.26	2.98
關注類遷徙率(%)	36.70	29.38	32.87
次級類遷徙率(%)	83.18	73.43	77.19
可疑類遷徙率(%)	88.83	78.75	58.93
正常貸款遷徙至不良貸款遷徙率(%)	<u>1.63</u>	<u>1.60</u>	<u>1.93</u>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正常貸款向不良貸款遷徙的比率為1.63%，較上年末上升0.03個百分點。

逾期貸款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類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即期貸款	5,408,918	98.38	5,070,583	98.40
逾期貸款 ⁽¹⁾				
1-90天	40,756	0.74	33,936	0.66
91-180天	15,109	0.27	11,840	0.23
181天及以上	33,561	0.61	36,413	0.71
小計	<u>89,426</u>	<u>1.62</u>	<u>82,189</u>	<u>1.60</u>
客戶貸款合計	<u>5,498,344</u>	<u>100.00</u>	<u>5,152,772</u>	<u>100.00</u>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貸款	48,670	0.88	48,253	0.94
重組貸款 ⁽²⁾	17,477	0.32	12,511	0.24

註：(1)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

(2) 重組貸款是指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為促使債務人償還債務，對債務合同作出有利於債務人調整的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貸款894.2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2.37億元，佔比較上年末上升0.02個百分點。其中90天以內短期性、臨時性的逾期貸款佔比0.74%，較上年末上升0.08個百分點。逾期91天及以上貸款佔比為0.88%，較上年末下降0.06個百分點。

本集團對貸款重組實施嚴格審慎的管控。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重組貸款174.77億元⁹。

貸款損失準備分析

本集團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預期信用損失法為基礎，基於客戶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風險量化參數，結合宏觀前瞻性調整，充足計提貸款損失準備。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31,202	121,471	126,100
本期計提 ⁽¹⁾	49,840	55,786	50,228
核銷及轉出	(60,054)	(57,791)	(64,161)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13,670	10,520	9,627
其他 ⁽²⁾	(141)	1,216	(323)
期末餘額	<u>134,517</u>	<u>131,202</u>	<u>121,471</u>

註：（1）等於在本集團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本集團計提的貸款減值損失淨額。

（2）包括匯率變動及其他。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損失準備金餘額1,345.1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3.15億元。貸款損失準備餘額與不良貸款餘額的比率（即撥備覆蓋率）、貸款損失準備餘額與貸款總額的比率（即貸款撥備率）分別為207.59%和2.45%，撥備覆蓋率較上年末上升6.40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較上年末下降0.10個百分點。

撥備計提變動主要原因是本集團2023年資產質量穩中向好，應計提貸款損失準備下降。同時，本集團風險抵補能力進一步提升，撥備覆蓋率同比上升。

⁹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組貸款按照《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口徑計算。

2.5.5 主要表外項目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表外項目包括信貸承諾、資本承擔、用作質押資產，具體項目及餘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 銀行承兌匯票	867,523	795,833
— 開出保函	237,359	186,617
— 開出信用證	256,351	270,837
—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46,768	57,961
— 信用卡承擔	779,947	704,268
小計	<u>2,187,948</u>	<u>2,015,516</u>
資本承擔	1,521	2,011
用作質押資產	<u>838,102</u>	<u>438,515</u>
合計	<u>3,027,571</u>	<u>2,456,042</u>

2.5.6 現金流量表分析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9.18億元，上年同期為淨流入1,950.66億元，主要是同業往來流出增加，以及交易性投資、客戶存款、貸款、向中央銀行借款規模增加，整體為現金淨流出。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18.87億元，上年同期為淨流出1,158.73億元，主要是投資及出售兌付規模增加，整體為現金淨流入。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為631.02億元，上年同期為淨流出325.39億元，主要是同業存單和債務證券的發行及償還規模增加，整體為現金淨流出。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比上年 增幅(%)	主要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918)	(100.5)	
其中：同業業務 ^(註) 增加現金淨流出	(75,218)	(162.7)	同業往來流出增加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 現金流出	(79,755)	(3,227.7)	交易性投資規模增加
客戶存款增加現金流入	286,207	(15.8)	客戶存款規模增幅下降
貸款及墊款增加現金流出	(380,326)	9.3	貸款規模增加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現金流入	152,670	上年為負	向中央銀行借款規模增加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1,887	上年為負	
其中：收回投資現金流入	2,768,331	7.3	出售及兌付金融投資規模增加
支付投資現金流出	(2,753,726)	2.4	投資規模增加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63,102)	93.9	
其中：發行債務憑證現金流入	1,096,139	28.9	發行同業存單及債務證券增加
償還債務憑證現金流出	(1,106,000)	32.2	償還到期同業存單及債務證券增加

註：同業業務包括存放同業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7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建立了涵蓋資本規劃、資本配置、資本考核、資本監測與資本分析的全面資本管理體系。報告期內，本集團結合內外部形勢變化，繼續堅持「輕資產、輕資本、輕成本」的三輕發展戰略，按照「資本約束資產」的理念，建立資本規劃與業務安排的聯動機制，合理安排資產增長，積極推動資產流轉，不斷優化資產結構。同時，本集團以「輕型發展」和「價值創造」為導向，在堅持「監管資本額度管理」和「經濟資本考核評價」的框架下，全面優化資本配置模式，引導經營機構在資本約束下合理擺佈資產結構，提升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水平。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原中國銀監會2012年6月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2.93%，比上年末下降0.25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0.75%，比上年末上升0.12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8.99%，比上年末上升0.25個百分點，全部滿足監管要求。

2024年，本集團將繼續以資本為綱，圍繞「輕型發展」和「價值創造」導向，施行全面資本管理，通過強化資本管理舉措，實現業務增長、價值回報與資本消耗的平衡發展，全面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幅(%) / 增減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605,156	551,863	9.66	514,078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118,313	119,614	(1.09)	117,961
一級資本淨額	723,469	671,477	7.74	632,039
二級資本淨額	146,384	160,610	(8.86)	153,772
資本淨額	869,853	832,087	4.54	785,811
其中：				
核心一級資本最低要求	336,386	315,775	6.53	290,476
一級資本最低要求	403,663	378,930	6.53	348,572
資本最低要求	538,217	505,240	6.53	464,762
儲備資本要求	168,193	157,888	6.53	145,238
逆週期資本要求	-	-	-	-
附加資本要求	33,639	-	-	-
加權風險資產	6,727,713	6,315,506	6.53	5,809,52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99%	8.74%	上升0.25個百分點	8.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5%	10.63%	上升0.12個百分點	10.88%
資本充足率	12.93%	13.18%	下降0.25個百分點	13.53%

註：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

槓桿率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增幅(%) / 增減	2021年 12月31日
槓桿率水平	6.66%	6.59%	上升0.07個百分點	6.78%
一級資本淨額	723,469	671,477	7.74	632,039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0,859,498	10,193,191	6.54	9,322,716

註：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銀監會令2015年第1號)的規定計算和披露槓桿率。有關槓桿率的詳細信息，請查閱本行網站投資者關係專欄相關網頁<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2023/>。

2.5.8 主要會計估計與假設

本集團在應用會計政策確定相關資產、負債及報告期損益，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表時，會作出若干會計估計與假設。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以及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等因素進行的，並且對這些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和假設，均已適當地在變更當期以及任何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本集團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受估計和判斷影響的主要領域包括：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金融資產分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等。

2.5.9 會計報表中變動幅度超過30%主要項目的情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末／ 比上年末／		主要原因
	2023年	上年增幅(%)	
貴金屬	11,674	95.1	自持實物貴金屬增加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4,773	663.1	買入返售證券增加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3,226	128.8	借入中央銀行款項增加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3,018	80.7	賣出回購證券增加
應交稅費	3,843	(54.7)	應交所得稅減少
其他綜合收益	4,057	上年為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公允價值及外幣報表折算差增加
交易淨收益	7,138	4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增加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78	517.8	計提抵債資產減值損失增加
所得稅費用	6,825	(34.8)	非納稅項目收益增加及不可作納稅抵扣支出減少

2.5.10 分部報告

2.5.10.1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金融市場業務。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經營狀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業務分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分部 經營收入	佔比(%)	分部 稅前利潤	佔比(%)	分部 經營收入	佔比(%)	分部 稅前利潤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91,557	44.5	41,902	55.9	94,436	44.7	33,028	45.0
零售銀行業務	86,425	42.1	15,935	21.3	84,677	40.1	17,380	23.7
金融市場業務	25,988	12.6	17,281	23.1	30,312	14.4	23,336	31.8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1,600	0.8	(231)	(0.3)	1,684	0.8	(328)	(0.5)
合計	<u>205,570</u>	<u>100.0</u>	<u>74,887</u>	<u>100.0</u>	<u>211,109</u>	<u>100.0</u>	<u>73,416</u>	<u>100.0</u>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業務分部	2023年末		2022年末	
	分部資產	佔比(%)	分部資產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2,822,064	31.3	2,933,628	34.5
零售銀行業務	2,249,644	25.0	2,207,675	26.0
金融市場業務	3,336,485	37.1	2,713,155	32.0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591,811	6.6	638,074	7.5
合計	<u>9,000,004</u>	<u>100.0</u>	<u>8,492,532</u>	<u>100.0</u>

註：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0.2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分行及支行遍佈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倫敦分行於2019年正式開業，報告期內香港分行成立。子公司中信國金和信銀投資在香港註冊，臨安中信村鎮銀行、中信金租和信銀理財在中國內地註冊。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狀況。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地區分部	2023年末 / 2023年度				2022年末 / 2022年度			
	分部資產		分部稅前利潤		分部資產		分部稅前利潤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總部	3,442,730	38.3	25,709	34.3	3,391,987	39.9	28,065	38.2
長江三角洲	2,009,211	22.3	20,792	27.8	1,883,859	22.2	15,433	21.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994,510	11.1	1,397	1.9	989,734	11.7	5,059	6.9
環渤海地區	1,889,859	21.0	12,005	16.0	1,853,384	21.8	9,953	13.6
中部地區	879,067	9.8	8,152	10.9	830,699	9.8	8,947	12.2
西部地區	732,239	8.1	4,088	5.4	671,733	7.9	3,026	4.1
東北地區	126,449	1.4	226	0.3	120,001	1.4	326	0.4
境外	480,467	5.3	2,518	3.4	452,843	5.3	2,607	3.6
抵銷	<u>(1,554,528)</u>	<u>(17.3)</u>	<u>-</u>	<u>-</u>	<u>(1,701,708)</u>	<u>(20.0)</u>	<u>-</u>	<u>-</u>
合計	<u>9,000,004</u>	<u>100.0</u>	<u>74,887</u>	<u>100.0</u>	<u>8,492,532</u>	<u>100.0</u>	<u>73,416</u>	<u>100.0</u>

註：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2.6.1 關於貸款投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一般對公貸款餘額24,796.4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802.46億元，增長7.84%。報告期內，本行持續落實國家宏觀政策導向，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宗旨，加強優質信貸資產組織與投放，加大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不斷優化區域、行業和客戶結構。本行始終堅持量價平衡，報告期內統籌推進「量價質客效」協調發展，持續提升本行整體競爭力。截至報告期末，普惠貸款餘額5,450.7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2.22%；戰略性新興產業貸款餘額5,318.6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5.38%；製造業中長期貸款餘額2,585.8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7.8%，以上貸款增速均高於貸款總體增速。報告期內，新發放對公貸款定價有所下降。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餘額17,109.0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573.58億元，增幅10.13%。報告期內，本行強化零售業務產品和模式創新，不斷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務水平。貫徹落實國家房地產金融政策，助力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報告期內，本行新發放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 8,553.02億元，同比增長1,464.83億元，其中個人住房按揭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及信用網絡貸款均有較大幅度增長。定價方面，受LPR下調、住房按揭市場利率調整及優質客戶的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本行新發生個人貸款定價進一步下行。

展望未來，本行將圍繞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繼續落實穩經濟一攬子政策和接續政策，保持信貸總量合理、節奏平穩、效率提升，增強信貸增長的穩定性和可持續性，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2.6.2 關於客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存款餘額37,830.3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50.37億元；報告期內，對公日均存款餘額38,951.13億元，同比增長1,388.48億元。本行對公存款規模保持穩定增長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於今年全國流動性相對寬裕，M2增速上升，為存款增長提供有利的外部環境；另一方面，本行於年初對公司金融板塊進行了組織架構調整，客戶部門和產品部門強化協同發力，不斷優化產品和服務，共同推動對公存款快速增長。存款成本方面，報告期內，本行對公存款成本率1.98%，較上年下降8BPs。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存款餘額13,049.5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56.79億元，增幅12.57%。報告期內，在個人客戶延續上年較低風險偏好的背景下，本行依託「五主」¹⁰賬戶建設，深化新老客戶經營，提升個人結算存款；對全系列存款產品線上、線下等渠道的購買流程進行優化，提升客戶體驗，實現在成本壓降的情況下，個人存款規模平穩增長。報告期內，本行個人存款日均餘額12,609.99億元，同比增長31.87%。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結構性存款餘額734.84億元，較上年末減少237.40億元，佔本行個人存款餘額5.63%，較上年末下降2.76個百分點。存款成本方面，報告期內，本行個人存款成本率2.24%，較上年末下降4BPs。

¹⁰ 「五主」指主結算、主投資、主融資、主活動、主服務。

2.6.3 關於淨息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淨息差1.78%，較上年下降0.19個百分點。其中，資產端收益繼續較快下降，主要受LPR利率持續下調、市場信貸有效需求不足，以及存量個人按揭貸款利率下調等因素的影響。負債端成本有所改善，一方面是得益於存款利率市場化改革不斷深化，本集團跟隨市場下調存款掛牌利率和產品價格，各項存款成本均有所改善，另一方面本集團持續通過優化負債結構、提升負債質量、把握市場時機，主動加強負債成本管控，取得較好成效。

展望2024年，資產價格走勢仍是影響銀行業淨息差的最主要因素，淨息差有進一步下降壓力。近年來本集團在加大服務實體經濟的同時，著力推動自身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淨息差變動連續兩年跑贏大市。未來本集團將在提高實體經濟服務質效的基礎上，繼續做好「穩息差」管理，提升持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資產端不斷優化信貸結構，加大對零售業務的資源投入，支持重點領域貸款投放，促進貸款規模穩步增長。負債端堅守「量價平衡」發展理念，不斷夯實負債基礎，加大中小客群和結算存款相關體系建設，帶動負債成本繼續下降。

2.6.4 關於非息收入

面對複雜的國內外形勢和市場環境，本集團圍繞「342強核行動」著力打造「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三大核心能力，積極推動輕資本轉型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620.31億元，同比增加15.69億元，增幅2.60%。其中：銀行卡手續費168.00億元，同比增加3.20億元，增長1.94%，主要是信用卡業務通過滿足客戶多樣性需求，帶動收入增長；代理業務手續費58.55億元，同比增加1.63億元，增長2.86%，主要是市場波動影響下，客戶避險情緒及需求上升，保險代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長；託管及其他受托業務佣金63.03億元，同比下降49.66億元，降幅44.07%，主要是由理財業務手續費下降所致；擔保及諮詢手續費52.16億元，同比下降1.41億元，降幅2.63%，主要是理財子公司部分項目收益下降；結算與清算手續費22.61億元，同比增加1.18億元，增長5.51%，主要是信用證等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其他非息收入296.48億元，同比增長62.78億元，增幅26.86%，主要是優化資產配置結構，加大交易流轉效能，投資收益實現較好增長。

2.6.5 關於資產質量

整體情況

報告期內，國內外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各種難以預見的風險挑戰明顯增多。本集團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迎難而上，穩中求進，牢牢守住了風險底線，穩固了資產質量向好趨勢。持續加強資產質量管控，一手抓「控新」，切實防控新增不良。嚴把授信准入，深化專職審批人體系建設，完善審查審批標準。強化區域和客戶集中度管控，優化授信結構。加快貸投後管理體系建設，提升前瞻性風險識別和化解能力。抓實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等重點領域風險管控，牢守不發生重大風險底線。一手抓「清舊」，加快出清存量風險。落實總量、過程、撥備和處置「四個精細化」管理要求，分類施策做好重點客戶、重點項目管理，多措並舉推動風險化解處置，持續鞏固資產質量向好態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總額54,983.4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455.72億元。資產質量基本面穩中向好，不良貸款量、率繼續「雙降」。截至報告期末，不良貸款餘額648.00億元，較上年末減少4.13億元；不良貸款率1.18%，較上年末下降0.09個百分點。問題貸款量、率一升一降，問題貸款餘額1,514.6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8.87億元；問題貸款率2.75%，較上年末下降0.15個百分點。風險抵禦能力持續增強，貸款損失準備餘額與不良貸款餘額的比率(即撥備覆蓋率) 207.59%，較上年末上升6.40個百分點；貸款損失準備餘額與貸款總額的比率(即貸款撥備率) 2.45%，較上年末下降0.10個百分點，撥備計提較為充足。

重點領域資產質量

2.6.5.1 對公房地產風險管控

本行堅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房地產調控政策和監管要求，按照「提質量、穩存量、優增量」的總體策略，平穩有序開展房地產授信業務。

穩定房地產開發貸款投放。本行堅持「兩個毫不動搖」，對國有、民營等房地產企業一視同仁，滿足房地產企業合理融資需求。加大對城市保障性租賃住房、長租房等政策鼓勵住宅項目的支持力度，擇優開展城中村改造項目融資業務。優先支持人口淨流入的一二線城市主城區、市場去化良好的區域。**因城施策實施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支持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優化新市民住房金融服務。**著力做好行業風險化解。**本行繼續做好「保交樓」相關工作，按照金融十六條等政策做好展期、調整還款安排等工作。合理控制單一客戶集中度，防範大額授信風險，繼續實施全口徑限額管理。強化風險項目分層分類管理，「一戶一策」穩妥處置，積極推進項目市場化盤活化解。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債券投資、非標投資等承擔信用風險的對公房地產融資餘額3,452.3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281.95億元。其中對公房地產貸款餘額2,593.6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78.10億元，佔本集團公司貸款的9.62%，較上年末下降1.36個百分點。本集團代銷、理財資金出資等不承擔信用風險的對公房地產融資餘額494.0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0.44億元。此外，債券承銷餘額397.47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31.99億元。本集團對房地產企業客戶分類施策，加大風險化解處置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房地產不良貸款率2.59%，較上年末下降0.49個百分點。

後續，本行將繼續貫徹落實房地產行業政策和監管要求，穩健開展房地產業務。高度關注房地產宏觀政策，加強市場研究和前瞻性預判，及時優化內部管理措施。

2.6.5.2 個人住房貸款風險管控

本行積極落實國家及各地區的政策要求，滿足購房者合理購房需求，實現房貸業務的穩健發展。報告期內，本行在一、二線城市¹¹新發放的個人住房貸款額佔本行個人住房貸款新發放總額的79.11%，同比上升0.81個百分點；截至報告期末，在一、二線城市的個人住房貸款餘額佔本行個人住房貸款期末餘額的74.39%，較上年末上升0.39個百分點。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住房按揭貸款餘額9,711.7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70.83億元。本行個人住房貸款不良率0.50%，較上年末上升0.08個百分點；關注率0.25%，較上年末下降0.03個百分點。受房地產銷售低迷、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影響，不良率較上年末有所上升，但關注率有所下降。同時，本行個人住房貸款加權平均抵押率維持在39%左右水平，抵押物充足且穩中向好，個人住房貸款業務整體風險可控。

2.6.5.3 地方政府隱性債務風險管控

本行積極貫徹落實國家化解地方債務風險相關要求，配合地方政府化解債務風險，按照市場化、法治化原則，積極爭取風險資產順利退出，推動本行地方政府業務高質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地方政府隱性債務餘額2,098.71億元(表內貸款)，較上年末下降314.77億元。貸款主要用於關乎國計民生的基礎設施項目建設，有助於改善地方投融資環境，對當地經濟發展產生了較好的正外部性。從資產質量看，不良率0.037%，問題貸款率1.05%，遠低於全行對公貸款不良率與問題率。

2024年，本行將繼續採取「合規經營、總量控制、優化結構、差異化管理」的策略，一是確保業務合規開展；二是嚴格執行國家關於防範化解地方政府隱性債務風險相關政策要求，嚴守不新增地方政府隱性債務的底線；三是積極優化區域、主體、產品結構，資產持續向優質區域、優質主體轉移；四是加強集中度管控，強化貸投後管理，嚴控信用風險。

2.6.6 關於不良資產處置

本集團不斷強化不良資產精準處置，綜合運用清收、轉讓、核銷、重組等處置方式，報告期內，實現並表口徑不良貸款處置821.76億元。本行以減損增效、創造價值為導向，始終堅持現金清收優先，科學合理制定不良資產處置方案，搶抓市場機遇，提升處置效率與效益。

¹¹ 以本行一級分行所在城市為一二線城市統計。

2.7 戰略規劃情況

2.7.1 發展規劃實施情況

過去三年，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中極不平凡的三年。國際地緣政治風險升級，新冠疫情百年不遇，對經濟社會的深刻影響遠超預期。本集團保持戰略定力，全面推進發展規劃落地，有力實施「342強核行動方案」，堅持「三大發展導向、四大經營主題」，有效應對各類挑戰，戰略轉型取得積極進展，經營業績、市場地位、綜合實力、品牌形象明顯提升。

過去三年，本集團黨的建設不斷深化開創新局面，服務大局堅定有力展現新作為，經營業績向上向好實現新跨越。具體而言，**服務實體質效提升**，本集團緊跟國家穩住經濟大盤政策，積極貫徹金融監管要求，及時出台務實舉措，推動資源向綠色、戰略性新興產業、先進製造業、普惠小微、涉農、民營等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傾斜。堅決貫徹黨中央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的決策部署，多措並舉助力市場主體紓困解難。**盈利能力顯著改善**，過去三年累計實現歸屬本行股東淨利潤1,847.60億元，三年復合增速達兩位數。收入結構改善，非利息淨收入佔比穩步提升。**資產質量持續改善**，不良貸款量率連續三年保持雙降，有效穩住了資產質量基本盤，各項關鍵風險指標達到近年最好水平。**業務規模穩中有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總資產突破9萬億元，存款和貸款雙雙跨過5萬億元大關，實現效益、質量、規模的協調發展。

2.7.2 2024-2026年發展規劃

2024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實施的關鍵一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在充分研判內外部形勢的基礎上，制定了《中信銀行2024-2026年發展規劃》(以下簡稱「新三年規劃」)。

本集團新三年規劃的發展願景是：全面建設有擔當、有價值、有特色、有溫度的「四有」銀行、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有擔當」就是要爭做有家國情懷的國有金融企業，「有價值」就是要成為有強大價值創造能力的現代化銀行，「有特色」就是要建成有獨特競爭力的卓越銀行集團，「有溫度」就是要打造有為民情懷的優秀企業公民。

本集團立足指導思想和發展願景，結合自身實際情況，明確發展戰略，以客戶為中心，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金融需求為導向，以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為目標，全面升級金融服務體系，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打造有特色、差異化的中信金融服務模式，為國家、社會、股東、員工創造更多價值，將價值銀行建設堅持到底。為打造有特色、差異化的中信金融服務模式，本集團提出實施「五個領先」銀行戰略，即領先的財富管理銀行、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領先的交易結算銀行、領先的外匯服務銀行、領先的數字化銀行，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明確業務定位、客戶定位、區域定位，為本集團高質量發展謀篇佈局。

戰略實施過程中，本集團將堅持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服務民生，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堅持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堅持差異化、特色化發展，堅持改革創新，自覺把本集團各項工作納入構建新發展格局中統籌謀劃推進，聚焦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續深化改革創新，強化高質量金融服務，努力實現發展質量、結構、規模、速度、效益、安全的有機統一，堅定不移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

2.8 重點領域開展情況

2.8.1 財富管理

本行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堅持客戶導向、價值導向，持續以財富管理為核心牽引打造「新零售」，以「全客戶—全產品—全渠道」三全適配為經營方略，「板塊融合、全行聯動、集團協同、外部聯結」四環為發展路徑，「數字化、生態化」兩翼為能力支撐，全面深化「主結算、主投資、主融資、主活動、主服務」的「五主」客戶關係，打造客戶首選的財富管理主辦銀行。截至報告期末，零售管理資產餘額(含市值)¹²達4.24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32%。

踐行「三全」適配經營方略，提高專業化、精細化經營能力。客戶方面，進一步完善全客戶經營體系，通過「遠程+APP+AI」有效協同，開展針對大眾客戶的「陪伴式」服務；搭建財富客戶經營體系，推進富裕、貴賓分層經營全面落地；完善私行客戶全生命週期服務體系，專業服務能力持續提升。進一步推進針對重點客群的差異化服務，積極探索Z世代年輕客群經營，全面升級「幸福+」養老金融服務體系，舉辦上百場出國金融25週年客戶活動，整合私行「少年行」子女教育服務體系優質資源，品牌效能日益凸顯。**產品方面**，打造投研驅動的智能化顧問服務能力和領先的零售交易結算能力，推出客戶「三分四步」¹³全生命週期財富管理服務，完善全品類產品體系，提升全產品配置水平，創新使用資產負債表工具。豐富和完善私行全策略、全品類產品體系，有效滿足高淨值客戶全類資產配置需求。個貸業務持續優化房產抵押、信用貸款等主力產品功能，創設互聯網平台貸款標準產品。**渠道方面**，提升全渠道協同營銷能力及服務效能，打造數字化的全量客戶經營能力，圍繞客戶旅程，數字化洞察客戶需求，匹配適合的產品和服務。全新發佈手機銀行、動卡空間兩大APP 10.0版本，加速釋放線上運營和遠程渠道的產能，同步升級線下網點服務體系。

「四環」並舉釋放增量產能，以客戶為中心提升「五主」綜合服務能力。深化板塊融合，制定零售客戶一體化的經營策略，貫通私行與信用卡中心的高端客戶服務體系，推出不動產優質客戶的聯動服務方案。**加強全行聯動**，從公私聯動升級為公私融合，「雲啟會」縱深推進，公私互促引流獲客價值凸顯；推出車貸、煙商貸公私融合營銷，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融資服務。**深化集團協同**，以「行業聯合、內外聯動、專業取勝」擴大協同優勢，打造具有中信特色的養老協同服務模式；協助中信金控優化「中信優品」方案，從基金分類、量化篩選、定性評估、投資風格等角度更加全面地對產品進行升級。**強化外部聯結**，挖掘生態場景價值，以新經濟、新消費場景為抓手，為戰略合作企業提供場景化的產品組合方案，為更多個人客戶提供「金融+非金融」綜合服務。

「兩翼」持續賦能經營管理，著力貫穿經營管理全流程。提升數字化經營水平，升級零售客戶經營M+平台，構建統一經營策略管理平台、上線私行代銷標準化產品管理評價系統，開展零售業務「全客戶、全產品、全渠道」一體化經營。持續建設大數據中心和零售業務板塊的融合團隊，通過業務策略引領、數據策略驅動，有效提升敏捷、閉環、動態的經營管理能力。

¹² 含本行子公司個人客戶管理資產。

¹³ 「三分」是指將客戶生命週期分為「Z世代、中生代、銀髮代」三個人生階段，「四步」是指「平衡收支、預防風險、規劃養老、長錢投資」四步法的實施路徑。

2.8.2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是本行打造「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價值鏈的橋樑和中樞，本行依託信銀理財牌照優勢、資產組織及投資管理能力，加強集團內、母子行協同，打造具有核心競爭力、產品種類全、客戶覆蓋廣、綜合實力領先的全能型資管業務。

本行資產管理業務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以「穩健」為品牌核心，構建包括貨幣、貨幣+、固收、固收+、混合、權益六大賽道及項目、股權兩大特色的「6+2」產品體系，滿足投資者的多元化投資訴求；同時積極探索養老金融、財富傳承、全權委託等場景化業務，構建全生命週期理財服務。投研端持續強化投研聯動，理順投資決策機制，完善投研體系管理，進一步賦能資產管理業務表現；銷售端不斷加強「線上宣傳+線下推廣」「機構+個人」的直銷體系建設和「12+3+N」的代銷渠道建設，進一步完善銷售渠道生態圈。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累計服務理財客戶突破千萬，達到1,406.49萬戶，較上年末增加478.39萬戶，增幅51.55%；累計與127家代銷合作機構開展理財產品代理銷售業務。

本行資產管理業務緊跟國家戰略導向，堅守服務實體經濟初心。以支持實體經濟提質增效為首要任務，切實發揮銀行理財資產配置平台優勢，以金融「活水」助力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持續發力科技金融，聚焦推進「科技－產業－金融」的良性循環，加大對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醫藥等科技創新領域支持力度；大力發展綠色金融，圍繞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主動作為，聚焦節能降碳、環境保護、清潔能源、生態保護修復和利用、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等領域，持續深耕政策支持下的綠色資產投資機會；積極服務國家養老金融戰略，參與中國特色養老保險體系建設，完善相關業務保障機制，構建一站式養老綜合服務體系，助力客戶「老有所養」；發力普惠理財，堅持「投資穩健、風格穩定、收益穩當、消保穩妥」經營理念，延伸銷售觸角至鄉鎮農村客戶群體，同時創新「慈善+金融」模式，推出「溫暖童行」系列慈善理財產品，拓展金融促進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徑。

本行資產管理業務堅持科技驅動，加強數業技融合頂層設計，深化敏捷開發實踐，強化科技自主掌控，持續不斷推動資管、TA、風控、直銷四大核心系統的自主設計和建設，報告期內完成業務需求460餘項，全面打通產品、銷售、資產、財務、投研等數據鏈路，按照既定目標持續推動核心系統的信創改造。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理財產品規模(含委託管理)達17,284.0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513.29億元，增幅9.60%，理財產品規模增量位居全國性理財機構前列。產品業績和市場地位備受市場認可，報告期內累計獲得「金理財」「金牛獎」等各類權威獎項51項，在普益標準、中證金牛銀行理財綜合實力排名中，市場地位穩居行業前三。

2.8.3 綜合融資

本行深刻把握客戶多元化融資需求，充分發揮銀行自身既有優勢，不斷加快綜合融資體系建設步伐，全面推進「三個一體化」¹⁴工程，依託中信集團產融並舉、融融協同的資源稟賦，全力打造成為領先的綜合融資銀行。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綜合融資餘額13.15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87%。

¹⁴ 指構建產品體系一體化工程、客戶經營一體化的「1+3」工程和管理體制一體化的「1+3」工程。

本行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出發點，立足更強的融資功能、更優的融資結構、更輕的資本消耗、更具競爭力的融資模式，為客戶提供全產品、全場景、全渠道綜合融資解決方案。繼續強化債券「承銷—投資—交易」服務模式，投資銀行業務競爭優勢得到鞏固提升，融資規模15,107.50億元，創歷年同期新高，債務融資工具承銷繼續保持頭部主承銷商地位，承銷規模7,112.04億元，位列全市場第二¹⁵。

本行緊跟國家政策導向，全面打造綜合融資「多場景」特色優勢服務，重點業務方面全速起航。積極佈局科創金融，在總行和重點分行均成立科創金融中心，建立「1+12+200」總分支上下貫通的科創客戶服務組織體系，科創金融貸款餘額超4,000億元，發揮中信集團協同優勢，形成科創企業「股—債—貸—保」的全生命週期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圍繞金融高水平開放的戰略導向，積極落實「一帶一路」、自貿區(港)建設等政策要求，跨境電商、市場採購等新業態平台收結匯突破170億美元。聚焦供應鏈產品建設，持續鞏固「鏈生態」體系優勢，累計為3.8萬家企業提供1.5萬億元的供應鏈融資支持；植根汽車行業需求，汽車金融合作客戶達8,000戶，投放規模近5,800億元，汽車金融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全方位深化與各級政府的戰略合作，獲取各類重點資格賬戶700餘項，全覆蓋提供地方債發行顧問服務2,000餘個，本行政府與機構客戶達8.60萬戶。大力拓展綠色債券發行場景，全年承銷綠色債券22隻，金額合計超百億元，包括全市場首單可持續發展掛鈎熊貓債。

未來，本行將持續深入研究市場前沿，鞏固提升專業高效的金融創新能力，加快構建綜合融資「中信模式」，致力於成為業內最佳的綜合融資解決方案提供者。

2.8.4 業務協同

本行堅持協同融合，充分釋放整體聯動優勢。堅持「利他共贏」的協同理念，協同機制日趨完善，協同品牌持續強化，協同價值不斷顯現。利用集團融融、產融協同資源，圍繞服務專精特新、財富管理、綠色金融、風險化解等重點領域，豐富協同生態，提升協同價值貢獻。報告期內聯合融資規模突破2.1萬億元，協同賦能業務發展不斷提質增效，中信協同品牌價值進一步彰顯。

本行堅定響應國家區域發展戰略，統籌推進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成渝四大重點區域發展，推動重點區域內分行聚焦先進智造、科技創新、戰略新興等行業開展協同聯動；推動設立中信集團港澳區域協同平台，協同國際化邁出關鍵步伐。構建「融資+融產+融智」服務體系，強化融融協同聯動，與中信證券、中信建投證券、中信信託、中信保誠人壽、中信金融資產等中信集團金融子公司在債券承銷、財富管理、年金業務、資產盤活等領域深化合作，多類業務合作達到新高度；推進產融協同聯動，與中信泰富地產、中信出版、中信農業等中信集團實業子公司在助力新型城鎮化發展、支持文化強國建設、保障國家糧食安全等方面加強協同，拓展協同服務場景。多維賦能業務經營發展，聯合中信諮詢推出《中信協同服務地方經濟綜合方案》，聯合中信集團子公司舉辦協同賦能系列主題活動，落地一批精品協同項目，協同服務實體經濟取得新成效。利用智庫專家資源開展重點行業專題研究，舉辦客戶營銷活動，在產品和服務創新方面提供智力支持，敏捷響應客戶需求。

¹⁵ 根據Wind發佈的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排名。

未來，本行將繼續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堅持價值銀行導向，謀篇開局新三年發展規劃，聚焦「融融協同、產融協同、智庫協同」做深集團協同，圍繞「母子協同、板塊協同、分分協同」做實行內協同，不斷提升「六大協同」領域質效，提高協同乘數效應，不斷擴大協同「朋友圈」，做強中信協同品牌價值，推動高質量發展潛能進一步釋放。

2.8.5 數字中信

本行全面推進科技強行戰略，以提質升級科技組織戰鬥力為主線，以加速推進數字化轉型為著力點，持續鍛造一流的數字化基本盤，打造智慧、生態、有溫度的數字中信，賦能全行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本行普惠金融數字化創生態榮獲中國人民銀行金發獎一等獎，是近三年內兩次獲得一等獎的唯一股份制銀行；相關信息科技成果榮獲《亞洲銀行家》「國際最佳區塊鏈項目」「中國最佳財富和資產管理項目」「中國最佳Web3.0元宇宙項目」。

本行著力打造面向未來的數字基建，持續鍛造科技核心能力。雲原生技術底座持續築牢，出台技術中台架構規劃2.0，完成開發測試雲、生產雲、子公司雲、生態雲四朵全棧雲總體佈局，實現「一雲多芯」路線落地及擴容，算力提升近3倍。攻克金融市場衍生品估值定價領域「卡脖子」技術難題；率先完成全部小型機下移。同業首家實現核心業務系統全面自主可控，入選《金融電子化》「2023年金融信息化十大事件」。

本行持續提升數據能力，技術創新促進數據要素潛能加速釋放。以打造企業級數據治理體系為目標，全面開展指標數據標準管理及數據資產盤點，沉澱數據資產超6萬項。豐富「AI+BI」數字化平台和裝備，投產一站式BI自助數據分析平台—智數平台，支持全行數據提取、報表製作、數據看板、移動駕駛艙等，大幅提升數據服務質效。持續提升AI平台產品化建設能力，中信大腦日均調用量超1,400萬次，較年初提升30%，進一步為本行提供全方位智能化解決方案。投產分析即服務(AaaS)平台實現API從研發、測試、上線到監控的全生命週期管理，累計發佈數據API超600個，覆蓋營銷、風控、經營管理等重要業務場景。打造軟硬件一體化的中信大模型平台，完成千億級開源大模型部署，探索落地代碼生成、智能操作等場景。元宇宙支付率先同業完成首筆真實交易。基於平台的普惠信貸服務沙箱項目入圍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創新監管工具新一批創新應用案例，成為數據共享的行業示範。

本行加速推動數字化轉型，不斷激活數字化經營新動能。深化業技數融合，全行業務需求交付規模同比增長超20%，交付週期同比提速近15%。零售業務數字化方面，零售M+平台上線客戶分層經營、個貸集中經營、分層客戶資產配置、投顧服務等配套工具，落地訂單產品交易超萬億元，有力支撐客戶綜合經營。建設同業先進的企業級營銷中心，形成多邊開放、內外協同的營銷生態，支撐活動超16萬場，策略觸達超20億人次。對公業務數字化方面，持續建設推廣業內首個自主研發的天元司庫管理系統，迭代升級標準版，投產生態版，共同為客戶提供專業化、定制化的多元司庫管理方案，為央企和大型國企客戶構築一站式、數智化的全球司庫管理系統。全面提升汽車金融全流程線上體驗，自動放款替代率達85%，減少一線60%手工處理風險預警工作量。紮實推進普惠金融數字化轉型，搭建「信貸工廠」，產品研發效能提升8倍。「信保函」等線上化產品通過用信的自動化校驗，開出保函時長從原4天大幅縮短至10分鐘，極大提升產品效率和客戶體驗。金融市場業務數字化方面，對準同業客戶一體化經營戰略，新一代「同業+」平台構建了「精品銷售商城」「做市交易雲廳」「智數交流平台」三大功能支柱，實現同

業客戶類型全覆蓋，累計簽約客戶數超2,700家；行業首家實現APP端交易，累計交易額超1.4萬億元，同比增長超90%。構建跨市場智能交易平台，率先同業實現集中交易自動化，大幅提升報價交易自動化及智能化水平。首次實現貴金屬量化策略實盤運行，外匯即期年度做市交易量智能化佔比達95%，穩定保持「全市場前三、股份制第一」的做市商地位。中後台數字化方面，強化數字化風控能力建設，建立洗錢線索AI智能監控體系，洗錢風險監測精準度提升3倍以上，實現洗錢犯罪線索快速精準鎖定，減少一線案例處理耗時60%以上。建立「總一分一支」穿透式財資數字化能力體系，實現基於AI+BI的異動識別和歸因分析，提升管理決策效率超60%。打造數字化協同辦公生態，自研全行級移動辦公門戶「信隨行」APP，落地近200個應用場景，覆蓋全行98%用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信息科技投入121.53億元，同比增長38.9%，佔營業收入的5.90%。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科技人員5,626人，較上年末增長9.93%，科技人員佔比8.41%。

2.9 業務綜述

2.9.1 公司銀行板塊

報告期內，面對複雜多變的內外部形勢，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嚴格貫徹落實國家各項決策部署，以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主線，加大支持實體經濟力度，積極推動業務轉型，經營發展總體穩中有進。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實現經營淨收入856.63億元，較上年下降4.02%，佔本行經營淨收入的44.91%；其中公司銀行非利息淨收入128.32億元，較上年減少4.67%，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23.07%，較上年下降1.34個百分點。

2.9.1.1 客戶經營情況

本行堅守服務實體經濟初心，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深化客戶分層分類經營，做深做透大客戶，持續加強各級政府合作，大力推進中小客群建設，對公客群量增質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客戶總數達115.76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2.03萬戶，其中，基礎客戶¹⁶28.65萬戶、有效客戶¹⁷15.92萬戶，分別較上年末增長3.36萬戶和1.88萬戶。

大客戶

本行設立大客戶部，負責推動全行大客戶¹⁸的深度經營。

本行依託中信集團的協同優勢，對大客戶開展「一戶一策」，逐戶定制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實施重大項目管理，創新供應鏈金融產品，圍繞大客戶拓鏈獲客，精簡業務流程，擴大業務授權，並配置差異化資源。報告期內，本行與一批客戶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深化了對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汽車、建築、消費等領域行業龍頭客戶的綜合融資、財富管理、交易結算服務，並為大客戶產業鏈上的大批中小企業提供了優質高效的金融支持。

¹⁶ 指日均存款10萬元及以上對公客戶。

¹⁷ 指日均存款50萬元及以上對公客戶。

¹⁸ 大客戶名單主要由國民經濟支柱行業的龍頭企業、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大市值上市公司等構成。報告期和期初數據均已按照客戶範圍變化進行了相應調整。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大客戶貸款餘額9,511.0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29%。報告期內，本行大客戶存款日均餘額15,559.76億元，同比增長2.91%。

政府與機構客戶

本行致力於為各級、各類政府與機構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積極推進數字政務體系建設，著力打造中信銀行政府金融服務品牌。

報告期內，本行全方位深化各級政府戰略合作，發揮集團協同優勢，深耕財政、社保、住建、教育、醫療醫保等客群綜合金融服務，獲取各類重點資格賬戶超700項；在踐行國家戰略、推動高質量發展方面發揮積極作用，通過地方債全流程服務協助解決政府關注的問題，覆蓋產業園區、社會事業、基礎設施、老舊小區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等重點領域，提供地方債發行顧問服務項目超2,000個，並積極推進項目配套融資；積極推動建立中信銀行數字政務服務體系，聚焦政務服務和民生服務場景，持續加快產品迭代更新和落地，帶動代發人數超300萬人，為零售第一戰略實施提供支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政府與機構客戶8.60萬戶¹⁹，較上年末增加0.93萬戶，增幅12.18%。報告期內，政府與機構客戶存款日均餘額13,442.05億元。

中小客戶

本行堅持將中小客群建設作為「一把手」工程，不斷豐富完善「政策、服務、產品、協同」四大工具箱，打造與中小客戶相匹配的經營服務體系，推動中小客戶經營服務取得積極成效，報告期內，獲評人民網「護航中小微企業」等獎項。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多元化政策保障，積極推動專業化經營隊伍建設，配置授信政策、考核激勵等支持舉措。持續強化數字化服務支撐，優化線上服務渠道，打造精準營銷平台，搭建智能化營運管理體系。持續豐富特色化產品體系，推出「園區快貸」「靚號通」「信惠+」理財等中小客戶專屬服務產品。持續完善綜合化協同生態，發揮中信集團「金融+實業」協同優勢，聯合集團子公司打造協同合作生態體系，開展「進萬企一夥伴百日行」等活動，重點面向新動能客群，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綜合服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中小客戶²⁰達27.59萬戶，較上年末增加3.30萬戶，其中，累計服務「專精特新」企業²¹27,144戶，較上年末增加6,548戶。報告期內，本行中小客戶日均存款餘額8,116.11億元，同比增加735.05億元。

¹⁹ 因本行對公客戶管理需要，針對存量政府與機構客戶進行了重新劃分調整，年初基數已相應回歸計算。

²⁰ 指日均存款為10萬元(含)至5,000萬元(不含)的對公客戶。

²¹ 統計口徑根據最新的國家級、省級「專精特新」企業名單確定，年初基數已相應回歸計算。

2.9.1.2 業務及產品情況

普惠金融業務

普惠金融	專題
<p>報告期內，本行堅決貫徹黨和國家決策部署，落實監管政策要求，加力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能力和水平，全力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獲評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一等獎、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普惠金融典型案例」等獎項。</p>	
<p>持續加強頂層規劃引導。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審議普惠金融發展情況及發展規劃，高級管理層專題研究普惠金融發展目標、思路和計劃，普惠金融暨鄉村振興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召開專題會議，統籌推動普惠金融發展。</p>	
<p>持續提升產品服務能力。本行充分發揮普惠金融產品創新試驗田機制優勢，優化產品研發智能信貸工廠，豐富完善「中信易貸」特色化產品體系；優化線上服務渠道，推出「信智惠」面客小程序，提升客戶服務效率和體驗；加大中長期貸款、製造業貸款等投放力度，滿足重點領域客戶金融需求。</p>	
<p>持續加大政策資源保障。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將普惠金融指標納入分行綜合績效考核並將其權重保持在10%以上，配置專項獎勵、費用和補貼，保持風險容忍度，落實盡職免責政策。</p>	
<p>持續強化風險合規管理。報告期內，本行制定年度風險合規管理策略，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推進智能風控平台迭代升級，不斷提高風險合規管理能力水平。</p>	
<p>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小微企業貸款²²餘額14,652.5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170.58億元；有貸款餘額客戶數30.03萬戶，較上年末增加5.72萬戶。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²³餘額5,450.7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990.84億元，貸款增速高於各項貸款增速14.22個百分點；有貸款餘額客戶數28.36萬戶，較上年末增加5.36萬戶；小微企業在本行貸款利率等綜合融資成本「穩中有降」；資產質量穩定在較好水平，不良率低於全行各項貸款平均不良率。</p>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將投資銀行業務作為踐行最佳綜合金融服務戰略的重要支點，貫徹國家戰略，持續加大對科創金融、綠色金融、戰略新興產業、製造業等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綜合融資支持，服務本行公司業務轉型發展要求。以「專業賦能、創新高效」為理念，大力推進業務變革創新，持續鞏固優勢業務市場地位。

²² 指小型企業貸款、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經營性貸款。

²³ 指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經營性貸款。根據《關於2021年進一步推動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高質量發展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49號)要求，自2021年起，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和戶數均不含票據貼現及轉貼現業務數據。

報告期內，本行債券承銷保持頭部主承銷商地位，承銷規模7,112.04億元，規模位列全市場第二²⁴。科創金融業務蓄勢啟航，組織架構、產品創新、生態搭建、風險控制等系統性工作取得階段性成果，科創金融貸款²⁵餘額4,156.7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50%。報告期內，投行表內融資投放超1,400億元，併購貸款餘額首破千億大關。本行致力於打造上市和擬上市公司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聚焦新能源、半導體、新材料、生物醫藥、先進製造等戰略新興領域，通過資本市場業務提供資金支持超過1,200億元，與1,011家上市公司建立深度合作關係；積極挖掘REITs、資產證券化、產權交易、改擴建等重點場景，在盤活存量資產領域提供融資超530億元；推出長三角區域積分卡、科創企業個人信用貸、上市接力貸、火炬貸等科創金融專屬產品，大力推進項目前期貸款產品，延伸投行融資服務鏈條。

報告期內，本行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業務收入83.02億元，實現融資規模15,107.50億元，創歷年同期新高，獲得《證券時報》「2023年度銀行業精品投行天璣獎」、Wind資訊「最佳債券承銷商」、中央結算公司「年度債市領軍機構」等獎項。

科技金融	專題
<p>本行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加快建設科技強國、金融強國的戰略部署，持續優化科技金融體制機制，將科技金融融入國家重大科技計劃的戰略鏈條，圍繞科技創新「四個面向」，聚焦「卡脖子」關鍵核心技術和優質科技型中小企業兩大特色領域發力，著力發展新質生產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科創金融貸款餘額4,156.7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50%；服務「專精特新」企業27,144戶，較上年末增加6,548戶。</p>	
<p>組織架構方面，本行下發《科創金融業務發展規劃》，明確科創金融整體發展目標和定位。在總行及12家重點分行設立科創金融中心，精選近200家科創金融先鋒軍支行，建立超過500人的專業化團隊。</p>	
<p>能力建設方面，本行制定總分行科創金融中心工作指引，推動團隊從項目導向和產品驅動，向體系建設和客戶經營轉變；梳理科技企業信用評價標準和風險評估邏輯，加速建立簡單、明確、有效的科創企業評價標準；報告期內舉辦百場行研沙龍及客戶論壇活動，邀請上千家細分領域的行業龍頭客戶參與，形成行業發展共識，強化對科創企業的深度服務能力。</p>	
<p>生態建設方面，本行持續推動與政府部門、交易所、科技園區、產業資本、私募基金等機構的合作破題，與工信部、深交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與科技部簽署數據共享協議，搭建科創金融高質量獲客渠道；梳理專精特新、知名機構投資、上市及擬上市客群，精選目標客戶，持續推進科創客群的精準營銷和深度經營。</p>	

²⁴ 根據Wind發佈的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排名。

²⁵ 為金融監管總局S70報表口徑。

產品創新方面，本行持續優化產品工具箱，推出積分卡審批模式、上市接力貸、科技人才貸、科技企業個人信用貸款等；豐富特色化服務工具箱，依託「中信股權投資聯盟」提供股權融資，協同中信集團券商機構提供保薦承銷服務，聯合外部機構提供稅務和法律諮詢服務，為科創企業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未來，本行將持續優化體制機制，加強產品創新，堅定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著力打造科技金融的「中信」範式。

國際業務

本行國際業務圍繞金融高水平開放戰略導向，積極落實「一帶一路」、自貿區(港)建設、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等政策要求，穩步推動業務開展。

報告期內，本行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聯合舉辦「首屆數字金融服務節暨第四屆小微客戶服務節」，雙方聯合簽署「數字服務支持中小微外貿企業聯合行動宣言」；攜手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下發《支持民營企業「走出去」工作方案》並舉辦系列活動；積極參展第133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積極為中小外貿企業提供融資支持，推動出口e貸、外向型企業積分卡及信保白名單模式，擴大服務覆蓋面；支持外貿新業態發展，跨境電商、市場採購等新業態平台全年收結匯達171.56億美元。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參與國家外匯管理改革，作為全國首批四家銀行之一，參與外匯展業改革試點工作；支持自貿區(港)建設，積極踐行橫琴、前海金融30條及海南自貿港金融改革政策，探索跨境業務創新；積極助力企業「一帶一路」行穩致遠，參與印度尼西亞、老撾、孟加拉、埃及等國家的出口信貸項目，報告期內實現新增投放45.23億元，同比增長61.02%；大力推動跨境司庫服務體系建設，形成以全球現金管理、跨境資金池等產品為矩陣的創新服務體系。

交易銀行業務

本行將交易銀行業務作為對公轉型的重要支點，傾力發展交易銀行業務，著力打造領先的交易結算能力，持續推進以「鏈生態、財生態、e生態」為主體的交易銀行生態體系，為客戶提供更優、更新的數智化綜合金融服務。

鏈生態方面，持續鞏固以資產池為核心的體系優勢，全面支持新一代電票入池、出池及融資，支持靈活拆分，上線票據自動入池功能、池下未來現金流預測體系，大幅提升智能化程度；協助核心企業搭建供應鏈平台，整合供應鏈金融服務方案，為客戶提供以供應鏈平台建設為特色的綜合金融服務，與核心企業共建供應鏈生態圈；結合場景研發推出信e採訂單池融資、信e銷控貨模式等新產品，滿足供應鏈上下游中小企業的線上化融資需求，大幅提升企業融資便利性，促進供應鏈融通，切實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報告期內，本行供應鏈累計融資15,273.77億元，同比增長18.10%。

財生態方面，面向市場重磅發佈「天元司庫」服務體系，在深圳、廣州、上海、杭州等27個地市舉辦發佈會，市場反響熱烈；在2023年金融街論壇上，聯合國資委研究中心、新華社等機構，成功發佈《中央企業司庫體系建設白皮書》，通過總結解決方案及業務實踐，形成標準化指引和成熟範式，助力央企司庫體系建設；持續迭代建設「天元司庫」管理系統，報告期內新增資訊、發票、應收應付、汽車等4個業務中心，累計設立16大業務中心，包括106個主功能模塊、1,300餘個功能點，進一步築牢市場領先優勢。持續完善交易銀行綜合結算產品體系，持續推進收池管付重點產品研發升級，應用人工智能技術上線RPA小天機器人，同時上線監管寶直聯模式、銀聯訂單支付等新產品，不斷豐富場景線上化結算能力。

e生態方面，本行以客戶體驗為中心，開展對公電子銀行體驗專項提升工作，圍繞對公網上銀行全業務旅程，梳理十大專項治理問題並推動落實；持續完善渠道客服建設，推動網銀、手機銀行、在線填表「AI+人工」客服服務系統開發，進一步提升客戶響應質效；初步搭建渠道線上經營體系，以網銀渠道為核心引入多種線上渠道，實現批量化、規模化、差異化觸客，已在廣州、深圳、上海等分行試點落地，新客登錄率、交易率實現大幅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交易銀行客戶數達109.44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3.87%；報告期內，交易融資量14,462.21億元，同比增長19.44%；交易筆數21,524.45萬筆，同比增長7.50%；交易金額163.41萬億元，同比增長6.89%。在中國人民銀行最新公佈的2022年金融科技發展獎評選中，本行「天元司庫」數智系統榮獲二等獎；在第13屆中國經貿企業信賴的金融服務商活動中，本行獲評「最佳財資管理銀行」獎。

汽車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汽車金融業務將汽車供應鏈視為統一有機整體，根植行業需求，提供更加全面、精準的解決方案。本行作為汽車金融業務的行業引領者，始終堅持以「金融活水」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與中國汽車產業同發展、共成長。

客戶經營方面，本行堅持以傳統庫存融資模式支持汽車流通市場，截至報告期末，合作汽車經銷商突破8,000戶，再創歷史新高。在傳統業務優勢基礎上，本行近年來主動擁抱「向新」趨勢，給予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信貸支持和資金管理服務，與國內主流新能源汽車品牌廣泛建立合作。同時，提升汽車經銷商及經銷商集團二手車融資業務覆蓋率，落地二手車交易市場單體車商融資，以二手車金融業務繁榮二手車市場。

產品迭代方面，本行貼合汽車經銷商個性化需求，自主研發汽車金融「池融資」模式，迭代新車現貨融資產品，推出汽車金融專項法人賬戶透支產品，助力汽車經銷商盤活資產、降低融資成本、加速資金流轉，以金融服務賦能中小微企業，促進汽車消費。

提升體驗方面，本行給予使用庫存融資的汽車經銷商提前領取車輛合格證便利，修訂汽車金融融資車輛保險相關條款，提高業務的全流程線上化水平，不斷優化業務办理流程，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汽車金融合作客戶數8,023戶²⁶，較上年末增長15.57%。報告期內，放款規模達5,766.86億元，同比增長12.70%。逾期墊款率0.09%，資產質量保持良好。本行汽車金融業務在《21世紀經濟報道》「中國汽車金引擎」評選活動中，連續十年斬獲「最佳汽車金融服務銀行」殊榮；汽車金融創新案例榮獲「2023銀行家年度綠色金融創新優秀案例」。

資產託管業務

本行秉持「價值託管」理念，深化集團協同，夯實託管歸行，聚焦資管行業主戰場，深耕客戶經營，強化服務能力建設，加速科技賦能，提升託管客戶體驗。本行加大推動公募基金、養老金及跨境託管等資管類託管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募基金託管規模2.17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077.81億元，增量位居股份制商業銀行首位²⁷。公募基金託管覆蓋讓利型基金、公募REITs、混合估值基金、權益類、FOF基金、債券基金等各品類。養老金業務保持穩健增長，職業年金實現中央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及32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託管資格全覆蓋。截至報告期末，企業年金託管規模達1,592.22億元，位居股份制商業銀行第二位²⁸；QDII類託管規模達1,783.41億元。報告期內債券南向通業務新增託管規模228.77億元，繼續保持三家託管清算行首位。

本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數據為基石，啟發數字智慧，打造價值託管」理念，持續推動託管業務數字化轉型工作，通過科技賦能，打造「統一管理+智慧營運+溫度服務+增值創新」的多層次託管業務服務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託管業務實現收入35.17億元，同比增加0.06億元，實現逆市正增長。截至報告期末，託管規模突破14萬億里程碑，達到14.68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080.24億元。報告期內帶動存款沉澱日均餘額2,797.21億元，其中託管賬戶一般性企業存款日均餘額1,042.71億元。資產託管業務獲評《亞洲銀行家》2023年「中國年度股份制託管銀行」。

對公財富業務

本行致力於建設「領先的對公財富管理銀行」，堅定以客戶為中心搭建「全面、專業、領先、綜合」的財富管理服務體系，全力推進對公財富管理業務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加強與外部頭部機構的聯結，持續豐富對公財富產品貨架。現已涵蓋多策略、各期限的財富產品，不斷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個性化的財富增值服務。本行與中信集團協同持續深化，與中信集團內頭部金融子公司的合作不斷加深。報告期內，推動發行多款區域主題特色產品，例如聯合中信建投、信銀理財發行「浙江共富共創」「成渝指數」「江蘇鍾靈毓秀」等特色主題資管產品，為服務地方經濟貢獻力量；積極發行中小客群「信慧+」系列專屬理財，實現服務中小企業客戶與銀行輕資本轉型的雙贏。

²⁶ 汽車金融客戶口徑調整為與本行有汽車金融業務合作且在報告期末有融資餘額的汽車經銷商客戶，年初基數已相應回歸計算。

²⁷ 根據銀行業協會數據排名。

²⁸ 企業年金規模及排名來源於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最新公佈的2023年三季度末數據。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財富規模1,814.06億元，其中協同代銷規模342.46億元。報告期內，累計服務客戶數量超2萬戶，對公財富品牌影響力持續增強。

2.9.1.3 風險管理

本行公司銀行業務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圍繞「優化結構、做強特色、做實基礎、提升效益」的整體目標，積極服務實體經濟，提高客戶綜合經營能力，完善銀行集團統一授信體系，重點強化客戶限額管理，防範授信集中度風險，實現公司業務高質量發展。

客戶層面，按照「嚴進深耕」的整體原則，全面挖掘戰略客戶價值。深度經營重點機構客戶，持續提升政府金融品牌形象。圍繞核心渠道，積極拓展中小微企業客群。

區域層面，落實區域協調發展戰略目標，以京津冀協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等為引領，以長江經濟帶發展、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為依託，以農產品主產區、重點生態功能區為保障，推動共建「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統籌西部、東北、中部、東部四大板塊發展，加快形成優勢互補高質量發展的區域經濟佈局。

行業層面，以國家政策導向為引領，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積極順應新方向、搶佔新領域。持續加大對綠色金融、戰略性新興產業、高科技產業、鄉村振興、製造業等領域的信貸支持。積極做好對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能源保供等領域的金融服務。以新經濟、新賽道為著力點，圍繞新能源鏈、高科技鏈、專精特新企業，加大客戶拓展力度。

業務層面，提升綜合融資服務能力，鞏固傳統業務基礎，提升創新能力，最大化滿足客戶需求。打造「價值普惠」，持續推進普惠業務高質量發展，積極向民營和小微企業提供信貸支持。抓住科創金融試驗區建設機遇，完善科創金融服務體系。強化對產業鏈供應鏈支持，全力搭建供應鏈金融服務體系。發揮國際業務輕資本優勢，通過「結算+交易+融資+融智」提升價值貢獻。加快資本市場業務發展，構建服務實體經濟新模式。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類貸款(不含票據貼現)餘額24,796.4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802.46億元；不良貸款率1.29%，較上年末下降0.42個百分點。公司類貸款資產質量總體穩定。

2.9.2 零售銀行板塊

本行密切把握市場發展趨勢，堅持零售業務經營邏輯，深化數字化客戶洞察，做大客戶基礎，緊密客戶關係，提供涵蓋「五主」關係的「金融+非金融」綜合產品，強化全渠道協同服務客戶，持續優化全客戶、全產品、全渠道的精準適配，持續提升客戶體驗。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銀行業務實現經營淨收入835.62億元，較上年增長1.46%，佔本行經營淨收入的43.81%；零售銀行非利息淨收入236.45億元，較上年增長1.30%，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的42.51%，較上年上升0.18個百分點。

2.9.2.1 客戶經營情況

本行持續提升客戶獲取和經營能力，推進零售經營體系深化，實現客戶規模持續增長。

客戶分層經營方面，本行零售客戶分層經營實現全面落地，依託全渠道優勢，以專業分層服務能力，實現從大眾基礎客戶、富裕客戶、貴賓客戶到私行客戶的價值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客戶數1.37億戶，較上年末增長7.47%。

針對大眾基礎客戶，本行借助數字化手段持續加強大眾客戶服務，通過手機銀行、遠程助理以及AI外呼等線上陣地提供高效、便捷的客戶陪伴。針對富裕及貴賓客戶，加快推進數據驅動下的精細化客戶經營，圍繞「主投資、主融資、主結算、主服務、主活動」五主客戶關係，推動線上線下渠道一體化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富裕及貴賓客戶428.74萬戶，較上年末增長7.88%。

針對私行客戶，本行堅持客戶導向，進一步深化「五主」服務，以投研為引領不斷升級資產供給和配置能力，持續豐富生態拓客場景，提升隊伍專業化服務水平，私行品牌聚勢鑄能，經營效能持續釋放。截至報告期末，私人銀行客戶²⁹達7.40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0.64%。報告期內，私行客戶管理資產月日均餘額10,312.70億元，同比增長8.37%。

客戶分群經營方面，本行面向養老、出國、Z世代等重點客群，提供專業化、特色化、差異化金融和非金融綜合服務，持續提升客戶需求體驗滿意度。

針對養老客群，本行提供全生命週期養老規劃服務，倡導為年輕人打造「一張健康的資產負債表」、為中年人打造「一本科學的養老賬本」、為老年人打造「一個幸福的晚年生活」。同時，進一步豐富養老規劃服務，報告期內，迭代「幸福+」養老賬本2.0版本，實現養老全資產展示和退休後可領取資金測算，為養老客群打造一站式養老規劃平台；推出「養老地圖」，便捷查詢周邊養老機構、醫療機構、老年大學、特惠商戶等信息；強化年長客戶服務，聯合中國老齡科學研究中心，編撰並發佈國內首個《老年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調查報告》。

針對出國金融客群，本行始終堅持「全週期陪伴式」服務理念，不斷聚合生態場景優質資源，拓寬出國金融服務邊界，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特色化、差異化、全方位的一站式綜合服務方案。報告期內，本行舉辦「時光有信·築夢遠行」出國金融25週年發佈會活動，憑借25年持續深耕出國金融服務領域所積累的專業經驗，深入剖析留學、商旅、境外消費人群的核心問題，根據客戶需求為其量身打造出國金融全場景服務體系。推出《2023出國留學藍皮書》，解讀最新出國留學趨勢，提供留學規劃全鏈條資訊等詳細內容。面對國際教育家庭，聯合英國使館文化教育處及托福ETS，推出教育展、行前會、小托福專場等官方活動，實力護航子女教育。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出國金融客群1,104.82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4.99%。

²⁹ 指個人管理資產月日均餘額達到600萬元及以上的客戶。

針對Z世代客群，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新時代青年工作戰略，深入開展年輕人金融服務研究，不斷完善對年輕客戶的金融和非金融服務體系。基於對年輕客戶需求的洞察，本行持續開展年輕化「五主」產品研發及權益創新，完成年輕客群經營服務體系建設。報告期內，圍繞年輕人消費需求開發的「顏卡」系列產品獲客191.40萬人，同比增長68.10%；圍繞年輕人財富管理需求推出「五十二周攢錢計劃」，幫助年輕人輕鬆攢錢；為緩解初入職場年輕人資金流緊張的問題，本行推出「i卡」產品，為年輕職場人士提供專屬的授信政策和包括健身、職場課程、影音視頻會員在內的年輕化權益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服務超3,200萬年輕客戶。

2.9.2.2 業務及產品情況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積極應對外部形勢變化，堅持客戶導向、價值導向，緊貼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關係，為客戶創造良好的體驗和回報，強化「有溫度」品牌形象。

零售理財方面，本行持續推動業務淨值化轉型，強化投研驅動與專業能力建設，拓展頭部合作機構，為客戶擇優選擇產品。截至報告期末，零售理財產品餘額1.26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11%。其中，代銷行外理財公司產品規模超2,00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67.86%。

代銷基金方面，本行把握市場低位佈局機遇，優化客戶資產配置結構，持續進行金種子權益基金佈局。報告期內，本行累計定制發售「金種子」權益基金21隻，總募集規模超百億元，多隻產品首發募集規模位列同期同業前列。基金線上化運營效率大幅提升，全面升級手機銀行APP基金頻道場景、優化客戶體驗，基金頻道相關MAU³⁰同比提升45.79%。

代銷保險方面，本行秉承以客戶為導向的理念，響應監管「回歸本源」轉型要求，堅持價值化轉型，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報告期內，長期保障型產品銷量佔比50.73%，業務結構優於市場水平。

存款產品方面，本行持續優化存款產品在手機銀行、個人網銀等電子渠道的購買流程，提升客戶體驗，並根據代發、養老、出國等客戶觸達場景及差異化需求，提供多種存款產品選擇。同時，加強支付結算場景下的綜合服務，加快消費支付場景建設，推動面向發薪、繳費、履約擔保場景的產品功能升級，沉澱結算性存款。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存款規模13,049.5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56.79億元，增幅12.57%。

³⁰ 指訪問基金頻道相關頁面的用戶數。

數字金融	專題
<p>本行堅定不移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監管部門對於數字化工作的戰略部署，對標世界一流企業建設目標，緊緊圍繞中信銀行數字化轉型行動方案，堅持問題導向和目標導向，持續推動零售業務數字化建設。</p>	
<p>本行錨定「普及大眾，慧至於人」的發展理念，堅持走「AI+金融」的發展路徑，聚焦零售業務數據化、生態化、個性化和智能化的能力升級，實現對全量客戶的有效服務。</p>	
<p>數據化方面，本行打造標籤工廠、商機系統、行為分析平台等三大核心平台，依託大數據和AI技術，實現客戶深度洞察。報告期內，累計沉澱3,000+項標籤、日均觸發商機1,000萬人次、接入14萬+行為埋點，有效支持客戶在合適的時間、使用合適的渠道獲取合適的產品及服務。</p>	
<p>生態化方面，本行堅持從「走出去」「引進來」兩方面打造生態，建設業內先進的全渠道協同運營平台，截至報告期末，引入31家外部金融機構入駐，關注粉絲超184萬；基於幸福號開放生態積極與重點金融機構開展合作，為用戶提供長期互動投教活動，加強用戶對金融知識認知，打造投教服務體系；全新升級借錢頻道，從客戶需求出發，聚合差異化信貸產品，構建全客群、全產品、全渠道的高質量消費金融生態，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極致用戶體驗。報告期內，借錢頻道整體放款量達1,705.13億元，其中信秒貸累計放款1,640.04億元，信用卡分期累計放款23.99億元。</p>	
<p>個性化方面，本行建立面向億級客戶的智能營銷及自動化運營能力，滿足億級客戶個性化金融服務需求。報告期內，全渠道部署策略2,296個，累計為9.44億人次提供精準適配的產品、活動、資訊、關懷服務等多元化內容與服務。</p>	
<p>智能化方面，報告期內完成數字人財富顧問上線，全面覆蓋理財和基金業務，為客戶和一線理財經理提供財富投資全流程智能化顧問服務，上線以來累計完成89萬通交互諮詢，整體滿意度超95%；實現資訊內容的智能分發，為客戶提供精準的財富資訊服務；升級智能推薦，應用於手機銀行各欄位，立足客戶需求打造個性化線上服務新體驗。</p>	
<p>未來，本行將繼續深入推進零售數字化轉型，著力構建AI生成、統一管控、自動部署、智能化交互的零售經營體系，不斷提升「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經營能力。</p>	

個人信貸業務

本行堅持「價值個貸」理念，堅持個貸業務是全行資產業務「壓艙石」定位，有序推動個人住房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個人信用貸款三大主力產品平衡發展，支持實體經濟、民營經濟發展，助力居民消費升級。

個人住房貸款方面，貫徹落實國家房地產調控政策，更好支持剛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助力構建房地產發展新模式，報告期內全行住房按揭貸款年增270.83億元。個人經營貸款方面，持續優化產品政策及配套功能，進一步提升普惠金融業務佔比、擴大受惠群體覆蓋面、提升業務獲得性及便利度，全年個人普惠貸款餘額新增866億元(人行口徑)。個人消費貸款方面，堅持「自主場景、自主風控、自主產品」的發展原則，持續發力消費貸優質客戶獲取，加強存量客戶經營，深耕汽車、安居等消費金融場景，保持積極穩健的營銷策略，充分發揮融資對消費的拉動作用，助力消費需求復甦。報告期內，本行開展多項消費貸款利率優惠活動，促動消費需求釋放，累計投放利息優惠券千萬餘張，惠及60餘萬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餘額17,109.0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573.58億元，增幅10.13%。

信用卡業務

本行信用卡業務深入貫徹「零售第一戰略」的發展目標，充分發揮信用卡在「擴內需、促消費、惠民生」國家政策中的積極作用，堅持客戶導向、價值導向，深入推進生態化經營，加速推動數字化轉型，構建服務差異化優勢，引領綠色金融創新，踐行「讓財富有溫度」的品牌主張，全面推進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信用卡業務深化零售融合，構建分中心、分行、線上渠道三位一體的高質量獲客體系，分行獲客勢能再創新高，全渠道獲客量行業領先；堅持無界開放的生態化經營，攜手頭部平台企業開展生態化業務合作，不斷豐富和完善聯名卡產品體系，新發行與美團、麥德龍等企業合作的聯名卡產品。全面建設線下消費場景，升級「99365」³¹品牌活動，圍繞餐飲、商超、加油等民生消費類場景，搭建特色商戶生態，活動已覆蓋全國超過18萬家門店，民生消費類價值商戶交易達8,854.65億元；佈局跨境消費場景，打造「全球消費季」「境外交易返現」等活動。圍繞客戶資金需求，持續豐富消費金融產品矩陣，消費分期規模持續突破。加強科技創新和數字化轉型，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策略矩陣，實現數據驅動下的全域經營與量化運營；建設企微客戶運營平台，構建智能化客戶聯絡生態。

本行深入踐行國家「雙碳」戰略，積極參與銀行業碳賬戶標準建設，「綠·信·匯」低碳生態平台成員已擴大至23家，與中國銀聯共同推出行業首創的「碳賬戶互通體系」。自2022年發佈「中信碳賬戶」以來，截至報告期末，中信碳賬戶用戶規模突破800萬戶，累計減排量超過1萬噸，榮獲「2023年度銀行業ESG綠色金融典範案例」等榮譽。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11,552.06萬張，較上年末增長8.37%；信用卡貸款餘額5,206.9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02.24億元。報告期內，信用卡交易量27,159.95億元，同比下降2.73%；實現信用卡業務收入594.21億元，同比下降0.67%。

³¹ 指「9元享看」「9分享兌」「精彩365」。

私人銀行業務

本行私人銀行業務貫徹「新零售」發展戰略，堅持客戶中心、專業引領，基於私行「客戶、產品、隊伍、服務、數字化」等體系化建設，全面提升私行經營專業化能力。

私行客戶「五主」服務不斷深化，客戶綜合經營能力進一步提升。持續深化覆蓋高淨值客戶投資、結算、信貸等多元化需求的「五主」綜合服務，升級「耀鑽陪伴計劃」分層服務體系，推動私行客戶集約化經營模式落地，存量客戶穩定性和綜合貢獻進一步提升。

依託「四環聯動」經營目標客群，多元化場景獲客體系持續完善。「雲企會」獲客場景不斷豐富，公私融合繼續向縱深推進，私行客戶獲取同比增長78%；出國金融「少年行」子女教育服務體系持續升級，以活動助力產能，以品牌輸出價值；「借貸聯動」貫通私行－信用卡高端客戶服務體系，實現客戶雙向轉化和綜合經營；「跨境聯動」構建「在岸+離岸」服務互通機制，打造私行獲客新動能。

投研引領打造核心競爭力，私行客戶資產配置結構不斷優化。以私行投研團隊為引領，從「宏觀－大類資產－策略－產品」的閉環視角，實現對一線產品選銷的全週期服務；進一步豐富私行標準化產品策略，優化量化、多策略和衍生品等產品供給，滿足不同風險偏好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持續創新升級私行特色單品，全權委託定制化產品口碑受到市場廣泛認可，於報告期末存量規模超850億元；家族信託推出契合企業家客群的股權、股票等多資產信託業務模式，於報告期末存量規模達665億元。

私行隊伍建設持續加強，一線專業化能力逐步提升。持續加強私行「私行客戶經理、投資顧問、產品經理」三支隊伍建設，報告期內完成投顧隊伍的增量配置，打造「信投顧」專家庫，以「盤訪促」帶動超高淨值客戶服務和產能提升；固化私行客戶經理賦能培訓體系，提升標準化、專業化對客服務能力；開展「產能飛躍」競賽、「資配萬里行」專項輔導等活動，持續為一線隊伍賦能，鍛造私行隊伍綜合產能。

品牌權益服務體系持續豐富，私行中心佈局加速。進一步構築非金融服務促客成長體系，優化權益活動機制，提升客戶體驗。深化「讓財富有溫度」私人銀行品牌形象，通過「私享會」「走進中信大廈」「走進理財子」系列活動，搭建豐富觸客場景，打造線上線下全業務鏈活動體系。深化私行隊伍與鑽石團隊融合，探索「贏回+產品」金融服務外延。私行中心加快佈局，全年新批建17家，累計批建89家，實現國內重點區域、重點城市全覆蓋。

私行數字化轉型不斷推進，科技賦能成效初顯。報告期內建成覆蓋私行業務全領域、全流程的信息化平台集群；發佈手機銀行10.0「私行尊享版」，為私行客戶提供業內領先的線上服務體驗；上線代銷標準化產品量化評價系統，基於量化模型全市場遴選優質產品；探索運用大數據模型建立涵蓋資產配置、非金融服務等在內的分層分群個性化服務方案，打造私行全渠道營銷體系。

養老金融	專題
<p>本行是國內最早推出年長客戶專屬服務的商業銀行之一，也是中國老齡協會戰略合作銀行。報告期內，本行落實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國家戰略，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落地國家養老政策，發力養老產業服務，深化全生命週期養老金融服務，打造財富管理養老金融。</p>	
<p>堅持體系先行。本行持續完善「一個賬戶、一個賬本、一套產品、一套服務、一支隊伍、一個平台」六大支撐³²的養老金融服務體系。報告期內，深化與中信集團子公司的協同聯動，依託中信集團養老金融全牌照優勢，不斷加強養老金融規劃師隊伍建設。開展六場「信見」對客養老規劃策略會，舉辦養老金融論壇並連續兩年發佈《中國居民養老財富管理發展報告》。</p>	
<p>堅持理念迭代。基於對長壽化、老齡化時代背景洞察，本行提出「做自己人生的CFO」價值主張，首創「平衡收支、預防風險、規劃養老、資產增值」四步財務規劃法，實現資產配置方法論迭代，並應用於客戶經理作業流程。</p>	
<p>堅持科技創新。本行不斷加強對養老金融工具的優化升級，首創「一張健康的資產負債表」，通過手機銀行APP引導年輕人平衡收支、攢好養老第一桶金；迭代「一本科學的養老賬本」，同業首家實現養老全資產管理和一站式養老規劃；豐富「幸福+」俱樂部功能，為老年人打造「一個幸福的晚年生活」，合理規劃保障養老支出，上線養老地圖功能，持續優化養老便民服務。</p>	
<p>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養老金資金賬戶開立92.71萬戶，較上年末增長206.48%，養老賬本用戶309.78萬戶。本行養老金融服務獲評「2023年服貿會服務示範案例(國家級)」，「品質養老選中信」市場認可度不斷提升。</p>	
<p>未來，本行將持續發力養老財富管理、養老政策支持、養老產業服務，滿足居民綜合性養老金融+非金融需求，構建「財富」「健康」「醫養」「長壽」的養老金融服務閉環，為長壽時代居民高質量「生活型養老」提供有溫度的養老金融服務。</p>	

代發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戰略性推進代發業務發展。持續深化公私聯動機制，夯實考核、績效、人員資源投入，分客群提升代發業務覆蓋，聚焦「增員加薪」企業拓展。從企業與員工需求出發，整合行內公司、零售的優勢資源，打造企業一站式代發服務解決方案。企業端持續建設「開薪易」開放代發平台，升級「智能工資條」「一鍵報稅」等企業員工管理應用，打造企業人事與財務數字化轉型的必備工具，報告期內新增代發企業2.76萬戶。個人端推出薪享卡代發專屬工資卡、代發客戶專屬權益、代發專屬理財等產品服務，不斷打造「有溫度」的客戶服務。

³² 指一個多渠道、多場景的個人養老金資金賬戶，一個算得清、管得住、投得好的養老賬本，一套品類齊、功能全、質量優的養老金融產品體系，一套覆蓋財富、健康、優惠、學院、傳承、舞台的適老服務，一支經過專業認證、服務優良的「養老金融規劃師」隊伍和一個有前瞻性、專業性的中信金控養老金融工作室平台。

2.9.2.3 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零售銀行業務按照「做大零售業務，持續釋放價值貢獻」的戰略目標，加大個貸投放，提升服務品質，以防範化解風險、支持業務發展為目標，持續提升風險精細化管理水平。

個貸業務風險管理

本行依託新個貸系統，充分發揮科技融合優勢，不斷完善貫穿貸前、貸中、貸後全流程的數字化風控體系，構建個貸業務發展新勢能。

貸前環節，持續加強渠道管理，形成准入有標準、過程有管理、退出有秩序的全週期閉環渠道管理體系；在堅持個貸准入策略統一化、標準化的基礎上，給予部分區域差異化政策安排，並及時動態調整。**貸中環節**，聚焦數字化風控能力建設，賦能業務高質量發展。完善風險監控體系建設，持續優化模型和策略的開發、監控、分析、迭代的閉環運行機制，加強過程監控和快速迭代，不斷提升反欺詐效能；依託新系統實現線下風控規則線上化部署，不斷提升系統的自主決策能力以及對人工環節的輔助決策水平；充分發揮總行級集中審批運營平台的規模效應，不斷提高業務全流程集約化、標準化、智能化程度。**貸後環節**，依託新個貸系統功能建設，持續完善客戶一體化、系統自動化的新個貸預警管理體系，實現貸後檢查、風險預警各模塊流程串聯、閉環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不含信用卡)不良餘額143.1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2.11億元，不良率0.84%，較上年末上升0.13個百分點，個貸資產質量整體保持在合理水平。

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

本行信用卡業務堅持全流程風險管理理念，持續強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加強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報告期內，本行依託新技術提升數據挖掘和風險識別能力，持續迭代風險模型，提升客戶風險識別度；不斷優化客群結構和資產結構，提升客群細分下的精準授信管理能力；強化資金用途管控和欺詐風險防範，推動涉賭涉詐聯防聯控工作，有效識別和化解風險，促進信用卡業務健康發展；加大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聚焦實質不良清收，提升不良處置成效。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貸款餘額131.9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6.78億元；不良率2.53%，較上年末上升0.47個百分點，資產質量整體保持平穩。

2.9.3 金融市場板塊

今年以來，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本行金融市場板塊在緊跟國家政策方向、切實履行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使命的基礎上，堅持「創大利、拓大用」的核心理念，以「專業化、規模化、集約化」為目標，以同業客戶一體化深度經營為中心，錨定「深化融合、提升能力、做好風控、做大規模、做強效益」五大方向，構建「銷售服務—投資交易—研究風控」業務體系(「S-T-R」)，提升結構化能力、擴大系統性優勢，服務更廣大客戶、創造更多更大價值。

報告期內，本行金融市場板塊實現經營淨收入216.68億元，較上年下降14.63%，佔本行經營淨收入的11.36%，其中金融市場非利息淨收入188.46億元，較上年增長2.07%，佔本行非利息淨收入33.89%，較上年上升0.41個百分點。

2.9.3.1 客戶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以「342強核行動」為經營主線，堅持「發展、改革、建設」並重的總思路，持續推進同業客戶一體化深度經營，以分層分類經營為引領，不斷提升客戶價值貢獻；以「S-T-R」經營模式，深拓機構客戶銷售藍海；圍繞城農商行、證券、基金、要素市場、保險五大重點領域，形成組合經營、鏈式營銷、交叉引流業務模式，不斷夯實行業經營效能；綜合運用中信「同業+」、同業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MPP(移動作業平台)等數字化經營工具，通過「下鄉下海下基層」，在重點行業及區域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

報告期內，本行聚合集團優質產品及服務，賦能「同業+」線上渠道建設，擴大市場份額，不斷賦能同業客戶一體化經營。優質同業客戶數量穩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同業+」平台客戶數量2,840戶，較上年末增長175戶。報告期內，同業存款日均餘額達7,848.04億元。

2.9.3.2 業務及產品情況

同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金融同業業務積極克服同業資產收益持續下滑、市場不確定性增加等不利因素，在嚴控市場風險的基礎上，優化投資策略，強化負債成本管控，升級客戶經營體系，業務發展穩中向好。

報告期內，本行票據產品貫徹落實國家支持普惠、綠色、戰略新興產業和製造業等實體經濟重點領域的金融任務，辦理票據直貼15,471.28億元，服務對公企業16,777戶，其中服務小微企業11,687戶，佔比69.66%；票據再貼現日均餘額達732.1億元，同比增長29.40%，為實體經濟持續提供低成本融資渠道。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票據資產餘額5,167.8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0.91%。

報告期內，中信「同業+」平台秉承「一個中信、一個客戶」的經營理念，聯合中信集團內金融子公司進行資源整合，聚焦金融機構財富管理、做市交易、智能服務需求，積極佈局「場內+場外」「境內+境外」金融市場業務，打造「精品銷售商城」「金市交易雲廳」「智數交流平台」三大支柱功能，圍繞換新升級、客戶體驗、服務一線等重點環節，實現功能快速迭代，逐步形成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三環價值鏈。報告期內，「同業+」平台全年線上業務量達1.82萬億元，同比增加0.75萬億元，增幅69.48%。

外匯業務

本行外匯業務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支持監管政策傳導落地，積極履行做市商及銀行間外匯市場交易規範專家組牽頭行職責，助力外匯市場高質量發展，服務企業匯率風險管理。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提供報價交易流動性，做市交易量達2.61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6.00%，做市排名保持市場前列；堅定貫徹監管導向，加強市場宣傳培訓，引導客戶樹立匯率風險中性理念；支持企業持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能力建設，不斷豐富線上線下各類避險產品體系，提供專業全面的管家式外匯服務，幫助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業提升匯率風險管理整體能力；服務金融高水平開放，為跨境機構投資者提供涵蓋外匯服務在內的一攬子方案；積極參與中國外匯市場自律工作，支持自律管理、市場規範、國際交流等各項工作開展。

債券業務

本行債券業務聚焦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主線，緊扣客戶綜合融資服務功能，積極運用自有資金開展債券投資交易。報告期內，本行認真履行國債承銷商職責，積極支持國債一級市場發行，維護國債基準利率曲線地位，綜合承銷表現連續兩年穩居股份制銀行第一；加大地方政府債投資力度，助力地方政府化解債務風險，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發揮投資交易專業優勢，加大力度開展信用債投資，釋放協同聯動勢能，滿足本行對公客戶綜合融資服務需求，賦能同業客戶一體化綜合經營，獲取效率與效益的雙贏；圍繞本行輕資本轉型戰略，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加強精細化管理，在搶抓跨市場投資機會、挖掘相對價值、靈活擺佈敞口方面成效顯著，推動債券投資回報穩步提升。作為銀行間債券市場核心做市商，本行積極履行債券市場做市商職責與義務，持續開展雙邊、請求等做市報價，主動為市場提供定價基準及流動性支持，多項做市業務指標持續排名市場前列。報告期內，本行成為全市場首批「北向互換通」做市商、首批債券籃子做市商、首批利率期權報價商、首批同業存單標準利率互換做市商，市場影響力和品牌形象不斷提升；做市交易積極貫徹落實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加大推進境外機構投資者服務業務，債券通和債券結算代理業務排名穩居市場前列，持續助力債券市場高質量開放。

貨幣市場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貨幣市場業務大力開展本外幣債券回購、同業拆借、同業存單發行等業務，不斷拓展多元化資金融通渠道，積極支持中小商業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等交易主體的短期融資需求。主動參與交易機制創新建設，進一步夯實本行市場核心交易商地位。報告期內，本行人民幣貨幣市場交易量累計達28.08萬億元，與去年基本持平；人民幣同業存單發行量累計達9,772.70億元，同比增長28.14%。外幣貨幣市場交易量累計達3,077.72億美元，同比增長20.22%；外幣同業存單發行量累計達9億美元，同比增長100.00%。

貴金屬業務

本行貴金屬業務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導向，大力支持符合條件的貴金屬產業鏈企業需求，不斷豐富業務模式，通過專業化能力為客戶提供租借、保值及倉單交易服務，對客交易規模穩步增長；深度研判市場走勢，不斷拓展多元化交易策略，緊跟政策和監管導向，積極履行黃金進口商職責，進一步夯實黃金詢價做市商地位。報告期內，本行獲得上海期貨交易所「優秀交易商」稱號，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詢價做市規模穩居市場前列。

資產管理業務

關於報告期內開展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介紹，請參見本章「2.8重點領域開展情況」中資產管理專題介紹。

2.9.3.3 風險管理

金融市場業務風險管理

本行兼顧業務發展和風控需要，在投前准入和投後監測等環節，加強公司信用類債券投資業務全流程名單制管理；優化公司信用類債券授信審批流程，進一步提高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和規範性。本行審慎開展債券投資業務，前瞻性研判市場形勢，優化投資框架，投資策略與本行大類資產配置、客戶綜合經營相契合，形成投資與流轉的良性互動。本幣債券投資以行業內優質企業為重點信用投資對象；外幣債券投資以中國優質發行人海外發行的債券為重點信用投資對象。報告期內債券投資信用資質整體優良。

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優化產品端風險監測指標，持續完善理財業務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業務層面**，通過建立合規審核機制、定期開展操作風險自評估、重檢工作流程、梳理工作崗位職責以及全網掃瞄輿情信息等措施，建立起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合理控制合規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防範上述風險對本行利益的損害。**產品層面**，通過開展壓力測試評估、分析產品資產結構、建立流動性風險應急機制，合理控制產品運作過程中面臨的流動性風險，提升流動性風險應對處置能力；通過風險限額的事前、事中管控機制，實現對各類風險限額的系統剛控；優化管理產品風險等級評價標準，做好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確保理財產品的運作符合產品說明書的約定。**資產層面**，重點關注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一方面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及產品淨值變化，在使用好情景分析等工具的基礎上做好市場風險管理；另一方面通過事前調查、事中審查、事後調查等工作，做好資產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合理控制信用風險。通過對資產相關風險的有效預判，提示相關風險對理財產品淨值造成的影響。

2.9.4 分銷渠道

2.9.4.1 零售線上渠道

中信銀行APP

報告期內，中信銀行APP煥新升級推出10.0版本，「首頁、財富、借錢、會員、我的」五大首頁及核心基礎場景全新改版，全面升級客戶體驗，為客戶提供更便捷、智能、有品質的服務。圍繞價值主張打造「健康的資產負債表」「幸福+養老賬本」兩大資產配置工具以及7*24小時在線的專業服務AI數字人財富顧問，幫助用戶線上享受專業的財富顧問式服務，擴大財富管理服務外延，提供低門檻、易獲取、有溫度的財富管理服務，實現金融普惠。報告期內，中信銀行手機APP線上月活用戶達1,627.01萬戶，同比增長5.44%；借錢頻道放款客戶數達173.61萬人，放款總額為1,705.13億元。

信用卡動卡空間APP

報告期內，動卡空間APP10.0煥新升級，以「核心用卡服務」為導向，優化用戶服務場景，擴容消費生活生態，打造「金融+生活」一站式智慧平台，全面提升服務溫度。截至報告期末，動卡空間APP線上月活用戶達1,987.58萬戶。

遠程客戶經營服務

本行提升遠程數字化客戶經營服務能力，搭建企業級呼入呼出一體化平台，優化推進富裕客戶財富「鐵三角」遠程協管模式，以專業化經營釋放遠程產能，整體觸客量大幅增長。報告期內，遠程外呼覆蓋客戶1,675.10萬戶，同比增長56.88%。

企業微信

本行努力將企業微信打造為「人與人」之間有溫度的服務渠道，報告期內，企微渠道實現千萬級容量規模，企業微信客戶量達1,166.52萬戶，客戶服務滿意度達到95%以上。

開放銀行

本行持續推進開放銀行及生態場景建設。通過標準化、模塊化、輕型化的技術對接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PI、SDK、H5、小程序），將金融／非金融服務嵌入第三方合作場景中，並引入第三方服務入駐，以支撐零售、普惠金融、對公等特色產品服務的快速輸出及外部合作平台資源的高效引入。報告期內，通過標準化產品服務組件與行業共建賬戶、財富、支付、繳費等場景超1.7萬個，服務用戶超5,588萬人次，累計資金交易超5,113億元。聯動合作機構，進一步深化財富開放生態建設，引入多家基金公司、理財子公司、保險公司入駐開放財富平台幸福號，通過全流程的智能財富陪伴，服務用戶超5.08億人次。

2.9.4.2 對公線上渠道

報告期內，本行對公線上渠道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夯實客戶簽約、使用、售後全旅程基礎設施能力建設，優化產品在線簽約流程，推出免Ukey校驗登錄方式，支持國產統信UOS操作系統和Mac操作系統；加強信e卡、數字人民幣、商旅平台、發票通、對公權益等業、財、稅一體融合的產品創新，全面提升對公線上渠道開放、互聯、精益、智能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線上渠道客戶數109.44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3.87%，對公線上渠道客戶覆蓋率達93.79%。報告期內，對公線上渠道交易筆數2.15億筆，同比增長7.50%，交易金額163.41萬億元，同比增長6.89%。

2.9.4.3 線下渠道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國境內153個大中城市設立營業網點1,451家，其中一級(直屬)分行營業部37家，二級分行營業部125家，支行1,289家(含社區／小微支行32家)，設有自助銀行1,529家(含在行式和離行式)，自助設備4,482台，智慧櫃檯9,131個(含立式智慧櫃檯2,871個)，形成了由綜合網點、精品網點、社區／小微網點、離行式自助網點組成的多樣化網點業態。在分支機構已初步覆蓋中國境內大中城市的基礎上，本行境內分支機構的設立重點向優化佈局和提升效能轉變，網點建設資源向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杭州、南京等發達城市和地區傾斜。同時，積極響應國家「十四五」規劃，貫徹落實一帶一路、鄉村振興、區域經濟發展等國家戰略，支持自貿區、口岸、新區、高新區、共同富裕示範區等重點地區經濟發展。

境外機構方面，本行在英國設有倫敦分行，在香港設有香港分行，在澳大利亞設有悉尼代表處。本行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在香港、澳門、紐約、洛杉磯、新加坡和中國內地設有31家營業網點和2家商務理財中心，信銀投資在香港和境內設有3家子公司，阿爾金銀行在哈薩克斯坦設有7家營業網點和1家私人銀行中心。報告期內，本行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持續完善人力資源、業務、系統、授權、考核等境外機構管理體系，指導境外機構合規穩健經營，有序開展悉尼代表處升格內部準備工作。

2.9.5 境外分行

2.9.5.1 倫敦分行

倫敦分行是本行第一家直屬境外分行，於2019年6月21日正式開業，開展存款業務和雙邊貸款、銀團貸款、貿易融資、跨境併購融資等貸款業務，以及代客即期外匯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衍生產品交易、離岸人民幣交易、債券回購業務以及債券和同業存單的投資和發行等金融市場業務，同時還提供跨境人民幣支付結算等金融服務。

報告期內，倫敦分行根據宏觀經濟和國際地緣政治形勢，不斷加強風險管控和合規管理，深化境內外業務協同合作，充分發揮EMEA融資中心職能，擴大與本行境外子公司在一站式綜合服務領域的合作。倫敦分行深入市場探尋宏觀經濟波動帶來的交易機會，在貨幣市場、外匯市場表現活躍。在歐洲交易時段承接總行外匯交易業務，為客戶提供全時段高效便捷的外匯交易服務，積極履行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職能，為市場提供連續雙向報價。報告期內，倫敦分行自營交易量465.01億美元³³，代理總行外匯交易量384.66億美元，銀行間外匯市場夜盤做市規模125.32億美元。

截至報告期末，倫敦分行總資產31.99億美元。報告期內，倫敦分行實現營業收入2,814.84萬美元，淨利潤1,602.28萬美元。

2.9.5.2 香港分行

2023年6月8日，本行正式獲批香港分行牌照，標誌著本行在國際化戰略中又邁出重要一步。截至報告期末，香港分行開業準備工作正在有序推動中。

³³ 包含債券、外匯、利率互換、貨幣市場拆藉以及同業存單發行交易。

2.9.6 子公司及合營公司

2.9.6.1 中信國金

中信國金於192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團收購，2002年收購當時的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後重組成為投資控股公司，現為本行全資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03億港元。中信國金是本行開展境外業務的主要平台，業務範圍涵蓋商業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業務，商業銀行業務主要通過控股的中信銀行(國際)(持股比例75%)開展，非銀行金融業務則主要通過中信國際資產(持股比例46%)開展。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國金共有在職員工2,674人，無公司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中信國金總資產4,711.49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4.33%，淨資產583.30億港元，較上年末下降2.06%。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25.35億港元，同比增長13.32%。

中信銀行(國際)。中信銀行(國際)是一家香港全牌照商業銀行，積極發揮自身優勢，助力本行不斷完善全球化業務網絡、提升全球服務能力、拓寬多元化收入渠道。報告期內，中信銀行(國際)積極融入中信生態圈，堅持價值創造和輕型發展，打造銀團貸款、中資美元債、離岸人民幣交易、銀行保險業務等拳頭產品和服務，不斷提升客戶基礎和服務能力。**綠色金融業務快速增長**，報告期內可持續發展相關貸款同比增長11.9%，參與承銷與發行的中資離岸債券中，綠色及可持續債券佔比為29%(按金額統計)，高於上年同期7個百分點，在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2023」評選中榮獲「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結構顧問(油氣行業)」殊榮，並於中證科技DMI舉辦的《中資美元債年度機構評選》中榮獲年度ESG大獎。**積極踐行協同戰略**，實現協同發展境外平台組建和協同機制雙落地，牽頭成立首家境外協同平台「中信集團協同委港澳區域分會」，並擔任首任會長單位，開創境外協同工作新局面。**零售協同成果顯著**，私人銀行境外服務中心作用進一步顯現，高淨值個人客戶數實現雙位數增長，新加坡分行私行中心和澳門分行保險中心陸續開業，多層次多領域協同平台搭建成形。**金融科技轉型成果顯現**，報告期內企業網銀(COB2.0)在香港和新加坡投產上線，inMotion手機銀行交易功能獲得強化，財資和環球市場手機應用程序「FX Go」正式啟動，電子渠道獲客活客能力持續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銀行(國際)已發行股本為184.04億港元，總資產4,676.69億港元，較上年末增長4.12%，淨資產535.16億港元，較上年末下降2.15%。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收入100.00億港元，實現淨利潤25.87億港元，分別較上年度增長18.16%和14.81%。

中信國際資產。中信國際資產是一家跨境資產管理公司，以私募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為主營業務。報告期內，中信國際資產執行「控風險、提收益、降成本、減層級」的策略，加強項目及平台公司管理，有序退出並加大債權項目的清收力度，同時，繼續加強費用管控，推動組織優化，持續提升團隊運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提升收益。

2.9.6.2 信銀投資

信銀投資於198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設立的全資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18.71億港元，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貸款業務(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基金投資、股票投資和長期股權投資等)，並通過旗下子公司開展境外投行類牌照業務及境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等。

信銀投資作為本行海外投行平台，秉承「服務母行、賦能強大、輕型發展、績效優異的海外投行」發展願景，持續深化投行牌照業務體系與能力建設，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品牌形象不斷提升，已躋身香港主流中資投行行列。報告期內，信銀投資持續推進營銷服務體系建設，完善產品鏈和業務策略，不斷深化境外投行牌照業務體系能力建設，加快打造跨境資產管理中心。債券承銷業務逆市增長，報告期內落地185單，總單數為上年同期的1.29倍。主動資產管理業務規模持續擴大，產品服務種類不斷豐富，重點渠道及客戶建設穩步推進。業務表現得到市場肯定，債券承銷方面首次進入中資美元債承銷商全榜單前10名位列第6，排名創歷史新高，市場影響力大幅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信銀投資總資產折合人民幣350.2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62%；歸母淨資產折合人民幣51.2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7.27%。主動資產管理規模折合人民幣28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3.4%。報告期內，受資本市場及資產價格波動影響，實現歸母淨利潤折合人民幣0.1億元。

2.9.6.3 中信金租

中信金租於2015年4月成立，註冊資本40億元，由本行獨資設立。經營範圍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等。

報告期內，中信金租積極踐行金融為民，緊跟監管政策指引，找準服務實體經濟切入點，突出金融租賃特色，提前佈局戰略轉型，提升服務傳統產業改造升級、戰略性新興產業和先進製造業的能力和水平。全年實現自成立以來年度投放最高、盈利最好、質量最優的嶄新業績，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有力步伐。

報告期內，中信金租堅持「一大一小穩中間」業務策略，業務結構持續優化。在「大」資產端，加大與央企、國企造船企業和航空、航運公司合作力度，擴大在船舶、飛機等主流租賃業務領域的市場佔有率。在「小」資產端，聚焦戶用光伏、乘用車等普惠租賃業務，截至報告期末，零售業務餘額30.49億元，戶用光伏產品服務農戶超2萬戶，為乘用車上下游產業鏈提供金融支持。零售租賃業務的拓展為助力鄉村振興和共同富裕注入中信力量。在「中間」資產端，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宗旨，強化對綠色環保、戰略新興、製造業等重點領域的支持力度。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租包含新能源汽車、新能源船舶等項目的廣義綠色租賃餘額279.50億元，佔比57.81%；戰略新興項目租賃餘額272.57億元，佔比56.38%，製造業租賃餘額83.22億元，佔比15.12%。同時，中信金租大力拓展「專精特精」企業創新發展及傳統製造業升級改造業務，截至報告期末，「專精特新」領域租賃餘額達27.74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租總資產603.8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8.91%；淨資產81.2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50%。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淨收入17.84億元，同比下降1.68%；淨利潤8.38億元，同比上升18.31%；淨資產收益率(ROE)為10.87%，資產回報率(ROA)為1.51%。

2.9.6.4 信銀理財

信銀理財於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50億元。信銀理財為本行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發行，對受托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

關於報告期內開展的資產管理業務相關介紹，請參見本章「2.8重點領域開展情況」中資產管理專題介紹。

截至報告期末，信銀理財共有在職員工453人，無公司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總資產122.92億元，淨資產117.11億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淨收入34.80億元，實現淨利潤22.55億元，分別較上年度下降2.05%和增長10.11%；淨資產收益率(ROE)為21.31%，資產負債率為4.72%。

2.9.6.5 中信百信銀行

中信百信銀行是本行與福建百度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聯合發起設立的國內首家獨立法人直銷銀行，於2017年11月18日正式開業，本行持有中信百信銀行65.70%的股份。

報告期內，中信百信銀行持續規範和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推動實現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第二個三年戰略規劃高質量完成，邁入「資產千億」銀行隊列。中信百信銀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多措並舉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推出支持恢復和擴大消費12項工作舉措，消費金融貸款累計投放超過1,800億元，新市民特徵用戶佔比超過半數；全力扶持涉農產業「強芯強鏈」和「專精特新」產業發展，服務普惠小微用戶達16.53萬戶，為年初的2.69倍；「政府+擔保」創業擔保貸創新落地，「京綠通II」規模連續三年保持北京市場第一。

中信百信銀行致力於以領先金融科技和數智能力提供更加廣泛、更易獲得、更有溫度的普惠金融服務，報告期內，中信百信銀行首創AI驅動的3D數字營業廳「零度空間」，推出業內首個3D數字人直播平台，發佈956186服務熱線，迭代手機APP關懷版；推進跨法人金融機構間數據融合試點應用，業內首次開闢數據融合安全合規路徑，數據要素跨機構流動探索取得突破；發佈業內首個商業銀行數字化成熟度評估模型，助力銀行業數字化轉型發展，引領數智化發展新風向。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百信銀行總資產1,125.1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08%；總負債1,041.7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42%。報告期內，中信百信銀行實現營業淨收入45.34億元，同比增長14.27%；淨利潤8.55億元，同比增長30.25%；ROA、ROE分別為0.82%、10.84%。中信百信銀行連續五年獲得AAA主體長期信用評級，連續六年蟬聯畢馬威中國金融科技企業50強。

2.9.6.6 阿爾金銀行

阿爾金銀行前身為1998年滙豐銀行在哈薩克斯坦設立的分支機構，2014年11月由當地最大商業銀行哈薩克斯坦人民儲蓄銀行全資收購。2018年4月，本行完成對阿爾金銀行多數股權的收購工作，目前本行持有阿爾金銀行的股份為50.1%。

報告期內，阿爾金銀行堅決貫徹落實國家戰略，高質量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積極參與「建設新哈薩克斯坦」，深耕當地市場，加大科技投入和產品創新，加大跨境業務協同，堅持合規經營，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報告期內，淨利潤邁上人民幣5億元新台階。阿爾金銀行始終堅持為股東創造價值，繼2021年首次實施利潤分配後，2023年5月阿爾金銀行第二次實施現金分紅，回報率繼續保持在高水平。得益於良好的財務表現，2023年國際評級機構惠譽將阿爾金銀行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級從BBB-級別提高到BBB級別，展望穩定。

截至報告期末，阿爾金銀行股本70.50億堅戈³⁴，總資產8,886.97億堅戈，淨資產1,179.75億堅戈。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淨收入590.23億堅戈，實現淨利潤340.04億堅戈，總資產回報率(ROA)為3.67%，淨資產收益率(ROE)為32.86%。

2.9.6.7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註冊資本2億元，本行持股比例為51%，主要經營一般性商業銀行業務，2012年1月9日開始對外營業。

報告期內，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聚焦主責主業，將優化定位類指標³⁵作為年度主要工作任務，一手壓降保證金存款佔比和票貸比，一手抓大額貸款壓降和小額貸款拓戶。截至報告期末，保證金存款佔比、票貸比、戶均貸款、500萬元以上貸款佔比達到監管要求，100萬元以下貸款佔比指標持續優化。

臨安中信村鎮銀行積極支持實體經濟，踐行普惠金融、鄉村振興戰略，加大對個體工商戶的投放。截至報告期末，小微企業貸款餘額14.55億元，農戶貸款餘額9.98億元，合計佔各項貸款90.66%。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貸款戶數2,180戶，較年初增加53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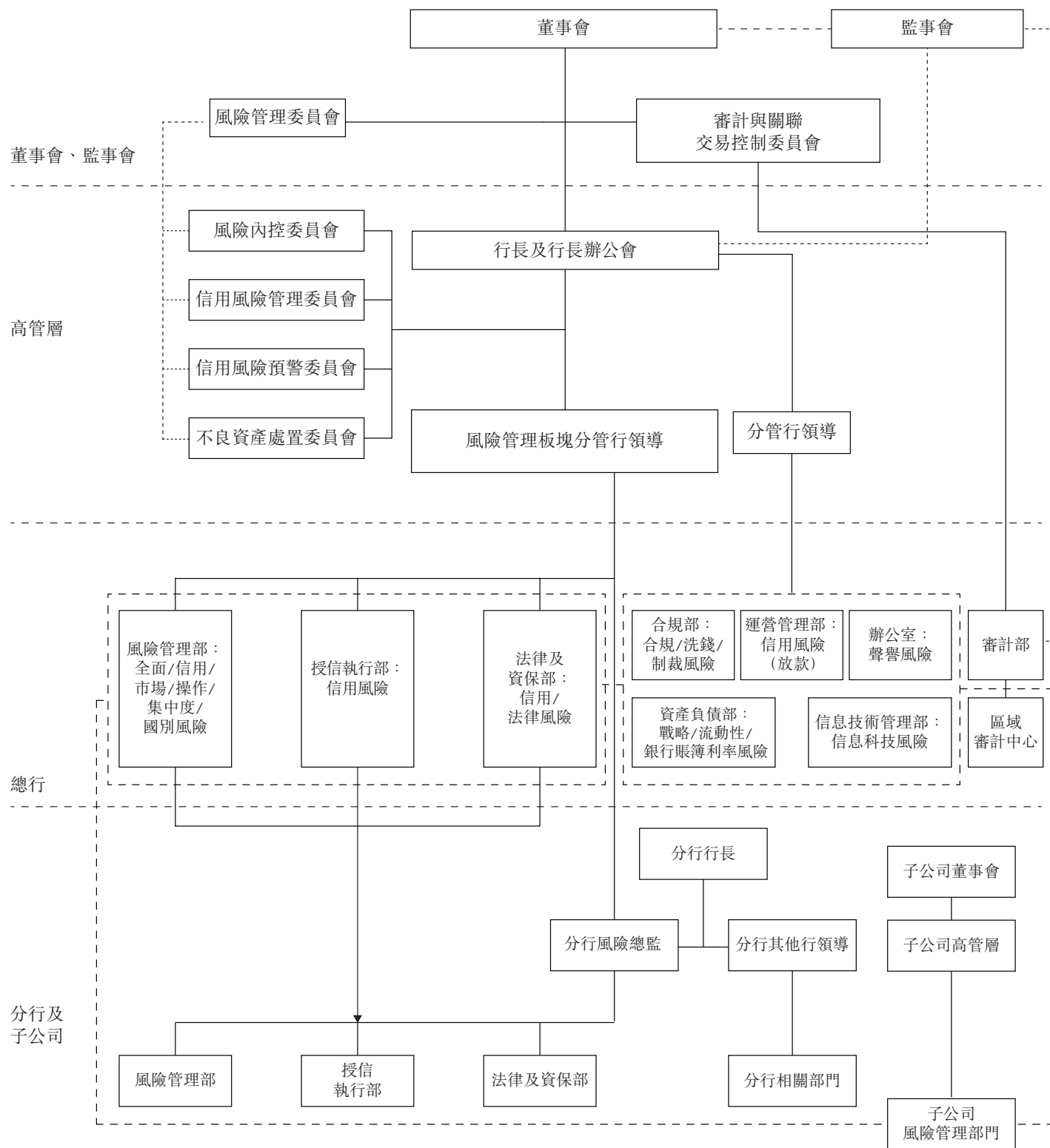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臨安中信村鎮銀行總資產23.30億元，較年初下降2.31%；淨資產4.25億元，較年初增長5.26%；資本充足率26.32%，撥備覆蓋率367.26%，撥貸比4.57%。報告期內，實現淨利潤0.33億元。

³⁴ 2023年12月31日，堅戈兌人民幣匯率為1：0.015583194。

³⁵ 村鎮銀行「支農支小」定位類指標主要包括：500萬元以上貸款佔比不超過10%，100萬元以下貸款佔比超過60%，戶均貸款控制在50萬元以內，達不到需逐年優化；保證金存款佔比不得高於10%；票貸比不得高於15%。

2.10 風險管理

2.10.1 風險管理架構



2.10.2 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管理技術

報告期內，本行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各項決策部署，將服務實體經濟與把握業務機遇相結合，在服務經濟社會轉型發展中實現自身的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五策合一」，聚焦國家戰略重點行業和領域，做專行業研究，完善配套機制，優化授信結構。持續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傳導穩健的風險偏好，不斷深化風險合規文化。完善統一授信管理體系，加強區域和客戶集中度管控。推進審管檢一體化落地實施，完善專職審批人體系，加強貸投後和風險緩釋管理，提升全流程風控質效。強化全口徑資產質量管控，抓實重點領域授信業務臨期管理和重點客戶分層分類監測，從嚴進行資產分類。推進風險項目化解，加大現金清收力度，在有力「穩質量」的同時，向問題資產要效益。加強風險管理專業隊伍建設，提升全行風險管理水平。

本行強化全行數字風控統籌，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持續提升數字化風控技術研發能力，推進數字化風控工具在業務端的應用。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進底層數據治理，不斷夯實數字風控基礎。持續建設全面風險智慧管理平台，實現信用、市場、操作三大風險系統集成管理。持續優化數字化風控工具，推進財務智能分析、風險提示等工具在貸前審批、貸後管理、風險預警、催收管理、問題資產處置等授信流程中的應用，賦能總分行業務發展。

本行嚴格執行原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在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下積極開展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各項工作，夯實制度基礎，優化管理信息系統，推動子公司數據整合，有序開展統計監測和監管報送。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大額風險暴露客戶識別和分類標準，大額風險暴露相關的各項指標均符合監管限額要求。

2.10.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按照約定履行義務，從而使銀行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各類授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含保理)、擔保、承兌、貸款承諾等表內外授信業務，銀行賬簿債券投資、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結構化融資等業務。本行以保持資產質量穩定，提升優質客戶佔比為整體經營目標，以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風險為指導方針，不斷優化授信結構，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強化授信全流程管理，防範系統性風險，將信用風險控制在在本行可以承受的範圍內。關於本行報告期內各業務信用風險管理情況，請參見本章「業務綜述」相關內容。關於本行信用風險資產組合緩釋後風險暴露情況、信用風險資本計量情況，請參見本行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報告》。

報告期內，為積極適應市場發展形勢和政策環境變化，本行多措並舉全面提升貸投後管理能力與質效，以實現持續價值創造。

本行積極推進貸投後管理體系建設。確定2023年為貸投後嚴管年，紮實推進貸投後管理組織、政策、流程、技術、文化優化升級；組織開展分層分類風險監測，加強重點領域風險排查；動態優化預警策略規則，有效加強集團客戶預警管理。

本行持續提升風險緩釋管理能力。以新《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實施為契機，加強風險緩釋管理體系建設，包括健全政策制度，優化押品系統，加強估值管理，開展監測預警，強化隊伍建設，抓實培訓考核，不斷提升風險緩釋管理精細化水平。

2.10.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本行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等各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密切監控市場風險，嚴格執行風險限額管理，及時進行風險計量和報告等市場風險管控措施，將銀行承擔的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行風險偏好，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報告期內，本行優化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夯實市場風險計量系統數據基礎，做好資本新規下市場風險標準法實施準備；積極應對利率、外匯等市場波動，持續做好風險排查和監測，有效防範和應對市場風險；優化市場風險限額分級管理，在風險可控的基礎上支持業務發展。關於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4(b)」；利率缺口有關情況、外匯敞口有關情況及敏感性分析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4(b)」。

2.10.4.1 利率風險管理

交易賬簿利率風險

本行對交易賬簿利率風險建立完整的風險限額體系，針對不同產品特點設置風險價值、利率敏感性及市值損失等限額，定期運用壓力測試等工具對交易賬簿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將交易賬簿利率風險控制在風險偏好可容忍的水平內。

本行交易賬簿利率風險主要受國內債券市場收益率變動的影響。報告期內，國內債券市場收益率以震盪下行為主。本行密切跟蹤市場變化，加強市場研判，切實做好風險監測預警，審慎控制交易賬簿的利率風險敞口。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風險。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在本行風險容忍範圍內，確保整體風險暴露水平可控。本行以有效的全面風險管理為依託，建立了完善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多層級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策略和流程，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與緩釋體系，內部控制與審計制度，信息管理系統，風險報告與信息披露機制等。

報告期內，本行緊跟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變化，加強對市場利率走勢預判，加強對客戶行為變化的模擬分析，前瞻性調整應對措施；綜合運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從重定價缺口、久期、淨利息收入波動(ΔNII)、經濟價值波動(ΔEVE)等多個維度監測風險暴露水平及變化；靈活運用價格引導、久期管理、規模管理等管理工具，確保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敞口水平整體穩定。在以上管理措施綜合作用下，報告期內，本行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指標均在本行風險容忍度範圍內波動。

2.10.4.2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行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本行外匯敞口主要來自外匯交易形成的外匯頭寸，以及外幣資本金和外幣利潤等。本行通過合理匹配本外幣資產負債並適當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對於全行資產負債的外匯敞口以及結售匯、外匯買賣等交易業務形成的外匯敞口，本行設置敞口限額，將承擔的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影響。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加強對外匯敞口的計量和管理，制定完善匯率風險管理制度，嚴格控制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敞口，加強日常風險監控、預警和報告，將匯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2.10.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法人和集團層面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確保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架構，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和相關管理部門職責明確，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董事會承擔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核批准流動性風險偏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高級管理層負責流動性風險的具體管理工作，及時瞭解流動性風險的重大變化，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總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高級管理層的授權下，履行其部分職責。總行資產負債部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負責擬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對流動性風險進行計量監測分析等具體管理工作。總行審計部門負責對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作進行審計監督與評價。

本行保持穩健審慎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實施審慎、協調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通過缺口管理、壓力測試和應急演練、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等方法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本行實行統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總行負責制定銀行集團、法人機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機構層面集中管理流動性風險；境內外附屬機構在銀行集團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內，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持續推動實施。

報告期內，面對複雜的經濟環境，央行穩健的貨幣政策精準有力，注重跨週期和逆週期調節，兩次下調存款準備金率，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兩次下調政策利率，帶動市場利率下行；發揮結構性貨幣政策工具作用，加大對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金融支持。貨幣市場流動性合理充裕，貨幣市場利率中樞總體圍繞政策利率波動。

本行持續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不斷提升流動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動性，持續做好資產負債統籌管理，堅持穩存增存，加強資金來源和資金運用的總量和結構優化，統籌做好流動性和效益性的動態平衡；加強流動性風險計量和監測，繼續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持續推動流動性風險監管達標；加強優質流動性資產管理，持續推動經央行評級信貸資產質押項目；加強主動負債管理，保持合理的主動負債結構，確保融資渠道暢通和來源多元化；持續推動金融債發行，補充穩定負債來源；重視應急流動性管理，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做好日常流動性管理，加強市場分析和預判，前瞻性進行資金安排，在確保流動性安全的基礎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報告期內，本行綜合考慮可能引發流動性風險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環境因素，合理設定壓力情景，按季度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在輕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最短生存期均超過監管規定的30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項流動性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流動性覆蓋率為167.48%，高於監管最低要求67.48個百分點，表明本集團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充足，抵禦短期流動性風險衝擊能力較強，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67.48%	168.03%	146.59%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923,158	1,087,933	929,568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551,189	647,452	634,132

註：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銀監發[2015]52號）的規定披露流動性覆蓋率相關信息。

淨穩定資金比例為108.29%，高於監管最低要求8.29個百分點，表明本集團可用的穩定資金來源能夠支持業務持續發展的需要，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淨穩定資金比例	108.29%	105.86%	108.58%
可用的穩定資金	5,081,306	4,992,992	5,115,822
所需的穩定資金	4,692,338	4,716,434	4,711,714

註：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銀保監發[2019]11號）的規定披露淨穩定資金比例相關信息。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性缺口狀況等有關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4(c)」。

2.10.6 負債質量管理

負債質量管理是指銀行以確保經營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目的，按照與其經營戰略、風險偏好和總體業務特徵相適應的原則，就負債來源、結構、成本等方面所開展的管理活動。本行負債質量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科學完備的負債質量管理體系，對負債質量狀況進行有效計量、監測和控制，在符合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確保負債質量的穩定性、多樣性、適當性、合理性、主動性和真實性(以下簡稱「六性」)。本行負債質量管理體系與自身負債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組織架構分為決策層和執行層，決策層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承擔負債質量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負債質量的具體管理工作；執行層包括總行相關部門、分行等。本行圍繞「六性」要素，確定了負債質量管理的目標和流程，搭建了相應的限額指標體系，涵蓋負債質量管理的重要監管指標。

報告期內，本行高度重視負債質量管理工作，將其作為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的基礎，結合內外部環境及業務發展規劃，持續加強對負債規模和結構變動的監測、分析和處理，堅持負債成本管控定力，著力提升量價質客的均衡發展，打造負債成本的長期競爭優勢。報告期內，本行負債質量管理監管指標持續達到監管要求，保持較高的負債質量。

2.10.7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本行以提升風險管控能力，降低操作風險損失；促進流程優化，提高服務效率；確保業務連續，保證持續運營；降低資本耗費，提高股東回報為操作風險管理目標。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操作風險管控。強化操作風險日常管理，組織開展對主要業務流程的操作風險與控制評估，對操作風險易發業務環節加強風險排查，優化關鍵風險指標體系。建立損失數據收集長效機制，加強損失數據線索排查及歷史損失數據治理，提升損失數據收集的全面性、準確性。升級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強化並表子公司操作風險體系建設。開展操作風險資本計量新標準法實施工作。進一步健全外包風險管理體系，重檢修訂外包目錄，加強外包事項日常管理和風險評估，組織開展外包審計及全面重檢排查工作，有效規範第三方合作風險管理。開展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重檢，強化重要業務識別，完善應急預案，加強預案演練，落實災備資源，加強自然災害管理，持續提升應急處置能力。開展信息科技風險評估工作。報告期內，本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平穩，操作風險整體可控。

2.10.8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信息科技在商業銀行運用過程中，由於自然災害、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納入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是全面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本行以「堅守底線、強化意識、重在執行、主動管理、創造價值」為核心理念，致力於打造覆蓋「全員、全面、全程」的信息科技風險文化體系。

本行已建立由信息技術「一部三中心」、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審計部及其他相關部門組成的信息科技風險「三道防線」組織架構。本行持續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強化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評估、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信息系統安全、持續、穩健運行，不斷提高信息技術應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信息科技風險事件，信息系統運行情況良好，信息科技風險整體可控。

2.10.9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主要是指由本行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本行品牌價值，不利本行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秉持聲譽風險管理「前瞻性、匹配性、全覆蓋、有效性」基本原則，強化聲譽風險事前評估、隱患排查、源頭管理，定期對聲譽風險管理情況及潛在風險進行審視，做好預案建設和風險防範化解工作；在聲譽風險處置中，快速響應、協同應對、高效處置聲譽事件，主動回應媒體和公眾關切，及時修復受損聲譽和社會形象；持續加強聲譽風險常態化建設，舉辦多層次、差異化的聲譽風險培訓和演練，強化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聲譽風險防控能力；做好聲譽資本積累，加強品牌建設，聚力傳播「讓財富有溫度」的品牌形象。

2.10.10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行債務，或使本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或資產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行制定了完善的國別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國別風險。本行識別和計量跨境授信、投資、表外業務中存在的國別風險，對已開展和計劃開展業務的國家(地區)定期進行國別風險評估和評級，設定合理的國別風險限額，定期監測並合理控制國別風險敞口。報告期內，本行修訂完善國別風險管理制度，優化國別風險評級方法，持續評估和監測國別風險，及時進行國別風險評級和限額的重檢和調整，開展國別風險壓力測試，將國別風險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2.10.11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沒有遵循法律、規則和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合規風險管理是本行的一項核心風險管理活動，董事會是重大合規事項的決策機構，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有最終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從嚴落實監管政策和要求，錨定「風險為本、合規並重」管理轉型目標，持續完善合規風險治理機制和管理流程。全面落實監管政策，及時對資本新規等監管新規完成內化，編製《合規政策速遞》10期，有效強化政策傳導。全力配合金融監管總局完成影子銀行和交叉金融業務後續整改評估，對發現的問題即查即糾、立查立改。加大新產品、新業務及重大項目合規風險的識別、評估和應對，在合規框架內支持業務創新。開展監管政策執行、屢查屢犯典型問題等重點領域風險集成整治，進一步夯實合規經營基礎。董事會定期審議內控合規報告，指導統籌推進風險合規文化建設，進一步提升全員「正己守道」合規價值認同，強化合規經營理念。

2.10.12 反洗錢

本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等反洗錢法律和監管規定，深入踐行「風險為本」反洗錢管理理念，持續強化反洗錢內控與洗錢風險管理，全面提高反洗錢管理水平。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法人反洗錢責任，堅持黨建引領，提高政治站位，統籌謀劃部署反洗錢工作，持續推動「風險為本」管理轉型。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下，「三道防線」聯防聯控、總分支各盡其責，共同推進根源性問題整改，提升管理靶向性和精準性。

報告期內，本行自上而下積極落實反洗錢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要求，不斷優化反洗錢內控制度，修訂印發《總行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工作制度》；持續開展「制度、產品、系統」反洗錢審核，促進洗錢風險關口前移；完善反洗錢授權管理機制，加大對子公司反洗錢監督管理力度；開展三大重點領域反洗錢專題排查，堵截風險漏洞；全面推行零售客戶評級盡調管控一體化作業模式，縱深推進反洗錢減負增效；持續優化可疑交易監測模型，建立異常監測體系；升級優化反洗錢信息系統12類337項功能點，重構反洗錢名單監控底座；完善反洗錢監督檢查體系，強化人才隊伍培養；加強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各層級人員的反洗錢培訓1,200餘次，聚焦監管熱點開展2期反洗錢宣傳，有效履行商業銀行反洗錢義務主體責任。

2.1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除本行經營涉及的信貸資產轉讓等日常業務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2.12 前景展望

展望2024年，我國經濟預計保持恢復向好態勢。雖然面臨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社會預期偏弱、風險隱患仍然較多、外部環境不確定性上升等困難挑戰，但我國發展面臨的有利條件強於不利因素，經濟回升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穩健的貨幣政策靈活適度，精準有效，繼續為實體經濟穩定增長營造良好的貨幣金融環境。2024年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的外溢性將朝著壓力減小的方向發展，中美貨幣政策週期差處於收斂，客觀上有利於拓展我國貨幣政策操作的空間。積極的財政政策適度加力，提質增效。組合使用專項債、國債以及稅費優惠、財政補助、財政貼息、融資擔保等多種政策工具，適度擴大財政支出規模，促進經濟持續回升向好。隨著財政、貨幣、就業、產業、區域、科技、環保等政策協調配合，非經濟性政策納入宏觀政策取向一致性評估，經濟穩中向好的基礎有望進一步鞏固，為銀行發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環境。

2024年，是新中國成立75週年，也是國家「十四五」規劃實施的關鍵一年，本行將始終心懷「國之大者」，堅定服務國家戰略，持續做好「五篇大文章」，助力金融強國建設；聚焦高質量發展，加快輕資本轉型，優化客戶結構，強化客群建設，穩定資產質量；聚焦發展動能活力，深化組織體系變革，推進人力資源機制改革，提升科技及數字化賦能；聚焦平安中信，不斷完善風險內控管理，提高抵禦和應對各種風險的能力。2024年全年資產增速預計6%左右，總體經營保持穩中有進，資產質量穩步向好，高質量發展持續推進。上述預測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行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2.13 結構化主體情況

未納入本行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有關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8」。

2.14 根據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系統重要性銀行信息披露

2023年9月，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發佈2023年我國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本行入選名單第二組，與上一年度保持一致。根據《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辦法》要求，本行應於入選後通過公開渠道披露上一會計年度各項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以下為本集團2023年各項參評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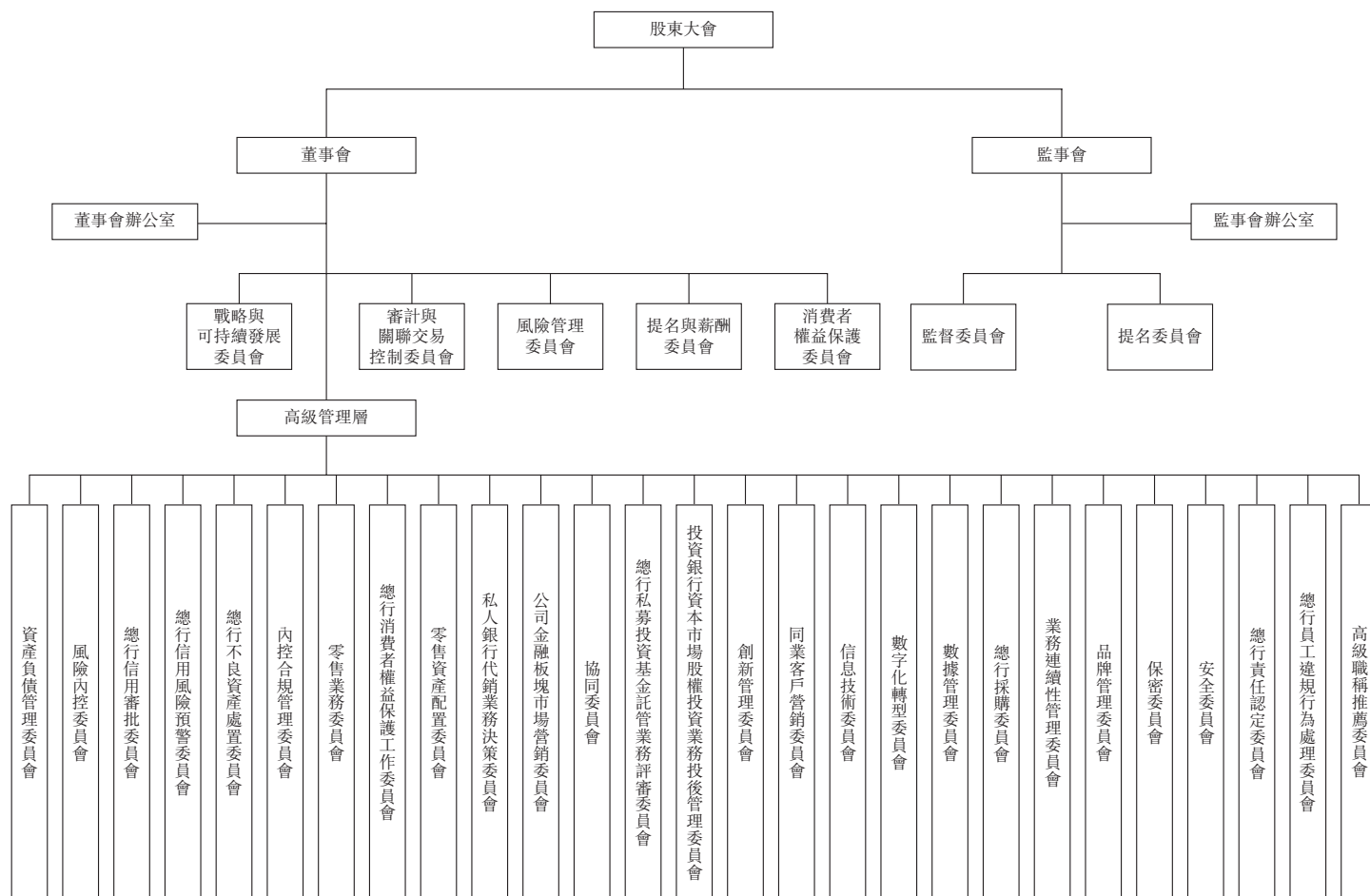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2022年 12月31日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規模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10,193,191.09
	金融機構間資產	1,550,029.77
關聯度	金融機構間負債	1,992,134.32
	發行證券和其他融資工具	634,206.29
可替代性	通過支付系統或代理行結算的支付額	282,308,328.67
	託管資產	13,370,334.28
	代理代銷業務	2,503,119.81
	對公客戶數量(個)	1,154,773
	個人客戶數量(個)	211,491,842
複雜性	境內營業機構數量(個)	1,435
	衍生產品	5,709,28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證券	565,780.73
	非銀行附屬機構資產	491,333.90
	理財業務	89,945.92
	理財子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餘額	1,487,130.74
	境外債權債務	788,577.36

註：本表評估數據根據《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辦法》(銀發[2020]289號)口徑計算，部分指標數據與2022年年度報告及全球系統重要性評估指標數據存在差異。

第三章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架構



3.2 公司治理整體情況

本行致力於以高質量的公司治理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貫徹落實國家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把加強黨的領導有機融入公司治理各個環節，不斷健全公司治理體系建設，完善公司治理體制機制，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快提高公司治理效能。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規範運作、盡職履責，各治理主體既協調運轉又相互制衡。董事、監事履職渠道進一步拓寬，履職方式進一步完善，履職能力進一步強化。本行高度重視並有效發揮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監督制衡作用，充分保障其法定權利。

本行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建設，自覺接受監事會等各方監督，充分發揮戰略引領作用，全力支持實體經濟，強化風險防範履職。緊扣國家戰略導向，持續加大對綠色信貸、戰略性新興產業、製造業中長期、民營企業、鄉村振興、普惠小微企業等重點領域的金融支持力度，為實體經濟發展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健全完善全流程戰略管理體系，按照本行2021-2023年發展規劃及「342強核行動方案」，紮實推進戰略目標收官落地。聚焦價值創造，深化價值經營，進一步加強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綜合融資三大核心業務能力建設，積極推動輕資本轉型發展和金融科技綜合賦能全面升級，促進業務結構更趨協調穩固。面對外部複雜環境，董事會堅持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進一步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提升內控合規管理水平。

本行監事會按照「做實監事會功能」的指導思想，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圍繞全行發展規劃和中心工作，立足法定地位、法定職責、法定義務，持續完善頂層設計，優化監督工作機制，加強重點領域監督力度，深入開展履職監督與評價，加強監督能力建設。通過全面梳理和細化法定監督事項，持續加強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建設，全面履行監督職責，確保監督工作有的放矢、重點突出，積極提升監督質效，有效維護了本行、股東、員工和社會等各方利益。

報告期內，本行組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參加了上交所、北京證監局等外部機構組織的培訓，培訓人員合計45人次，開展分支機構、子公司調研17人次，調研質效進一步提高。

本行公司治理機構設置和運行情況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不存在重大差異，不存在監管機構要求解決而未解決的重大公司治理問題。

前期，本行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開展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的公告》（證監會公告[2020]69號）要求，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開展自查，並按時提交了自查結果。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兼任情況已整改完畢。

3.3 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獨立性說明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按照相關監管規定，採取系列措施，確保本行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保持獨立。

資產方面，本行擁有與業務經營有關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標、域名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或使用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未佔用、支配本行資產。

人員方面，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控股股東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職務。

財務方面，本行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了獨立的財務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並獨立進行財務決策，依法獨立設立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共用賬戶；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依法在本行開設賬戶的程序、要求均與其他在本行開設賬戶的第三方完全相同，與本行資金及賬戶完全獨立。

機構方面，本行已設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並根據自身經營管理的需要設置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本行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

業務方面，本行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獨立從事經核定的經營範圍中的業務，未受到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存在關聯關係而使本行經營自主權的完整性、獨立性受到不良影響；報告期內，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並無從事與本行相同或相近業務的情況。

3.4 普通股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

為給予投資者合理的投資回報，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對本行普通股利潤的分配基礎、分配原則、期限間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條件等股利政策進行了明確，強調本行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規定了除特殊情況外本行以現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東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10%，規定了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提出書面議案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同時為股東參與分配方案表決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本行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規、透明，決策程序完備，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

本行上市以來未曾採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近三年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如下表所列：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額 (元、含稅)	現金分紅金額 (含稅)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行 普通股股東 淨利潤	分配比例 ^(註)
2020年度	2.540	12,429	45,970	27.04%
2021年度	3.020	14,778	52,631	28.08%
2022年度	3.290	16,110	57,315	28.11%

註：分配比例為當期現金分紅金額與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值。

本行2023年度經審計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均為人民幣626.51億元。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本期末應計提人民幣62.65億元，按照期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差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42.35億元。

綜合考慮財務、資本狀況等因素，本行擬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3.56元人民幣(含稅)，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489.67億股計算，分派2023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74.32億元(含稅)，佔2023年度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8.01%。

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處於轉股期，若本行總股本在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屆時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在相關公告中披露。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週(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本行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一年度，主要作為內生資本留存，以維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2023年度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0.80%，預計2024年度將保持一定的回報貢獻水平。

本次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以下簡稱「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分紅標準和分配比例明確、清晰。方案經本行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充分討論醞釀後，提交2024年3月21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審議並獲得通過，將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預期將於股東大會通過方案後兩個月內向本行普通股股東支付2023年年度股息。方案相關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其中，擬於2024年7月18日向H股股東派發2023年年度股息，如有變化本行將另行公告；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基準日及具體派發方式等相關事項將另行公告。

本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已就方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中信銀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年度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銀行實際情況和保障長期健康穩定發展需求，兼顧了中信銀行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該項議案。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中信銀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方案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時，將按照有關監管要求，為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的便利條件，同時按照參與表決的A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決結果。分段區間為持股1%以下、1%-5%、5%以上3個區間；對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東，還將按照單一股東持股市值50萬元以上和以下兩類情形，進一步披露相關A股股東表決結果。中小投資者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本方案的制定及實施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本行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請參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3.5 股東大會

3.5.1 股東大會和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職責

股東大會是本行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負責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選舉和更換董事以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董事會、監事會的工作報告；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發行本行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回購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決議；修訂公司章程；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的確定方式；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審議本行在一年內重大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事項；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的年度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本行聘請的國內及國際審計師列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有關外部審計情況、審計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審計師獨立性等相關問題。

除非另有規定或安排，本行股東可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規則，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的詳細程序在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該等投票程序。

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或全部外部監事、董事會、監事會提議召開，或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通過提出書面請求而召開。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股東大會提案。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

經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在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需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通過發電子郵件至ir@citicbank.com或通過本行網站上的其他聯繫方式向董事會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聞稿及有用公司資料已刊登於本行網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3.5.2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年度股東大會、2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A股類別股東會、2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15項議案。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召開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有關決議均已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進行披露。

2023年4月12日，本行在北京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時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鶴新先生主持會議，部分董事、全體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的論證分析報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共2項議案。前述2項議案亦分別經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2023年6月21日，本行在北京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時任副董事長方合英先生主持會議，董事會其他董事、部分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行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度決算報告、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調增及新增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選舉宋芳秀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聘用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共12項議案。其中，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亦分別經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2023年12月28日，本行在北京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董事長方合英先生主持會議，董事會其他董事、部分監事和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3.6 董事會

3.6.1 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以及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項方案；制訂本行章程的修訂案；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總行副行長及根據監管要求須經董事會任命的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審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內部管理框架等。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

本行董事會已對本行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詳情請參見本章「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3.6.1.1 董事會成員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董事會成員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報告期內從本行獲得的稅前應付報酬（萬元人民幣）	是否在公司關聯方獲取報酬
方合英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男	1966.06	2018.09-2024.06	915,000	915,000	-	是
曹國強	非執行董事	男	1964.12	2018.09-2024.06	0	0	-	是
劉成	執行董事 行長	男	1967.12	2022.03-2024.06	624,000	624,000	235.25	否
黃芳	非執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24.06	0	0	-	是
王彥康	非執行董事	男	1971.03	2021.04-2024.06	0	0	-	是
廖子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12	2022.06-2024.06	0	0	29.86	否
周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6.10	2023.08-2024.06	0	0	9.00	否
王化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3.01	2023.10-2024.06	0	0	6.97	否
宋芳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76.04	2023.10-2024.06	0	0	5.19	否
離任董事								
朱鶴新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男	1968.03	2021.06-2023.04	0	0	-	是
郭黨懷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1964.05	2019.09-2023.10	636,000	1,176,000	182.53	否
何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5.09	2016.06-2023.08	0	0	20.00	否
陳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62.09	2016.06-2023.10	0	0	21.45	否
錢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0.07	2016.12-2023.10	0	0	25.25	否

註：(1) 上表中連任董事的任期，開始時間為首次聘任時間。

(2) 在本行領取報酬的董事的最終報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3) 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4) 本報告第三章所列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持有本行股份變動的原因均為二級市場增持。除王康先生所持本行股份中含A股普通股16,800股和H股普通股1,800,000股外，其餘人士所持股份均為本行H股普通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近三年未發生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行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提升本行的運營質量，是本行實現戰略目標、維持競爭優勢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知識、行業及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及其他因素。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本屆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涵蓋不同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其中有2名董事為女性，女性成員佔比為22%，董事會構成滿足多元化要求。未來，本行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政策要求，在董事遴選工作中，充分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構成，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程度。

3.6.1.2 董事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	職務	任期
方合英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0年12月起至今
		黨委委員	2020年11月起至今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執行委員會成員	2020年12月起至今
曹國強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20年12月起至今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2023年5月起至今
黃芳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8月起至今
		副總裁	2011年7月起至今
王彥康	國家煙草專賣局	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 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	2016年8月起至今

3.6.1.3 董事在除股東單位外的其他單位任職、兼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職務
方合英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劉成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亞洲金融合作協會	理事
廖子彬	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	榮譽顧問
	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周博文	清華大學	電子工程系長聘教授 惠妍講席教授
王化成	中國人民大學	商學院財務與金融系教授
	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 教育指導委員會	副主任
	中國會計學會	副會長
	中國成本研究會	副會長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宋芳秀	北京大學	經濟學院黨委副書記、金融學系教授 中國金融與投資研究中心主任

3.6.1.3 董事簡歷

方合英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方先生於2020年12月起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11月起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現同時擔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方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本行行長，曾任本行蘇州分行行長、杭州分行行長、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總監、副行長、財務總監。此前，先後在浙江銀行學校任教，浙江銀行學校實驗城市信用社信貸部任總經理助理等。方先生具有三十餘年銀行從業經驗，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曹國強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2023年5月起任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計劃資金處副主任科員、副處長；招商銀行總行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行總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監事長；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曹先生具有三十餘年銀行從業經驗，先後於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學專業學士學位，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劉成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劉先生現同時擔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亞洲金融合作協會理事。劉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本行監事長，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任本行常務副行長。此前曾在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任教，並長期供職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辦公廳，具有豐富的發展改革、財政金融相關工作經驗。劉先生先後就讀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系、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院，獲經濟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研究員。

黃芳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2013年8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起任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浙江省分行營業部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黃女士畢業於浙江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中級經濟師。

王彥康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6年8月起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國有資產管理處處長。曾任國家煙草專賣局財務管理與監督司(審計司)審計處幹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審計一處副處長，國有資產管理處副處長，調研員兼國有資產管理處副處長，曾掛職湖北省鄖西縣副縣長。此前曾在清華大學校部財務處及審計署駐國家煙草專賣局工作。王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廖子彬先生 中國(香港)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現任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天津市第十四屆政協香港委員。此前，廖先生曾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主管合夥人、畢馬威亞太區審計主管合夥人、畢馬威中國主席、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廖先生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周伯文先生 美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IEEE Fellow/CAAI Fellow，2022年5月至今任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長聘教授、清華大學惠妍講席教授。此前於2003年3月至2017年9月期間歷任IBM公司美國紐約總部人工智能基礎研究院院長、IBM Watson集團首席科學家、IBM傑出工程師；2017年9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京東集團技術委員會主席、京東雲與AI總裁、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長；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創建北京銜遠科技有限公司。周先生畢業於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電子和計算機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二十多年來從事人工智能基礎理論和前沿技術研究，對以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術有長期的學術研究和豐富的互聯網實踐經驗。

王化成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與金融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中國人民大學首批聘任的傑出學者A崗教授，國家級教學名師，全國會計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中國成本研究會副會長，以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此前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副主任、商學院副院長，以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獨立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管理學(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在財務、會計、金融等領域研究成果豐碩、具有豐富的經驗。

宋芳秀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女士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黨委副書記、金融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中國金融與投資研究中心主任。宋女士自2003年起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曾歷任講師、副教授、經濟學院黨委委員、金融學系副主任、經濟學院院長助理，2006年至2007年為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訪問學者。宋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獲博士學位，主要研究方向為貨幣理論和政策、國際金融和資產定價，曾在經濟學重點期刊上發表學術論文50餘篇，出版專著《中國轉型經濟中的資金配置機制和利率市場化改革》《中美貨幣國際化比較》及譯著多部，主持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北京市哲學社會科學項目等省部級課題3項，參與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課題研究。

3.6.1.4 新聘或離任、解聘公司董事的情況

2022年11月16日，本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分別自2023年8月31日、2023年10月7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獨立董事。鑒於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已正式就任本行獨立董事，已在本行擔任獨立董事滿六年的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分別自2023年8月31日、2023年10月7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

2023年4月17日，因工作安排需要，朱鶴新先生辭去本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委員職務，自2023年4月17日起生效。同日，董事會選舉本行黨委書記、副董事長、董事方合英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自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董事會同意指定方合英先生代為履行本行董事長職責，代為履職期限自朱鶴新先生辭任生效之日起，至方合英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長之日止。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自2023年8月3日起，方合英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長。

2023年6月21日，本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宋芳秀女士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自2023年10月25日起，宋芳秀女士正式就任本行獨立董事。鑒於宋芳秀女士已正式就任本行獨立董事，已在本行擔任獨立董事滿六年的錢軍先生自2023年10月25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

2023年10月25日，郭黨懷先生因退休原因，向本行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其所擔任的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3年10月25日起生效。

3.6.2 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共召開14次會議(其中12次為現場會議，2次為書面傳簽會議)³⁶，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經營計劃》《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信銀行2023年度審計計劃方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報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以及提名宋芳秀女士為中信銀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制定《中信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102項議案；聽取了本行2022年度和2023年各季度經營情況、2022年度和2023年各季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內控合規反洗錢工作報告、2022年度和2023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2022年度外包風險評估報告、普惠金融發展情況匯報、2022年全行創新工作情況、2022年監管通報及整改情況、2023年審計工作及整改情況報告等45項匯報。根據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重大事項均提交董事會現場會議審議。根據需要且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允許書面傳簽表決的事項，則通過董事會書面傳簽會議審議。

³⁶ 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1月11日、2月17日、2月23日、3月22日、3月23日、3月31日、4月17日、4月28日、6月21日、8月24日、10月26日、11月8日、12月15日、12月28日。

本行董事會有關決議已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進行披露。

有關本行董事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董事會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董事會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方合英	14/14	0/14	4/7
曹國強	13/14	1/14	7/7
劉成	13/14	1/14	7/7
黃芳	14/14	0/14	7/7
王彥康	13/14	1/14	7/7
廖子彬	14/14	0/14	7/7
周伯文	4/4	0/4	1/1
王化成	3/4	1/4	1/1
宋芳秀	4/4	0/4	1/1
離任董事			
朱鶴新	6/6	0/6	3/3
郭黨懷	10/10	0/10	6/6
何操	10/10	0/10	6/6
陳麗華	10/10	0/10	6/6
錢軍	9/10	1/10	6/6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沒有對本行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任何異議。本行董事在會議及閉會期間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全部得到本行採納或回應。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被提名的董事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方面的資質審查，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工作並作出科學決策。本行獨立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其獨立性得到有力保證。

3.6.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3.6.3.1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董事長方合英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曹國強先生，執行董事劉成先生，獨立董事周伯文先生。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研究本行的經營管理目標、長期發展戰略、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重大合作、投資、融資、兼併收購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董事會授權下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統籌推動ESG體系建設，審議ESG相關工作報告，推動落實監管要求的其他ESG相關工作等。

報告期內，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³⁷，審議通過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經營計劃、2022年度主要股東和大股東股權管理情況報告、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2023年工作計劃、調整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中信銀行優先股2023年度股息派發方案、制定中信銀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辦法及工作方案等19項議案，聽取了2022年規劃執行情況評估報告、普惠金融發展情況匯報等4項匯報，在戰略規劃執行、普惠金融、資本管理和ESG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議。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方合英	8/8	0/8
曹國強	7/8	1/8
劉 成	7/8	1/8
周伯文	2/2	0/2
離任委員		
朱鶴新	4/4	0/4
錢 軍	6/6	0/6

3.6.3.2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董事廖子彬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董事王化成先生、宋芳秀女士。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和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查本行的財務監控、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對關聯交易制度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關聯交易制度的執行等。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1次會議³⁸，審議通過本行2022年年度報告、2023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報告、202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給予關聯方企業授信額度、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3年工作計劃、聘用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等26項議案；聽取了本行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上半年和三季度經營情況、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內控合規反洗錢工作匯報等8項匯報，在內控合規、關聯交易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議，積極發揮委員會監督作用。

³⁷ 報告期內，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2月17日、2月23日、3月22日、3月23日、4月28日、8月24日、10月26日、12月28日。

³⁸ 報告期內，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1月10日、2月15日、3月21日、4月27日、6月20日、8月22日、10月24日、11月7日、11月27日、12月27日、12月29日。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廖子彬	11/11	0/11
王化成	5/5	0/5
宋芳秀	4/4	0/4
離任委員		
王彥康	5/5	0/5
何 操	6/6	0/6
陳麗華	6/6	0/6
錢 軍	5/7	2/7

在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編製與審計過程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通過聽取匯報、安排座談等方式，審閱了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時間和進度安排等事項，督促並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審計工作。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兩次審閱了本行財務會計報表，與年審註冊會計師多次充分溝通。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24年3月19日召開會議，認為本行財務會計報表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整體情況。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了外部審計師從事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全面客觀評價了其完成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

3.6.3.3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主席由執行董事劉成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董事廖子彬先生、王化成先生。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流動性、市場、銀行賬簿利率、操作、合規、洗錢和聲譽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偏好、授信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合規風險管理政策、洗錢風險管理政策、聲譽風險管理政策、業務運營合法合規、案防管理工作、風險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等情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等；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相關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³⁹，審議通過本行2022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2022年度資本充足率管理報告、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報告、關於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財務報告中應計提信用風險損失準備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相關事項、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23年工作計劃、2023年風險偏好陳述書、調整第六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制定《中信銀行資本管理辦法》、中信銀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實施申請材料相關事項等39項議案；聽取了本行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上半年和三季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2年不良資產處置工作報告、2022年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等25項匯報，在加強風險形勢研判、強化集中度風險管理、加強境外機構風險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議。

³⁹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3月21日、4月24日、6月20日、8月22日、10月24日、12月15日、12月27日。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劉 成	6/7	1/7
廖子彬	7/7	0/7
王化成	3/3	0/3
離任委員		
方合英	2/2	0/2
郭黨懷	4/5	1/5
何 操	4/4	0/4
錢 軍	3/5	2/5

3.6.3.4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席由獨立董事王化成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宋芳秀女士。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等。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⁴⁰，審議通過董事會對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報告、提名宋芳秀女士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聘任劉成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增補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構成調整、高管人員2022年度績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等12項議案，在薪酬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議。

本行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審查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會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適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各方面多元化的益處，綜合考量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知識、經驗及文化和教育背景。在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可建議董事會尋求改善其在某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以保持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適當及平衡並切合本行業務發展。

⁴⁰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1月10日、3月21日、3月29日、4月17日、6月20日、12月27日。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王化成	1/1	0/1
廖子彬	6/6	0/6
周伯文	1/1	0/1
宋芳秀	1/1	0/1
離任委員		
黃芳	5/5	0/5
陳麗華	5/5	0/5
錢軍	4/5	1/5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研究審查了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同時監督薪酬方案的實施。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2023年本行高級管理層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在董事會的領導和授權以及監事會的監督下，履行誠信和勤勉義務，堅決貫徹落實中央、國家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堅持在轉型中發展，經營總體穩中有進、進中有質，呈現良好發展局面。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認為，本行所披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符合有關薪酬政策和方案規定，符合本行應遵守的境內和境外上市公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披露標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尚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議事規則，履行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包括：對被提名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方面的資質審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發展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3.6.3.5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席由非執行董事黃芳女士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彥康先生以及獨立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宋芳秀女士。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工作；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等。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⁴¹，審議通過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2023年工作計劃1項議案，聽取了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要點匯報等3項匯報，在加強投訴管理、提升分支機構消保工作水平等方面提出建議。

⁴¹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分別為：3月21日、8月22日。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黃 芳	2/2	0/2
王彥康	2/2	0/2
廖子彬	1/1	0/1
周博文 ⁴²	0/0	0/0
宋芳秀	0/0	0/0
離任委員		
何 操	2/2	0/2
陳麗華	2/2	0/2

3.6.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其獨立性得到有力保證。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相關機制的實施與有效性。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行維持了有效的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 董事會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2/3。
- 在審查擬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時，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充分考量其獨立性因素。
- 董事長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年度會議，聽取對本行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工作的獨立意見。
- 日常工作中，本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瞭解本行經營情況提供了有效渠道。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組織業務部門與其充分溝通交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報送的參閱資料，積極發表意見等方式有效履行職責；通過實地調研、座談等方式加強對本行及分支機構業務發展的瞭解。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少於15個工作日。

⁴² 自周博文董事2023年8月31日、宋芳秀董事2023年10月25日分別就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至報告期末，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重視不斷強化自身履職能力。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均與本行管理層團隊進行預溝通，瞭解相關匯報和議案情況；通過參加監管機構舉辦的各類培訓、定期聽取本行有關政策匯報，瞭解監管要求和動向，加深對監管政策的學習理解，強化自身履職能力。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與審計師溝通，充分發揮獨立監督作用。報告期內未出現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案提出異議的情況。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經營管理、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利潤分配、高管薪酬、風險管理、關聯交易等事項提出了相關意見和建議，本行高度重視並結合實際情況組織落實。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見本章「股東大會召開情況」，出席董事會的情況請參見本章「董事會工作情況」。

3.6.5 符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原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7條和第19A.07B條，以規範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事項。本行已就此事專門徵詢所有董事及監事，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了該標準守則有關條款的規定。

3.6.6 董事關於財務報告的責任申明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申明，應與本年度報告中審計報告內的審核意見一併閱讀，該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本行經營成果的財務報告書。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行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3.6.7 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審議情況

董事會以單獨議案的形式對《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了審議，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3.7 監事會

3.7.1 監事會組成及職責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本行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本行戰略規劃、財務活動、經營決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薪酬管理等方面進行監督檢查，指導、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工作，以及重點監督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等。

3.7.1.1 監事會成員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監事會成員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監事任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報告期內從本行獲得的 稅前應付報酬 (萬元人民幣)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魏國斌	外部監事	男	1959.03	2020.05-2024.06	0	0	26.00	否
孫祁祥	外部監事	女	1956.09	2021.06-2024.06	0	0	26.00	否
劉國嶺	外部監事	男	1960.01	2021.06-2024.06	0	0	26.00	否
李蓉	股東代表監事	女	1968.04	2021.01-2024.06	364,000	364,000	155.27	否
程普升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8.02	2022.03-2024.06	354,000	354,000	155.27	否
曾玉芳	職工代表監事	女	1970.12	2017.09-2024.06	188,000	188,000	126.33	否
離任監事								
陳潘武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4.01	2017.09-2024.01	334,000	334,000	199.28	否

註：(1) 上表中連任監事的任期，開始時間為首次聘任時間。

(2) 在本行領取報酬的監事的最終報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3) 本行股東代表監事不從本行領取任何監事報酬。

(4) 2024年1月13日，陳潘武先生因退休原因，辭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監事近三年未發生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3.7.1.2 監事在除股東單位外的其他單位任職、兼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職務
魏國斌	衡水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監事
	北京大學	經濟學院教授
孫祁祥	美國C.V.Starr	冠名教授
	美國國際保險學會	董事局成員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

註：本行監事不存在在股東單位任職、兼職的情況。

3.7.1.3 監事簡歷

魏國斌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外部監事。魏先生現同時擔任衡水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曾任中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中益善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監事長。魏先生曾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河北省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山西省分行行長，總行個人金融部總經理，湖南省分行行長。魏先生畢業於河北省銀行學校金融專業，高級經濟師。

孫祁祥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外部監事。孫女士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和博士生導師、美國C.V.Starr冠名教授、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孫女士同時擔任美國國際保險學會董事局成員、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孫女士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院長、亞太風險與保險學會主席、美國哈佛大學訪問教授，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孫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國嶺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外部監事。劉先生曾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總行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廣西分行副行長，總行三農信貸部副總經理、信用管理部副總經理，總行專項工作檢查組組長。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李蓉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李女士現任本行合規部總經理。李女士曾任本行重慶分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金融同業部總經理。此前，李女士在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工作，歷任辦公室副主任、個人銀行部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零售銀行部總經理等職務。李女士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

程普升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程先生現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程先生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集中採購中心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職工代表監事，太原分行行長。程先生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曾玉芳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職工代表監事。曾女士現任本行廣州分行副行長。曾女士曾任本行深圳分行會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深圳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此前，曾女士曾在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分行財會處任處長助理。曾女士畢業於美國東西方大學，獲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3.7.1.4 監事新聘或解聘情況

2024年1月13日，陳潘武先生因退休原因，辭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陳潘武先生的辭任自2024年1月13日起生效。

3.7.2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共召開15次會議(其中13次為現場會議，2次為書面傳簽會議)，圍繞全行中心工作，加強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履職盡責等方面的監督，審議通過了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和工作計劃、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年度履職評價報告等22項議案，聽取了有關政策涉及公司治理情況通報、監事會意見建議落實情況報告、規劃執行評估報告、經營情況匯報、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內控合規報告、監管通報問題整改、消費者權益保護、審計計劃方案、反洗錢工作情況報告、普惠金融工作情況等77項匯報，深入瞭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積極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會議是監事會發揮監督職能的主要途徑，結合監事發表的意見和建議，監事會全年發佈5期《監督工作函》，分別發送各有關單位予以研究反饋，並送達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完善監事會會議全流程、閉環式監督機制，提升監事會會議質效的同時，增強公司治理各主體之間的聯繫。此外，監事會成員通過出席本行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報送的參閱資料等方式，對本行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予以監督。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積極探索、創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寬履職渠道、深化監督影響，推動監督工作向「主動監督、動態監督」轉變。監事會經集體研究，針對監督重點領域和全行中心工作，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發出2期《監督提示函》，就消費者權益保護和信息科技等方面，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前瞻性提示了一些趨勢性、苗頭性問題，並提出有針對性、建設性的意見建議。圍繞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及監管要求，監事會科學規劃調研選題、持續優化調研模式、強化調研價值轉化，將「服務支持實體經濟」調研主題貫穿全年，先後赴中部、南部、東北等地區，涵蓋6家分支機構，提出系統性、針對性意見和建議，供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參考，助力本行高質量發展。

報告期內，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監事會成員	親自出席監事會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監事會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魏國斌	15/15	0/15
孫祁祥	13/15	2/15
劉國嶺	15/15	0/15
李 蓉	13/15	2/15
程普升	15/15	0/15
曾玉芳	14/15	1/15
離任監事		
陳潘武	14/15	1/15

3.7.3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魏國斌先生擔任，委員為劉國嶺先生、曾玉芳女士。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經營決策、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行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聘用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等10項議案。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魏國斌	4/4	0/4
劉國嶺	4/4	0/4
曾玉芳	4/4	0/4

提名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孫祁祥女士擔任，委員為劉國嶺先生、李蓉女士、陳潘武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

報告期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聽取了高管人員2021、2022年度績效考核及薪酬分配方案等2項匯報，審議通過了監事會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報告等3項議案。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有關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委員	親自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任職期間會議次數
孫祁祥	3/3	0/3
劉國嶺	3/3	0/3
李 蓉	2/3	1/3
離任委員		
陳潘武	3/3	0/3

3.7.4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本行3名外部監事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影響，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能夠獨立行使監督職責。報告期內，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參加監事會主題調研等形式，積極主動瞭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認真研讀各項議案和專題報告，能夠對本行事務作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並積極發表意見建議，有效提升了監事會監督質效。報告期內，本行外部監事投入了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本行從事監督工作時間均超過15個工作日，符合監管規定。

3.7.5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3.7.5.1 本行依法經營情況

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3.7.5.2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未發現報告內容存在失實、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況。

3.7.5.3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3.7.5.4 關聯交易情況

未發現本行關聯交易中有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3.7.5.5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在2023年內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3.7.5.6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3.7.5.7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3.7.5.8 利潤分配情況

監事會審議通過《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認為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於促進本行的長遠發展。

3.7.5.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情況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3.8 高級管理層

3.8.1 高級管理層組成及職責

本行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嚴格劃分職責權限，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高級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並提供有關資料。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高級管理層由9名成員組成。

3.8.1.1 高級管理層成員情況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高管任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應付報酬 (萬元人民幣)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 獲取報酬
劉成	執行董事、行長	男	1967.12	2022.01起	624,000	624,000	235.25	否
王康	副行長、財務總監	男	1972.06	2022.01起	16,800	1,816,800	223.25	否
胡罡	副行長、風險總監	男	1967.03	2017.05起	666,000	1,585,000	222.83	否
謝志斌	副行長	男	1969.05	2019.06起	353,000	353,000	223.25	否
肖歡	紀委書記	男	1972.07	2019.12起	651,000	651,000	210.65	否
呂天貴	副行長	男	1972.10	2018.08起	550,000	550,000	222.83	否
陸金根	業務總監	男	1969.06	2018.08起	553,000	553,000	187.13	否
張青	董事會秘書	女	1968.08	2019.07起	550,000	550,000	187.13	否
劉紅華	業務總監	男	1964.05	2019.08起	540,000	540,000	183.29	否
離任高級管理人員								
方合英	行長	男	1966.06	2014.11-2023.04	915,000	915,000	-	是
郭黨懷	執行董事、副行長	男	1964.05	2014.11-2023.10	636,000	1,176,000	182.53	否

註：(1) 上表中連任高級管理人員的任期，開始時間為首次聘任時間。

(2) 在本行領取報酬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最終報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近三年未發生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

3.8.1.2 高級管理人員在除股東單位外的其他單位任職、兼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職務
劉成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亞洲金融合作協會	理事
王康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胡罡	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阿爾金銀行	董事
呂天貴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紅華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黨委書記、董事長

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在股東單位任職、兼職的情況。

3.8.1.3 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成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劉先生簡歷請參見本章「董事會組成及職責」部分。

王康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財務總監。王先生現同時擔任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此前，王先生曾先後擔任本行總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無錫分行行長、總行資產負債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杭州分行行長，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擁有二十餘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和長江商學院，獲工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和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

胡罡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風險總監。胡先生現同時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胡先生曾任本行長沙分行籌備組副組長、長沙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重慶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黨委書記、行長，上海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及本行首席風險官、批發業務總監。此前，胡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湖南省檢察院政治部，於湖南省委辦公廳人事處任副主任科員，於湖南眾立實業集團公司下屬北海湘房地產開發公司任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下屬鴻都企業公司任副董事長，於湖南長沙湘財城市信用社任董事長。胡先生擁有二十餘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湖南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謝志斌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謝先生曾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期間掛職任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此前，謝先生在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歷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深圳分公司黨委書記，河北省分公司負責人、黨委書記、總經理。謝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肖歡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肖先生曾就職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歷任黨委組織部(人事教育部)組織處主管，黨務工作部組織處副處長、組織處處長、主任助理，本行紀委副書記、紀檢監察部總經理，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黨務工作部主任、直屬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此前，肖先生曾任解放軍醫學高等專科學校政教室教員，北京軍醫學院政治部幹事。肖先生畢業於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

呂天貴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呂先生現同時擔任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阿爾金銀行董事，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呂先生曾任本行信用卡中心總裁，零售銀行部、私人銀行部總經理，本行業務總監。此前，呂先生曾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任風險管理處副處長。呂先生擁有三十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陸金根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業務總監。陸先生曾任本行總行營業部(現北京分行)公司信貸處副處長、奧運村支行行長、國際大廈支行行長，總行營業部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助理(主持工作)，本行昆明分行、長沙分行、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本行公司銀行部(鄉村振興部)總經理。陸先生具有進三十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中南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張青女士 中國國籍

本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張女士現同時擔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張女士曾任本行西安分行信管信審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本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張女士在工商銀行陝西省分行工作，先後從事支行會計、計劃、信貸管理和分行項目評審工作。張女士擁有三十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現西安理工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劉紅華先生 中國國籍

本行業務總監。劉先生現同時擔任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劉先生曾任本行總行營業部(現北京分行)富華大廈支行行長，公司業務部總經理，總行營業部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太原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本行資產託管部、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此前，劉先生曾在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工作，並在中國租賃有限公司先後任業務二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公司襄理兼綜合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劉先生擁有二十餘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3.8.1.4 高級管理人員新聘或解聘情況

2023年4月17日，本行董事會收到方合英先生的辭呈，因工作安排需要，方合英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行長職務，自2023年4月17日起生效。

2023年4月17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聘任劉成先生為本行行長，自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其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董事會同意指定劉成先生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代為履職期限自方合英先生辭任本行行長生效之日起，至劉成先生行長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之日止。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自2023年8月3日起，劉成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行長。

2023年10月25日，本行董事會收到郭黨懷先生的辭呈，因退休原因，郭黨懷先生辭去其所擔任的本行副行長職務，自2023年10月25日起生效。

3.8.2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激勵機制的建立和實施情況

本行持續完善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考評激勵機制。報告期內，本行根據經營指標完成情況和履職情況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評，考評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緊密掛鉤。

本行監事會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細則》，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進行日常監督，結合述職報告、履職訪談、評分表等，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履職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

3.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本行制定了董事、監事薪酬制度，明確了董事、監事的薪酬標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建立了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適用範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在本行領取績效薪酬的董事和監事。本行董事的報酬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監事的報酬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擬訂，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批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參與本人薪酬的決定過程。獨立董事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監事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其職位相應的報酬，包括工資、獎金、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企業年金；本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報酬由基本報酬、掛鉤浮動報酬、津貼三部分組成並按照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津貼政策的議案》《關於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津貼政策的議案》確定；本行其他董事、監事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工資或津貼（董事袍金）。本行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津貼政策請參見本行於2021年6月4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本行為所有員工(包括同時是本行員工的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加入了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報告期內，在本行領薪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現任及離任)從本行已實際獲得的稅前報酬合計2,910.01萬元。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激勵股權。

3.10 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行業務訂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監事或與董事、監事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

3.11 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3.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關係。

3.13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行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3.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2023年，本行已為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2023年，本行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準許的補償條文惠及本行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15 董事長與行長

本行董事長與行長分設。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方合英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履行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等職責；劉成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履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等職責。本行董事長、行長各自職責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3.16 公司章程修訂情況

2022年5月，本行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實際，在公司章程中完善黨建工作要求，規範股份回購和投融資事項管理，進一步完善主要股東管理、股東權利義務、股東大會職權及召開、治理主體職責、董事會和監事會構成及議事條款、關聯交易相關條款等內容。涉及章程修訂的相關議案經2022年6月23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尚待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上述章程修訂的相關情況請參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章程無變化。

3.17 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在報告期的具體實施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

3.18 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外聘甘美霞女士(FCG，HKFCG)擔任香港上市規則的聯席公司秘書，本行內部的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秘書和聯席公司秘書張青女士。張青女士的聯繫電話：+86-10-66638188；傳真：+86-10-65559255。

3.19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中信集團和中信國金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因中信集團持有的中信國金70.32%的股份已轉予本行，中信國金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義務解除。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中信集團執行其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作出確認，認為報告期內中信集團遵守了不競爭承諾。中信集團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與本行達成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向本行作出了聲明。

3.20 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重視對企業管治相關內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實際情況，結合監管規定，對《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中信銀行附屬機構公司治理評估管理辦法》《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公司治理制度進行了修訂，持續優化本行公司治理機制，健全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履職機制，夯實母行對境內外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評估機制，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為加強本行公司治理科學運作、附屬機構長期穩定發展以及關聯交易合規有效開展提供重要保障。

本行監事會持續加強頂層設計，優化監事會議題管理工作流程，明確重點監督職責。結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與本行實際，梳理和細化法定監督事項，修訂形成《中信銀行監事會監督清單》並印發全行，新增、細化並明確了六大重點領域監事會監督職責，涉及48項具體監督職責，較上一年度增長近15%，進一步督促總行各部門、各分行、各子公司增強支持監事會工作的主動意識，提升監督的全面性和針對性。結合監管最新制度要求，本行對現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健全完善了專委會職責，優化了專委會構成，調整了相關任職審批程序。上述修訂情況已經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印發實施。

3.21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本行董事會堅持敦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相關業務培訓，促進專業發展，促進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提高綜合素質和履職能力。報告期內，董事會、監事會按照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和金融監管總局的有關規定，組織有關董事、監事參加了相關培訓，起到了較好的效果。

本行報告期內任職的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接受培訓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培訓方	培訓方式	培訓時間(天)
方合英	董事長、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劉成	執行董事、行長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黃芳	非執行董事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0.5
王彥康	非執行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廖子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5
周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證券交易所	網絡培訓	2
王化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證券交易所	集中授課	2
宋芳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海證券交易所 北京證監局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4.5
郭黨懷	時任執行董事 副行長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何操	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0.5
陳麗華	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0.5
錢軍	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銀行	集中授課	0.5
魏國斌	外部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孫祁祥	外部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劉國嶺	外部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姓名	職務	培訓方	培訓方式	培訓時間(天)
李 蓉	股東代表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程普升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陳潘武	時任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曾玉芳	職工代表監事	北京證監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1.5
張 青	董事會秘書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信銀行	網絡培訓 集中授課	2.5

本行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張青女士於報告期內參加了監管機構等舉辦的相關專業培訓，培訓時間超過15個小時，符合香港聯交所有關監管要求。

根據監管要求，本行定期及不定期編製《董監事參閱件》，以滿足董事、監事全面瞭解本行業務動態、戰略執行、風險控制、內控合規等情況的需求。本行董事對提供給其關於本行業務和行業最新發展以及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報告和其他書面材料進行了審閱。以下具名總結了本行報告期內任職董事於報告期內的持續職業發展情況：

姓名	有關業務、董事責任、 公司治理的培訓	關於本行業務和 行業最新發展以及 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 月報和其他書面材料
方合英(董事長、執行董事)	✓	✓
曹國強(非執行董事)	✓	✓
劉 成(執行董事、行長)	✓	✓
黃 芳(非執行董事)	✓	✓
王彥康(非執行董事)	✓	✓
廖子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周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王化成(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宋芳秀(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朱鶴新(時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
郭黨懷(時任執行董事、副行長)	✓	✓
何 操(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陳麗華(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錢 軍(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3.22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原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最佳常規。

3.23 企業文化建設

本行按照「明體達用、體用貫通」思路，圍繞「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要求，在全行積極培育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大力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為本行實施「五個領先」銀行戰略、奮進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提供文化滋養和精神動力。本行遵循「以上率下、典型引領、全面融合」工作原則，通過加強文化頂層設計、完善組織機制、持續開展文化宣貫、打造榜樣典型等文化建設和管理工作，培塑積極向上的文化氛圍，為本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精神支撐。

3.24 投資者關係

本行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持續提高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努力為廣大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行始終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多措並舉，不斷增強投資者交流的深度和廣度，積極向市場傳遞本行推動高質量發展的相關舉措與成效。報告期內，本行A+H股市值漲幅位居國內銀行業前列。本行恪守香港聯交所「股東通訊政策」相關要求，通過投資者郵箱、投資者熱線電話、上證e互動平台等渠道徵求股東意見建議，在年度和半年度業績發佈前發佈公告，公開徵詢投資者關注的問題，加強與股東交流，保障其知情權，股東通訊政策有效。

報告期內，本行以「網絡視頻直播+現場會議」方式舉辦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業績發佈會，通過中信銀行APP和多家網絡平台進行全程直播，並於會後及時發佈問答實錄和視頻回放，以便未能參會的投資者及時瞭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此外，本行以「網絡文字互動」形式召開了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投資者提問回覆率100%。本行於定期業績發佈後主動「走出去」，高級管理層帶隊在北京、上海、深圳、香港等地與機構投資者開展業績路演，主動向市場深入介紹本行經營情況和發展戰略，展現本行在「穩息差、穩質量、拓中收、拓客戶」方面的經營成效，以及在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和綜合融資方面的發展勢能，持續增強投資者對本行價值認同。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舉辦路演、接待投資者調研以及參加券商策略會等方式開展投資者交流累計100餘場。本行已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對上述投資者接待和交流活動進行記錄，並對相關文檔進行妥善保存。為切實保障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本行安排專人負責回覆上證e互動平台投資者提問，解答來自投資者熱線和郵箱的問題，積極做好與中小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將本行投資價值傳遞給關心本行發展的廣大投資者。

此外，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下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本行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將在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4年2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通函。

3.25 信息披露與內幕信息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原則，以法律法規為準繩，以投資者的信息需求為指導，在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合計披露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各類文件400餘份，共計400餘萬字。同時，本行根據資本市場關注熱點，持續優化定期報告框架和內容，在定期報告中通過多元視角展示本行戰略實施成效與差異化競爭優勢，為投資者提供及時、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實維護投資者的知情權。本行持續優化內幕信息管理機制，在重要時點及時做好內幕信息及內幕知情人登記工作，切實防範內幕信息洩露和內幕交易風險。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內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內幕信息買賣本行股票的情況。

3.26 關聯交易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健全關聯交易管理體制，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強化內控管理與審查審批，推進關聯交易信息化與智能化建設，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在合規前提下助力協同價值和股東價值的創造，切實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行始終堅持董事會決策、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執行、各單位分工協作的管理體制，嚴格遵循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切實履行關聯交易審議和披露義務，對於重大關聯交易均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董事會審議、對外披露，並向金融監管總局報備。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代表中小股東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預審，並發表獨立意見，確保關聯交易符合內部審批程序且以不優於本行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條件公平公允開展，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報告期內，本行結合政策變化與監管要求，穩妥推進關聯交易體制機制改革，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與智能化水平，切實保障關聯交易合規有序開展。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印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方管理實施細則》《關聯交易數據管理實施細則》和執行新規有關通知，制定關聯方認定最新標準，明確本行關聯法人、自然人管理範圍，以及各類關聯交易計算口徑、管理流程及工作要求，統一關聯交易定價審批要求。強化關聯交易合規意識，結合關聯交易制度修訂，針對各機構管理職責及特點，分類開展關聯交易管理專項培訓。根據監管規定，結合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需要，組織開展關聯交易合規自查與專項審計，完善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優化關聯交易管理上限，根據業務實際需求，經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調增上交所口徑2023年度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上限、新增存款類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申請2024-2026年度持續關聯交易上限，並與中信集團簽署相關業務框架協議和統一交易協議。加快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結合新規要求升級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實現重大關聯交易測算、關聯自然人信息自動採集等功能，推動各業務系統與關聯交易系統的信息交互，為業務系統有效識別關聯交易夯實基礎。

3.27 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本行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相關要求，結合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本行董事會授權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並出具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以下簡稱「《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內部控制在2023年12月31日（基準日）有效。本行在內部控制自我評價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本行監事會審閱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包括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請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3.28 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及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深入推進內控合規「五個體系」⁴³建設，聚焦重點業務領域加大關鍵環節流程治理，深入查找修復內控問題，築牢全行內控管理根基。

健全完善內控管理機制。制定加強內控管理的實施方案，統籌編製重點業務內控管理風險點目錄，持續構建職責清晰、控制有效、監督有力的多層次內控管理體系。深入推進制度治理，組織全行上下聯動查找制度源頭問題，修訂完善總行制度規範，優化改進相關系統功能，提升制度有效性；常態開展制度重檢，持續完善實用、高效、簡潔的制度體系。規範授權管理和權力運行，按照因人授權、因地授權、因質授權、因客授權的總體要求，對授權內容、權限大小、行權要求等實行精細化管理，對全行轉授權和授權執行情況持續開展監督檢查。完成普惠e貸、母子公司統一授信等專項評估，明確關鍵節點控制要求和控制職責。

加強案防與行為體系性管理。頂層制定加強員工行為管理防範案件風險的若干措施，以及外包人員行為管理指導意見、二級分行重要領域檢查指引等全行性加強管理的措施和要求，明確業務、風險、審計、紀委等多部門監督管理職責及監督重點。召開全行案件風險防控工作會議，壓實各級機構管理責任，推動圍繞重點業務建立行為風險監測機制，一體推進員工行為和案防管理。

持續深化合規文化建設。本行深入落實中信集團合規文化深化年要求，以「高層率行、中層驅動、基層為本」為主題部署年度風險合規文化季活動，明確「高層行、條線動、深入查、專題治」工作任務16項，聚焦監管政策執行、屢查屢犯治理等領域集中開展「四查四治」工作，進一步強化各層級幹部員工合規履職責任。覆蓋全行開展案例警示、合規巡講、合規面對面等宣傳教育，組織全行5.9萬餘人完成年度合規大考，開展多層級的合規培訓，全面提升員工的合規經營及風險防控意識，持續厚植合規經營理念。

3.29 內部審計

本行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體系，內部審計部門在董事會的直接領導下開展工作，向其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負責，並為獨立、客觀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由總行審計部及其垂直管理的八個區域審計中心組成，履行審計監督職責，獨立於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等工作。

報告期內，本行內部審計圍繞全行發展戰略和中心任務，以《審計工作發展五年規劃（2021-2025年）》為指引，穩步推動「質量強審、科技強審、人才強審、改革強審」，加快審計數字化轉型，積極推進持續審計；統籌做好審計揭示問題「上半篇文章」與審計督辦整改「下半篇文章」；持續夯實審計管理基礎，加強審計人才專業化建設，開展研究型審計，以研究成果指導審計實踐，審計價值和質效不斷提升。報告期內，本行審計部獲評中國內部審計協會「2020-2022年度全國內部審計先進集體」稱號。

⁴³ 內控合規「五個體系」為整改糾偏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內控評估體系、大監督體系和洗錢制裁防控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風險導向原則，主動適應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和內部風險管理的需要，持續加大對重點機構、重點領域、重點崗位的監督力度，聚焦國家政策落實及監管關注重點、公司治理及戰略執行、重點環節內控合規，進一步強化項目統籌管理，合理動態配置資源，強化三道防線「聯防聯控」。報告期內開展了對公授信、房地產貸款、不良資產處置、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新資本協議實施、消費者權益保護和信息科技等專項審計，並通過持續審計及時關注複雜經營環境下的風險變化，推動全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3.30 內部控制外部審計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審計指引》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準則的相關要求，審計了本行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審計結果，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行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報告具體內容請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根據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關於本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意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本行於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3.31 會計師及其酬金

有關報告期內，本行聘請的會計師及其酬金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章「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聘請的國際審計師，其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陳述，請參見本報告第九章「審計報告及財務報告」。

3.32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管理的責任申明

董事會對本行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考慮到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控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上述系統及內部監控可防範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有關本行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二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3.33 對子公司管理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子公司管理體制機制建設，結合子公司獨立性和差異化發展需求，在構建涵蓋公司治理、全面風險管理、業務協同等各要素的矩陣式並表管理架構基礎上，建立起「投管服」一體化子公司管理體系。本行以《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表管理辦法》配套各專項管理制度形成並表管理制度基礎，成立由高級管理層擔任組長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建立常態化母子溝通機制，採取清單制管理並推進各項重點工作。本行依據監管要求、深入調研形成子公司管理指導意見並推動落實，開展子

公司管理流程優化再造，通過抓住關鍵授權、關鍵人員、關鍵事項、關鍵程序，全面提升子公司治理質效。報告期內，本行超額完成「壓降層級、瘦身健體」專項工作壓降任務，優化形成更加清晰和扁平化的子公司股權架構，進一步聚焦主責主業，科學統籌資源配置，提高穿透管理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初步建成「全機構、全要素、全流程、全方位」的智能化並表管理平台系統，以科技賦能子公司數字化、信息化管理，提升決策效率。報告期內本行無因購買而新增的子公司。

3.34 員工和分支機構情況

3.34.1 員工數量、結構及離退休人員數量、分支機構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各類員工66,891人，其中，合同制員工66,057人，派遣及聘用協議員工834人。其中管理人員13,809人，佔比20.64%；業務人員48,880人，佔比73.08%；支持人員4,202人，佔比6.28%；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學歷的員工18,248人，佔比27.28%；本科學歷員工43,649人，佔比65.25%；專科及以下學歷員工4,994人，佔比7.47%。此外，需本集團承擔費用的離退休人員數量為2,839人。

本集團員工的區域分佈情況為：環渤海地區18,058人，長三角地區13,155人，珠三角及海西地區13,502人，中部地區8,404人，西部地區8,619人，東北地區2,495人，境外2,658人。

本集團重視員工性別多元化，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比例分別為45.78%及54.22%。本集團認為報告期內已實現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暫無就性別多元化的其他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

本行分支機構(不含子公司)情況表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郵編	機構數量(個)	資產規模 (百萬元人民幣)
總部	總行	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100020	1	2,987,867
	信用卡中心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21號中信銀行大廈/518048	1	508,861
環渤海	北京分行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D座一層、E座一層及F座一層A室/100027	80	1,254,418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區張自忠路162號增5號/300020	37	110,673
	石家莊分行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自強路10號中信大廈/050000	64	140,852
	濟南分行	山東省濟南市濼源大街150號中信廣場/250002	49	138,616
	青島分行	山東省青島市香港中路22號/266071	53	141,611
	大連分行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29號/116001	24	54,956
長三角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博館路112、138號地下一層、1層102-109室、2層201-2、3層302-4、第9-15層/200126	58	532,284
	南京分行	江蘇省南京市中山路348號中信大廈/210008	86	520,354
	蘇州分行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蘇州大道東266號金融港商務中心西樓/215028	29	205,357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解放東路9號/310016	97	625,516
	寧波分行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鎮明路36號中信銀行大廈/315010	29	121,094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郵編	機構數量(個)	資產規模 (百萬元人民幣)
珠三角及海西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觀風亭街6號恆力金融中心／ 350000	54	109,848
	廈門分行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334號101單元、201單元、301單元、401單元／ 361000	16	32,668
	廣州分行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 510613	103	440,358
	深圳分行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5-10樓／ 518048	55	399,608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金貿中路1號半山花園／ 570125	11	19,774
中部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徽州大道396號／ 230001	41	136,370
	鄭州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內環路1號中信銀行大廈／ 450000	87	243,966
	武漢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漢口建設大道747號中信大廈／ 430000	49	207,857
	長沙分行	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湘江北路三段1500號／ 410011	41	130,150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紅谷中大道998號綠地中央廣場D3樓／ 330038	21	97,967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平陽路65號31幢第1至17層／ 030006	30	69,208
西部	重慶分行	重慶市江北區江北城西大街5號／ 400021	33	147,212
	南寧分行	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雙擁路36-1號／ 530021	19	56,601
	貴陽分行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長嶺北路貴州金融城BL區北二塔／ 550081	15	34,880
	呼和浩特分行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如意開發區如意和大街中信銀行／ 010010	30	45,332
	銀川分行	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金鳳區北京中路160號／ 750002	8	18,242
	西寧分行	青海省西寧市城西區文苑路一號晟世達金融中心二號樓／ 810008	9	16,046
	西安分行	陝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號／ 710061	39	96,410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1480號拉·德方斯大廈東樓／ 610042	43	184,663
	烏魯木齊分行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天山區新華北路165號中信銀行大廈／ 830002	12	28,367
	昆明分行	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寶善街福林廣場／ 650021	30	79,668
	蘭州分行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民主西路9號／ 730000	13	23,480
拉薩分行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江蘇路22號／ 850000	2	8,247	
東北	哈爾濱分行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紅旗大街236號中信大廈／ 150000	18	32,796
	長春分行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建工南路718號／ 130000	21	40,858
	瀋陽分行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大西路336號／ 110014	45	54,088
境外	倫敦分行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UK	1	22,705
	香港分行	80 FL.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1	-
	悉尼代表處	Level 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

註：(1) 上表中信用卡中心下設分支機構77家。

(2) 上表中「資產規模」未扣除分支機構往來軋差金額。

3.3.4.2 人力資源管理

本行始終堅持人才是第一資源的理念，堅定不移貫徹落實「人才強行」戰略，實施以價值為核心，數量、質量、結構、效能統籌一體的人才配置機制，完善人才戰略佈局，系統開展適配本行發展的各類人才隊伍建設工程，強化戰略人才、關鍵人才、基礎人才的引進、選拔和培養，全行人才隊伍建設體系化水平不斷提高，人才基座更加夯實。完成全行性人才盤點，搭建分層分類的能力體系，人才評估更加全面、人才識別更加精準、人才培養更加有效。本行不斷加快數智化人才管理平台建設，賦能人才管理更加精細化、科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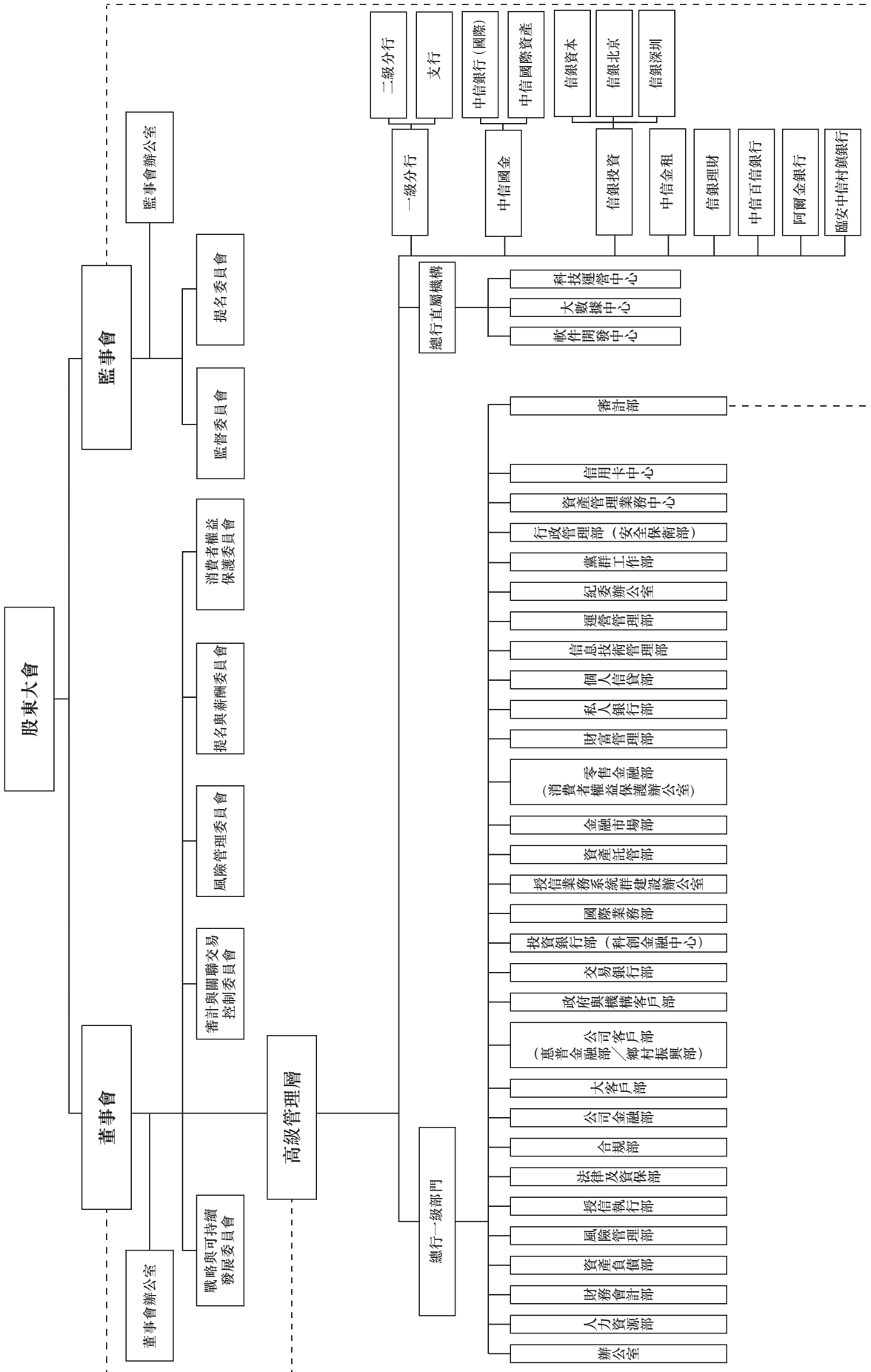
本行堅持以崗位價值、業績貢獻和能力展現為核心的薪酬理念，不斷優化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的薪酬分配機制，持續完善內部收入分配結構，加大薪酬資源向一線員工、基層員工傾斜，充分發揮薪酬的正向激勵作用，不斷推動本行戰略發展並落實各項監管要求。

本行員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構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據員工崗位職責和履職能力等確定；績效薪酬與本行的整體經營效益、員工個人績效完成情況和履職能力等掛鉤。本行對中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建立了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對出現違規違紀或職責內風險超常暴露等情形，根據問責處理決定，追索扣回相應責任人的績效薪酬。本行不斷優化員工的工資福利保障，除為全體員工提供基本的五險一金外，還為合同制員工建立了企業年金和補充醫療保險，同時為女員工提供生育假期及生育津貼保障。

3.3.4.3 人力資源培訓與開發

本行緊密圍繞全行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開展培訓工作，報告期內共舉辦培訓4,050期，培訓79.67萬人次。服務數字化轉型，從意識、能力、人才三個方面入手，構建了具有中信銀行特色的數字化能力培訓體系，開展「加『數』行動」全員數字化思維學習活動，開展Python編程基礎、數據分析、敏捷項目管理等數字化技能培訓，持續提升全員「數商」和「數技」水平。服務業務發展，圍繞客群建設、產品推動、風險管理、合規內控等內容開展政策、業務、產品賦能培訓，不斷提升員工隊伍專業化水平。服務員工成長，不斷完善各級各類人員的專業培訓體系，加大實務方法、經驗萃取類課程建設力度，常態化開展覆蓋各專業技術序列員工的崗位資格認證培訓和考試，系統提升員工履職能力。同時，持續推進管理人員「上崗+在崗」面授培訓，加強與崗位職責相匹配的管理能力與專業知識培訓，不斷提高幹部隊伍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的本領。憑借在人才和培訓領域的突出表現，本行獲評《培訓》雜誌「人才發展優秀企業」「品牌學習項目」和「精品培訓課程」等獎項。

3.34.4 組織架構圖



第四章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

本行高度重視與各利益相關方的共同可持續發展，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戰略和文化，不斷優化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致力於成為一家綠色銀行、人文銀行、愛心銀行、誠信銀行、價值銀行、品牌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加強制度體系建設，充分發揮董事會戰略引領作用，制定《中信銀行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管理辦法》和《中信銀行ESG管理工作方案》，聚焦綠色金融、綠色運營、消費者權益保護、社會公益、員工關愛、合規經營等重點領域，明確未來三年ESG發展目標和工作舉措，系統推進ESG關鍵議題管理提升。建立健全ESG管理體系，進一步理順全行ESG管理組織架構，明確總行、分行及子公司各級機構ESG管理責任人員，形成150餘人的全行ESG管理工作小組，統籌推動全行ESG工作開展。推動啟動本行「碳達峰碳中和」相關工作開展，梳理本行歷史環境數據，著手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雙碳」目標及實施路徑。

本行在環境責任、社會責任領域積極與國內外機構開展對話交流，大力推動與各方之間的溝通合作，認真學習借鑒先進的ESG管理理念和有益實踐，不斷提升自身可持續發展能力。報告期內重點參與氣候相關領域的交流合作，出席氣候投融資聯盟成立大會、參加由世界經濟論壇舉辦的氣候行動圓桌會，出席北京國際可持續大會並成為首批「可持續披露準則先學夥伴」。

報告期內，本行參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框架完成首份TCFD報告編製披露，系統展現本行在良好公司治理體系運轉下，為社會經濟綠色低碳轉型、保護自然生態、促進共同富裕等作出的積極探索和重要成果。

有關本行ESG方面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4.1 環境信息

本行緊跟國家戰略方向，始終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挑戰，不斷完善綠色金融體制機制建設，大力發展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業務，積極探索綠色金融產品創新，不斷提高綠色金融綜合服務能力。持續推行綠色低碳運營，設立綠色目標並追蹤實施進展，努力打造綠色銀行。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因環境問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況。

4.1.1 綠色金融

本行已初步形成了三層綠色金融發展組織體系。戰略決策層面，由董事會下設的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綠色金融發展的戰略與目標，監督、評估本行綠色金融執行情況。高級管理層層面，成立綠色金融領導小組，下轄2個工作小組和4個業務推動專班。綠色金融領導小組統籌規劃全行綠色金融業務發展，制定綠色金融業務發展戰略和目標，指導綠色金融工作的實施執行。執行層面，總分支行三級協同推動組織架構初步成型，總行大客戶部成立綠色金融處，負責具體業務推動，分支行由行領導牽頭並設置綠色金融工作專崗，推動綠色金融業務落地開展。

本行以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銀行、可持續發展銀行為目標，積極將綠色發展、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戰略決策與經營管理，大力推動綠色發展和低碳轉型，打造綠色金融綜合服務體系，助力全社會降碳、節能、減污、增綠。

體制機制方面，本行設置綠色金融專職機構，統籌推動全行綠色金融業務開展。掛牌湖州分行綠色示範行，為全行綠色金融發展提供創新樣本；報告期內，召開全行綠色金融領導小組會議，審議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情況並制定《中信銀行綠色金融發展規劃（2024-2026年）》，從戰略高度和全局視角，全面推進綠色金融業務戰略性落地。

資源配置方面，本行積極支持清潔能源、新能源汽車等符合綠色發展趨勢的領域和行業，並給予政策傾斜；加大碳減排支持工具應用，支持光伏、風電等重點行業項目融資需求，配置專項信貸資源，為開展碳減排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堅持考核引導，將綠色金融納入考核指標體系，並配置專項獎勵。

特色服務方面，本行發佈中信銀行綠色金融特色服務方案，聚焦綠色行業、綠色客戶、綠色產品、綠色服務，不斷拓展綠色金融生態圈，助力綠色企業、綠色產業及綠色生態長青。本行根據客戶綠色發展場景需求以及綠色產業發展特點，充分發揮中信集團「融融」「產融」「融智」協同優勢，打造綠色金融「1+N+N」產品及服務體系。

創新產品方面，本行持續豐富綠色金融內涵，以中信碳賬戶為基礎，研發企業碳賬戶，為客戶的低碳轉型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創設ESG表現掛鉤貸款、ESG掛鉤綠色銀團貸款等新產品，並把握碳市場業務機遇，落地CCER質押融資貸款。

內控管理方面，本行持續優化授信政策導向，緊抓綠色金融、轉型金融業務機遇，積極優化信貸投向，並加強對高碳資產的風險識別、評估和管理；制定儲能、風電、光伏、新能源汽車等重點行業營銷指引，針對性制定金融解決方案和營銷策略；修訂綠色融資統計制度，進一步加強綠色融資統計管理，確保綠色融資統計數據準確、真實、完整；持續強化人才隊伍建設，「以學促干」提升專業能力。

未來，本行將繼續落實「雙碳」和可持續發展戰略導向，按照中央金融工作會議要求，不斷完善綠色金融業務整體佈局，強化資源配置，持續提升綠色金融業務佔比，為企業綠色轉型和低碳發展提供融資支持。

綠色績效指標

(1) 綠色信貸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貫徹落實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要求，制定綠色金融授信政策，明確全行綠色金融業務發展導向，積極支持符合綠色發展趨勢的信貸投向，不斷提高綠色業務佔比。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信貸餘額4,590.22億元⁴⁴，較上年末增長37.40%，貸款增速超過本行各項貸款增速。

⁴⁴ 為中國人民銀行統計口徑。

(2) 創新綠色金融產品及服務

本行不斷探索創新綠色產品及服務，加強綠色金融支持力度，推動綠色經濟發展。

綠色債券方面，本行著眼於綠色債券的發行、承銷、投資和做市，在債券端積極支持經濟社會全面綠色轉型。

- 報告期內，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2期合計200億元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用於節能環保、清潔能源、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等綠色產業項目。
- 報告期內，本行承銷綠色債券22隻，金額合計103.10億元，其中承銷碳中和債券15.50億元、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10.50億元。本行承銷全市場首單可持續發展掛鉤熊貓債。
- 本行積極支持綠色經濟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投資人民幣綠色債券餘額達168.6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7.99%，品種涵蓋綠色資產支持證券、綠色金融債券、綠色企業債券、綠色短期融資債券、綠色政府類債券等多種類型。
- 作為銀行間債券市場核心做市商，本行積極開展綠色、可持續發展等債券的雙邊、請求報價，為市場提供綠色債券定價基準及流動性支持。報告期內，綠色債券累計流轉交易規模達431.27億元，同比增長8.74%。

本行債券做市交易持續活躍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前沿，成為首批債券組合創新產品報價機構，報告期內創設「中信銀行綠色信用債籃子」，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創設「共同分類目錄高等級綠色債券籃子」等，助力投資者多元化投資交易需求的滿足，以及債券配置和交易效率的提升。

綠色租賃方面，中信金租始終堅持綠色租賃主體戰略定位，大力支持清潔能源、節能環保、綠色交通等綠色產業融資，報告期內實現綠色融資租賃業務投放157.3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綠色融資租賃業務餘額279.50億元，佔全部融資租賃餘額的57.81%。

綠色消費方面，本行不斷加強綠色消費領域金融支持，促進全社會綠色消費升級。本行積極響應國家關於加大新能源汽車支持力度的號召，持續推進新能源汽車領域資源支持和服務創新。報告期內，本行新能源汽車放款金額達86.87億元。

除以上領域外，本行匯聚優勢資管能力，積極代銷綠色金融產品，報告期內代銷ESG主題、綠色低碳環保和社會責任相關基金1.73億元。本行充分發揮產品設計專業能力，報告期內發行掛鉤綠色金融債券的結構性存款產品191隻，募集金額1,083.85億元，有效提升了綠色債券市場交易活躍度。本行還依託旗下中匯信碳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碳交易牌照及諮詢優勢，向客戶提供綠色貸款排放評估與報告製作、碳排放／碳足跡核算、雙碳規劃、綠色技術應用與推廣、碳資產評估與開發、境內外碳資產交易撮合等多樣化服務。

4.1.2 綠色運營

本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國家節能環保法規要求，制定《中信銀行綠色辦公指導意見》，設立綠色運營目標，積極推進綠色運營實踐，從能源、用水量、紙張消耗和廢棄物等四個方面持續管理環境足跡，以不斷減少資源消耗及污染物的排放。

能源管理方面，本行採取多項節能措施，推動降低運營活動產生的碳排放。公務車使用上，執行公務車輛配置和採購標準，車輛更新時優先選用新能源汽車，從排量源頭上控制車輛油耗；天然氣使用上，及時關閉天然氣閥門，減少天然氣消耗，同時定期對天然氣管道進行安全檢查，及時處理問題管線；照明系統使用上，採購燈具、電器時優先選購省電、節能產品，對於無人使用的辦公室、會議室，照明設施保持關閉狀態。空調系統使用方面，溫度設定保持在適宜溫度上，排風量結合不同時段自動調整，週六日、法定節假日空調保持關閉狀態。

水資源管理方面，本行不斷提升水資源管理的精細化水平。積極推廣使用節水用具，加強對用水設備的維修與保養，在茶水間使用直飲水機並定期更換濾芯；提示員工使用完水源後，及時將水龍頭關閉，避免水資源浪費。

紙張管理方面，本行推行無紙化辦公，倡導利用電子郵件取代打印和複印。使用紙張時，電腦設置默認為「雙面打印」模式；總部使用的紙張重量由80克降為70克。本行搭建電子招採與履約系統，實現招標採購和履約的全流程線上化管理。

廢棄物管理方面，本行針對不同類型的廢棄物，採用科學、合理的處理方式，確保廢棄物得到恰當處置。

4.1.3 綠色網點和數據中心

本行始終秉承低碳綠色發展理念，在網點遷址、改建以及裝修設計和用料上，更加注重綠色環保、健康舒適、安全合規。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建設並投入運營的綠色網點共2家，分別為信陽羊山綠色支行和湖州安吉綠色支行；首家碳中和網點（湖州德清支行）正在建設中。

本行目前數據中心—北京雙活生產中心和合肥異地中心採用租賃機房方式，2024年本行自建機房—順義馬坡數據中心將進入試運行，作為第一個自建機房，本行在前期設計及建設階段充分考慮綠色環保要求，PUE設計值為1.33。

4.2 社會責任信息

本集團紮實履行社會責任，響應國家鄉村振興戰略部署，開展金融服務鄉村振興工作；持續推動精準幫扶，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全力保障客戶權益，加強金融知識宣傳教育；注重隱私與數據安全，加強安全運營管控。

4.2.1 鄉村振興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鄉村振興戰略部署，嚴格落實監管政策要求，發佈鄉村振興「1+5+N」綜合服務方案⁴⁵，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獲評「2023全國鄉村振興優秀案例」等獎項。

報告期內，本行著力加強體制機制支撐，召開普惠金融暨鄉村振興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專題會議，統籌推動鄉村振興業務發展；新增衢州龍游支行等4家縣域支行。著力加強產品服務創新，推出「糧農貸」等特色信貸產品，推廣「共富共創」系列特色理財產品，發佈浙江共同富裕中高等級信用債指數。著力加強重點領域支持，聚焦農業農村基礎設施重大項目、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等重點領域，加大貸款支持力度。著力加強政策資源保障，強化考核管理，配置專項營銷費用和薪酬激勵。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涉農貸款餘額5,604.46億元，較年初增加735.16億元，增速15.10%，涉農貸款增速高於各項貸款增速；涉農貸款客戶數為5.67萬戶，較年初增加0.84萬戶。其中，個人涉農貸款餘額408.21億元，較年初增加56.96億元，增速16.22%；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412.39億元，較年初增加81.73億元，增速24.72%，高於各項貸款增速16.72個百分點；農林牧漁、農業農村基礎設施、糧食重點領域、新型農業經營主體等重點領域貸款均實現較好增長。

金融精準幫扶

報告期內，本行堅決履行國有金融企業責任擔當，堅持「四個不摘」，保持幫扶政策、幫扶力度總體穩定，切實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

報告期內，本行強化信貸投放支持，聚焦產業幫扶、就業幫扶、脫貧地區產業發展等重點領域，加大產業帶動貸款投放力度，開展脫貧人口小額信貸工作，向重點幫扶縣傾斜信貸資源。強化產品服務支撐，持續完善線上化服務渠道，推廣線上化供應鏈金融服務。創新屬地化信貸產品，積極提供專項債發行等綜合金融服務。強化政策資源保障，加強考核管理，配置專項補貼，明確風險容忍度要求並落實盡職免責政策。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金融精準幫扶貸款餘額369.8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1.49億元；有貸款餘額客戶數102.49萬戶；報告期內新投放貸款的風險利率基本實現平衡。

捐贈幫扶

報告期內，本行重點圍繞定點幫扶、教育幫扶、公益慈善、消費幫扶四個主要方面開展工作，持續在西藏謝通門縣、新疆阿克蘇市和伽師縣、甘肅省宕昌縣、雲南屏邊縣、重慶黔江區等多地開展定點幫扶工作，在全國19個省市自治區實施教育幫扶項目，本行23家分行在各地方政府的組織下，持續對口支援全國各地57個脫貧村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和鄉村振興發展。截至2023年末，本行共向3個縣(區)、41個幫扶村派駐了73名專兼職幹部(其中駐村第一書記24人，駐縣(區)幹部3人)。

⁴⁵ 指制定1個產融協同和融融協同相結合的特色發展戰略，開展「強農、興農、富農、護農、慧農」5大專項行動，創設「高標準農田建設貸、林權抵押貸」及鄉村振興主題卡等N項創新產品。

項目	數量及開展情況
總體情況	
投入資金	1,173.51
主要類別投入情況	
定點幫扶	
其中：幫扶項目類型	鄉村產業、基建、教育、文化、生態振興及鞏固脫貧攻堅成果等
幫扶項目個數(個)	80
幫扶項目投入金額	565.57
教育幫扶	
其中：資助困難學生投入金額	344.09
資助困難學生人數(人)	4,860
公益慈善	
其中：實施項目類型	城鄉社會公益活動、醫療、衛生、救災等
項目個數(個)	135
公益慈善項目捐贈金額	513.62
消費幫扶	
其中：採購欠發達地區農產品金額	5,299.93

4.2.2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牢牢把握「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堅持金融為民，客戶至上，嚴格落實監管相關要求，不斷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質效，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有溫度的金融服務。報告期內，本行在人民銀行2022年消費者權益保護評估中獲評A級。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對標《銀行保險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辦法》要求，全面做好新辦法銜接與推動落地工作，持續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體制建設。本行將消費者權益保護作為「重大決策事項」納入中信銀行「三重一大」事項清單，相關工作報告報黨委會、董事會決策。報告期內黨委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聽取消保專項工作匯報，全面強化消保工作的頂層指導。同時，本行進一步完善了「1+14+2」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管理體系，報告期內修訂印發《中信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中信銀行消費者金融信息保護管理辦法》《中信銀行新產品和新服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核管理辦法》《中信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議事規則》《中信銀行金融消費投訴快速賠付管理辦法》等多項制度。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參與監管部門組織開展的「3·15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周」「防範非法集資宣傳月」「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2023年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月」等集中教育宣傳活動，累計開展活動12,570次，觸達消費者數量2.39億人次，原創文案點擊量達3,332.31萬餘次。本行在各營業網點設立宣傳教育專區，積極開展進農村、進社區、進校園、進企業、進商圈等宣傳活動，有效提示消費者金融風險，普及金融知識，鼓勵各分行因地制宜，依託網點持續開展常態金融知識宣傳活動。本行積極推進線上宣傳，報告期內共發佈宣教圖文刊、條漫、視頻64條，部分原創作品被國家反詐中心、老年大學轉發推送。

報告期內，本行共接收監管轉辦投訴23,305筆，同比下降2.33%。投訴涉及的類別主要為信用卡、個人貸款、借記卡賬戶管理等，佔比分別為71.17%、15.21%和7.05%。地區分佈上，主要集中在廣東⁴⁶、江蘇和浙江等區域，佔比分別為74.89%、1.82%和1.64%。

4.2.3 隱私及數據安全

本行高度重視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工作，報告期內，本行從信息系統安全、數據安全保護、訪問權限控制、客戶信息和隱私保護、安全培訓等方面全面保障客戶信息和數據安全。

信息系統安全方面，本行嚴格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與信息系統開發週期的同步規劃、同步建設、同步使用相關要求，在內部研發安全制度規範中明確信息系統在需求、設計、開發、測試、發佈等階段的數據安全保護措施，確保數據安全保護貫穿於信息系統開發全過程。

數據安全保護方面，本行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行業標準，並結合內部安全管理需要，建立了層次化的數據安全制度體系及技術保護體系，報告期內，本行對齊監管新規，進一步完善內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推行數據分類分級保護策略，針對客戶信息與數據劃分安全級別，明確差異化管控措施；通過數據加密與脫敏、用戶權限管控、安全審計等措施強化客戶信息與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防護能力。

訪問權限控制方面，本行嚴格按照「最小範圍」的原則限制用戶能夠使用的數據範圍或能夠接觸的數據存放介質；規範用戶權限審批流程，根據「工作必須」原則授予數據訪問權限；建立賬戶管理與回收機制，防範數據超期使用風險。

客戶信息和隱私保護方面，本行制定並發佈《中信銀行電子銀行隱私政策》，嚴格遵循該政策規定收集、存儲、使用客戶個人信息，承諾依法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保護客戶個人信息。報告期內，基於監管要求更新、業務調整情況對隱私政策進行優化完善，明確規定授予用戶個人信息控制權，具體包括訪問、更正、補充、刪除個人信息及改變授權範圍等，並說明適用場景與操作方式，切實保障客戶個人信息權益。

安全教育培訓方面，為提升人員信息安全保護意識，報告期內，本行面向社會公眾、全行員工、內部科技部門組織信息安全培訓與宣教。面向公眾開展宣傳活動，強化客戶防範網絡詐騙和保護個人信息的意識；面向全體員工通過在線課程、案例宣傳等形式開展合規警示教育與客戶信息保護培訓，提升員工總體安全意識；組織科技部門員工進行安全技能培訓，從管理與技術等多方面培養和提升安全崗位人員專業能力。

4.3 治理信息

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工作由董事會全面監督指導，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本行ESG體系建設，審議ESG相關工作報告，推動落實監管要求的其他ESG相關工作。

⁴⁶ 因本行信用卡中心設在深圳，故將信用卡業務投訴放入廣東地區進行統計。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通過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辦法》《ESG管理工作方案》《全面風險管理政策》《2022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和2023年半年度報告(內容涵蓋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鄉村振興、人力資本發展、信息安全等ESG相關內容)等議案；聽取了普惠金融發展情況、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等匯報，切實履行董事會在ESG領域的職責，不斷推動本行ESG管理水平提升。

針對與社會責任和環境責任相關的風險評估，報告期內本行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了定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2年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2022年聲譽風險管理工作報告》《2022年度外包風險評估報告》、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內控合規反洗錢工作報告等，內容涉及聲譽風險、洗錢風險、供應商風險、消費者金融信息安全保護等ESG相關風險。董事會聽取了匯報並圍繞匯報內容進行了討論，董事會肯定了本行風險管控能力和消費者保護工作實效明顯提升，並要求本行繼續做好風險預判，深化風險合規管理各項工作。

監事會十分重視本行ESG相關工作，報告期內進一步梳理和細化法定監督事項，形成《中信銀行監事會監督清單(5.0版，2023年)》，在戰略、財務和股權、內控合規、風險管理、履職評價、信息披露六個方面開展監督，包含內控合規、關聯交易、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董監高履職評價、社會責任等多項ESG關鍵議題。報告期內審議了本行《2022年年度報告》《2022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2023年半年度報告》，列席了全年全部董事會會議，重點關注了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服務支持實體經濟、消費者權益保護、信息科技治理等方面的履職情況，並提出有針對性的意見建議。

關於公司治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三章。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5.1 主要業務

本行從事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5.2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和仲裁。這些訴訟和仲裁大部分是由於本集團為收回貸款而提起的，此外還包括因客戶糾紛等原因而產生的訴訟和仲裁。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的作為被告／被申請人的未決訴訟和仲裁案件(無論標的金額大小)共計134宗，涉及金額為人民幣11.66億元。本集團認為，上述訴訟或仲裁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3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針對2023年本行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的情況，出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詳情請參見本行於本報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5.4 重大關聯交易

本行遵循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和會計準則等監管規定認定關聯方和開展關聯交易，在日常業務中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關聯交易具體數據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7」，其中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的事項，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除本節披露信息外，其他關聯交易不構成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監管規則，本行對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均提交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披露，並及時向金融監管總局報備。根據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對已申請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業務，嚴格控制在上限內開展；對未申請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業務，做好管理和監控，一旦觸發審議或披露要求，及時根據監管規定履行審議或披露程序。根據財政部規則，在會計報表附註中準確披露關聯交易信息。在按季度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備授信類和非授信類關聯交易的基礎上，按照金融監管總局要求做好關聯交易監管系統數據報送。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其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分別召開了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會議8次，審議了關聯交易議案12項，涉及重大關聯交易⁴⁷、日常關聯交易上限(統一交易協議)、

⁴⁷ 本行於2023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授信類關聯交易的金額計算口徑由授信額度調整為協議金額。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審議了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16項，其中10項於2023年2月17日審議通過，授信額度合計191.98億元，其餘6項分別於2023年3月23日、4月28日、6月21日、8月24日、12月28日審議通過，協議金額合計31,416.6億元；本行董事會審議了非授信類重大關聯交易2項，金額合計1,515億元。

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等事項；於境內外發佈關聯交易相關臨時公告34項，於本行官網披露重大關聯交易和統一交易協議有關公告41項、一般關聯交易公告3項，符合監管要求。

5.4.1 資產或股權出售、收購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上交所規則下的資產或股權出售、收購類重大關聯交易。

5.4.2 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經本行2020年8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別申請了與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與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2021-2023年度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經本行2020年10月30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別申請了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與關聯自然人投資／任職類關聯方2021-2023年度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本行2023年6月21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向上交所申請調增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適用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上述各方在上交所監管口徑下2023年度授信類關聯交易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3 年度上限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3,200
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			200
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	授信業務	授信額度	200
關聯自然人投資／任職類關聯方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0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此外，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規定，本行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

本行高度重視對授信類關聯交易的日常監測與管理，通過採取加強流程化管理、嚴把風險審批關、強化關聯授信貸後管理等措施，確保關聯授信業務的合法合規。截至報告期末，上交所監管口徑下，本集團對全部關聯方企業的授信餘額為1,279.12億元。其中，對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1,211.63億元，對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62.49億元，對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授信餘額為零；對關聯自然人投資／任職類關聯方授信餘額為5億元⁴⁸。金融監管總局監管口徑下，本集團對全部關聯方企業的授信餘額為1,438.80億元。其中，對中信集團、新湖中寶和中國煙草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分別為824.81億元、206.53億元和2.04億元，對其他關聯方授信餘額為405.42億元。本集團對關聯方企業的授信業務整體質量優良，關注類授信2筆(金額為10.29億元)，次級

⁴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31日不再構成本行關聯方，截至2023年1月31日，該公司授信餘額為零。

類授信1筆(金額為1.18億元)，可疑類授信2筆(金額為2.18億元)，損失類授信2筆(金額為12.59億元)，其他授信均為正常類。就交易數量、結構及質量而言，對本集團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開展的授信業務均在上限內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本行嚴格按照上交所、金融監管總局等監管機構要求，履行審議和披露程序。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22]26號)規定的資金往來、資金佔用等情形。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關聯自然人投資/任職類關聯方發生的關聯貸款，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未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5.4.3 非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

經本行2020年8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2020年10月30日召開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針對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七大類非授信持續關聯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申請了2021-2023年度上限，並簽署了相關持續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經本行2021年12月24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批准，本行針對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1-2023年資產託管服務類持續關聯交易上限金額進行了修訂，並與中信集團簽署了新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本行2023年6月21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向上交所申請新增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3年存款類關聯交易上限。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開展的非授信業務均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十章的相關規定，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持續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如下：

5.4.3.1 第三方存管服務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開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務，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支付本集團的服務費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定價並定期覆核。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提供與其各自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有關的第三方存管服務；(2)按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劃付、資金轉賬、支付利息和其他結算有關的事項；(3)服務的接受方必須也將促使其相關方向服務的提供方支付服務費(如適用)；(4)按協議提供的第三方存管服務適用不優於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第三方存管服務類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3 年度上限	2023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第三方存管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3	0.29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第三方存管服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2 資產託管服務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開展的資產託管、賬戶管理和第三方監管服務，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雙方支付的服務費用，取決於相關市場價格以及託管的資產或資金種類等，且定期覆核。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進行與財務資產或基金有關的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公司管理資產(含證券投資基金)、證券公司管理資產、信託公司管理資產、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保險公司管理資產、私募基金、企業年金、QDII、QFII、社保基金、福利計劃、第三方交易資金的資產託管服務、賬戶管理服務等；(2)進行第三方監管服務，服務的接受方支付服務費；(3)服務的接受方必須也將促使其相關方向提供方支付相應的服務費；(4)根據協議提供的資產託管、賬戶管理和第三方監管服務適用不優於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資產託管服務類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3 年度上限	2023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資產託管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28	19.13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資產託管服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3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開展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沒有固定的價格或費率，可根據提供服務的規模、費率及服務期限進行計算，並按照不低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原則確定。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承銷、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代銷金融產品、資產證券化承銷、委託貸款服務、投融資項目承銷、諮詢顧問服務，以及保理項下應收賬款管理、催收、壞賬擔保等；(2)服務的接受方必須也將促使其相關方就服務支付服務費(如適用)；(3)根據協議提供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適用不優於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類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3 年度上限	2023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財務諮詢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50	4.54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4 資金交易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金交易。該等交易定價原則為：將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適用的費率。具體而言，對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等業務，雙方將根據公開的市場價格確定雙方交易採用的價格；對於債券代理結算業務，雙方將根據行業通行的規定確定費率；對於金融衍生品業務，雙方將根據所交易產品的市場活躍程度、可取得的市場公開報價及本行對於各項風險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確定交易價格。資金交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所涵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及債券代理結算、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資金交易類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3 年度上限	2023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資金交易	交易損益	24	3.00
		公允價值計入資產	22	5.56
		公允價值計入負債	500	4.5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資金交易類關聯交易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5 綜合服務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開展的綜合服務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交易中適用的費率，通過公平對等談判並根據適用的市場價格及費率來確定特定類型服務應適用的價格和費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開展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險及企業年金、商品服務採購(包括承辦會務服務)、外包服務、增值服務(包括銀行卡客戶積分兌換服務)、廣告服務、技術服務及物業租賃等；(2)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3)服務的接受方應就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4)按協議提供的綜合服務適用不優於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綜合服務類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3 年度上限	2023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綜合服務	服務費支出／收入	70	45.57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綜合服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6 資產轉讓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資產轉讓交易，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受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按照以下原則確定：(1)對於普通類資產轉讓，根據監管要求，信貸資產轉讓應符合整體性原則，轉讓方向受讓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採取平價轉讓，不存在折價溢價。除考慮市場供求外，重點考慮轉讓後轉讓方與受讓方承擔的義務等因素；(2)對於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不含關聯方向本集團轉讓資產的情況)，本集團向關聯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除不良資產證券化外，一般採取平價轉讓；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利率方面，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招標系統採用單一利差(荷蘭式)招標方式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採用數量招標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3)目前沒有國家法定的轉讓價格，若未來有國家法定價格，則參照國家規定的價格進行定價。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購買或出售信貸及其他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保理或其他形式出讓對公及零售信貸資產、出讓同業資產債權)中的權益；(2)按協議開展的資產轉讓適用不優於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3)協議應明確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的管理權；(4)承擔為資產轉讓保密的義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資產轉讓類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3 年度上限	2023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資產轉讓	交易金額	1,900	608.98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資產轉讓類關聯交易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7 理財與投資服務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開展日常業務適用一般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提供理財與投資服務，包括非保本理財服務和代理服務以及理財資金或自有資金投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向本集團提供理財中介服務，如信託服務和管理服務等。雙方交易通過公平談判的方式，根據理財服務種類及服務範圍的不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確定，以不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並根據市場價格變化情況實時調整。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本集團提供理財與投資服務，包括非保本理財服務和代理服務以及理財資金或自有資金投資，而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理財中介服務，如信託服務和管理服務等；(2)關聯方支付本集團提供的理財及投資服務的費用，本集團也必須向關聯方支付理財中介服務費用；(3)按協議提供的理財與投資服務適用不優於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理財與投資服務類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3 年度上限	2023年度 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	服務費支出／收入	85	39.88	
	理財與自有資金投資	資金運用	投資資金時點餘額	2,400	948.72
		中介合作	銀行投資收益及費用收支	45	15.0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的理財與投資服務類關聯交易未超過本行獲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5.4.3.8 存款業務

本集團吸收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存款，參照市場化定價，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確定。存款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1)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存款，即協定存款、協議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含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等；同業存款，即同業定期存款等；(2)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3)吸收存款方向存款方支付存款業務規定的利息；(4)根據協議開展的存款業務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存款類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3年度上限	2023年度交易金額
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	存款	支付利息	10	8.87

除上述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發生的非授信類持續關聯交易外，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他主要股東及其相關方之間開展的非授信類關聯交易均遵循一般商業條款，以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交易對方	業務類型	計算依據	2023年度交易金額
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	資產託管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0.05
	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0.03
	資產轉讓	交易金額	7.26
	理財與自有資金投資	投資資金時點餘額	18.15
	資金交易	交易損益	0.74
	綜合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0.07
	存款業務	支付利息	0.58
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	第三方存管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0.00001
	資產託管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0.0003
	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0.0001
	資產轉讓	交易金額	0.20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0.01
	理財與自有資金投資	投資資金時點餘額	0.002
	資金交易	交易損益	0.39
	綜合服務	服務費收入／支出	0.08
	存款業務	支付利息	12.38

5.4.4 一次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香港聯交所規則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5.4.5 共同對外投資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上交所規則下與關聯方共同對外投資類重大關聯交易。

5.4.6 債權債務及擔保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的債權債務及擔保事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7(b)」。

5.4.7 與關聯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

5.4.7.1 存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關聯財務公司中信財務無存款業務，中信財務在本集團存款業務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公司名稱	每日最高 存款限額	存款 利率範圍	期初餘額	2023年度 存入金額	2023年度 取出金額	期末餘額
中信財務	無	0-3.05%	69.75	712.07	734.52	47.30

5.4.7.2 貸款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信財務發放貸款及中信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均為零。

5.4.7.3 授信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中信財務的授信總額為12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授信餘額為零；報告期內，中信財務對本集團的授信總額為245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授信餘額為47.3億元。

5.4.7.4 其他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中信財務辦理商業匯票轉貼現業務8,486.78萬元，提供各類結算服務收取手續費37.93萬元。

5.4.8 關聯自然人交易餘額及風險敞口

本行與關聯自然人的交易餘額及風險敞口事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7(c)」。

5.4.9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報告期內香港上市規則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確認：

- (1) 這些交易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3) 這些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計師獲取了本行管理層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相關工作後，關於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審計師未發現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通過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2) 在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關連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定價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的情況；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項關連交易的執行不符合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中所訂立條款的情況；
- (4)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超過本行於2020年8月27日、2020年10月30日、2021年12月24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

董事會確認已收到審計師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宜之確認。

5.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5.5.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或存續有需披露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的事項，亦不存在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行重大資產事項。

5.5.2 重大擔保事項

擔保業務屬於本行常規的表外項目之一。報告期內，本行除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5.5.3 委託理財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委託理財事項。

5.5.4 其他重大合同

報告期內，本行未簽署正常業務範圍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5.6 公司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本行分別就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事項、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事項以及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事項可能導致的即期回報被攤薄制定了擬採取的填補措施，包括加強資本規劃管理，確保資本充足穩定；加大資產結構調整力度，提高資本配置效率；提高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加強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流程，提高資本管理水平；加強資本壓力測試，完善資本應急預案；就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事項保證募集資金規範、有效使用；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控制成本費用支出。同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作出了關於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詳情請參見本行分別於2016年3月24日、2018年4月4日、2022年4月30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有違反前述承諾的行為。

2022年6月22日，中信金控出具《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關於全額認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配售A股股份的承諾函》，就全額認購中信金控可獲得的配售A股股份事項作出了承諾。相關內容請參見本行於2022年6月23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承諾全額認購可配售A股股份的公告》。

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中信金控就持續維持上市公司的獨立運作、避免同業競爭和規範關聯交易作出了承諾，相關內容請參見本行於2022年11月8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有違反前述承諾的行為。

報告期內，本行實際控制人等承諾相關方所作的持續性承諾均得到履行，本行未發現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及本行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有履行完畢的或截至報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事項。

5.7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在執行完2022年度審計工作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已達8年，達到財政部規定的最長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年限，2023年度，本行須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大會於2023年6月21日審議通過了《關於聘用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同意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3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內容請參見本行分別於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22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公告》以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公告》。

目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及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為1年。2023年度為本集團及本行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史劍和葉洪銘，其為本集團及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分別為1年和1年；為本集團及本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為黃婉珊，其為本集團及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為1年。

2023年度審計費用是依據本行業務審計範圍及會計師事務所預計工作量等，通過公開招標最終確定。本集團2023年度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告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計審計費用(含子公司)折合人民幣約為1,581萬元，其中本行審計費用71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60萬元)。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財務報告之責任聲明分別列載於A股、H股年報的審計報告內。

除上述提及的審計服務外，本年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為資產證券化、可持續發展報告鑒證等提供的專業服務)費用約343萬元，其中本行非審計服務費用210萬元。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此類服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獨立性。

5.8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募集的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配股說明書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和抗風險能力。

5.9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受處罰情況

就本行所知，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調查的情況，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採取強制措施的情況；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受到刑事處罰，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監管措施，被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或受到其他有權機關重大行政處罰的情況；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或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其他有權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的情況。

5.10 公司及相關主體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況。

5.11 儲備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儲備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3-46」。

5.12 物業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物業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6」。

5.13 資產負債表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無需要披露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期後事項。

5.14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未就本行整體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及管理合同。

5.15 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本行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詳細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5.16 捐款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積極回報社會，將捐贈款項向最需要的地方傾斜。報告期內，本集團捐款總額共計1,173.51萬元，主要用於落實中央及各地方定點幫扶、鞏固脫貧攻堅成果及鄉村振興工作，並對城鄉社會弱勢群體開展公益、慈善救助。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捐款285萬元；每股社會貢獻值6.24元。

5.17 固定資產

本行截至報告期末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6」。

5.18 退休與福利

本行根據國家相關法規政策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確定。此外，本行還建立了企業年金，並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繳費。

本行提供給員工的退休福利詳情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6(b)」。

5.19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本行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1」。根據已公開資料，本行董事會認為，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5.20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任何上市證券。

5.21 優先認股安排

中國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部門規章並未對上市公司的股份優先購買權作出強制性規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沒有關於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普通股股份、向現有普通股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優先股轉為普通股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

5.22 發行股份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發行股份的相關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和第七章「優先股相關情況」。

5.23 債權證發行

報告期內，本行債權證發行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5.24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第七章「優先股相關情況」、第八章「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相關披露外，本行未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5.25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得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

5.26 主要股東權益

請參見本報告第六章「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主要普通股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5.27 稅項事務

A 股股東

對於個人投資者股東，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和《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證券投資基金股東，其股息紅利所得按照前述《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和《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等規定執行。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現金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按照國家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履行納稅義務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按稅收協定的規定執行；若涉及退稅，可在取得股息紅利後及時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H股股東

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優先股股東

對於個人優先股股東取得的優先股股息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繳納事宜，按照國家相關稅收規定執行。

對於居民企業優先股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優先股股息由其按照國家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履行納稅義務繳納。

本行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5.28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任何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5.29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況。

5.30 業務審視

本集團於2023年度的業務狀況、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2024年度展望的詳情請參見本報告第二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31 審核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本行及本集團2023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5.32 與僱員、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股東及客戶等的關係說明，請參見第三章「公司治理－人力資源管理」、第三章「公司治理－投資者關係」及第四章「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消費者權益保護」。

5.33 重要客戶

2023年，本集團5家最大客戶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不超過本集團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額的30%。

5.34 其他重大事項

5.34.1 向原股東配售股份

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有關情況請參見本報告「6.2.1 股權融資情況」相關內容。

5.34.2 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完善非交易性匯率風險管理，制定印發《中信銀行匯率風險管理辦法(1.0版，2023年)》，通過遠期、掉期、NDF等外匯類衍生產品工具組合，對本行投資阿爾金銀行股權的本金及收益開展套期保值工作，防範堅戈對人民幣大幅貶值風險。本行外匯套期保值業務遵循合法、審慎、安全、有效的原則，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嚴格遵守監管有關規定。報告期內，本行堅持風險中性理念，通過滾動續做方式對該筆投資本金及收益開展套期保值交易，截至報告期末，實現對投資本金及收益的全額套保。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項，已作為臨時報告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進行了披露。

第六章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6.1 普通股股份變動

6.1.1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2022年12月31日		發行新股	報告期變動增減(+,-)			小計	2023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可轉債轉股		數量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	-	-	-	-	-	-	-	
1. 國家持股	-	-	-	-	-	-	-	-	
2. 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3. 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	-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4. 外資持股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無限售條件股份	48,934,843,657	100.00	-	-	-	+ 32,022,297	+32,022,297	48,966,865,954	100.00
1. 人民幣普通股	34,052,680,680	69.59	-	-	-	+ 32,022,297	+ 32,022,297	34,084,702,977	69.61
2. 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4,882,162,977	30.41	-	-	-	-	-	14,882,162,977	30.39
4. 其他	-	-	-	-	-	-	-	-	-
股份總數	48,934,843,657	100.00	-	-	-	+32,022,297	+32,022,297	48,966,865,954	100.00

6.1.2 有限售條件股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

6.2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6.2.1 股權融資情況

本行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配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400億元)，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競爭力。本行於2022年10月取得原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本次配股方案的批覆，本次配股申請於2023年3月3日獲得上交所受理，本次配股方案尚需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做出同意註冊的決定，以及取得其他必要批准後方可實施。本行於2023年6月21日召開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延長配股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分別於2022年10月28日、2023年3月6日和2023年6月22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行新的股票。

6.2.2 債券發行與贖回情況

債券發行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3]第32號)，本行獲準發行金融債券，2023年金融債券新增餘額不超過1,100億元。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中信銀行發行資本工具的批覆》(金復[2023]467號)，本行獲準發行不超過1,200億元人民幣的資本工具。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綠色金融債券(第一期)，已於2023年3月23日簿記建檔，並於2023年3月27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完畢，發行規模人民幣100億元，品種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2.79%，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綠色債券支持項目(2021年版)》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債券(第一期)，已於2023年4月11日簿記建檔，並於2023年4月1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完畢，發行規模人民幣300億元，品種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2.77%，募集資金將用於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綠色金融債券(第二期)，已於2023年5月12日簿記建檔，並於2023年5月16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完畢，發行規模人民幣100億元，品種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2.68%，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綠色債券支持項目(2021年版)》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

2023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級資本債券，已於2023年12月15日簿記建檔，並於2023年12月19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完畢，發行規模人民幣300億元，其中品種一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發行規模人民幣215億元，票面利率為3.19%；品種二為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10年末附有前提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發行規模人民幣85億元，票面利率為3.25%；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主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發展。

上述發行金融債券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分別於2023年3月28日、4月14日、5月17日及12月20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債券贖回情況

本行於2023年9月13日全額贖回了2018年9月1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在發行後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

本行於2023年10月22日全額贖回了2018年10月2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規模為人民幣200億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在發行後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

上述債券贖回情況請參見本行分別於2023年9月14日及2023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本行及附屬公司其他已發行且在存續期的債券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8」。

6.2.3 可轉債發行情況

本行報告期內可轉債發行情況及可轉債轉股情況請見本報告第八章「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6.2.4 內部職工股

本行無內部職工股。

6.3 普通股股東情況

6.3.1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136,473戶，其中A股股東109,939戶，H股登記股東26,534戶，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24年2月29日)，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128,719戶，其中A股股東102,302戶，H股登記股東26,417戶，無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

6.3.2 前十名股東情況(截至報告期末)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總數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報告期內股份增減變動情況	質押、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1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股、H股	31,406,992,773	64.14	0	+31,406,992,773	0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135,887,556	24.78	0	+582,183,959	未知
3	中國煙草總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0	0	0
4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1,018,941,677	2.08	0	0	0
5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267,137,050	0.55	0	0	0
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79,348,768	0.37	0	+3,322,904	0
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0
8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證紅利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A股	60,372,524	0.12	0	+5,632,784	0
9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31,034,400	0
10	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A股	27,216,400	0.06	0	0	0

- 註：(1) 上述股東持有的股份均為本行無限售條件股份。
- (2) 上表中A股和H股股東持股情況分別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東名冊統計。
- (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總數是該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報告期末，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計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是以名義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並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機構，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的滬股通股票。
- (4) 中信金控為中信有限的全資子公司，中信有限為中信股份的全資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屬子公司(含中信有限、中信金控)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93%，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406,992,77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4.14%，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
- (5)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其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682%。冠意有限公司為新湖中寶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寶全資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0.314%。
- (6) 上表中普通股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截至2023年10月11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合計持有中國建設銀行57.32%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 (7) 本行前十名股東中不存在回購專戶，亦不存在參與轉融通出借股份情況。
- (8) 就本行所知，截至報告期末，上表中股東不存在委託表決權、受托表決權及放棄表決權的情況。

6.3.3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較上期末發生變化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本報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轉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歸還數量		期末股東普通賬戶、 信用賬戶持股以及轉融通 出借尚未歸還的股份數量	
		數量合計	比例(%)	數量合計	比例(%)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新增	0	0	31,406,992,773	64.14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新增	0	0	31,034,400	0.06
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	新增	0	0	27,216,400	0.06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退出	0	0	581,736,000	1.19
河北建投雄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退出	0	0	0	0
全國社保基金一一零組合	退出	0	0	0	0

6.4 主要普通股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本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中信金控	H股	實益擁有人	2,468,064,479(L)	16.58	5.04
	A股		33,264,829,933(L)	97.59	67.93
中信有限	H股	實益擁有人	581,736,000(L)	3.91	1.19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78,377,479(L)	16.65	5.06
中信股份	A股		33,264,829,933(L)	97.59	67.93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345,299,479(L)	22.48	6.8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CITIC Polaris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345,299,479(L)	22.48	6.83
	A股		33,264,829,933(L)	97.59	67.93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CITIC Glory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345,299,479(L)	22.48	6.83
	A股		33,264,829,933(L)	97.59	67.93
中信集團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345,299,479(L)	22.48	6.83
	A股		33,264,829,933(L)	97.59	67.93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2,292,579,000(L)	15.41	4.682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292,579,000(L)	15.41	4.682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53,686,000(L)	1.03	0.314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292,579,000(L)	15.41	4.682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996
浙江新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996
浙江恆興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996
寧波嘉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996
黃偉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996
李萍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996
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H股	投資經理	1,379,630,577 (L)	9.27	2.82

註：(1) (L) – 好倉，(S) – 淡倉

(2) 以上所披露資料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行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行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行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6.5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的股份情況請見本報告第三章「董事會成員情況」「監事會成員情況」「高級管理層成員情況」，本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相關股份期權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知，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該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方合英	董事長 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915,000(L)	0.0061	0.0019
劉成	執行董事 行長	H股	實益擁有人	624,000(L)	0.0042	0.0013
李蓉	股東代表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364,000(L)	0.0024	0.0007
程普升	職工代表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354,000(L)	0.0024	0.0007
陳潘武	職工代表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334,000(L)	0.0022	0.0007
曾玉芳	職工代表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188,000(L)	0.0013	0.0004

註：(1) (L) — 好倉，(S) — 淡倉。

(2) 以上所披露資料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3) 陳潘武先生已於2024年1月13日起辭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的職務。

6.6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6.6.1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基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控為本行控股股東，中信有限為中信金控單一直接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為中信有限單一直接控股股東，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中信集團為本行實際控制人。

中信集團是1979年在鄧小平先生的倡導和支持下，由榮毅仁先生創辦。成立以來，中信集團充分發揮了經濟改革試點和對外開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諸多領域進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與創新，在國內外樹立了良好信譽與形象。目前，中信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其中，金融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行業和領域；實業涉及房地產、工程承包、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信息產業等行業和領域，具有較強的綜合優勢和良好發展勢頭。

2011年12月，經國務院批准，中信集團以絕大部分現有經營性淨資產出資，聯合下屬全資子公司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中信有限(設立時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團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團整體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為完成上述出資行為，中信集團將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轉讓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間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佔本行總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轉讓獲得國務院、中國財政部、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經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審核同意，正式完成相關過戶手續。2018年12月26日，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決定將財政部持有中信集團股權的10%一次性劃轉給社保基金會持有。根據有關規定，社保基金會以財務投資者身份享有劃入國有股權對應的股權收益等相關權益，不干預企業日常生產經營管理，此次劃轉不改變中信集團原國資管理體制，相關手續正在辦理中。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讓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約佔本行股份總數的5.10%。增持完成後，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佔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團將主要業務資產整體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後，中信有限共計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約佔本行總股本的67.13%。

2016年1月，本行完成向中國煙草非公開發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相應地，本行股份總數增至48,934,796,573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佔比降至64.18%。

2016年1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計劃於2017年1月21日前擇機增持本行股份，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5%。截至2017年1月21日，上述增持計劃已實施完成。增持完成後，中信股份及其下屬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9股，合計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97%。

2023年4月，中信有限向中信金控無償劃轉本行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完成過戶登記。該股份無償劃轉完成後，中信有限繼續持有本行581,736,000股H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9%；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計31,406,992,773股，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4.18%。本行控股股東由中信有限變更為中信金控，本行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仍為中信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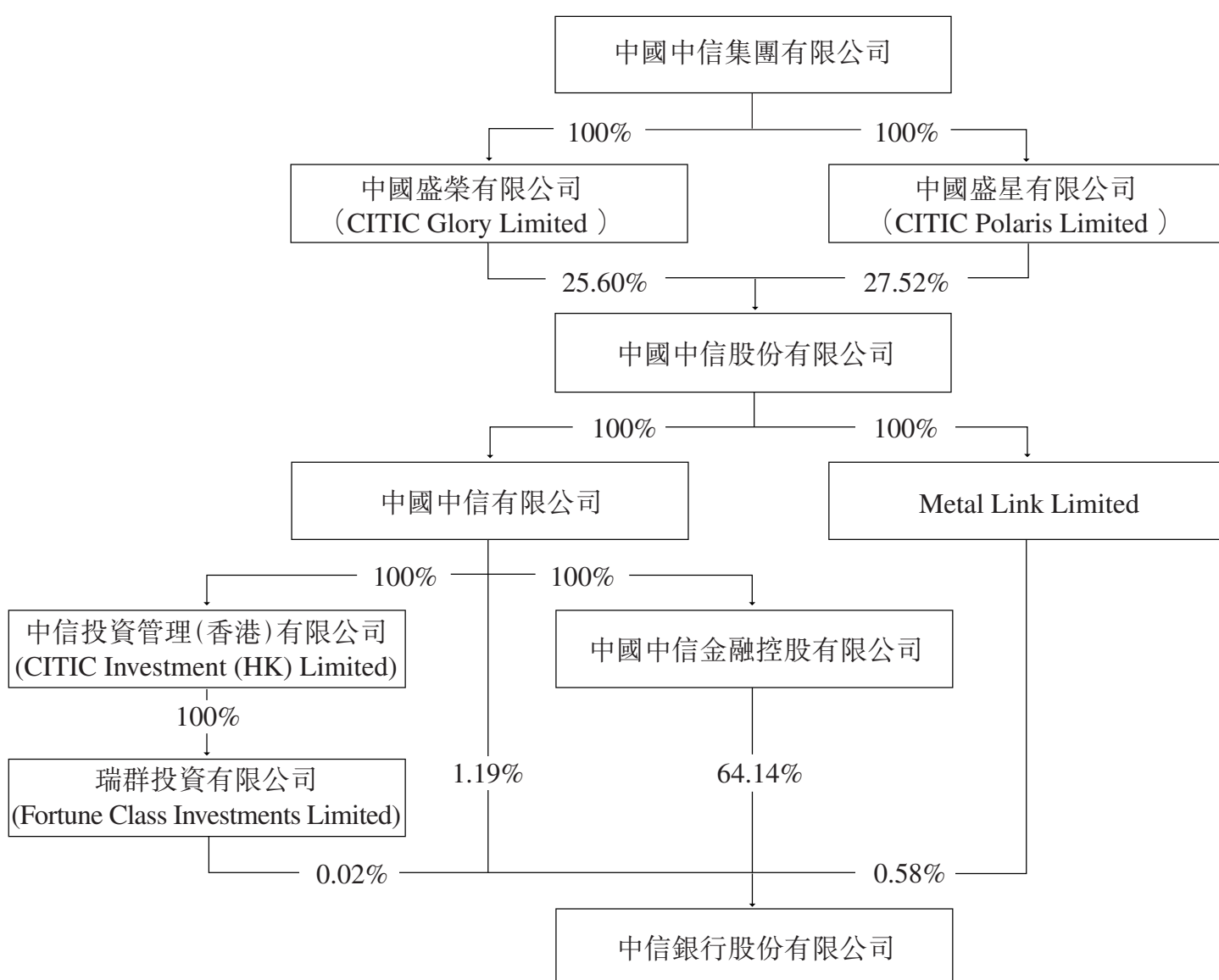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集團註冊資本為205,311,476,359.03元人民幣，法定代表人為奚國華，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能源、交通基礎設施、礦產、林木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機械製造、房地產開發、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行業的投資業務；資產管理；資本運營；工程招標、勘測、設計、施工、監理、承包及分包、諮詢服務行業；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進出口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和信息保護和加工處理服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控註冊資本為33,800,000,000元人民幣，法定代表人為奚國華，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企業總部管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截至報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屬子公司（含中信金控）合計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5.93%，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406,992,773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64.14%⁴⁹，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

6.6.2 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產權關係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產權關係如下圖所示⁵⁰：



⁴⁹ 中信股份及其下屬子公司（含中信金控）於報告期內合計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未發生變化，持股比例變動系報告期內本行已發行可轉債部分轉股使本行總股本擴大導致。

⁵⁰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64.14%，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中信有限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要求，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控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中信金控	中信有限	中信集團	中信有限、瑞群投資有限公司、Metal Link Limited	中信集團

6.6.3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股、參股其他主要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中信金控為本行控股股東。截至報告期末，中信金控持有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30.SH；06030.HK，簡稱「中信證券」) A股股份2,299,650,108股、H股股份551,231,104股，合計持有股份2,850,881,212股，佔中信證券已發行股份的19.24%。除前述外，中信金控無控股、參股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

中信集團及中信股份控股、參股其他主要境內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表(截至報告期末)

股東方名稱	上市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票代碼	持股比例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27.52%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25.6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00267.HK	53.12%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60.49%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4.52% 中信汽車有限責任公司2.26%	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SH	67.27%
中國中海直有限責任公司30.18%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8.45% 中信國安有限公司0.08%	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99.SZ	38.71%
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4.26%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4.53% 中信泰富特鋼投資有限公司75.05%	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708.SZ	83.85%
中信金屬集團有限公司89.71% 中信裕聯(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0.06%	中信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061.SH	89.77%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62.70% 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80%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300788.SZ	73.50%
中信國安有限公司36.44%	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839.SZ	36.44%
中信國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44.93%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084.SH	44.93%
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57.13% 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1.97%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0282.SH	59.10%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9.55%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0.38%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01205.HK	59.50%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64%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3.56%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6.52%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3.83%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01883.HK	57.55%

股東方名稱	上市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票代碼	持股比例
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0.82% 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54%	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998.SZ	17.36%
滿貴投資有限公司10.01%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00688.HK	10.01%
Easy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25.28%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00500.HK	25.28%
中信金屬非洲投資有限公司24.81%	Ivanhoe Mines Ltd.	多倫多	IVN.TSX IVPAF.OTCQX	24.81%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9.61% 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1.37% Bestbuy Overseas Co Ltd 7.94%	Alumina Limited	悉尼	AWC.ASX AWC.OTC	18.9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26.46%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02799.HK	26.46%

註：(1) 中信股份、中信有限直接或間接控股、參股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計持股比例因四捨五入的原因與各直接持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略有出入。

(2) 本表內所示持股比例為直接持股單位的持股比例。

(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公司已於2024年1月25日正式更名為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China CITIC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6.7 控股股東變更

2023年4月28日，本行收到中信金控通知，中信有限無償劃轉至中信金控的本行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已分別於2023年4月27日、2023年4月26日完成過戶登記。本行控股股東由中信有限變更為中信金控，本行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仍為中信集團。相關內容請參見本行於2023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國有股份無償劃轉完成過戶登記暨控股股東變更的公告》。

6.8 其他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規定，除中信金控外，本行主要股東還包括冠意有限公司和中國煙草。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冠意有限公司推薦任職，一名非執行董事為中國煙草推薦任職。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報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682%。截至報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中的1,123,363,710股已對外質押。冠意有限公司為新湖中寶的全資附屬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寶全資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0.314%。新湖中寶(600208.SH)於1999年在上交所上市，主營業務為地產和投資，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註冊資本85億元，總資產1,252億元，淨資產435億元。

中國煙草是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特大型國有企業。截至報告期末，中國煙草持有本行A股股份2,147,469,539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4.39%，無質押本行股權情況。中國煙草法定代表人為張建民，註冊資本570億元，為全民所有制企業，中國煙草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煙草專賣品生產、經營、進出口貿易，以及國有資產管理與經營等。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要求，截至報告期末，以上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	一致行動人	最終受益人
冠意有限公司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黃偉	香港新湖投資 有限公司	黃偉
中國煙草	國務院	國務院	無	國務院

6.9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除中信金控外，本行無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東。

6.10 股份回購

報告期內，本行無股份回購。

第七章 優先股相關情況

7.1 優先股發行與上市情況

經原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中信銀行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銀監覆[2015]54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971號)核准，本行於2016年10月21日非公開發行境內優先股3.5億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按票面值平價發行，初始票面股息率為3.80%，無到期期限。本行3.5億股優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交所綜合業務平台掛牌轉讓，證券簡稱「中信優1」，證券代碼360025。

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16年11月10日和2016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截至報告期末的近3年內，本行未發行優先股。

7.2 優先股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和本報告披露日一個月前(2024年2月29日)，本行優先股(「中信優1」，優先股代碼360025)股東總數均為38戶。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優先股股東情況如下：

單位：股

序號	股東名稱(全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內 增減(+, -)	期末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	所持 股份類別	持有有限 售條件的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 狀態	數量
1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內優先股	-	-	-
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分紅－個人分紅－005L－ FH002滬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內優先股	-	-	-
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005L－CT001滬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內優先股	-	-	-
4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萬能－個險萬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內優先股	-	-	-
5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分紅－個險分紅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內優先股	-	-	-
6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 託·天璣共贏2號證券投資集 合資金信託計劃	其他	+10,000,000	21,930,000	6.27	境內優先股	-	-	-
7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其他	+17,100,000	19,290,000	5.51	境內優先股	-	-	-
8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 信託·元啟80號集合資金信託 計劃	其他	+14,875,000	14,875,000	4.25	境內優先股	-	-	-
9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信 託－寶富投資1號集合資金信 託計劃	其他	-	11,650,000	3.33	境內優先股	-	-	-
10	博時基金－工商銀行－博時－ 工行－靈活配置5號特定多個 客戶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	10,300,000	2.94	境內優先股	-	-	-

註：(1) 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行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上述優先股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根據公開信息，本行初步判斷，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05L－FH002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005L－CT001滬存在關聯關係，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能－個險萬能、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險分紅和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存在關聯關係。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優先股股東之間、上述優先股股東與前10名普通股股東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3) 「持股比例」指優先股股東持有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佔已發行的優先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7.3 優先股股息分配情況

7.3.1 優先股股息分配政策

本行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自發行繳款截止日起每五年為一個計息週期，每個計息週期內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個計息週期的票面股息率通過詢價方式確定為3.80%。本行優先股每年派發一次現金股息，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計息起始日為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優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積，即當年度未足額派發優先股股息的差額部分，不會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本行優先股股東除按照發行方案約定獲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自2021年10月26日起，中信優1第二個計息週期的基準利率為2.78%，固定溢價為1.30%，票面股息率為4.08%。具體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1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7.3.2 報告期內優先股股息發放情況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本行於2023年8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優先股2023年度股息派發方案，批准本行於2023年10月26日派發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期間的優先股股息。本行於2023年10月26日向截至2023年10月25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中信優1股東派發優先股股息，符合相關分配條件和分配程序。按照中信優1票面股息率4.08%計算，每股優先股發放現金股息4.08元人民幣(含稅)，優先股派息總額14.28億元人民幣(含稅)。

本行實施派發優先股股息的具體情況請參見本行於2023年10月18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7.4 優先股回購或轉換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回購或轉換。

7.5 優先股表決權恢復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優先股表決權恢復事項。

7.6 對優先股採取的會計政策及理由

根據財政部出台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等會計準則相關要求以及本行優先股的主要發行條款，本行優先股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優先股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第八章 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8.1 基本情況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A股可轉債」)發行工作，募集資金400億元，發行數量4,000萬手，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為3,991,564.02萬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轉債在上交所掛牌交易，簡稱「中信轉債」，代碼113021。本次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已全部投入運營，用於支持業務發展，在A股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A股可轉債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計息起始日為發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為0.3%、第二年為0.8%、第三年為1.5%、第四年為2.3%、第五年為3.2%、第六年為4.0%。

有關情況請參見本行分別於2019年3月8日和2019年3月15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發佈的相關公告。

8.2 報告期A股可轉債持有人及擔保人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A股可轉債持有人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報告期末A股可轉債持有人數(戶)		9,244
本行A股可轉債擔保人		無
	報告期末持債	
前十名A股可轉債持有人名稱	票面金額	持有比例(%)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388,000,000	66.31
中國煙草總公司	2,521,129,000	6.34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工商銀行)	1,758,062,000	4.42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銀行)	1,198,603,000	3.01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建設銀行)	980,247,000	2.46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9,272,000	1.53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中國農業銀行)	402,271,000	1.01
登記結算系統債券回購質押專用賬戶(交通銀行)	377,502,000	0.95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傳統－普通保險產品 － 018L－CT001滬	248,187,000	0.62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時中證可轉債及可交換債券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232,797,000	0.59

8.3 A股可轉債變動情況

本行發行的A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6個月後的第1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止，即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截至報告期末，累計已有人民幣206,239,000元中信轉債轉為本行A股普通股，累計轉股股數為32,069,381股，佔中信轉債轉股前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的0.065535%。報告期內，已有人民幣205,904,000元中信轉債轉為本行A股普通股，轉股股數為32,022,297股。

8.4 轉股價格歷次調整情況

本行於2023年7月20日派發了2022年度A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根據《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及有關法規規定，在本行A股可轉債發行後，當本行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發生變化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本行將相應調整轉股價格。為此，本次利潤分配實施後，中信轉債的轉股價格自2023年7月20日(除息日)起，由6.43元/股調整為6.10元/股。轉股價格歷次調整情況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元/股

轉股價格調整日	調整後 轉股價格	披露時間	披露媒體	轉股價格調整說明
2019年7月22日	7.22	2019年7月15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上交所 網站、本行網站	因實施2018年度A股 普通股利潤分配調 整轉股價格
2020年7月15日	6.98	2020年7月8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上交所 網站、本行網站	因實施2019年度A股 普通股利潤分配調 整轉股價格
2021年7月29日	6.73	2021年7月22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上交所 網站、本行網站	因實施2020年度A股 普通股利潤分配調 整轉股價格
2022年7月28日	6.43	2022年7月21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上交所 網站、本行網站	因實施2021年度A股 普通股利潤分配調 整轉股價格
2023年7月20日	6.10	2023年7月13日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 《證券時報》、上交所 網站、本行網站	因實施2022年度A股 普通股利潤分配調 整轉股價格

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最新轉股價格

6.10

8.5 本行的負債、資信變化情況以及在未來年度償債的現金安排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本行委託信用評級機構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公國際」)為本行2019年3月發行的中信轉債進行了跟蹤信用評級，大公國際出具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體與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2023年度跟蹤評級報告》，評級結果如下：本行主體長期信用等級維持AAA，評級展望維持穩定，「中信轉債」的信用等級維持AAA。本行各方面經營情況穩定，資產結構合理，負債情況無明顯變化，資信情況良好。本行未來年度償還債務的現金來源主要包括本行業務正常經營所獲得的收入、現金流入和流動資產變現等。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1 至 181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c)、附註 5(i)、附注 21 以及附注 22。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 55,127.34 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 1,351.98 億元；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總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 11,119.03 億元，管理層確認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 263.05 億元。</p> <p>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p> <p>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p>	<p>與評價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畢馬威信息技術專家的協助下，瞭解和評價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審批、記錄、監控、階段劃分以及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在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協助下，評價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恰當性，包括評價模型使用的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等參數和假設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c)、附註 5(i)、附註 21 以及附註 22。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重大且計量具有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和假設，我們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為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與總帳進行比較，驗證數據完整性；選取樣本，將單項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定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 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畢馬威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選取樣本，測試發放貸款及墊款逾期信息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c)、附註 5(i)、附註 21 以及附註 22。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管理層做出的關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按照行業分類對企業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債務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向客戶經理詢問債務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債務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以瞭解債務人信用風險狀況，評價管理層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 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企業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了貴集團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信息、抵質押物的評估價值、其他已獲得信息並考慮未來可能因素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而計算的損失準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c)、附註 5(i)、附注 21 以及附注 22。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重新複核了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算準確性。• 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組成部分和重要假設執行追溯複核，評價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發放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預期信用損失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a)、附註 5(v)及附註 58。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發行並管理的非保本理財產品均為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p> <p>當判斷貴集團是否在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中享有部分權益或者是否應該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納入貴集團合併範圍時，管理層應考慮貴集團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等。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p> <p>由於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涉及重大的判斷，且金額重大，我們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評價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的有效性。• 選取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樣本，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a)、附註 5(v)及附註 58。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貴集團來自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投資收益、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以評價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檢查管理層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判斷。•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和對其享有權益的確認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行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計劃對貴集團進行清算、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行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披露不充分，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黃婉珊。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3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317,692	313,609
利息支出		(174,153)	(162,962)
淨利息收入	6	<u>143,539</u>	<u>150,647</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6,999	41,05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616)	(3,95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u>32,383</u>	<u>37,092</u>
交易淨收益	8	7,138	4,881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9	21,103	17,771
其他經營淨收益		1,407	718
經營收入		<u>205,570</u>	<u>211,109</u>
經營費用	10	(69,214)	(66,838)
減值前淨經營利潤		<u>136,356</u>	<u>144,271</u>
信用減值損失	11	(61,926)	(71,35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2	(278)	(45)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損失		(1)	(74)
應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736	623
稅前利潤		<u>74,887</u>	<u>73,416</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續)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3 年	2022 年
所得稅費用	13	(6,825)	(10,466)
年度利潤		68,062	62,950
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67,016	62,103
非控制性權益		1,046	847
年度利潤		68,062	62,950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一) 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44)	237
(二)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9	(2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989	(8,19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		(512)	145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198	4,132
– 其他		5	4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4	5,575	(3,70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73,637	59,249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續)
(除特別注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3 年	2022 年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72,508	58,681
非控制性權益		1,129	568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5	1.27	1.17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5	1.14	1.06

後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	416,442	477,3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81,075	78,834
貴金屬		11,674	5,985
拆出資金	18	237,742	218,164
衍生金融資產	19	44,675	44,3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104,773	13,730
發放貸款及墊款	21	5,383,750	5,038,967
金融投資	2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613,824	557,594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085,598	1,135,45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88,677	804,695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4,807	5,128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3	6,945	6,341
投資性房地產	25	528	516
物業和設備	26	38,309	34,430
使用權資產	27	10,643	10,824
無形資產		4,595	3,715
商譽	28	926	9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52,480	55,011
其他資產	30	65,021	55,490
資產合計		9,052,484	8,547,543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續)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3,226	119,4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2	927,887	1,143,776
拆入資金	33	86,327	70,7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588	1,546
衍生金融負債	19	41,850	44,2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	463,018	256,194
吸收存款	35	5,467,657	5,157,864
應付職工薪酬	36	22,420	21,905
應交稅費	37	3,843	8,487
已發行債務憑證	38	965,981	975,206
租賃負債	27	10,245	10,272
預計負債	39	10,846	9,7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1	3
其他負債	40	42,920	42,296
負債合計		8,317,809	7,861,713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續)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41	48,967	48,935
其他權益工具	42	118,060	118,076
資本公積	43	59,400	59,216
其他綜合收益	44	4,057	(1,621)
盈餘公積	45	60,992	54,727
一般風險準備	46	105,127	100,580
未分配利潤	47	320,619	285,505
歸屬於本行股東應占權益總額		717,222	665,418
非控制性權益	48	17,453	20,412
股東權益合計		734,675	685,830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9,052,484	8,547,543

後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1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方合英
董事長、執行董事

劉成
執行董事、行長

王康
副行長、財務總監

薛鋒慶
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公司蓋章)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子公司 普通股股東	其他權益 工具持有者	
2023 年 1 月 1 日	48,935	118,076	59,216	(1,621)	54,727	100,580	285,505	9,220	11,192	685,830
(一) 年度利潤	-	-	-	-	-	-	67,016	458	588	68,062
(二) 其他綜合收益	14	-	-	5,492	-	-	-	83	-	5,575
綜合收益合計	-	-	-	5,492	-	-	67,016	541	588	73,637
(三)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權益	32	(16)	192	-	-	-	-	-	-	208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減少資本	-	-	(4)	-	-	-	-	-	(3,502)	(3,506)
3. 少數股東減少資本	-	-	-	-	-	-	-	(2)	-	(2)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	6,265	-	(6,265)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47	-	-	-	-	4,547	(4,547)	-	-	-
3.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6,110)	-	-	(16,110)
4. 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對	47/48	-	-	-	-	-	(1,428)	-	-	(1,428)
5. 對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6. 對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3,360)	-	(588)	(3,948)
(五)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1.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186	-	-	(186)	-	-	-
2. 與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	-	(4)	-	-	-	(6)	10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60,992	105,127	320,619	9,763	7,690	734,67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續)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 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子公司 普通股股東	其他權益 工具持有者	
2022 年 1 月 1 日	48,935	118,076	59,216	1,644	48,937	95,490	254,005	9,121	7,202	642,626
(一) 年度利潤	-	-	-	-	-	-	62,103	384	463	62,950
(二) 其他綜合收益	-	-	-	(3,422)	-	-	-	(279)	-	(3,701)
綜合收益合計	-	-	-	(3,422)	-	-	62,103	105	463	59,249
(三) 投資者投入資本										
1. 發行永續債	-	-	-	-	-	-	-	-	3,990	3,990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45	-	-	-	5,790	-	(5,790)	-	-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46	-	-	-	-	5,090	(5,090)	-	-	-
3.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4,778)	-	-	(14,778)
4. 對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利	-	-	-	-	-	-	-	(6)	-	(6)
5. 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428)	-	-	(1,428)
6. 對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3,360)	-	(463)	(3,823)
(五)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1.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157	-	-	(157)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935	118,076	59,216	(1,621)	54,727	100,580	285,505	9,220	11,192	685,830

後附合併年度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3 年	2022 年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74,887	73,416
調整項目：		
– 投資、衍生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521)	(964)
– 投資淨收益	(19,843)	(14,287)
– 出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淨損失	(9)	32
– 未實現匯兌(收益) / 損失	(3,013)	52
– 信用減值損失	61,926	71,359
–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78	45
– 折舊及攤銷	4,868	4,110
– 已發行債務憑證利息支出	24,996	27,082
– 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169)	(102)
–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710	3,731
– 支付所得稅	(13,523)	(18,043)
小計	<u>133,587</u>	<u>146,431</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除特別注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23年	2022年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 / (增加)	8,361	(3,3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少	1,760	8,921
拆出資金減少 / (增加)	6,115	(85,38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增加) / 減少	(90,988)	77,922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	(380,326)	(347,961)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 / 減少	(79,755)	2,550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 / (減少)	152,670	(69,087)
同業存放款項減少	(215,881)	(30,317)
拆入資金增加 / (減少)	17,387	(8,8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增加 / (減少)	5	(6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	206,389	157,583
吸收存款增加	286,207	340,067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46,723)	(17,411)
其他經營負債 (減少) / 增加	274	24,617
小計	(134,505)	48,635
經營活動 (使用) / 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18)	195,06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續)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3 年	2022 年
投資活動			
出售及承兌投資所收到的現金		2,768,331	2,580,725
出售物業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和其他資產所收到 的現金		83	127
取得證券投資收益所收到的現金		653	507
處置聯營企業收到的現金		70	39
購入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2,753,726)	(2,690,472)
購入物業和設備、土地使用權和其他資產所支付 的現金		(13,524)	(6,799)
投資活動產生 / (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1,887</u>	<u>(115,873)</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續)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附註	2023 年	2022 年
融資活動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	3,990
發行債務憑證收到的現金		1,096,139	850,086
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支付的現金		(3,516)	-
償還債務憑證支付現金		(1,106,000)	(836,677)
償還債務憑證利息支付的現金		(24,724)	(26,513)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21,492)	(20,035)
支付其他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509)	(3,39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63,102)</u>	<u>(32,53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額		(62,133)	46,654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871	252,8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264	8,399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	<u>249,002</u>	<u>307,871</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收取利息		<u>318,778</u>	<u>320,205</u>
支付利息		<u>(136,150)</u>	<u>(131,29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銀行簡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 10 號院 1 號樓 6-30 層、32-42 層，總部位於北京。本行於 2007 年 4 月 27 日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行經國家金融監管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銀保監會”)批准持有 B0006H111000001 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社會統一信用代碼 91110000101690725E 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金融租賃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服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在中國內地 31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及海外設立了分支機構。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海外其他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

就本合併年度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海外和境外指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國家和地區。

本合併年度財務報表已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礎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及合營企業權益。

(a) 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計年度自公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記賬本位幣和報表列示貨幣

本集團中國內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按其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合理確定，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按附註 4(b)(ii)所述原則折算為人民幣。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貨幣為人民幣，除特別注明外，均以百萬元列示。

3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和計入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性房地產以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估計。同時，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還需要作出某些判斷。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估計和判斷事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5。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 2023 年新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期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修訂。這些準則和修訂於本期強制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 2 號（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採用上述準則和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生效日期	新的會計準則或修正案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非流動負債與契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及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正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缺乏可交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可選擇採用/無限期推遲生效日期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4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併財務報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的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為企業合併而發行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支付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附註4(k)）；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作為合併對價發行的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交易費用，計入權益性證券或債務性證券的初始確認金額。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其他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投資收益。

(iii)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和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可變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被投資方。在判斷本集團是否享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只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權益、損益和綜合收益分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和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如果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權益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行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及現金流量，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對於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本集團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

本行因購買少數股權新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或其他原因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與該子公司相關的資產、負債、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權益中的其他相關項目。對於處置後的剩餘股權投資，本

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投資收益。

如果以本集團為會計主體與以本行或子公司為會計主體對同一交易的認定不同時，從本集團的角度對該交易予以調整。

(b) 外幣折算

(i) 外幣交易的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在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不改變其記賬本位幣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外幣計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性項目，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項目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ii) 外幣財務報表的折算

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以列示。

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所有者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在現金流量表中單獨列示。

(c)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進行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確認與分類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進行以下分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或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指金融資產合同約定的、反映相關金融資產經濟特徵的現金流量屬性，即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末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析。

債務和權益工具的分類要求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從發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債務工具的分類與後續計量取決於：i)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這些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資產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

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同時並未指定該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那麼該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可以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i)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ii)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管理層已做出不可撤銷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團對上述指定的政策為，將不以交易為目的的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指定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進行確認，且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包括處置時）。減值損失及轉回不會作為單獨的項目列報，而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適用於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為了提供更相關的會計資訊，本集團可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但該指定應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根據正式書面文檔載明的企業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計量為基礎對金融負債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並在企業內部以此為基礎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ii) 金融工具的計量

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還應該加上或減去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

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應當以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確定：扣除已償還的本金；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扣除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期存續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而非賬面總額）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納入考慮。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餘額計算得出，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用經信用調整的原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計算得出；
- b) 對於不屬於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乘以攤餘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的淨額）計算得出。若該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認利息收入。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列報為「利息收入」。

對於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浮動利率金融負債，以反映市場利率波動而對現金流量的定期重估將改變實際利率。如果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或浮動利率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等於到期日應收或

應付本金的金額，則未來利息付款額的重估通常不會對該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當本集團對付款額或收款額的估計數進行修正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按照修正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和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結果進行調整，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該金融資產攤餘成本相關的減值損失或利得、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和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除此之外，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投資收益」。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該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

權益工具

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應當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作為投資回報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團確定對其收取的權利成立時進行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屬於套期關係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利得或損失，這些資產的期間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產生的所有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除非是將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則該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當按照下列規定進行處理：

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金額，應當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金融負債的其他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以及應收租賃款項，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確認相關的損失準備。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項要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在報告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的資訊。

附註54(a)就如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提供了更多詳情資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在上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資產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報告日，該金融資產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報告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轉回金額作為減值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報告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在每個報告日，本集團將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金額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iv) 金融資產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平。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在這種情況下，對修改後的金融資產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總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v) 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同簽訂之日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和後續計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反映為資產，為負反映為負債。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股權。對於主合同是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本集團對其整體進行分類和計量。對於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衍生工具拆分為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ii)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
- (iii) 混合工具並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本集團可以選擇將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者選擇將混合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被套期項目的性質。本集團將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於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尚未確認的確定承諾，進行公允價值套期；

在套期開始時，本集團完成了套期相關文檔，內容包括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關係，以及各種套期交易對應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本集團也在套期開始時和開始後持續的記錄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評估，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夠很大程度上抵銷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

對於被指定作為公允價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關要求的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同時作為被套期項目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與被套期風險相關的部分也計入損益。

如果某項套期不再滿足套期會計的標準，對於採用實際利率法的被套期項目，對其賬面價值調整將在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內攤銷，並作為淨利息收入計入損益。

(vi)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2)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3)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轉讓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因轉讓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

若本集團既沒有轉讓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並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按照對該轉讓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已經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義務已解除部分。本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定，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ii) 資產證券化

作為經營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部分信貸資產進行證券化，一般是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結構化主體，然後再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本集團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將在轉讓中獲得的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確認為新的金融資產。對於未能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保留原金融資產，從第三方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以融資款處理。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的基礎資產，如果本集團放棄了對該基礎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對其實現終止確認；否則應當按照本集團繼續涉入所轉讓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viii)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

附回購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根據交易的經濟實質確定是否終止確認。對於將予回購的資產與轉讓的金融資產相同或實質上相同，回購價格固定或是原轉讓價格加上合理回報的，本集團不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對於在金融資產轉讓後只保留了優先按照公允價值回購該金融資產權利的（在轉入方出售該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所轉讓的金融資產。

(ix)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列報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如本集團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現時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x)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帳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目標資產不予以確認，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目標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xi)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權益工具收到的對價扣除交易費用後，計入股東權益。回購本行權益工具支付的對價和交易費用，減少股東權益。

(d) 貴金屬

貴金屬主要包括黃金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本集團為交易和貴金屬租賃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日進行後續計量，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e) 對子公司的投資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附註4(m)）列賬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帳。

投資成本確定

對於企業合併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在合併日按照被合併方所有者權益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投資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合併成本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投資成本。

對於以企業合併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以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f)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行與其他合營方共同控制且僅對其淨資產享有權利的一項安排。

在取得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時，本集團確認初始投資成本的原則是：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對於發行權益性證券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發行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後續計量時，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除非投資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

本集團在採用權益法核算時的具體會計處理包括：

- 對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前者作為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對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後者作為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與初始投資成本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取得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後，本集團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確認投資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調整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按照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利潤或現金股利計算應分得的部分，相應減少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對聯營及合營企業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所有者權益的其他變動，本集團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份額計入股東權益，並同時調整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
- 在計算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的份額時，本集團以取得投資時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為基礎，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進行必要調整後確認投資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等。如果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進行交易，則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會按照本集團在相應聯營企業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予以確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移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 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發生的淨虧損，除本集團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義務外，以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分擔的虧損進行確認。聯營企業以後實現年度利潤的，本集團在收益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收益分享額。

重大影響指本集團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對子公司和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準備計提方法參見附註4(m)。

(g)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電子設備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物業和設備。

(i) 成本

物業和設備初始確認時以成本列示。外購物業和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支出。自行建造物業和設備的成本由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和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初始確認以後，本集團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

如果組成某項物業和設備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這些組成部分將單獨入帳核算。

(ii) 後續開支

當本集團能確定重置某物業和設備很可能帶給本集團未來經濟效益，同時，對該項目所支付的重置費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本集團便會於重置費用發生時在該物業和設備項目的賬面金額中確認該重置費用。所有其他開支在發生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iii) 折舊

折舊是按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並減去其剩餘價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沖減固定資產的成本或重估值，並計入當期損益。各項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預計淨殘值	折舊率
房屋建築物	30-35年	0%~5%	2.71%-3.17%
計算機設備及其他	3-10年	0%~5%	9.50%-31.67%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對固定資產的剩餘價值和預計使用年限進行檢查，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iv) 減值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m)進行處理。

(v) 處置及報廢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出售或報廢當日計入當期損益。

(h)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期間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利息支出之間分攤。利息支出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在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需支付的款項等。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確定該利率，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築物、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運輸工具等。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已支

付的租賃付款額、初始直接費用等，並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按照直線法計提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是否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則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按照直線法計提折舊。當可收回金額低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資產全新時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土地使用權按授權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外購的房屋及建築物，將有關價款在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之間進行分配，難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為固定資產處理。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按附註4(m)進行處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i)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時，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租賃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發放貸款及墊款」項目下列示。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入帳價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並在資產負債表中「發放貸款及墊款」項目下列示。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分配未實現融資收益。應收租賃款項包含的融資收入將於租賃期內按投入資金的比例確認為「利息收入」。

本集團應收租賃款項的減值按附註4(c)(iii)進行處理。

(ii) 經營租賃

對於經營租賃租出資產，則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而在適用的情況下，折舊會根據附註4(g)所載的本集團折舊政策計算，除非該資產被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減值準備根據附註4(m)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經營租賃資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r)(iv)所述的方式確認。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按附註4(m)進行處理。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j)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房地產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性房地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按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

- 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
- 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從而對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作出合理的估計。

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不對投資性房地產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以報告期末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調整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自用房地產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本集團將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轉換為投資性房地產，以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作為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價值。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小於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轉換當日的公允價值大於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原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性房地產。投資性房地產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收入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計入當期損益。

(k) 商譽

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以合併成本大於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作為初始成本。商譽不可以攤銷。由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從合併中因協同作用而受益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享有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合併成本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

處置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的利得或損失會將購入商譽扣除減值準備（如有）後的淨額考慮在內。

本集團商譽的減值按照附註4(m)進行處理。

(l)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確認抵債資產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其他資產」。

當本集團以抵債資產作為補償貸款及墊款及應收利息的損失時，該抵債資產以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和可直接歸屬於該抵債資產的相關稅費等其他成本入帳。

財務狀況表日，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孰低計量，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對抵債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並以入帳價值減減值準備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減值損失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

抵債資產取得後安排處置變現，不得擅自使用抵債資產。確因經營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視同新購固定資產。處置抵債資產時，取得的處置收入與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m)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i) 對不含商譽的資產進行測試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判斷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投資性房地產以及其他不含商譽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如果該等資產存在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ii) 商譽的減值

為了減值測試的目的，合併中取得的商譽分攤到預計能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

資產組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對已分攤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本集團每年及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可能發生減值時，通過比較包含商譽的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經當時市場評估，能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獲分配商譽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特定風險的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確定的。

在對已獲分配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可能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組內的資產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資產的所有減值損失。同樣，可能有跡象表明包含商譽的資產組組合內的資產組發生了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在對分攤商譽的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之前，首先對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確認資產組的所有減值損失。

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集團對商譽計提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n) 公允價值的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如退出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附註56）。

(o) 職工薪酬

(i) 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的職工工資、獎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為職工繳納的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ii)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中國內地員工參加了由政府機構設立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

另外，本行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中信集團管理，本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為國際員工在國際設有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在供款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ii) 離職後福利 -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計劃是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設立的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數和財務變數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負債。

本集團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對屬於服務成本和設定受益計劃負債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對屬於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所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p)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本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本集團投入的資本。政府撥入的投資補助等專項撥款中，國家相關檔規定作為資本公積處理的，也屬於資本性投入的性質，不屬於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取得的與資產相關之外的其他政府補助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將沖減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攤計入損益。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如果

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則直接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對同類政府補助採用相同的列報方式。

本集團收到的政策性優惠利率貸款，以實際收到的借款金額作為借款的入帳價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該政策性優惠利率計算相關借款費用。本集團直接收取的財政貼息，沖減相關借款費用。

(q)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銷後的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最佳估計孰高列示。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年合併利潤表。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但如果一項工具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兩者的損失準備一並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除非兩者的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損失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r)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最佳估計數。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確認的財務擔保合同損失準備列示為預計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a)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b)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附註50）。

(s)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擔任客戶的託管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委託貸款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的受託業務。本集團與多個客戶簽訂了委託貸款協定，訂明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基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基金的風險及回報，故委託貸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額記錄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作出任何減值估價。

(t)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請參見附註4(c)(ii)。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或預計後續不會發放貸款時，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礎能反映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租賃年期內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v) 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的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和分期付款合同內含的融資收入會在租賃期內確認為利息收入，使每個會計期間租賃的投資淨額的回報率大致相同。

(u) 所得稅

除因企業合併和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包括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外，本集團將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本集團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視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子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v)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高的投資。這些投資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w) 股利分配

報告期後，宣告及經批准的擬分配發放的普通股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作為報告期後事項在附註中披露。應付股利於批准股利當期確認為負債。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本行優先股股東分配的優先股股息，在該等股息獲本行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x) **關聯方**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本集團的關聯方。

(y)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資訊。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通過審閱分部報告去進行資源配置和業績評價。本集團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以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在具體情況下確信為合理的因素為基礎，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跟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本集團管理層對這些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會在變更當期以及任何會產生影響的以後期間內予以確認。

(i)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以及表外信貸承諾，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設。這些模型

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附註54(a)具體說明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資產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適當模型和假設；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
- 針對模型未覆蓋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管理層迭加調整；及
- 針對階段三對公客戶信用類資產採用現金流折現模型計算減值準備。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資訊請參見附註54(a)。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在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分析等。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組合的層次上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考慮的因素包括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時，存在以下主要判斷：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導致在存續期內的時間分佈或者金額發生變動；利息是否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以及與成本和利潤的對價。例如，提前償付的金額是否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終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補償。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的假設及輸入變數包括無風險利率、指標利率、信用點差和匯率。當使用折現現金流模型時，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折現率是報告期末在市場上擁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型時，輸入參數是基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市場資料。當可觀察市場資料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資訊作出估計。假設的變更將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iv)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貸款轉讓、資產證券化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等，在確定轉讓的金融資產是否能夠全部或者部分終止確認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在本集團通過結構化主體將金融資產進行轉讓，需要分析本集團與該結構化主體的交易實質，以決定該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被合併。合併的判斷決定終止確認分析是在合併結構化主體層面，還是在轉出金融資產的單體機構層面進行。

本集團需要分析金融資產轉讓合同現金流的權利和義務，判斷確定是否滿足終止確認條件。

- 收到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是否已轉移；或現金流是否滿足「過手」的要求，轉讓給獨立第三方最終收款人；
- 通過運用合理的模型測算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程度來確定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是否滿足。在確定模型中使用的參數、採用的假設、估計的轉讓前後的現金流、以當前市場利率為基準的折現率、可變因素和不同情景權重分配，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的評估和判斷；
- 在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分析是否對轉讓的金融資產保留了控制權以及對該金融資產是否構成繼續涉入來判斷該金融資產轉讓是否能夠終止確認。

(v) 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本集團對評估自身是否控制該結構化主體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做出重大判斷。在評估和判斷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

- 結合交易結構，判斷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分析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
- 對來自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執行了獨立分析和測試，包括但不限於收取的手續費收入和資產管理費收入、超額收益的留存、以及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援等；
- 通過分析本集團的決策範圍、獲取的報酬、其他權益，以及其他參與方的權利，評估本集團在上述活動中的角色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

(vi)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可能性。本集團持續審閱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的應納稅所得額，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淨利息收入

	<u>2023 年</u>	<u>2022 年</u>
利息收入來自 (注釋(i))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45	6,10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56	1,569
拆出資金	8,125	6,37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29	1,092
發放貸款及墊款		
– 公司類貸款及墊款	126,650	119,218
– 個人類貸款及墊款	116,749	120,438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6,759	40,20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0,117	18,580
其他	62	27
小計	<u>317,692</u>	<u>313,609</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4,281)	(4,97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2,479)	(23,818)
拆入資金	(2,366)	(1,6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762)	(1,935)
吸收存款	(115,734)	(102,997)
已發行債務憑證	(24,996)	(27,082)
租賃負債	(454)	(442)
其他	(81)	(28)
小計	<u>(174,153)</u>	<u>(162,962)</u>
淨利息收入	<u><u>143,539</u></u>	<u><u>150,647</u></u>

注釋:

- (i)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 7.15 億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4.62 億元)。

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2023年</u>	<u>2022年</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手續費	16,800	16,480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6,303	11,269
代理業務手續費 (注釋(i))	5,855	5,692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5,216	5,357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261	2,143
其他	564	110
	<hr/>	<hr/>
合計	36,999	41,05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4,616)</u>	<u>(3,959)</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u>32,383</u></u>	<u><u>37,092</u></u>

注釋：

- (i) 代理業務手續費包括代理債券銷售、代理投資基金銷售、代理保險服務以及委託貸款業務的手續費收入。

8 交易淨收益

	<u>2023年</u>	<u>2022年</u>
證券和同業存單	4,110	2,022
外匯	4,046	(1,909)
衍生金融工具	(1,018)	4,768
	<hr/>	<hr/>
合計	<u><u>7,138</u></u>	<u><u>4,881</u></u>

9 投資性證券淨收益

	2023 年	2022 年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14,794	12,728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806	3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30)	(278)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	14	41
處置時自權益轉出的重估收益	763	2,846
票據轉貼現收益	916	1,197
福費廷轉賣收益	549	836
其他	391	41
合計	<u>21,103</u>	<u>17,771</u>

10 經營費用

	2023 年	2022 年
員工成本		
–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8,100	28,102
– 職工福利費	1,318	1,352
– 社會保險費	1,565	2,027
– 住房公積金	1,982	1,758
–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786	888
– 補充退休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3,990	3,579
– 補充退休福利 – 設定收益計劃	-	1
– 其他福利	342	375
	<hr/>	<hr/>
小計	38,083	38,082
	<hr/>	<hr/>
物業及設備支出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3,256	3,289
– 物業和設備折舊費	2,915	2,558
– 租金和物業管理費	1,107	991
– 維護費	1,334	1,072
– 攤銷費	1,953	1,552
– 系統營運支出	520	422
– 其他	490	444
	<hr/>	<hr/>
小計	11,575	10,328
	<hr/>	<hr/>
稅金及附加	2,185	2,122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7,371	16,306
	<hr/>	<hr/>
合計	69,214	66,838
	<hr/> <hr/>	<hr/> <hr/>

注釋：

- (i) 其他一般營運及管理費用包括 2023 年的審計服務酬金人民幣 0.16 億元（2022 年：人民幣 0.19 億元）以及非審計服務酬金人民幣 0.03 億元（2022 年：人民幣 0.07 億元）。

(a)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無董事（2022 年：無），無監事（2022 年：無）。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總額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21,163	20,683
酌情獎金	21,856	19,0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217</u>	<u>979</u>
合計	<u>44,236</u>	<u>40,720</u>

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u>2023 年</u>	<u>2022 年</u>
人民幣 5,000,001 元至人民幣 10,000,000 元	5	4
人民幣 10,000,001 元至人民幣 15,000,000 元	-	1

於 2023 年度，該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中無獎勵費及失去職位的補償金額（2022 年度：無）。

11 信用減值損失

	<u>2023 年</u>	<u>2022 年</u>
信用減值損失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轉回	(43)	(48)
拆出資金減值損失	1	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轉回)	99	(47)
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49,840	55,786
金融投資減值損失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282	1,54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23	269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減值損失	7,970	5,220
表外項目減值損失	1,554	8,587
	<hr/>	<hr/>
合計	<u>61,926</u>	<u>71,359</u>

12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u>2023 年</u>	<u>2022 年</u>
其他資產 – 抵債資產減值損失	278	45
	<hr/>	<hr/>

13 所得稅費用

(a)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附註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稅項			
– 中國內地		5,493	16,032
– 香港		182	57
– 海外		161	32
遞延稅項	29(c)	989	(5,655)
所得稅		6,825	10,466

中國大陸和香港的所得稅率分別為 25%和 16.5%。海外稅率根據集團在開展業務的地區通行稅率標準核定。

(b) 稅前利潤與所得稅的調節

	2023 年	2022 年
稅前利潤	74,887	73,416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預計所得稅	18,722	18,354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導致的影響	(226)	(213)
不可作納稅抵扣的支出的稅務影響	1,424	3,456
豁免納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 中國國債及地方債利息收入	(7,767)	(7,121)
– 基金分紅收入	(3,900)	(2,680)
– 其他	(1,428)	(1,330)
所得稅	6,825	10,466

14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023 年	2022 年
以後會計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變動額		
– 本年稅前發生額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本年稅前發生額	(128)	345
– 所得稅影響	(16)	(108)
合計	<u>(144)</u>	<u>237</u>
以後會計期間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本年稅前發生額	39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注釋(i))		
– 本年稅前發生額	7,051	(7,530)
– 轉出至當期損益的淨額	(734)	(2,862)
– 所得稅影響	(1,328)	2,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準備 (注釋(ii))		
– 本年稅前發生額	(674)	167
– 所得稅影響	162	(22)
其他		
– 本期稅前發生額	5	4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u>1,198</u>	<u>4,132</u>
合計	<u>5,719</u>	<u>(3,938)</u>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u><u>5,575</u></u>	<u><u>(3,701)</u></u>

14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續)

注釋：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和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變動。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包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和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15 每股收益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歸屬於本行股東本期利潤除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於 2016 年度，本行發行了非累積優先股，其具體條款於附註 42(i) 優先股中予以披露。2023 年度，本行宣告並發放人民幣 14.28 億元優先股股息（2022 年：14.28 億元）。

於 2019 年度，本行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400 億元的減計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於 2021 年度，本行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 400 億元的減計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其具體條款於附註 42(ii) 永續債中予以披露。2023 年度，本行宣告並發放人民幣 33.60 億元永續債利息。

優先股的轉股特徵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發行普通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轉股的觸發事件並未發生，優先股的轉股特徵對 202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沒有影響。

稀釋每股收益以本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均在期初轉換為普通股為假設，以調整可轉換公司債券當期利息費用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u>2023 年</u>	<u>2022 年</u>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年度利潤	67,016	62,103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本期利潤	4,788	4,788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年度利潤	62,228	57,315
加權平均股本數 (百萬股)	48,954	48,93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27	1.17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14	1.06

1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4,467	5,53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	(i)	356,042	365,362
– 超額存款準備金	(ii)	52,473	104,315
– 財政性存款	(iii)	356	298
– 外匯風險準備金	(iv)	2,926	1,693
應計利息		178	181
合計		416,442	477,381

注釋：

- (i) 本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及若幹有業務的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中央銀行存放法定存款準備金。這些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按本行中國內地分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人民幣存款的 7% (2022 年 12 月 31 日：7.5%) 和符合規定繳存範圍的境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 7% (2022 年 12 月 31 日：7.5%) 計算。本行亦需按中國內地分行外幣吸收存款的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6%) 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

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安村鎮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 5%。（2022 年 12 月 31 日：5%）。

本集團存放於海外國家及地區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按當地監管機構規定執行。除外幣存款準備金外，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均計付利息。

- (ii)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 (iii)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財政性存款不能用於日常業務，且不計付利息（當地人民銀行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外匯風險準備金是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相關通知繳存中國人民銀行的款項，對所適用期間的遠期售匯按上月簽約額的 20% 計提，凍結期為 1 年，不計付利息。

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52,508	49,93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6,946	6,734
小計		59,454	56,664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20,390	18,83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839	2,995
小計		21,229	21,831
應計利息		448	437
總額		81,131	78,932
減：減值準備	31	(56)	(98)
賬面價值		81,075	78,834

1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續)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活期款項 (注釋(i))		42,383	36,373
存放同業定期款項			
– 一個月內到期		3,800	4,883
–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34,500	37,239
小計		80,683	78,495
應計利息		448	437
總額		81,131	78,932
減：減值準備	31	(56)	(98)
賬面價值		81,075	78,834

注釋：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中保證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額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9.11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55億元)。

18 拆出資金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注釋(i))		23,450	15,21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48,150	160,739
小計		171,600	175,954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64,997	41,302
小計		64,997	41,302
應計利息		1,288	1,048
總額		237,885	218,304
減：減值準備	31	(143)	(140)
賬面價值		237,742	218,164

注釋：

- (i) 本行與金融機構之間的租出黃金計入拆出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2023年12月31日，租出黃金業務金額為人民幣73.20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7.39億元)。

18 拆出資金 (續)

(b) 按剩餘期限分析

	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內到期		70,820	43,800
一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64,277	131,706
一年以上		1,500	41,750
應計利息		1,288	1,048
總額		237,885	218,304
減：減值準備	31	(143)	(140)
賬面價值		237,742	218,164

19 衍生金融資產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及貴金屬衍生交易市場進行的以交易、資產負債管理及代客為目的開展的遠期、掉期和期權交易。本集團作為衍生交易仲介人，通過分行網絡為廣大客戶提供適合個體客戶需求的風險管理產品。本集團通過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對沖交易來主動管理風險頭寸，以確保本集團承擔的風險淨值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以內。本集團也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自營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資產負債組合和結構性頭寸。衍生金融工具，被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劃分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交易目的的衍生產品，以及用於風險管理目的但未滿足套期會計確認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19 衍生金融資產 / 負債 (續)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 / 名義金額僅為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並不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716	23	-	600	9	-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3,632,633	14,633	14,360	3,083,202	14,950	14,887
- 貨幣衍生工具	3,071,039	29,872	26,748	2,506,299	29,173	28,780
- 貴金屬衍生工具	34,448	147	742	35,523	250	598
- 信用衍生工具	-	-	-	30	1	-
合計	6,738,836	44,675	41,850	5,625,654	44,383	44,265

(a) 名義本金按剩餘期限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2,606,918	2,257,129
3 個月至 1 年	2,594,719	1,910,625
1 年至 5 年	1,500,503	1,425,950
5 年以上	36,696	31,950
合計	6,738,836	5,625,654

(b)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原銀保監會於 2012 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 (試行) 》的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期限的特點進行計算，包括代客交易。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總計人民幣 282.25 億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45.79 億元)。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51,038	11,10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51,124	848
小計		102,162	11,948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2,197	14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478	1,628
小計		2,675	1,777
應計利息		35	5
總額		104,872	13,730
減：減值準備	31	(99)	-
賬面價值		104,773	13,730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續)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債券		103,338	13,725
票據		1,499	-
小計		104,837	13,725
應計利息		35	5
總額		104,872	13,730
減：減值準備	31	(99)	-
賬面價值		104,773	13,730

(c) 按剩餘期限分析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1個月內到期		103,887	13,403
1個月至1年內到期		950	322
應計利息		35	5
總額		104,872	13,730
減：減值準備	31	(99)	-
賬面價值		104,773	13,730

21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2,586,610	2,418,718
– 貼現貸款		1,684	3,704
– 應收租賃安排款		46,819	46,566
小計		2,635,113	2,468,988
個人貸款及墊款			
– 住房抵押		1,003,321	975,807
– 信用卡		521,260	511,101
– 經營貸款		459,113	378,819
– 消費貸款		298,561	250,813
– 應收租賃安排款		1,591	370
小計		2,283,846	2,116,910
應計利息		19,948	17,180
總額		4,938,907	4,603,078
減：貸款損失準備	31		
– 本金		(133,861)	(130,573)
– 利息		(681)	(41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4,804,365	4,472,093

21 發放貸款及墊款 (續)

	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58,163	54,851
– 貼現貸款		515,664	508,1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			
變動		(98)	(5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5,558	3,881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5,383,750	5,038,9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31	(656)	(629)

21 發放貸款及墊款 (續)

(b) 按貸款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註釋(i))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755,900	96,023	67,036	4,918,959
應計利息	19,039	411	498	19,948
減：貸款損失準備	(62,976)	(27,105)	(44,461)	(134,54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4,711,963	69,329	23,073	4,804,3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73,370	345	112	573,827
發放的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總額	5,285,333	69,674	23,185	5,378,1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586)	-	(70)	(6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註釋(i))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4,422,344	88,606	74,948	4,585,898
應計利息	14,342	2,125	713	17,180
減：貸款損失準備	(60,204)	(22,497)	(48,284)	(130,98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4,376,482	68,234	27,377	4,472,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562,118	720	155	562,993
發放的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總額	4,938,600	68,954	27,532	5,035,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523)	(27)	(79)	(629)

21 發放貸款及墊款 (續)

注釋：

(i) 階段三貸款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情況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質押物涵蓋	33,606	43,044
無抵質押物涵蓋	33,542	32,059
已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7,148	75,103
損失準備	(44,531)	(48,363)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抵質押物涵蓋的貸款及墊款的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 334.38 億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24.70 億元)。

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評估價值在內的估值情況確定。

21 發放貸款及墊款 (續)

(c)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逾期 3 個月 以內	逾期 3 個月 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貸款	19,859	11,806	2,089	246	34,000
保證貸款	1,544	4,243	2,600	1,018	9,405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15,564	11,757	10,249	1,054	38,624
質押貸款	3,789	1,084	2,387	137	7,397
合計	40,756	28,890	17,325	2,455	89,4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逾期 3 個月 以內	逾期 3 個月 至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信用貸款	17,083	9,242	1,695	280	28,300
保證貸款	1,800	1,926	2,215	1,990	7,931
附擔保物貸款					
其中：抵押貸款	12,302	11,924	7,091	2,337	33,654
質押貸款	2,751	6,601	2,189	763	12,304
合計	33,936	29,693	13,190	5,370	82,189

逾期貸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貸款。

21 發放貸款及墊款 (續)

(d) 應收租賃安排款

應收租賃安排款全部由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信金租」)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國金」)發放，包括按融資租賃及具備融資租賃特徵的分期付款合約租借給客戶的機器及設備的投資淨額。這些合約的剩餘租賃期一般為 1 至 25 年。按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形成的應收租賃安排款的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2022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內 (含 1 年)	15,008	14,24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638	10,56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647	7,503
3 年以上	<u>14,117</u>	<u>14,618</u>
合計	<u>48,410</u>	<u>46,936</u>
損失準備：		
- 階段一	(798)	(960)
- 階段二	(691)	(499)
- 階段三	<u>(365)</u>	<u>(419)</u>
賬面價值	<u>46,556</u>	<u>45,058</u>

22 金融投資

(a) 按產品類別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投資基金		421,154	431,958
債券投資		106,501	80,690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75,790	35,543
權益工具		6,334	7,887
理財產品及通過結構化主體進行的投資		4,045	1,516
		<hr/>	<hr/>
賬面價值		613,824	557,59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債券投資		870,087	887,763
資金信託計劃		204,840	222,819
定向資管計劃		22,908	39,628
存款及同業存		1,064	3,424
		<hr/>	<hr/>
小計		1,098,899	1,153,634
		<hr/>	<hr/>
應計利息		13,004	10,384
		<hr/>	<hr/>
減：減值準備	31	(26,305)	(28,566)
其中：本金減值準備		(26,239)	(28,528)
應計利息減值準備		(66)	(38)
		<hr/>	<hr/>
賬面價值		1,085,598	1,135,452
		<hr/>	<hr/>

22 金融投資 (續)

	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注釋(i))			
債券投資		877,424	777,438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4,922	21,501
小計		882,346	798,939
應計利息		6,331	5,756
賬面價值		888,677	804,695
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	31	(1,968)	(2,71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注釋(i))			
		4,807	5,128
金融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2,592,906	2,502,869

22 金融投資 (續)

注釋：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計
成本 / 攤餘成本		5,421	882,343	887,764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614)	3	(611)
公允價值		<u>4,807</u>	<u>882,346</u>	<u>887,153</u>
已計提減值準備	31		(1,968)	(1,968)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計
成本 / 攤餘成本		5,783	804,867	810,650
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655)	(5,928)	(6,583)
公允價值		<u>5,128</u>	<u>798,939</u>	<u>804,067</u>
已計提減值準備	31		(2,717)	(2,717)

22 金融投資 (續)

(b) 按發行機構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政府		1,379,382	1,097,552
– 政策性銀行		52,960	88,726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906,935	1,097,864
– 企業實體		90,512	99,992
小計		2,429,789	2,384,134
中國境外			
– 政府		80,515	57,946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41,467	32,736
– 企業實體		44,182	39,171
– 公共實體		3,923	1,308
小計		170,087	131,161
應計利息		19,335	16,140
總額		2,619,211	2,531,43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31	(26,305)	(28,566)
賬面價值		2,592,906	2,502,869
於香港上市		43,247	50,959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210,432	2,074,660
非上市		339,227	377,250
合計		2,592,906	2,502,869

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2 金融投資 (續)

(c) 按金融資產投資損失準備的評估方式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	1,046,006	5,447	47,446	1,098,899
應計利息	12,455	488	61	13,004
減：減值準備	(2,676)	(1,361)	(22,268)	(26,305)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1,055,785	4,574	25,239	1,085,5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880,873	503	970	882,346
應計利息	6,292	-	39	6,3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	887,165	503	1,009	888,677
受信用風險影響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總額	1,942,950	5,077	26,248	1,974,275
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減值準備	(1,289)	(219)	(460)	(1,9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合計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總額	1,094,231	4,958	54,445	1,153,634
應計利息	10,227	138	19	10,384
減：減值準備	(2,483)	(1,387)	(24,696)	(28,566)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	1,101,975	3,709	29,768	1,135,4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797,850	136	953	798,939
應計利息	5,733	-	23	5,7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	803,583	136	976	804,695
受信用風險影響的金融投資賬面價值總額	1,905,558	3,845	30,744	1,940,147
已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其他債權投資減值準備	(1,416)	(98)	(1,203)	(2,717)

23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a)	6,572	5,81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b)	373	530
合計		6,945	6,341

(a)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合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企業類型	註冊成立 / 經營地區	本集團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銀行”) (注釋(i))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65.7%	金融服務	人民幣 56.34 億元 哈薩克斯坦堅戈
阿爾金銀行 (注釋(ii))	股份有限公司	哈薩克斯坦	50.1%	金融服務	70.5 億元

注釋：

- (i) 根據中信百信銀行章程，中信百信銀行重大活動必須經過本行與福建百度博瑞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後決策。
- (ii) 根據阿爾金銀行章程，阿爾金銀行主要重大活動必須經過本行與另一股東哈薩克斯坦人民銀行的一致同意後決策。

23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概況如下：

企業名稱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淨利潤
中信百信銀行	112,511	104,177	8,334	4,534	855
阿爾金銀行	13,849	12,010	1,839	900	519
企業名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淨利潤
中信百信銀行	96,922	89,487	7,435	3,968	656
阿爾金銀行	14,621	13,204	1,417	684	359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投資成本	5,265	5,265
於年初	5,811	5,220
已收股利	(110)	-
其他權益變動	40	(2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淨收益	827	61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	-
於年末	6,572	5,811

23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b)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通過子公司持有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主要聯營企業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商業模式	註冊成立 / 經營地區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面值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資產」)	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資控股 及資產管理	港幣 22.18 億元
天津租賃資產交易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租賃資產 交易中心」)(注釋(i))	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市	20%	金融服務 及融資投資	人民幣 5.0 億元

注釋：

- (i) 根據天津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公告，原濱海(天津)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天津租賃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2022 年 4 月 6 日完成工商變更。

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概況如下：

企業名稱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淨利潤
中信資產	633	46	587	(68)	(161)
天津租賃資產交易中心	552	34	518	45	(10)

企業名稱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末 資產總額	年末 負債總額	年末 淨資產總額	本年 經營收入	本年 淨利潤
中信資產	916	59	857	(12)	(6)
天津租賃資產交易中心	563	38	525	189	70

23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 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投資成本	1,058	1,129
於年初	530	53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變動	(71)	(3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淨損益	(91)	12
其他權益變動	(1)	(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6	32
於年末	373	530

24 對子公司投資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對子公司投資			
-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國金」)	(i)	16,570	16,570
- 信銀 (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信銀投資」)	(ii)	1,577	1,577
- 浙江臨安中信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臨安村鎮銀行」)	(iii)	102	102
-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信租賃」)	(iv)	4,000	4,000
- 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信銀理財」)	(v)	5,000	5,000
合計		27,249	27,249

24 對子公司投資 (續)

本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一級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點	註冊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業務範圍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本集團實際持股比例
中信國金 (注釋(i))	香港	香港	港幣 75.03 億元	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	100%	100%
信銀投資 (注釋(ii))	香港	香港	港幣 18.71 億元	投資及借貸服務	100%	100%
臨安村鎮銀行 (注釋(iii))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幣 2 億元	商業銀行業務	51%	51%
中信金租 (注釋(iv))	天津市	天津市	人民幣 40 億元	金融租賃	100%	100%
信銀理財 (注釋(v))	上海市	上海市	人民幣 50 億元	理財業務	100%	100%

注釋：

- (i) 中信國金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業務範圍包括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本行擁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中信國金擁有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國際)」) 75% 的股權。
- (ii) 信銀投資成立於 1984 年，原名振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註冊地和主要經營地均為香港，在香港獲得香港政府工商註冊處頒發的「放債人牌照」并通過其下屬全資子公司信銀 (香港) 資本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證監會 1、4、6、9 號牌照，業務範圍包括投行業務、資本市場投資、貸款等。於 2023 年 3 月，信銀投資回購並註銷信銀國際持有的其 0.95% 股權，自交易完成之日起，本行擁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 (iii) 臨安村鎮銀行於 2011 年在浙江省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 2 億元。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本行持有其 51% 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 (iv) 中信金租成立於 2015 年，註冊資本人民幣 40 億元。主要經營金融租賃業務。本行擁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 (v) 信銀理財成立於 2020 年，註冊資本人民幣 50 億元。主要經營理財業務。本行擁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

25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月 1 日公允價值	516	547
公允價值變動	(1)	(74)
匯率變動影響	13	43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	<u>528</u>	<u>516</u>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於香港的房產與建築物，並以經營租賃的形式租給第三方。這些投資性房地產所在地有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本集團能夠從房地產市場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對這些投資性房地產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做出評估。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所有投資性房地產已由一家獨立測量師行，以公開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了重估。該等公允價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有關的重估盈餘及損失已分別計入本集團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歸集為公允價值第 3 層級。

26 物業和設備

	房屋建築物	在建工程	計算機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23年1月1日	33,939	2,930	14,512	51,381
本年增加	87	217	6,576	6,880
本年處置	(3)	-	(606)	(609)
匯率變動影響	13	-	23	36
2023年12月31日	34,036	3,147	20,505	57,688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8,336)	-	(8,615)	(16,951)
計提折舊費用	(1,056)	-	(1,859)	(2,915)
本年處置	2	-	512	514
匯率變動影響	(8)	-	(19)	(27)
2023年12月31日	(9,398)	-	(9,981)	(19,379)
賬面淨值：				
2023年1月1日	25,603	2,930	5,897	34,430
2023年12月31日(注釋(i))	24,638	3,147	10,524	38,309

26 物業和設備 (續)

	房屋建築物	在建工程	計算機及其他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2022年1月1日	33,639	2,546	14,117	50,302
本年增加	322	384	2,193	2,899
本年處置	(61)	-	(1,873)	(1,934)
匯率變動影響	39	-	75	114
2022年12月31日	33,939	2,930	14,512	51,381
累計折舊：				
2022年1月1日	(7,306)	-	(8,812)	(16,118)
計提折舊費用	(1,043)	-	(1,515)	(2,558)
本年處置	36	-	1,778	1,814
匯率變動影響	(23)	-	(66)	(89)
2022年12月31日	(8,336)	-	(8,615)	(16,951)
賬面淨值：				
2022年1月1日	26,333	2,546	5,305	34,184
2022年12月31日(注釋(i))	25,603	2,930	5,897	34,430

注釋：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權轉移手續尚未辦理完畢的房屋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7.35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58億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尚未完成權屬變更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

27 使用權資產

	房屋 建築物	土地 使用權	機器設備	運輸工具 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9,236	1,221	83	58	20,598
本年增加	3,088		2	21	3,111
本年減少	(2,232)		(13)	(6)	(2,251)
匯率變動影響	40		-	-	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132	1,221	72	73	21,498
累計折舊：					
2023 年 1 月 1 日	(9,315)	(359)	(68)	(32)	(9,774)
本年計提	(3,200)	(30)	(13)	(13)	(3,256)
本年減少	2,181		11	5	2,197
匯率變動影響	(22)		-	-	(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356)	(389)	(70)	(40)	(10,855)
賬面淨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9,921	862	15	26	10,8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776	832	2	33	10,643

27 使用權資產 (續)

	房屋 建築物	土地 使用權	機器設備	運輸工具 及其他	合計
原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17,145	1,221	92	53	18,511
本年增加	3,533	-	2	8	3,543
本年減少	(1,514)	-	(11)	(3)	(1,528)
匯率變動影響	72	-	-	-	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236	1,221	83	58	20,598
累計折舊：					
2022 年 1 月 1 日	(7,464)	(328)	(57)	(24)	(7,873)
本年計提	(3,229)	(30)	(19)	(11)	(3,289)
本年減少	1,409	(1)	8	3	1,419
匯率變動影響	(31)	-	-	-	(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315)	(359)	(68)	(32)	(9,774)
賬面淨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9,681	893	35	29	10,6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921	862	15	26	10,824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租賃負債餘額為 102.45 億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102.72 億元)，其中於一年內到期金額為 29.44 億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57.01 億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相關的租賃付款額為 0.27 億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0.68 億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短期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為 2.09 億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1.67 億元)。

28 商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903	833
匯率變動影響	23	70
年末餘額	926	903

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本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譽未發生減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減值)。

29 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80	55,0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3)
淨額	52,479	55,008

29 遞延所得稅 (續)

(a) 按性質及管轄範圍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 (負債)	可抵扣 /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 (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資產減值準備	198,150	49,423	203,539	50,766
- 公允價值調整	(9,859)	(2,539)	64	16
- 內退及應付工資	17,576	4,394	11,685	2,924
- 其他	4,665	1,202	5,095	1,305
小計	210,532	52,480	220,383	55,0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公允價值調整	(5)	(1)	(5)	(1)
- 其他	(2)	-	(14)	(2)
小計	(7)	(1)	(19)	(3)
合計	210,525	52,479	220,364	55,008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抵銷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負債為人民幣54.42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31億元)。

29 遞延所得稅 (續)

(c)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情況:

	資產 減值準備	公允 價值調整	內退及 應付工資	其他	淨額
2023 年 1 月 1 日	50,766	15	2,924	1,303	55,008
計入當期損益	(1,350)	(1,010)	1,470	(99)	(98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551)	-	-	(1,551)
匯率變動影響	7	6	-	(2)	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9,423	(2,540)	4,394	1,202	52,479
2022 年 1 月 1 日	45,076	(1,890)	2,552	1,159	46,897
計入當年損益	5,661	(528)	405	117	5,65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	2,407	(33)	33	2,415
匯率變動影響	21	26	-	(6)	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0,766	15	2,924	1,303	55,008

30 其他資產

	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墊及待清算款項		12,794	11,286
應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478	9,861
繼續涉入資產		11,654	11,114
貴金屬合同		8,525	5,101
應收利息淨額	(i)	5,899	4,488
抵債資產	(ii)	1,231	1,478
長期資產預付款		3,820	2,125
經營租入固定資產裝修支出		938	801
預付租金		19	12
其他	(iii)	13,663	9,224
合計		65,021	55,490

30 其他資產 (續)

注釋：

(i)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為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報告日尚未收到的利息，按抵減對應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本集團應收利息餘額已抵減的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 66.33 億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4.15 億元)。

(ii) 抵債資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2,367	2,722
其他	2	6
總額	2,369	2,728
減：減值準備	(1,138)	(1,250)
賬面價值	1,231	1,478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抵債資產均擬進行處置，無轉為自用資產的計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無)。

(iii) 其他

其他包括其他應收款、暫付律師訴訟費、遞延支出等。

31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轉回)/ 計提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其他 (注釋(i))	年末 賬面餘額
信用減值準備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98	(43)	1	56
拆出資金	18	140	1	2	14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	99	-	99
發放貸款及墊款	21	131,202	49,840	(60,054)	134,517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2	28,528	2,282	(4,620)	26,23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2	2,717	223	(1,009)	1,968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		7,349	7,970	(5,076)	11,069
表外項目	39	8,957	1,554	-	10,520
合計		178,991	61,926	(70,759)	184,611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其他資產 – 抵債資產		1,250	278	(395)	1,138
合計		1,250	278	(395)	1,13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年初 賬面餘額	本年 (轉回)/ 計提	本年核銷 及轉出	其他 (注釋(i))	年末 賬面餘額
信用減值準備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	145	(48)	1	98
拆出資金	18	89	50	1	1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47	(47)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21	121,471	55,786	(57,791)	131,202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22	26,624	1,542	(1,530)	28,52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22	2,387	269	(28)	2,717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		5,134	5,220	(4,352)	7,349
表外項目	39	11,428	8,587	(11,112)	8,957
合計		167,325	71,359	(74,813)	178,991
其他資產減值準備					
其他資產 – 抵債資產		1,286	45	(119)	1,250
合計		1,286	45	(119)	1,250

31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 (續)

各項金融資產應計利息的減值準備及其變動包含在「其他金融資產及應計利息」中。

注釋：

(i)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銷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265,621	310,409
– 非銀行金融機構	648,556	822,110
小計	914,177	1,132,519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9,692	7,085
– 非銀行業金融機構	260	70
小計	9,952	7,155
應計利息	3,758	4,102
合計	927,887	1,143,776

33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 銀行業金融機構	64,848	51,186
小計	64,848	51,186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21,264	18,684
– 非銀行業金融機構	50	709
小計	21,314	19,393
應計利息	165	162
合計	86,327	70,741

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屬地理區域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國內地		
– 人民銀行	391,152	217,858
– 銀行業金融機構	51,190	33,779
小計	<u>442,342</u>	<u>251,637</u>
中國境外		
– 銀行業金融機構	19,790	4,42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693	55
小計	<u>20,483</u>	<u>4,482</u>
應計利息	193	75
合計	<u><u>463,018</u></u>	<u><u>256,194</u></u>

(b)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	369,613	186,765
票據	93,212	69,354
應計利息	193	75
合計	<u><u>463,018</u></u>	<u><u>256,194</u></u>

在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抵押品而轉讓的金融資產未終止確認。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相關擔保物權利已轉讓給交易對手的賣斷式交易。以上擔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註 51 號擔保物的披露中。

35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質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類客戶	2,168,251	1,937,135
– 個人客戶	340,432	349,013
小計	<u>2,508,683</u>	<u>2,286,148</u>
定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類客戶	1,745,094	1,855,977
– 個人客戶	1,125,384	942,803
小計	<u>2,870,478</u>	<u>2,798,780</u>
匯出及應解匯款	19,022	14,420
應計利息	69,474	58,516
合計	<u><u>5,467,657</u></u>	<u><u>5,157,864</u></u>

上述存款中包含保證金存款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承兌匯票保證金	407,634	348,926
保函保證金	21,005	17,091
信用證保證金	23,736	25,132
其他	38,651	55,709
合計	<u><u>491,026</u></u>	<u><u>446,858</u></u>

36 應付職工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年末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0,643	28,100	(27,505)	21,238
社會保險費	15	1,565	(1,570)	10
職工福利費	4	1,318	(1,319)	3
住房公積金	10	1,982	(1,985)	7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988	786	(822)	952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a) 18	3,990	(3,990)	18
離職後福利				
- 設定受益計劃	(b) 18	-	(1)	17
其他福利	209	342	(376)	175
合計	21,905	38,083	(37,568)	22,4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支付額	年末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8,248	28,102	(25,707)	20,643
社會保險費	9	2,027	(2,021)	15
職工福利費	4	1,352	(1,352)	4
住房公積金	7	1,758	(1,755)	1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750	888	(650)	988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a) 19	3,579	(3,580)	18
離職後福利				
- 設定受益計劃	(b) 18	1	(1)	18
其他福利	198	375	(364)	209
合計	19,253	38,082	(35,430)	21,905

36 應付職工薪酬 (續)

(a)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根據中國的勞動法規，本集團為其國內員工參與了各省、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須就其員工的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行為其合資格的員工定立了一個補充養老保險計劃 (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中信集團管理。本行 2023 年對計劃作出相等於合資格員工薪金及佣金的 7% 供款 (2022 年：7%)，2023 年對計劃作出供款的金額為人民幣 16.90 億元 (2022 年：人民幣 15.44 億元)。

本集團為香港的員工在當地設有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供款在供款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b) 離職後福利 -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對其退休的中國內地合資格員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享有該等福利的員工為已退休員工。於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金額代表未來應履行福利責任的折現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現值是根據預期應計單位成本法進行計算的，並經由外部獨立精算師機構韜睿惠悅管理諮詢 (深圳)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進行審閱。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50%	2.75%
年離職率	5.00%	5.00%
正式退休年齡	男性：60 歲 女性：55 歲	男性：60 歲 女性：55 歲
社會平均工資及現有在職人員工資年增長率	5.00%	5.00%
死亡率	基於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確定	

於 2023 年及 2022 年，因上述精算假設變動引起的補充退休福利計劃負債變動金額均不重大。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c) 上述應付職工薪酬中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退休福利及其他社會保險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定的時限安排發放或繳納。

37 應交稅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所得稅	368	4,415
增值稅及附加	3,448	4,060
其他	27	12
合計	<u>3,843</u>	<u>8,487</u>

38 已發行債務憑證

	附註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發行：			
– 債務證券	(a)	138,311	116,344
– 次級債券			
其中：本行	(b)	69,995	89,987
中信銀行(國際)	(c)	7,086	3,444
– 存款證	(d)	1,418	1,035
– 同業存單	(e)	705,273	720,431
– 可轉換公司債券	(f)	39,794	39,977
應計利息		<u>4,104</u>	<u>3,988</u>
合計		<u>965,981</u>	<u>975,206</u>

38 已發行債務憑證 (續)

(a)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行發行債務證券如下：

債券種類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賬面總額	賬面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固定利率債券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	2.750%	-	30,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4 年 6 月 10 日	3.190%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0.875%	1,418	1,381
固定利率債券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6 年 2 月 2 日	1.250%	2,482	2,417
固定利率債券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17 日	1.750%	3,546	3,453
固定利率債券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2.80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2.50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債券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2.770%	30,000	-
固定利率債券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2.790%	10,000	-
固定利率債券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6 年 5 月 16 日	2.680%	10,000	-
固定利率債券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3.900%	1,800	-
合計名義價值				139,246	117,251
減：未攤銷的發行成本				(20)	(24)
減：抵消				(915)	(883)
賬面餘額				138,311	116,344

(b) 本行發行的次級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為：

	附註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下列時間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			
- 2028 年 9 月	(i)	-	29,993
- 2028 年 10 月	(ii)	-	20,000
- 2030 年 8 月	(iii)	39,995	39,994
- 2033 年 12 月	(iv)	21,500	-
- 2038 年 12 月	(v)	8,500	-
合計		69,995	89,987

38 已發行債務憑證 (續)

注釋：

- (i) 於 2018 年 9 月 13 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 4.96%。本行已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全額贖回這些債券。
- (ii) 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 4.80%。本行已於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全額贖回這些債券。
- (iii) 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證券的票面年利率為 3.87%。本行可以選擇與 2025 年 8 月 14 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 5 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 3.87%。
- (iv) 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 3.19%。本行可以選擇於 2028 年 12 月 19 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 5 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 3.19%。
- (v) 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發行的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 3.25%。本行可以選擇於 2033 年 12 月 19 日贖回這些債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 5 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維持 3.25%。

(c) 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的次級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金額為：

	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時間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級票據			
– 2029 年 2 月	(i)	3,543	3,444
– 2033 年 12 月	(ii)	3,543	-
合計		<u>7,086</u>	<u>3,444</u>

注釋：

- (i) 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信銀行(國際)發行票面年利率 4.625%，面值 5 億美元的次級票據。中信銀行(國際)可以選擇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贖回這些票據。如果中信銀行(國際)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 5 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為 2024 年 2 月 28 日當天 5 年期美國國債利率加 2.25%。這些票據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 (ii) 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中信銀行 (國際) 發行票面年利率 6.00%，面值 5 億美元的次級票據。中信銀行 (國際) 可以選擇於 2028 年 12 月 5 日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贖回這些票據。如果中信銀行 (國際) 不行使贖回權，則此後 5 年期間內，票面年利率為 2028 年 12 月 5 日當天 5 年期美國國債利率加 1.65%。這些票據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 (d) 已發行存款證由中信銀行 (國際) 發行，年利率為 5.85%至 5.90%。
- (e)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發行的未到期的大額可轉讓同業定期存單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7,052.73 億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7,204.31 億元)，參考收益率為 2.16%至 2.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1.65%至 2.68%)，原始到期日為 1 個月到 1 年內不等。
- (f) 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行於 2019 年 3 月 4 日公開發行人民幣 400 億元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以下簡稱“可轉債”)，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限為六年，即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第一年為 0.3%、第二年為 0.8%、第三年為 1.5%、第四年為 2.3%、第五年為 3.2%、第六年為 4.0%。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 (即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止。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上的轉股價格的計算方式，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為 7.45 元 / 股，為體現派發現金股息和特定情況下股本增加的攤薄影響，可轉債轉股價格將進行調整。2023 年 7 月 20 日，調整為 6.10 元 / 股。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 (即 2019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當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 80%時，本行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本次可轉債設有有條件贖回條款，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股期內，如果本行 A 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 130% (含 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 (如需)，本行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 3,000 萬元時，本行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38 已發行債務憑證 (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有人民幣 20,623.60 萬元可轉債轉為 A 股普通股，累計轉股股數為 32,068,891 股。

	附註	負債成分	權益成分	合計
可轉債發行金額		36,859	3,141	40,000
直接發行費用		(74)	(6)	(80)
於發行日餘額		36,785	3,135	39,920
年初累計攤銷		3,192	-	3,192
年初累計轉股金額		-	-	-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977	3,135	43,112
本年攤銷		23	-	23
本年轉股金額		(206)	(16)	(22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94	3,119	42,913

39 預計負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業務減值準備	10,520	8,957
訴訟預計損失	326	779
合計	10,846	9,736

表外業務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已在附註 31 所示。

39 預計負債 (續)

預計訴訟損失變動情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餘額	779	499
本年計提	8	280
本年支付	(461)	-
年末餘額	<u>326</u>	<u>779</u>

40 其他負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款項	12,795	13,134
繼續涉入負債	11,654	11,114
預收及遞延款項	3,839	4,391
代收代付款項	4,702	4,500
租賃保證金	514	521
預提費用	329	841
其他	9,087	7,795
合計	<u>42,920</u>	<u>42,296</u>

41 股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數 (百萬)	名義金額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A 股	34,085	34,053
H 股	14,882	14,882
合計	48,967	48,935
	截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日止年度
於年初	48,935	48,935
可轉債結轉	(i) 32	-
於年末	48,967	48,935

注釋：

- (i) 於 2023 年度，本行合計人民幣 205,904,000 元可轉債轉為本行 A 股普通股，轉股股數 32,022,297 股 (2022 年度：人民幣 8,000 元可轉債轉為本行 1,188 股 A 股普通股)。

42 其他權益工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優先股 (注釋(i))	34,955	34,955
永續債 (注釋(ii))	79,986	79,986
可轉換公司債券權益成分(參見附註 38(f))	3,119	3,135
合計	<u>118,060</u>	<u>118,076</u>

(i) 優先股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股息率	發行價格 (元)	發行數量 (百萬股)	發行金額 (百萬元)	到期日或 續期情況	轉換情況
優先股	發行後前 5 年的股息率 為 3.80%，之後每五年 調整一次	100	350	35,000	無到期日	未發生轉換

經股東大會授權並經監管機構核准，2016 年本行對不超過 200 名符合《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350 億元的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股息率為每年 3.80%。

本次發行的優先股扣除發行費用後的餘額共計人民幣 349.55 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以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 (附註 55)。本次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每年支付一次股息，不可累計。股息率每 5 年調整一次，調整參考待償期為 5 年的國債到期收益率，並包括 1.30% 的固定溢價。

本行宣派和支付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除非本行決議完全派發當期優先股股息，否則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進行利潤分配。本行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優先股派息，本優先股為非累積型優先股。優先股股東不可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在募集說明書中所規定的特定情形滿足時可行使贖回權，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

42 其他權益工具 (續)

當發生《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銀監發 [2012] 56 號) “二、(三)” 中所規定的觸發事件時，並經監管機構批准，優先股以人民幣 7.07 元 / 股的價格全額或部分強制轉換為 A 股普通股。根據發行檔中約定的轉股價格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當發生送紅股、配股、轉增股本和增發新股等情況時，轉股價格將進行調整以維護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平衡。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股東權益中。依據原銀保監會相關規定，本優先股符合合格一級資本工具的標準。

(ii) 永續債

本行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 400 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1 年 4 月 26 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 400 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以上債券的單位票面金額均為人民幣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均為 4.20%，每 5 年調整一次。

上述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自發行之日起 5 年後，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得到原銀保監會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該債券。當滿足減記觸發條件時，本行有權在獲得原銀保監會同意、但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上述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減記。該債券本金的清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次級債務之後，股東持有的股份之前；債券與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上述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部分或全部取消該債券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但直至恢復派發全額利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發行的無固定期限債券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中。依據原銀保監會相關規定，上述無固定期限債券符合其他一級資本的標準。

42 其他權益工具 (續)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717,222	665,41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599,162	547,342
歸屬於母公司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118,060	118,076
其中：當期已分配股利	4,788	4,788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17,453	20,412
歸屬於普通股少數股東的權益	9,763	9,220
歸屬於少數股東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	7,690	11,192

2023 年本行向優先股股東分配發放股利 14.28 億元(2022 年度：人民幣 14.28 億元)，向永續債持有者發放利息人民幣 33.60 億元 (2022 年度：人民幣 33.60 億元)。

43 資本公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59,083	58,896
其他儲備	317	320
合計	59,400	59,216

44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由以下兩部分組成：以後會計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變動淨額（附註 36）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以後會計期間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準備和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等。

45 盈餘公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月 1 日	54,727	48,93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6,265	5,790
12 月 31 日	<u>60,992</u>	<u>54,727</u>

本行及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子公司需根據按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本年利潤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 50%時，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本期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或轉增資本。但當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 25%。

46 一般風險準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月 1 日	100,580	95,490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4,547	5,090
12 月 31 日	<u>105,127</u>	<u>100,580</u>

46 一般風險準備 (續)

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本行及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銀行業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信銀理財根據《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要求按月提取操作風險準備，中信銀行（國際）澳門分行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按月提取監管儲備，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規定對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計提一般風險準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提取相應風險準備人民幣 31.52 億元。

47 利潤分配及未分配利潤

(a) 本年度利潤提取及除權派息以外的利潤分配

	附註	2023 年	2022 年
提取			
- 法定盈餘公積金	45	6,265	5,790
- 一般風險準備	46	4,547	5,090
12 月 31 日		<u>10,812</u>	<u>10,880</u>

本行 2023 年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 62.65 億元，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 42.34 億元。本行子公司臨安村鎮銀行也按照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提取了一般風險準備。

(b) 根據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開的 2022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向符合資格的普通股股東分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幣 3.29 元，共計約人民幣 161.10 億元。該股息已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派發。

(c)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行董事會建議分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幣 3.56 元，該筆合計約人民幣 174.32 億元的股息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行於相關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這些股息作為財務狀況表日後非調整事項，未確認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負債。

(d) 本行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總額為 400 億元人民幣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於 2023 年 4 月 26 日按照票面利率 4.20% 向無固定期限債券投資者支付利息 16.80 億元。

- (e) 根據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 4.08% 計算，每股優先股發放現金股息 4.08 元人民幣，共計約人民幣 14.28 億元。該股息已於 2023 年 10 月 26 日派發。
- (f)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 11.67 億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8.46 億元)。以上未分配利潤中包含的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不能進行利潤分配。

48 非控制性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中包含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權益。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權益折合人民幣共計人民幣 76.90 億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11.92 億元)。該其他權益工具為本集團下屬中信銀行 (國際) 2021 年 7 月 29 日及 2022 年 4 月 22 日發行的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發行日	賬面金額	首個提前贖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頻率
永續債	2021 年 7 月 29 日	600 百萬美元	2026 年 7 月 29 日	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 3.25%，若屆時沒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2.53% 重新擬定	每半年一次
永續債	2022 年 4 月 22 日	600 百萬美元	2027 年 4 月 22 日	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 4.80%，若屆時沒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 2.104% 重新擬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銀行 (國際) 有權自主決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贖回該證券，因此本集團認定其在會計分類上可界定為權益工具。

根據發行永續債的相關條款，中信銀行 (國際) 於 2023 年對其上述發行的永續債的持有者進行了利息分配，共計發放利息折人民幣 5.88 億元 (2022 年：人民幣 4.63 億元)。

49 合併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4,467	5,532
現金等價物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超額存款準備金	52,473	104,315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及以內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41,673	36,024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及以內的拆出資金	59,707	36,219
原到期日在 3 個月及以內的債券投資	90,682	125,781
現金等價物小計	244,535	302,339
合計	249,002	307,871

50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擔、信用卡承擔、保函、信用證及承兌匯票服務。

貸款承擔和信用卡承擔是指本集團已審批並簽訂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貸款及信用卡透支額度。保函及信用證服務是本集團為客戶向第三方履約提供擔保。承兌匯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匯票作出的承兌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信貸承諾的合約金額分類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貸款承擔及信用卡承擔金額為假設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信用證、承兌匯票金額為如果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50 承擔及或有事項 (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金額		
貸款承擔		
– 原到期日為 1 年以內	13,995	16,319
– 原到期日為 1 年或以上	32,773	41,642
小計	<u>46,768</u>	<u>57,961</u>
承兌匯票	867,523	795,833
信用卡承擔	779,947	704,268
開出保函	237,359	186,617
開出信用證	256,351	270,837
合計	<u>2,187,948</u>	<u>2,015,516</u>

(b) 信貸承諾按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u>602,231</u>	<u>541,153</u>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依據原銀保監會相關規定，根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點計算的。採用的風險權重由 0% 至 150% 不等。

(c)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授權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為購置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	<u>1,521</u>	<u>2,011</u>

50 承擔及或有事項 (續)

(d) 包含訴訟和糾紛的或有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經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對任何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擔和或有負債評估及計提準備金，包括潛在及未決訴訟和糾紛。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有涉及金額為人民幣 11.66 億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77 億元) 的若干潛在及未決被訴案件。本集團已對該等法律訴訟事項可能遭受的損失足額計提了預計負債，該等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附註 39)。

(e) 國債兌付承諾

作為中國國債承銷商，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到期日前兌付債券，本集團有責任為債券持有人承兌該國債。該國債於到期日前的承兌價是按票面價值加上兌付日未付利息。應付國債持有人的應計利息按照財政部和人民銀行有關規則計算。承兌價可能與於承兌日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國債的公允價值不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國債承兌責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國債兌付承諾	<u>2,735</u>	<u>2,904</u>

上述國債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團預計於國債到期日前通過本集團提前承兌的國債金額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國債不會及時兌付，但會在國債到期時兌付本金和按發行協議支付利息。

(f) 證券承銷承諾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及本行無未到期的證券承銷承諾 (2022 年 12 月 31 日：無)。

51 擔保物信息

(a)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 (i) 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中賣出回購、向中央銀行借款等業務的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債券	744,648	368,653
貼現票據	93,454	69,593
其他	-	269
合計	<u>838,102</u>	<u>438,515</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及本行與上述擔保物相關的負債均在協議生效日起 12 個月內到期，相關擔保物權利未轉移給交易對手。

- (ii) 此外，本集團部分存放同業款項作為衍生交易的抵質押物或交易場所的擔保金。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及本行上述抵質押物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9.11 億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42 億元)，相關擔保物權利為轉移給交易對手。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了債券和票據作為抵質押物，詳見附註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根據上述交易合同條款，在擔保物所有人沒有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特定抵質押物。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的抵質押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無)。2023 年度，本集團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質押上述抵質押物 (2022 年度：無)。

52 代客交易

(a)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企業單位與個人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以及委託住房公積金抵押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發放都是根據這些企業、個人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發放該等貸款的資金均來自這些企業、個人或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委託資金。

有關的委託資產和負債及委託住房公積金按揭業務，本集團一般並不對這些交易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以受託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

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故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提供有關服務的收入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手續費收入中確認。

於報告期末的委託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託貸款	425,026	305,416
委託資金	425,028	305,417

(b) 理財服務

本集團的理財業務主要是指本集團銷售給企業或個人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附註 58(b))。

非保本理財產品募集資金投資於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信貸及債務融資工具及權益類投資等投資品種。與非保本理財產品相關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利率風險由投資者承擔。本集團從該業務中獲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財產品的託管、銷售、投資管理等手續費收入。收入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佣金收入。本集團與理財業務主體進行了資金往來的交易，上述交易基於市場價格進行定價 (附註 58(b))。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投資總規模詳見附註 58(b)。

53 分部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分部之間交易的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按管理目的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出來。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內部利息淨收入 / 支出」列示。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淨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資產和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須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結餘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內購入預計會使用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 (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 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a) 業務分部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非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類貸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類貸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資金資本市場業務和金融同業業務，具體包括於銀行間市場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和債務工具投資等。金融市場業務亦進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匯買賣。

其他業務及未分配項目

本業務分部範圍包括不能直接歸屬上述分部的本集團其餘業務，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總行資產、負債、收入或支出。本分部還對本集團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

53 分部報告 (續)

注釋：

(i) 其他淨收入包括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套期淨收益和其他經營淨收益。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境內地區經營，分行及支行遍佈全國 31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銀投資和中信國金在香港註冊及經營，臨安村鎮銀行、信銀理財和中信金租在中國註冊。

按地區分部列報信息時，經營收入是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為基準劃分。分部資產和資本性支出則按相關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作為管理層報告的用途，地區分部的定義為：

- 「長江三角洲」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上海、南京、蘇州、杭州和寧波，以及子公司臨安村鎮銀行，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廣州、深圳、福州、東莞、廈門和海口；
- 「環渤海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北京、天津、大連、青島、石家莊和濟南，以及子公司中信金租；
- 「中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合肥、鄭州、武漢、長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成都、重慶、西安、昆明、南寧、呼和浩特、烏魯木齊、貴陽、蘭州、西寧、銀川和拉薩；
- 「東北地區」指本集團下列一級分行所在的地區：沈陽、長春和哈爾濱；
- 「總部」指本行總行機關和信用卡中心；及
- 「境外」包括倫敦分行、香港分行、信銀投資和中信國金及其子公司。

53 分部報告 (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兩岸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消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	29,405	10,713	(5,496)	20,028	16,992	1,159	63,807	6,931	-	143,539
內部淨利息 (支出) / 收入	3,609	931	25,902	(1,712)	(3,901)	461	(25,321)	31	-	-
淨利息收入	33,014	11,644	20,406	18,316	13,091	1,620	38,486	6,962	-	143,539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185	1,674	3,092	1,406	942	154	18,610	1,320	-	32,383
其他淨收入 / (支出) (注釋(i))	1,804	599	722	184	270	40	25,795	234	-	29,648
經營收入	40,003	13,917	24,220	19,906	14,303	1,814	82,891	8,516	-	205,570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	(988)	(798)	(1,119)	(653)	(744)	(195)	(3,164)	(580)	-	(8,241)
– 其他	(9,677)	(5,200)	(7,207)	(5,935)	(5,023)	(1,059)	(23,295)	(3,577)	-	(60,973)
信用減值損失	(8,481)	(6,500)	(3,855)	(5,122)	(4,337)	(332)	(30,723)	(2,576)	-	(61,926)
其他資產減值 (損失) / 收益	(65)	(22)	(34)	(44)	(111)	(2)	-	-	-	(278)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1)	-	(1)
應占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 (損失)	-	-	-	-	-	-	-	736	-	736
稅前利潤	20,792	1,397	12,005	8,152	4,088	226	25,709	2,518	-	74,887
所得稅										(6,825)
本年利潤										68,062
資本性支出	395	247	238	205	222	34	4,624	407	-	6,372

53 分部報告 (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兩岸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消	合計
分部資產	2,009,211	994,510	1,889,859	879,067	732,239	126,449	3,436,157	480,095	(1,554,528)	8,993,059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6,573	372	-	6,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80
資產合計										9,052,484
分部負債	1,995,433	1,041,109	1,884,262	854,890	733,286	132,996	2,817,827	412,405	(1,554,400)	8,317,8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負債合計										8,317,809
表外信貸承諾	395,730	255,105	254,314	281,328	175,195	21,048	770,572	34,656	-	2,187,948

53 分部報告 (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兩岸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消	合計
外部淨利息收入	34,446	19,339	(78)	22,603	19,931	2,167	45,993	6,246	-	150,647
內部淨利息 (支出) / 收入	(4,641)	(4,477)	20,783	(5,504)	(7,672)	(245)	1,714	42	-	-
淨利息收入	29,805	14,862	20,705	17,099	12,259	1,922	47,707	6,288	-	150,64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812	1,737	3,298	1,640	1,119	178	22,028	1,280	-	37,092
其他淨收入 (注釋(i))	1,858	577	879	475	239	51	18,603	688	-	23,370
經營收入	37,475	17,176	24,882	19,214	13,617	2,151	88,338	8,256	-	211,109
經營費用										
- 折舊及攤銷	(947)	(786)	(899)	(654)	(733)	(202)	(2,486)	(613)	-	(7,320)
- 其他	(10,190)	(6,365)	(8,089)	(5,614)	(5,650)	(1,128)	(19,184)	(3,298)	-	(59,518)
信用減值損失	(10,905)	(4,966)	(5,942)	(3,987)	(4,140)	(495)	(39,214)	(1,710)	-	(71,359)
其他資產減值 (損失) / 收益	-	-	1	(12)	(68)	-	-	34	-	(45)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收益	-	-	-	-	-	-	-	(74)	-	(74)
應占聯營及合營企業收益 / (損失)	-	-	-	-	-	-	611	12	-	623
稅前利潤	15,433	5,059	9,953	8,947	3,026	326	28,065	2,607	-	73,416
所得稅										(10,466)
本年利潤										62,950
資本性支出	570	246	152	225	219	43	3,626	240	-	5,321

53 分部報告 (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長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峽兩岸	環渤海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東北地區	總部	境外	抵消	合計
分部資產	1,883,859	989,734	1,853,384	830,699	671,733	120,001	3,386,176	452,313	(1,701,708)	8,486,191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	-	-	5,811	530	-	6,3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011
資產合計										8,547,543
分部負債	1,650,156	777,003	1,440,598	759,105	610,456	111,866	3,827,767	392,380	(1,707,621)	7,861,7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負債合計										7,861,713
表外信貸承諾	357,706	252,497	223,088	270,915	163,125	19,830	694,944	33,411	-	2,015,516

注釋：

(i) 其他淨收入包括交易淨收益、投資性證券淨收益、套期淨收益和其他經營淨收益。

54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以及對風險的管理和監控，特別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擔，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 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本集團已經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上述風險，並設定了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機制，而且還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統以監控這些風險和限額。本集團定期修訂並加強其風險管理制度和系統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最新變化，並借鑒風險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內審部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從相關政策及程序。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債券、同業業務、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其他債權類投資等表內資產，以及信貸承諾等表外項目。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本集團執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的整體或一部分時，則將其進行核銷。表明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款項的跡象包括：(1) 強制執行已終止，以及 (2) 本集團的回收方法是沒收並處置擔保品，但仍預期擔保品的價值無法覆蓋全部本息。

54 風險管理 (續)

除信貸資產會給本集團帶來信用風險外，對於資金業務，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率、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表外承諾和擔保業務，因此存在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適用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該信用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IFRS9”）的規定、以預期信用損失法為基礎，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金融資產、表外信貸承諾計提減值準備。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及其變動：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進入“第 1 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第 1 階段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未來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該金額對應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中由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

階段二：如果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但尚未發生信用減值，則本集團將其轉移至“第 2 階段”，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第 2 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如果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已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轉移至“第 3 階段”。第 3 階段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源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存在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這些資產的損失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進行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測試的方法包括風險參數模型法和現金流折現模型法。階段一和階段二的金融資產採用風險參數模型法，階段三金融資產採用風險參數模型法或現金流折現模型法。

54 風險管理 (續)

現金流折現模型基於對未來現金流入的定期預測，估計損失準備金額。本集團在測試時點預計與該筆資產相關的、不同情景下的未來各期現金流入，使用概率加權後獲取未來現金流的加權平均值，並按照一定的折現率折現後加總，獲得資產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

風險參數模型主要包括兩個部分：一是基於內評體系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等基礎參數評估方法；二是在基礎參數評估的基礎上建立多情景預測的前瞻性調整模型。通過開展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前瞻性調整的計量，逐筆評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風險分組

根據業務性質，本集團金融資產按照資產大類主要分為對公資產、零售貸款及信用卡資產，進一步根據客戶所屬行業、產品類型、階段劃分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當觸發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本集團通過設置定量、定性標準以判斷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發生顯著增加，判斷標準主要包括逾期天數、違約概率變動的絕對水平和相對水平、信用風險分類變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風險顯著變化的情況。

本集團根據中央及監管政策，並結合信貸業務管理的要求，對於申請貸款延期的客戶，審慎評估客戶還款能力。對於滿足政策標準的客戶採用延期還息、調整還款計劃等方式予以紓困，同時通過逐項或組合評估的方式，評估此類客戶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上升。

(3)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當金融資產發生違約及信用減值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一般來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90 天則被認定為違約。

54 風險管理 (續)

當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成為已發生違約及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信息：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4)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 12 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做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 12 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 12 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品價值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分別估計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等風險參數，在 2023 年度，基於數據積累優化更新了相關模型及參數。本集團獲取了充分的信息，確保其統計上的可靠性。本集團在持續評估和跟進逐個客戶及其金融資產的情況的基礎上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54 風險管理 (續)

(5)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風險分組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風險分組有所不同。本集團至少每半年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在此過程中本集團運用了專家判斷，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礎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 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宏觀經濟場景及權重信息

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本集團綜合考慮內外部數據、專家預測以及未來的最佳估計，定期完成樂觀、基準和悲觀三種國內宏觀情景和宏觀指標的預測，用於確定前瞻性調整係數。其中，基準情景定義為未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作為其他情景的比較基礎。樂觀和悲觀分屬比基準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較為可能發生的情景。

管理層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最新的歷史數據，重新評估並更新影響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及其預測值。其中，目前基準情景下使用的經濟預測指標，如消費者物價指數、狹義貨幣供應量、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與研究機構的預測數據基本一致。

<u>項目</u>	<u>範圍</u>
消費者物價指數	0.21%~1.54%
工業增加值	2.57%~5.93%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1%~7.14%

目前本集團採用的基準情景權重等於樂觀情景權重與悲觀情景權重之和。集團根據未來 12 個月三種情形下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計提階段一的信用損失準備金，根據未來存續期內三種情形下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計提階段二及階段三信用損失準備金。

54 風險管理 (續)

(6)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層疊加

上述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使用的參數以及前瞻性信息的變化會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產生影響。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假設樂觀情形的權重增加 10%，而基礎情形的權重減少 10%，本集團的信用減值準備將減少不超過當前信用減值準備的 5%；假設悲觀情形的權重增加 10%，而基礎情形的權重減少 10%，本集團的信用減值準備將增加不超過當前信用減值準備的 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假設宏觀經濟因子係數整體增幅或降幅 5%，本集團主要信貸資產的信用減值準備變動將不超過當前信用減值準備的 10%。

對於未通過模型反映的特定領域風險及延期還本付息等政策影響，本集團也已考慮並通過管理層疊加方式調增了損失準備，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通過此方式調增的減值準備不超過當前信用減值準備的 5%。

未發生信用減值貸款的損失準備由階段一和階段二的預期信用損失組成，分別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會導致貸款從階段一轉移到階段二；下表列示了保持風險狀況不變，未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全部按照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產生的影響。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發生信用減值貸款		
假設未減值貸款均處於階段一下的信用減值準備	86,425	78,523
階段劃分的影響	3,569	4,316
目前信用減值準備	<u>89,994</u>	<u>82,839</u>

54 風險管理 (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考慮可利用的擔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每項金融資產減去其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值。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金額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11,975	-	-	-	411,97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1,075	-	-	-	81,075
拆出資金	230,422	-	-	7,320	237,742
衍生金融資產	-	-	-	44,675	44,6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4,773	-	-	-	104,773
發放貸款及墊款	5,285,333	69,674	23,185	5,558	5,383,75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	-	613,824	613,82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055,785	4,574	25,239	-	1,085,59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887,165	503	1,009	-	888,677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	-	-	4,807	4,807
其他金融資產	18,604	9,815	756	-	29,175
小計	8,075,132	84,566	50,189	676,184	8,886,071
信貸承諾風險敞口	2,186,860	1,032	56	-	2,187,948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10,261,992	85,598	50,245	676,184	11,074,019

54 風險管理 (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不適用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71,849	-	-	-	471,8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8,834	-	-	-	78,834
拆出資金	209,425	-	-	8,739	218,164
衍生金融資產	-	-	-	44,383	44,3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730	-	-	-	13,730
發放貸款及墊款	4,938,600	68,954	27,532	3,881	5,038,967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	-	557,594	557,594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101,975	3,709	29,768	-	1,135,45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803,583	136	976	-	804,695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	-	-	5,128	5,128
其他金融資產	11,513	4,484	1,303	-	17,300
小計	7,629,509	77,283	59,579	619,725	8,386,096
信貸承諾風險敞口	2,014,016	1,245	255	-	2,015,516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9,643,525	78,528	59,834	619,725	10,401,612

本集團根據資產的品質狀況對資產風險特徵進行內部評級，按內部評級標尺將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用等級區分為“風險等級一”、“風險等級二”、“風險等級三”和“違約級”。“風險等級一”是指客戶在國內同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基本面良好，業績表現優秀，經營實力和財務實力較強，公司治理結構良好；“風險等級二”是指客戶在行業競爭中處於中游位置，基本面一般，業績表現一般，經營實力和財務實力處於中游，公司治理結構基本健全；“風險等級三”是指客戶在行業競爭中處於較差位置，基本面較為脆弱，業績表現差，經營實力和財務實力偏弱，公司治理結構存在缺陷。違約級的標準與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定義一致。該信用等級為本集團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所使用。

54 風險管理 (續)

下表對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金融投資按照信用風險等級進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即本集團就這些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等級一	風險等級二	風險等級三	違約級	小計	損失準備	賬面價值
發放貸款及墊款 (注釋(i))							
階段 1	3,989,361	1,198,860	160,088	-	5,348,309	(62,976)	5,285,333
階段 2	2,663	14,094	80,022	-	96,779	(27,105)	69,674
階段 3	-	-	-	67,646	67,646	(44,461)	23,185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階段 1	1,020,411	37,356	694	-	1,058,461	(2,676)	1,055,785
階段 2	-	-	5,935	-	5,935	(1,361)	4,574
階段 3 (注釋(ii))	-	-	-	47,507	47,507	(22,268)	25,23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階段 1	885,937	1,228	-	-	887,165	(1,289)	887,165
階段 2	-	503	-	-	503	(219)	503
階段 3	-	-	-	1,009	1,009	(460)	1,009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5,898,372</u>	<u>1,252,041</u>	<u>246,739</u>	<u>116,162</u>	<u>7,513,314</u>	<u>(162,815)</u>	<u>7,352,467</u>

54 風險管理 (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等級一	風險等級二	風險等級三	違約級	小計	損失準備	賬面價值
發放貸款及墊款 (注釋(i))							
階段 1	3,893,401	992,389	113,014	-	4,998,804	(60,204)	4,938,600
階段 2	1,398	18,111	71,942	-	91,451	(22,497)	68,954
階段 3	-	-	-	75,816	75,816	(48,284)	27,532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階段 1	745,762	356,012	2,684	-	1,104,458	(2,483)	1,101,975
階段 2	-	-	5,096	-	5,096	(1,387)	3,709
階段 3 (注釋(ii))	-	-	-	54,464	54,464	(24,696)	29,76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階段 1	412,730	390,853	-	-	803,583	(1,416)	803,583
階段 2	-	136	-	-	136	(98)	136
階段 3	-	-	-	976	976	(1,203)	976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5,053,291	1,757,501	192,736	131,256	7,134,784	(162,268)	6,975,233

注釋：

- (i) 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其減值沒有包含在該項目列示損失準備中。
- (ii) 該第 3 階段債權主要指定向資管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中的項目投資 (附註 54(a)(viii))。

54 風險管理 (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下表列示了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餘額的本期變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階段 1	階段 2	階段 3
年初餘額	4,998,804	91,451	75,816
轉移：			
階段 1 淨轉出	(104,735)	-	-
階段 2 淨轉入	-	26,544	-
階段 3 淨轉入	-	-	78,191
本年新發生淨額 (注釋(i))	443,018	(20,657)	(26,433)
本年核銷	-	-	(60,054)
其他 (注釋(ii))	11,222	(559)	126
年末餘額	<u>5,348,309</u>	<u>96,779</u>	<u>67,646</u>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階段 1	階段 2	階段 3
年初餘額	4,708,658	85,046	75,329
轉移：			
階段 1 淨轉出	(109,279)	-	-
階段 2 淨轉入	-	28,507	-
階段 3 淨轉入	-	-	80,772
本年新發生，淨額 (注釋(i))	380,470	(23,863)	(23,508)
本年核銷	-	-	(57,791)
其他 (注釋(ii))	18,955	1,761	1,014
年末餘額	<u>4,998,804</u>	<u>91,451</u>	<u>75,816</u>

54 風險管理 (續)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本期變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階段 1	階段 2	階段 3
年初餘額	3,899	1,485	25,899
轉移 (注釋(i)) :			
階段 1 淨轉出	(177)	-	-
階段 3 淨轉入	-	650	-
階段 3 淨轉入	-	-	893
本年新發生, 淨額 (注釋(ii))	232	119	2,373
參數變化 (注釋(iii))	5	(676)	(810)
本年核銷	-	-	(5,629)
其他 (注釋(iv))	6	2	2
年末餘額	<u>3,965</u>	<u>1,580</u>	<u>22,728</u>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階段 1	階段 2	階段 3
年初餘額	5,197	4,234	19,683
轉移 (注釋(i))			
階段 1 淨轉出	(209)	-	-
階段 2 淨轉入	-	(2,184)	-
階段 3 淨轉入	-	-	6,436
本年新發生淨額 (注釋(ii))	160	(630)	(2,313)
參數變化 (注釋(iii))	(1,200)	56	1,695
本年核銷	-	-	(1,558)
其他 (注釋(iv))	(49)	9	1,956
年末餘額	<u>3,899</u>	<u>1,485</u>	<u>25,899</u>

54 風險管理 (續)

注釋：

- (i) 本年減值準備的轉移項目主要包括階段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產生的影響。
- (ii) 本年新發生，淨額主要包括因新增、購買、源生或除核銷外的終止確認而導致的減值準備的變動。
- (iii) 參數變化主要包括風險敞口變化以及除階段轉移影響外的模型參數常規更新導致的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變化對預期信用損失產生的影響。
- (iv) 其他包括應計利息減值準備變動、收回已核銷以及由於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

(iii)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公司類貸款						
– 租賃和商務服務	531,424	9.6	148,751	491,301	9.5	193,562
– 製造業	500,002	9.1	177,434	419,507	8.1	171,117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 管理業	434,570	7.9	104,719	413,399	8.0	129,983
– 房地產業	259,363	4.7	171,880	277,173	5.4	229,939
– 批發和零售業	213,632	3.9	100,650	177,612	3.4	95,000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39,201	2.5	63,159	149,891	2.9	79,475
– 建築業	116,099	2.1	45,125	103,335	2.0	54,426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96,190	1.7	39,998	89,609	1.7	41,650
– 金融業	78,756	1.4	4,720	73,619	1.4	7,413
–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業	54,705	1.0	21,882	46,343	0.9	22,076
– 其他客戶	273,208	5.0	82,093	282,227	5.5	89,725
小計	2,697,150	48.9	960,411	2,524,016	48.8	1,114,366
個人類貸款	2,283,846	41.3	1,510,757	2,116,910	41.0	1,423,097
貼現貸款	517,348	9.4	-	511,846	9.9	-
應計利息	19,948	0.4	-	17,180	0.3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518,292	100.0	2,471,168	5,169,952	100.0	2,537,463

54 風險管理 (續)

(i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情況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貸款 總額	%	附擔保物 貸款
長江三角洲	1,538,269	27.9	723,947	1,381,673	26.7	721,324
環渤海地區 (包括總部)	1,423,026	25.8	431,641	1,400,562	27.2	442,754
中部地區	790,477	14.3	379,773	730,240	14.1	390,08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782,231	14.2	459,753	731,224	14.1	498,620
西部地區	669,589	12.1	328,307	598,729	11.6	330,962
東北地區	85,037	1.5	52,682	87,630	1.7	57,244
中國境外	209,715	3.8	95,065	222,714	4.3	96,477
應計利息	19,948	0.4	-	17,180	0.3	-
總額	<u>5,518,292</u>	<u>100.0</u>	<u>2,471,168</u>	<u>5,169,952</u>	<u>100.0</u>	<u>2,537,463</u>

(v) 發放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貸款	1,546,536	1,384,754
保證貸款	963,292	718,709
附擔保物貸款	2,471,168	2,537,463
其中：抵押貸款	2,057,869	2,018,796
質押貸款	413,299	518,667
小計	<u>4,980,996</u>	<u>4,640,926</u>
貼現貸款	517,348	511,846
應計利息	19,948	17,180
貸款和墊款總額	<u>5,518,292</u>	<u>5,169,952</u>

54 風險管理 (續)

(vi)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	佔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總額	佔貸款及 墊款總額 百分比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17,477	0.32%	12,511	0.24%
– 逾期超過 3 個月的已重組發放 貸款及墊款	3,147	0.06%	5,695	0.11%

已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是指因為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差或債務人沒有能力按原本的還款計劃還款，而需重組或磋商的貸款或墊款，而其修改的還款條款乃本集團原先不做考慮的優惠。

根據金融監管總局、人民銀行頒佈並於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由於借款人發生財務困難，為促使借款人償還債務，對借款合同作出有利於借款人調整的貸款，或對借款人現有貸款提供再融資，包括借新還舊、新增貸款等。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符合上述辦法要求的重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174.77 億元。

(vii) 債務工具按照信用評級進行分類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監控持有的債券工具信用風險狀況。評級參照債務工具發行機構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報告日債券投資賬面價值按投資評級分佈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未評級 (注釋(i))	AAA	AA	A	A 以下	
債務工具按發行方劃分：						
– 政府	898,954	512,419	59,173	2,270	-	147,2816
– 政策性銀行	23,606	24,039	-	5,859	-	53,504
– 公共實體	-	-	3,987	-	-	3,987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7,545	260,681	13,116	20,840	2,189	304,371
– 企業	21,349	64,269	13,208	8,838	5,314	112,978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19,176	-	-	-	-	19,176
資金信託計劃	189,733	-	-	-	-	189,733
合計	1,160,363	861,408	89,484	37,807	7,503	2,156,565

54 風險管理 (續)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評級 (注釋(i))	AAA	AA	A	A以下	
債務工具按發行方劃分：						
– 政府	884,388	236,364	40,794	3,965	-	1,165,511
– 政策性銀行	81,966	-	-	7,661	-	89,627
– 公共實體	-	-	1,308	-	-	1,308
–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77,584	337,801	6,270	17,645	4,257	443,557
– 企業	25,519	43,702	25,746	10,576	11,376	116,919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31,593	-	-	-	-	31,593
資金信託計劃	207,865	-	-	-	-	207,865
合計	<u>1,308,915</u>	<u>617,867</u>	<u>74,118</u>	<u>39,847</u>	<u>15,633</u>	<u>2,056,380</u>

注釋：

- (i)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務工具主要為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債券，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資金信託計劃。
- (viii) 金融投資中定向資產管理計劃、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和資金信託計劃按投資基礎資產的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		
– 一般信貸類資產	<u>227,748</u>	<u>262,447</u>
總額	<u>227,748</u>	<u>262,447</u>

本集團對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的信貸類資產納入綜合授信管理體系，對債務人的風險敞口進行統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貸類資產的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

54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 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建立了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通過產品准入審批和限額管理對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審批市場風險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當的組織結構和資訊系統以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市場風險，確保足夠的人力、物力等資源投入以加強市場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門獨立對全行市場風險進行管理和控制，負責擬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權，提供獨立市場風險報告，以有效識別、計量及監測全行市場風險。業務部門負責在日常經營活動中主動履行市場風險管理職責，有效識別、計量、控制經營行為中涉及各種市場風險要素，確保業務發展和風險承擔之間的動態平衡。

本集團使用敏感性指標、外匯敞口、利率重定價缺口等作為監控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

本集團日常業務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資產負債利率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對收益的影響，以及市場利率變動對資金交易頭寸的影響。

對於資產負債業務的重定價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缺口分析進行評估、監測，並根據缺口現狀調整浮動利率貸款與固定利率貸款比重、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優化存款期限結構等。

對於資金交易頭寸的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和情景模擬等方法進行有效監控、管理和報告。

54 風險管理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於相關期間及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 (或合同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 的平均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利率 注釋(i)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60%	416,442	10,592	405,850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7%	81,075	2,651	53,098	25,326	-	-
拆出資金	3.18%	237,742	1,288	86,813	148,141	1,5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1%	104,773	35	104,738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注釋 (ii))	4.56%	5,383,750	19,267	3,560,330	1,527,678	261,492	14,983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613,824	421,787	79,060	87,297	10,806	14,874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16%	1,085,598	12,920	65,996	184,679	630,192	191,81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73%	888,677	6,419	130,264	132,711	426,617	192,666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4,807	4,807	-	-	-	-
其他		235,796	235,796	-	-	-	-
資產合計		<u>9,052,484</u>	<u>715,562</u>	<u>4,486,149</u>	<u>2,105,832</u>	<u>1,330,607</u>	<u>414,334</u>

54 風險管理 (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利率 注釋(i)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1%	273,226	2,026	53,857	217,243	10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12%	927,887	4,808	779,154	143,925	-	-
拆入資金	3.00%	86,327	165	44,843	40,319	1,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588	-	519	-	8	1,06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3%	463,018	193	458,439	4,386	-	-
吸收存款	2.12%	5,467,657	99,191	3,600,066	681,129	1,087,271	-
已發行債務憑證	2.62%	965,981	4,104	271,275	466,722	153,885	69,995
租賃負債	4.46%	10,245	-	832	2,112	5,998	1,303
其他		121,880	121,880	-	-	-	-
負債合計		<u>8,317,809</u>	<u>232,367</u>	<u>5,208,985</u>	<u>1,555,836</u>	<u>1,248,262</u>	<u>72,359</u>
資產負債盈餘 / (缺口)		<u>734,675</u>	<u>483,195</u>	<u>(63,275)</u>	<u>(95,903)</u>	<u>66,593</u>	<u>344,065</u>

54 風險管理 (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利率 注釋(i)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0%	477,381	7,705	469,676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5%	78,834	3,090	39,442	36,302	-	-
拆出資金	2.49%	218,164	1,048	67,007	108,371	41,738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5%	13,730	5	13,725	-	-	-
發放貸款及墊款 (注釋 (ii))	4.81%	5,038,967	17,331	2,665,381	1,596,021	733,001	27,233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557,594	435,561	70,773	28,234	8,464	14,562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55%	1,135,452	-	87,626	259,083	556,979	231,76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2.66%	804,695	478	146,837	122,169	382,895	152,316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5,128	5,128	-	-	-	-
其他		217,598	217,598	-	-	-	-
資產合計		<u>8,547,543</u>	<u>687,944</u>	<u>3,560,467</u>	<u>2,150,180</u>	<u>1,723,077</u>	<u>425,875</u>

54 風險管理 (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利率 注釋(i)	合計	不計息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4%	119,422	-	20,917	98,50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9%	1,143,776	4,908	814,885	323,983	-	-
拆入資金	2.41%	70,741	162	49,080	19,992	1,50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546	2	4	13	125	1,4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0%	256,194	75	247,237	8,882	-	-
吸收存款	2.06%	5,157,864	82,696	3,493,074	781,501	800,591	2
已發行債務憑證	2.80%	975,206	3,968	264,606	486,864	129,781	89,987
租賃負債	4.51%	10,272	3,066	170	251	2,827	3,958
其他		126,692	126,692	-	-	-	-
負債合計		<u>7,861,713</u>	<u>221,569</u>	<u>4,889,973</u>	<u>1,719,991</u>	<u>934,831</u>	<u>95,349</u>
資產負債盈餘 / (缺口)		<u>685,830</u>	<u>466,375</u>	<u>(1,329,506)</u>	<u>430,189</u>	<u>788,246</u>	<u>330,526</u>

54 風險管理 (續)

注釋：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 / 支出對平均計息資產 / 負債的比率。
- (ii) 本集團以上列報為「3 個月內」重定價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人民幣 397.62 億元的逾期金額 (扣除減值損失準備)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348.23 億元)。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本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當日資產和負債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淨利息收入	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 100 個基點	(3,103)	(7,681)	(10,068)	(6,517)
下降 100 個基點	3,103	7,681	10,068	6,517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基於非衍生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以及某些簡化的假設。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非衍生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i) 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開始時重新定價或到期；(ii)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 (iii) 資產和負債合並無其他變化，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利息收入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匯率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匯率風險的大小，並通過即期和遠期外匯交易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適當運用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是外匯掉期) 管理外幣資產負債組合。

54 風險管理 (續)

各資產負債項目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04,812	10,786	587	257	416,442
存放同業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017	23,943	1,737	4,378	81,075
拆出資金	161,314	43,837	32,132	459	237,7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2,194	2,579	-	-	104,773
發放貸款及墊款	5,102,314	133,675	117,147	30,614	5,383,75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598,687	10,160	3,716	1,261	613,824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074,428	10,817	-	353	1,085,59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33,213	98,491	42,191	14,782	888,677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4,565	174	68	-	4,807
其他	202,586	15,316	16,640	1,254	235,796
資產合計	8,435,130	349,778	214,218	53,358	9,052,48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3,226	-	-	-	273,2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88,524	37,999	479	885	927,887
拆入資金	58,438	22,989	2,595	2,305	86,3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19	8	1,061	-	1,5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2,491	19,779	-	748	463,018
吸收存款	5,050,568	237,047	151,310	28,732	5,467,657
已發行債務憑證	940,714	20,962	3,330	975	965,981
租賃負債	9,219	40	888	98	10,245
其他	92,886	12,279	11,619	5,096	121,880
負債合計	7,756,585	351,103	171,282	38,839	8,317,809
資產負債盈餘 / (缺口)	678,545	(1,325)	42,936	14,519	734,675
信貸承諾	2,076,747	92,982	5,101	13,118	2,187,948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釋 (i))	17,877	1,176	(164)	(15,443)	3,446

54 風險管理 (續)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 (折人民幣)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0,550	15,991	653	187	477,381
存放同業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3,989	15,928	4,453	4,464	78,834
拆出資金	172,752	34,443	9,020	1,949	218,1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950	1,780	-	-	13,730
發放貸款及墊款	4,732,459	160,506	118,379	27,623	5,038,967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535,552	17,131	4,911	-	557,594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122,942	8,356	-	4,154	1,135,45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671,715	94,174	25,881	12,925	804,695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719	148	261	-	5,128
其他	201,395	9,833	5,735	635	217,598
資產合計	<u>7,968,023</u>	<u>358,290</u>	<u>169,293</u>	<u>51,937</u>	<u>8,547,543</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9,422	-	-	-	119,4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132,064	10,660	198	854	1,143,776
拆入資金	48,566	20,397	1,336	442	70,7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9	1,446	1	-	1,5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1,685	4,509	-	-	256,194
吸收存款	4,721,203	252,574	159,353	24,734	5,157,864
已發行債務憑證	959,984	15,085	137	-	975,206
租賃負債	9,395	754	1	122	10,272
其他	120,517	3,449	2,438	288	126,692
負債合計	<u>7,362,935</u>	<u>308,874</u>	<u>163,464</u>	<u>26,440</u>	<u>7,861,713</u>
資產負債盈餘 / (缺口)	<u>605,088</u>	<u>49,416</u>	<u>5,829</u>	<u>25,497</u>	<u>685,830</u>
信貸承諾	1,912,368	87,219	6,125	9,804	2,015,516
衍生金融工具 (注釋 (i))	37,956	(55,048)	32,009	(26,305)	(11,388)

54 風險管理 (續)

注釋：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貨幣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淨額，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掉期和貨幣期權。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匯率變化對本集團利潤的可能影響。下表列出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當日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結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稅前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其他綜合收益
升值 5%	2,095	(10)	1,613	(43)
貶值 5%	(2,095)	10	(1,613)	4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以及以下假設：(i) 各種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 (中間價) 匯率絕對值波動 500 個基點造成的匯兌損益；(ii) 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且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iii) 計算外匯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匯敞口、外匯衍生工具，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本分析並不會考慮管理層可能採用風險管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貴金屬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計算的貨幣敞口中。

54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本集團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期限結構錯配，客戶集中提款等。

本集團實行統一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總行負責制定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機構層面集中管理流動性風險；境內外附屬機構在本集團總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框架內，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程式等。

本集團根據整體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狀況，設定各種比例指標和業務限額管理流動性風險；並通過持有流動性資產滿足日常經營中可能發生的不可預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團主要運用如下手段對流通性情況進行監測分析：

- 流動性缺口分析；
- 流動性指標檢測 (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覆蓋率、存貸比、流動性比例、流動性缺口率、超額備付率等監管指標和內部管理目標)；
- 情景分析；
- 壓力測試。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建立了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機制，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54 風險管理 (續)

下表列示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即期償還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期限 (注釋(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7,118	-	2,926	-	-	356,398	416,44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927	8,925	26,031	-	-	192	81,075
拆出資金	-	87,489	148,752	1,501	-	-	237,7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04,773	-	-	-	-	104,773
發放貸款及墊款 (注釋(ii))	14,349	1,121,367	1,095,556	1,367,925	1,749,012	35,541	5,383,750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83,544	87,306	11,725	15,021	416,228	613,824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47,010	186,182	634,834	191,911	25,661	1,085,59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18,399	134,949	440,219	194,134	976	888,677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	-	-	-	-	4,807	4,807
其他	45,184	37,882	13,658	63,270	1,797	74,005	235,796
資產總計	162,578	1,609,389	1,695,360	2,519,474	2,151,875	913,808	9,052,484

54 風險管理 (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即期償還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期限 (注釋(i))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55,883	217,343	-	-	-	273,2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96,771	286,740	144,376	-	-	-	927,887
拆入資金	-	43,553	39,739	3,035	-	-	86,3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519	-	8	1,061	-	1,5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58,632	4,386	-	-	-	463,018
吸收存款	2,638,317	1,060,525	681,532	1,087,283	-	-	5,467,657
已發行債務憑證	-	271,299	467,229	156,830	70,623	-	965,981
租賃負債	-	832	2,112	5,998	1,303	-	10,245
其他	46,096	21,744	12,983	24,205	4,512	12,340	121,880
負債總計	3,181,184	2,199,727	1,569,700	1,277,359	77,499	12,340	8,317,809
(短) / 長頭寸	(3,018,606)	(590,338)	125,660	1,242,115	2,074,376	901,468	734,675

54 風險管理 (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即期償還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期限 (注釋(i))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0,572	-	1,693	-	-	365,116	477,38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772	3,496	36,566	-	-	-	78,834
拆出資金	-	67,838	108,588	41,738	-	-	218,1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3,730	-	-	-	-	13,730
發放貸款及墊款 (注釋(ii))	20,458	855,226	1,238,912	1,139,067	1,736,343	48,961	5,038,967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71,505	28,237	8,481	5,377	443,994	557,594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67,441	255,615	552,436	229,916	30,044	1,135,45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40,796	123,462	387,261	149,933	3,243	804,695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	-	-	-	-	5,128	5,128
其他	40,857	30,382	12,437	68,494	2,167	63,261	217,598
資產總計	210,659	1,250,414	1,805,510	2,197,477	2,123,736	959,747	8,547,543

54 風險管理 (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即期償還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期限 (注釋(i))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0,917	98,505	-	-	-	119,4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82,376	235,726	325,674	-	-	-	1,143,776
拆入資金	-	46,226	24,052	463	-	-	70,7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	14	126	1,402	-	1,5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47,312	8,882	-	-	-	256,194
吸收存款	2,385,973	1,188,967	782,255	800,667	2	-	5,157,864
已發行債務憑證	-	265,317	482,743	135,930	91,216	-	975,206
租賃負債	3,006	718	1,977	3,527	1,015	29	10,272
其他	50,723	20,801	16,205	25,769	2,321	10,873	126,692
負債總計	3,022,078	2,025,988	1,740,307	966,482	95,956	10,902	7,861,713
(短) / 長頭寸	(2,811,419)	(775,574)	65,203	1,230,995	2,027,780	948,845	685,830

54 風險管理 (續)

下表按照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額是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即期償還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期限 (注釋(i))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7,118	1,459	7,565	-	-	356,398	422,5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927	9,207	26,809	-	-	192	82,135
拆出資金	-	88,479	151,343	1,550	-	-	241,3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04,806	-	-	-	-	104,806
發放貸款及墊款 (注釋(ii))	14,349	1,163,696	1,197,943	1,733,077	2,107,869	35,541	6,252,475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83,838	89,353	13,114	17,256	416,228	619,789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49,169	210,463	702,595	212,508	26,811	1,201,54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19,405	150,851	494,372	222,304	976	987,908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	-	-	-	-	4,807	4,807
其他	45,184	37,882	13,658	63,270	1,797	74,006	235,797
資產總計	162,578	1,657,941	1,847,985	3,007,978	2,561,734	914,959	10,153,175

54 風險管理 (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即期償還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期限 (注釋(i))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56,040	222,765	-	-	-	278,8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96,771	292,455	153,100	-	-	-	942,326
拆入資金	-	46,081	40,415	3,302	-	-	89,7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519	-	17	2,121	-	2,65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59,256	4,490	-	-	-	463,746
吸收存款	2,638,318	1,078,870	808,372	1,224,844	-	-	5,750,404
已發行債務憑證	-	276,079	486,317	175,649	79,910	-	1,017,955
租賃負債	-	836	2,163	6,745	1,567	-	11,311
其他	46,096	21,744	12,983	24,205	4,512	12,340	121,880
負債總計	3,181,185	2,231,880	1,730,605	1,434,762	88,110	12,340	8,678,882
(短) / 長頭寸	(3,018,607)	(573,939)	117,380	1,573,216	2,473,624	902,619	1,474,293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以淨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27	(45)	261	25	-	368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474)	(1,958)	19	(17)	-	(3,430)
其中：現金流入	-	1,604,991	1,251,430	217,411	1,281	-	3,075,113
現金流出	-	(1,606,465)	(1,253,388)	(217,392)	(1,298)	-	(3,078,543)

54 風險管理 (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即期償還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期限 (注釋(i))	
非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0,573	1,501	6,534	-	-	365,115	483,7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772	3,750	37,373	-	-	-	79,895
拆出資金	-	68,416	110,718	44,012	-	-	223,1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3,732	-	-	-	-	13,732
發放貸款及墊款 (注釋(ii))	20,458	897,769	1,343,254	1,458,349	2,194,769	54,499	5,969,098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74,613	29,072	9,932	5,799	444,029	563,445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75,708	284,176	630,543	273,623	31,416	1,295,46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44,503	137,130	430,875	170,692	3,273	886,473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	-	-	-	-	-	5,128	5,128
其他	40,857	30,382	12,437	68,494	2,167	63,261	217,598
資產總計	210,660	1,310,374	1,960,694	2,642,205	2,647,050	966,721	9,737,704

54 風險管理 (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即期償還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期限 (注釋(i))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1,495	101,118	-	-	-	122,61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82,376	240,606	338,448	-	-	-	1,161,430
拆入資金	-	46,249	24,052	463	-	-	70,7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4	14	126	1,402	-	1,5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47,730	9,060	-	-	-	256,790
吸收存款	2,385,973	1,209,399	823,601	880,908	2	-	5,299,883
已發行債務憑證	-	271,693	498,663	156,939	98,308	-	1,025,603
租賃負債	3,006	721	2,028	3,932	1,232	29	10,948
其他	50,723	20,801	16,205	25,769	2,321	10,873	126,692
負債總計	3,022,078	2,058,698	1,813,189	1,068,137	103,265	10,902	8,076,269
(短) / 長頭寸	(2,811,418)	(748,324)	147,505	1,574,068	2,543,785	955,819	1,661,435
衍生金融工具現金流量							
以淨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0	11	472	992	-	1,505
以總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0,299	(19,510)	4,712	(4)	-	(4,503)
其中：現金流入	-	1,243,343	865,045	241,355	1,139	-	2,350,882
現金流出	-	(1,233,044)	(884,555)	(236,643)	(1,143)	-	(2,355,385)

54 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的表外項目主要有承兌匯票、信用卡承擔、開出保函、開出信用證及貸款承諾。下表按合同的剩餘期限列表外項目金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承兌匯票	867,523	-	-	867,523
信用卡承擔	779,947	-	-	779,947
開出保函	154,927	81,806	626	237,359
貸款承擔	4,288	11,889	30,591	46,768
開出信用證	255,478	873	-	256,351
合計	2,062,163	94,568	31,217	2,187,9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承兌匯票	795,833	-	-	795,833
信用卡承擔	704,268	-	-	704,268
開出保函	119,249	65,802	1,566	186,617
貸款承擔	16,728	18,428	22,805	57,961
開出信用證	269,893	944	-	270,837
合計	1,905,971	85,174	24,371	2,015,516

注釋：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 1 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及投資基金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 1 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歸入即期償還類別。

54 風險管理 (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式、員工和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本集團在以内控措施為主的環境下通過健全操作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控制、緩釋和報告，從而降低操作風險損失。這套涵蓋所有業務環節的機制涉及財務、信貸、會計、結算、儲蓄、資金、中間業務、電腦系統的應用與管理、資產保全和法律事務等。其中主要內控措施包括：

- 通過建立全集團矩陣式授權管理體系，開展年度統一授權工作，嚴格限定各級機構及人員在授予的許可權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在制度層面進一步明確了嚴禁越權從事業務活動的管理要求；
- 通過採用統一的法律責任制度並對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建立嚴格的問責制度；
- 推動全行操作風險管理文化建設，加強培訓和考核管理，提高本集團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
- 根據相關規定，依法加強現金管理，規範帳戶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監測手段，並加強反洗錢的教育培訓工作，努力確保全行工作人員掌握反洗錢的必需知識和基本技能以打擊洗錢交易；
- 為減低因不可預見的意外情況對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對所有重要業務運營均設有災備信息系統及緊急業務恢復方案。本集團還投保以減低若干營運事故可能造成的損失。

此外，本集團持續優化完善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建設，為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和報告操作風險提供資訊化支援。執行資訊系統具備記錄和存儲操作風險損失資料和操作風險事件資訊、支援操作風險和控制自我評估、監測關鍵風險指標等功能。

55 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手段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際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準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按照原銀保監會於 2012 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報告期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基本指標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按照原銀保監會於 2018 年頒佈的《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產計量規則》計算相關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資產。這些計算依據可能與國際及其他國家所採用的相關依據存在差異。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原銀保監會規定的方法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本集團及本行每季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交所需資訊。

55 資本充足率 (續)

按要求計算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99%	8.7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5%	10.63%
資本充足率	12.93%	13.18%
資本基礎組成部分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48,967	48,935
資本公積	59,410	59,172
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權益工具可計入部分	7,224	1,505
盈餘公積	60,992	48,932
一般風險準備	105,127	98,103
未分配利潤	320,802	293,956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8,287	7,992
總核心一級資本	610,809	558,595

55 資本充足率 (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總核心一級資本	610,810	558,595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商譽扣減與之相關的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926)	(903)
其他無形資產 (不含土地使用權) 扣減與之相關的遞延稅負債後的淨額	(4,727)	(3,831)
對有控制權但不並表的金融機構的核心一級資本投資	-	-
其他依賴於銀行未來盈利的淨遞延稅資產其中應扣除金額	-	(1,998)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605,156	551,863
其他一級資本 (注釋(i))	118,313	119,614
一級資本淨額	723,469	671,477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69,995	89,987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73,674	68,481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2,715	2,142
資本淨額	869,853	832,087
風險加權總資產	6,727,713	6,315,506

注釋：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一級資本包括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永續債 (附註42) 和非控制性權益資本可計入部分 (附註48)。

56 公允價值資料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做出，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集團在估值當天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過調整）。該層級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權益工具和債務工具以及交易的衍生產品等。

第二層級：輸入變數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數，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可觀察。劃分為第二層級的債券投資大部分為人民幣債券。這些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此層級還包括發放貸款及墊款中的部分轉貼現、福費廷，部分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以及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外匯遠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匯期權等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和遠期定價、掉期模型和期權定價模型；轉貼現、福費廷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和資金信託計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對其進行估值。輸入參數的來源是彭博、萬得和路透交易系統等可觀察的公開市場。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基於不可觀察的變數。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數的權益工具和債券工具。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涉及的不可觀察變數主要包括折現率和市場價格波動率等參數。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賣出價分別確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或採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當前市場標價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如不存在對類似工具可觀察的市場交易標價，則使用交易對手詢價進行估值，且管理層對此價格進行了分析。對於非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利用工具期限內適用的收益率曲線按折現現金流分析來確定；對於期權類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則利用期權定價模型來確定。

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投資銀行部負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風險管理部對於估值方法、參數、假設和結果進行獨立驗證，運營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獲取估值結果並按照賬務核算規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財務會計部基於經獨立審閱的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披露信息。

56 公允價值資料 (續)

不同類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式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對估值政策和程式的任何改變，在實際採用前都需要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

2023 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a)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情況

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和已發行債務憑證。

除以下項目外，本集團上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大部分均為一年以內或者主要為浮動利率，其賬面價值接近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85,598	1,135,452	1,093,861	1,141,092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憑證				
– 已發行存款證 (非交易用途)	1,430	1,047	1,430	1,047
– 已發行債務證券	140,599	118,255	141,123	114,609
– 已發行次級債券	77,781	94,714	78,722	95,813
– 已發行同業存單	705,316	720,446	694,130	704,197
–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40,855	40,744	44,666	44,688

56 公允價值資料 (續)

以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層級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8,885	871,585	213,391	1,093,861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憑證				
- 已發行存款證 (非交易用途)	-	-	1,430	1,430
- 已發行債務證券	4,671	136,452	-	141,123
- 已發行次級債券	7,255	71,467	-	78,722
- 已發行同業存單	-	694,130	-	694,130
-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	44,666	44,666
<hr/>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7,248	886,459	247,385	1,141,092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憑證				
- 已發行存款證 (非交易用途)	-	-	1,047	1,047
-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163	103,446	-	114,609
- 已發行次級債券	3,462	92,351	-	95,813
- 已發行同業存單	-	704,197	-	704,197
- 已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	-	44,688	44,688
<hr/>				

56 公允價值資料 (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期末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注釋 (i))	第二層級 (注釋 (i))	第三層級 (注釋 (ii))	合計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	58,163	-	58,163
- 貼現	-	515,664	-	515,6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				
- 個人貸款	-	-	5,558	5,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投資基金	105,538	271,297	44,319	421,154
- 債券投資	19,608	81,428	5,465	106,501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	75,790	-	75,790
- 理財產品	514	2,098	1,433	4,045
- 權益工具	892	14	5,428	6,3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 債券投資	139,599	737,350	475	877,424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117	3,805	-	4,92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 權益工具	173	-	4,634	4,807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15	14,641	-	14,656
- 貨幣衍生工具	27	29,845	-	29,872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147	-	147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267,483	1,790,242	67,312	2,125,037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賣空債券	8	519	-	527
- 結構化產品	-	-	1,061	1,061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18	14,342	-	14,360
- 貨幣衍生工具	148	26,600	-	26,748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742	-	742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174	42,203	1,061	43,438

56 公允價值資料 (續)

	第一層級 (注釋 (i))	第二層級 (注釋 (i))	第三層級 (注釋 (ii))	合計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 一般貸款	-	54,851	-	54,851
- 貼現	-	508,142	-	508,1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				
- 個人貸款	-	-	3,881	3,8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投資基金	141,302	262,741	27,915	431,958
- 債券投資	17,670	58,067	4,953	80,690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	35,543	-	35,543
- 理財產品	1,058	303	155	1,516
- 權益工具	2,562	-	5,325	7,8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 債券投資	118,342	658,690	406	777,438
-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5,135	6,366	-	21,501
- 定向資產管理計畫	-	-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 權益工具	292	-	4,836	5,128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衍生工具	28	14,931	-	14,959
- 貨幣衍生工具	105	29,068	-	29,173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250	-	250
- 信用類	-	1	-	1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296,494	1,628,953	47,471	1,972,918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賣空債券	406	106	-	512
- 結構化產品	-	-	1,034	1,034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衍生工具	58	14,829	-	14,887
- 貨幣衍生工具	310	28,470	-	28,780
- 貴金屬衍生工具	-	598	-	598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774	44,003	1,034	45,811

56 公允價值資料 (續)

注釋：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價值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的層級轉移。

(ii) 第三公允價值層級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資產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指定以公允價 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發放貸款及墊款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合計
2023 年 1 月 1 日	38,348	406	4,836	3,881	47,471	(1,034)	(1,034)
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770	-	-	25	795	-	-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總額	-	397	61	-	458	-	-
購買	18,523	333	91	1,612	20,559	-	-
出售和結算	(2,020)	(678)	(359)	(72)	(3,129)	-	-
轉出 / 轉入	806	13	-	-	819	-	-
匯率變動影響	218	4	5	112	339	(27)	(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6,645	475	4,634	5,558	67,312	(1,061)	(1,061)

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基金投資、債券投資、結構化產品，本集團通過交易對手處詢價、採用估值技術等方式來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市場比較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重要的不可觀察參數，比如信用價差、流動性折扣等。這些不可觀察參數的合理變動對上述持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影響不重大。

57 關聯方

(a) 關聯方關係

- (i) 本集團受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金控」）控制，中信有限成立於中國，持股本公司65.37%的股份。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是中信集團（成立於中國）。
- (ii) 本集團關聯方包括中信集團及中信金控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已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抵銷。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在本行董事會派駐一名非執行董事，能夠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而構成本行的關聯方。

(b)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與關聯方的交易為正常的銀行交易，主要包括借貸、資產轉讓（如：以公募形式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理財投資、存款、待清算款、表外業務及買賣和租賃物業。以上銀行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件進行，以每筆交易發生時的相關市場現價成交。

本集團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逐項提交董事會審議，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網站發佈相關公告。

57 關聯方 (續)

	2023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其他重要 持股公司及其 下屬企業 (注釋 (i))	聯營及 合營企業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45,584	17,512	-
減：貸款損失準備	(989)	(70)	-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44,595	17,442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29,506
拆出資金	33,850	-	-
衍生金融資產	54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00	-	-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3,255	-	-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7,435	2,32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360	1,223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60	-	-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6,942
使用權資產	32	-	-
其他資產	709	2	3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3,424	1,307	125
衍生金融負債	424	-	-
吸收存款	75,466	157,974	1
租賃負債	73	2	-
其他負債	93	-	23
表外項目			
保函及信用證	5,187	8,821	-
承兌匯票	1,913	-	-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	160,188	-	-

57 關聯方 (續)

	2022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及其下屬企業	其他重要 持股公司及其 下屬企業 (注釋(i))	聯營及 合營企業
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35,316	19,032	-
減：貸款損失準備	(1,074)	(302)	-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34,242	18,730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	-	33,712
拆出資金	25,810	-	-
衍生金融資產	505	-	-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4,428	-	-
- 以攤余成本計量	16,573	4,06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153	1,688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50	-	-
對合營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	-	6,302
使用權資產			
其他資產	825	2	-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存放款項	55,167	492	663
拆入資金	-	-	-
衍生金融負債	591	-	-
吸收存款	45,849	84,698	230
已發行債務憑證	350	-	-
租賃負債	72	2	-
其他負債	324	-	-
表外項目			
保函及信用證	3,499	4,789	-
承兌匯票	3,177	114	-
衍生金融工具名義金額	193,962	-	-

57 關聯方 (續)

注釋：

(i) 其他持股公司包含中國煙草總公司、新湖中寶。

上述披露的本集團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新湖中寶的關聯交易及餘額為被確認為關聯方關係的期間內的信息。於 2023 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子公司的交易並不重大。

(c) 關鍵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及關聯公司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和關鍵管理人員與其直系親屬、及受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在正常經營過程中進行多項銀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團與這些人士與其直系親屬及其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並無重大交易及交易餘額。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為人民幣 57 萬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9 萬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 2023 年自本行獲取的薪酬為人民幣 2,714 萬元 (2022 年：人民幣 2,942 萬元)。

(d)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還為其合資格的員工參與了補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該計劃由中信集團負責管理 (附註 36(b))。

57 關聯方 (續)

(e) 與中國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正處於一個以國家控制實體占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下營運。那些國家控制實體是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國有實體」)。

與包含中國煙草總公司間接控制的子公司在內的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貸款及存款；
- 拆入及拆出銀行間結餘；
- 衍生交易；
- 委託貸款及其他託管服務；
- 保險及證券代理及其他中間服務；
- 買賣、承銷及承兌由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
- 買賣及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及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該些交易所執行的條款跟本集團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交易所執行的條款相似。本集團亦已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就貸款、存款及佣金收入等主要產品及服務制定審批程式。該等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式與客戶是否為國有實體無關。經考慮其關係的性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故毋須獨立披露。

58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投資於部分其他機構發行的未納入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並確認其產生的投資收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信託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理財產品	4,045	-	-	4,045	4,045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 計劃	-	22,908	-	22,908	22,908
信託投資計劃	-	204,840	-	204,840	204,840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912	123,158	19,666	143,736	143,736
投資基金	421,154	-	-	421,154	421,154
合計	426,111	350,906	19,666	796,683	796,6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風險敞口
	賬面價值			合計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他行理財產品	1,516	-	-	1,516	1,516
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專項資產管理 計劃	-	39,628	-	39,628	39,628
信託投資計劃	-	222,819	-	222,819	222,819
資產支持融資債券	1,335	252,525	44,697	298,557	298,557
投資基金	431,958	-	-	431,958	431,958
合計	434,809	514,972	44,697	994,478	994,478

58 在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理財產品、信託投資計劃、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資產支持融資債券以及投資基金的最大風險敞口為其在報告日的公允價值或賬面價值。資產支持融資債券的最大風險敞口按其在資產狀況表中確認的分類為其在報告日的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理財業務主體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以及信貸資產等固定收益類資產。作為這些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根據產品運作情況分配收益給投資者。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投資總規模總額為人民幣 17,284.06 億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5,770.77 億元)。

2023 年，本集團在上述結構化主體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 34.62 億元 (2022 年：人民幣 85.23 億元)。

本集團與理財產品進行的買入返售的交易基於市場價格進行定價，這些交易的餘額代表了本集團對理財產品的最大風險敞口。2023 年，本集團與非保本理財產品買入返售交易產生的利息淨收入計人民幣 1.49 億元 (2022 年：0.72 億元)。

為實現理財業務的平穩過渡和穩健發展，2023 年本集團根據《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的要求，持續推進產品淨值化、存量處置等工作。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財服務涉及的資產中有人民幣 1,870.83 億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335.28 億元) 已委託中信集團子公司及聯營企業進行管理。

59 金融資產轉讓

2023 年度，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轉讓包括資產證券化交易和不良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託。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披露詳見附註 34。2023 年，本集團資產證券化交易和不良金融資產轉讓交易額共計人民幣 451.72 億元 (2022 年：人民幣 342.12 億元)。

資產證券化交易

2023 年度，本集團通過資產證券化交易轉讓的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 175.10 億元，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2022 年：人民幣 149.94 億元，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轉讓

2023 年度，本集團通過其他方式轉讓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原值人民幣 276.62 億元 (2022 年：人民幣 192.18 億元)。其中，轉讓不良貸款賬面原值人民幣 192.72 億元 (2022 年：人民幣 56.28 億元)；轉讓不良結構化融資賬面原值人民幣 79.90 億元 (2022 年：人民幣 135.90 億元)；轉讓債券融資賬面原值人民幣 4.00 億元 (2022 年：無)。本集團通過評估風險和報酬的轉讓情況，認為上述金融資產符合完全終止確認條件。

60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抵銷準則」），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上述遵循可執行的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金額不重大。

61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

財務狀況表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13,366	472,44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7,014	63,712
貴金屬	11,674	5,985
拆出資金	187,695	190,693
衍生金融資產	25,120	22,3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7,780	11,295
發放貸款及墊款	5,114,597	4,760,238
金融投資	2,460,003	2,394,9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606,972	553,863
– 以攤餘成本計量	1,086,156	1,137,6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762,773	699,157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102	4,253
對子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33,821	33,060
物業和設備	34,316	33,870
使用權資產	9,707	9,956
無形資產	4,071	3,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781	53,088
其他資產	55,300	48,242
資產合計	<u>8,565,245</u>	<u>8,103,060</u>

61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 (續)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3,126	119,33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30,090	1,146,264
拆入資金	24,216	19,3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19	290
衍生金融負債	22,436	22,7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2,491	251,685
吸收存款	5,155,140	4,854,059
應付職工薪酬	21,297	20,680
應交稅費	3,353	7,420
已發行債務憑證	952,909	968,086
租賃負債	9,219	9,363
預計負債	10,759	9,618
其他負債	36,070	35,797
負債合計	<u>7,881,625</u>	<u>7,464,762</u>
股東權益		
股本	48,967	48,935
其他權益工具	118,060	118,076
資本公積	61,790	61,598
其他綜合收益	1,867	(1,736)
盈餘公積	60,992	54,727
一般風險準備	101,140	96,906
未分配利潤	290,804	259,792
股東權益合計	<u>683,620</u>	<u>638,298</u>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u>8,565,245</u>	<u>8,103,060</u>

61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 (續)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2023 年 1 月 1 日	48,935	118,076	61,598	(1,736)	54,727	96,906	259,792	638,298
(一) 本年利潤	-	-	-	-	-	-	62,651	62,651
(二) 其他綜合收益	-	-	-	3,361	-	-	-	3,361
綜合收益合計	-	-	-	3,361	-	-	62,651	66,012
(三)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可轉換公司債券轉增權益	32	(16)	192	-	-	-	-	208
(四)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6,265	-	(6,265)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4,234	(4,234)	-
3.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6,110)	(16,110)
4. 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428)	(1,428)
5. 對本行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3,360)	(3,360)
(五)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1.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242	-	-	(242)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967	118,060	61,790	1,867	60,992	101,140	290,804	683,620

61 本行財務狀況表和權益變動表 (續)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2022 年 1 月 1 日	48,935	118,076	61,598	4,524	48,937	94,430	229,886	606,386
(一) 本年利潤	-	-	-	-	-	-	57,895	57,895
(二) 其他綜合收益	-	-	-	(6,417)	-	-	-	(6,417)
綜合收益合計	-	-	-	(6,417)	-	-	57,895	51,478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	-	-	-	5,790	-	(5,790)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	2,476	(2,476)	-
3. 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4,778)	(14,778)
4. 對本行優先股股東的股利分配	-	-	-	-	-	-	(1,428)	(1,428)
5. 對本行永續債持有者的利息分配	-	-	-	-	-	-	(3,360)	(3,360)
(四)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1.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	157	-	-	(157)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935	118,076	61,598	(1,736)	54,727	96,906	259,792	638,298

62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薪酬

(a) 董事及監事報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 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 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 元	津貼及實 物福利 人民幣千 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僱 主供款 人民幣千 元	就接納擔任董事/ 監事一職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就管理本公司的事 務提供其他董事/監 事服務而支付或應 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執行董事:									
方合英 (註釋(i))	-	-	-	-	-	-	-	-	-
劉成	-	1,624	420	-	47	261	-	-	2,352
非執行董事:									
曹國強 (註釋(i))	-	-	-	-	-	-	-	-	-
黃芳 (註釋(i))	-	-	-	-	-	-	-	-	-
王彥康 (註釋(i))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子彬	299	-	-	-	-	-	-	-	299
宋芳秀	52	-	-	-	-	-	-	-	52
王化成	70	-	-	-	-	-	-	-	70
周伯文	90	-	-	-	-	-	-	-	90

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 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 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 元	津貼及實 物福利 人民幣千 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僱 主供款 人民幣千 元	就接納擔任董事/ 監事一職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就管理本公司的事 務提供其他董事/監 事服務而支付或應 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監事/外部監事/職 工監事									
李蓉	-	434	810	-	47	261	-	-	1,552
程普升	-	424	820	-	47	261	-	-	1,552
陳潘武	-	414	1,271	-	47	261	-	-	1,993
曾玉芳	-	345	620	-	53	245	-	-	1,263
魏國斌	260	-	-	-	-	-	-	-	260
孫祁祥	260	-	-	-	-	-	-	-	260
劉國嶺	260	-	-	-	-	-	-	-	260
2023 年離職人員									
郭黨懷 (註釋(ii))	-	1,293	310	-	47	175	-	-	1,825
朱鶴新 (註釋(ii))	-	-	-	-	-	-	-	-	-
何操 (註釋(ii))	200	-	-	-	-	-	-	-	200
陳麗華 (註釋(ii))	215	-	-	-	-	-	-	-	215
錢軍 (註釋(ii))	253	-	-	-	-	-	-	-	25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實 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僱 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接納擔任董事/ 監事一職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就管理本公司的事 務提供其他董事/監 事服務而支付或應 收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 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方合英 (註釋(i))	-	-	-	-	-	-	-	-	-
劉成	-	1,620	120	-	43	244	-	-	2,027
郭黨懷	-	1,512	133	-	43	244	-	-	1,932
非執行董事:									
朱鶴新 (註釋(i))	-	-	-	-	-	-	-	-	-
曹國強 (註釋(i))	-	-	-	-	-	-	-	-	-
黃芳 (註釋(i))	-	-	-	-	-	-	-	-	-
王彥康 (註釋(i))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操	300	-	-	-	-	-	-	-	300
陳麗華	280	-	-	-	-	-	-	-	280
錢軍	310	-	-	-	-	-	-	-	310
廖子彬	150	-	-	-	-	-	-	-	150

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房屋津貼	津貼及實 物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的僱 主供款	就接納擔任董事/ 監事一職而支付或 應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的事 務提供其他董事/監 事服務而支付或應 收的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外部監事/職 工監事									
李蓉	-	390	847	-	43	244	-	-	1,524
程普升	-	380	843	-	43	243	-	-	1,509
陳潘武	-	375	822	-	43	244	-	-	1,484
曾玉芳	-	340	580	-	51	219	-	-	1,190
魏國斌	260	-	-	-	-	-	-	-	260
孫祁祥	260	-	-	-	-	-	-	-	260
劉國嶺	260	-	-	-	-	-	-	-	260
2022 年離職人員									
李剛 (註釋(ii))	-	400	698	-	43	247	-	-	1,388

註釋：

(i) 方合英先生、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王彥康先生未在本行領取 2023 年薪酬。其薪酬由本行主要普通股股東承擔。其中兩位董事由中信股份和中信集團（「母公司」）任命，其 2023 年薪酬由母公司支付，另外兩位董事分別由新湖中寶、中國煙草總公司任命。由於董事對向其原任職企業和本行提供的服務難以進行分配，故此並未作出分攤。

(ii) 郭黨懷先生於 2023 年 10 月離職、朱鶴新先生於 2023 年 4 月離職、何操先生於 2023 年 8 月離職、陳麗華女士於 2023 年 10 月離職、錢軍先生於 2023 年 10 月離職。

(b) 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及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2022 年：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監事、受該等董事及監事及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及監事及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餘額不重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22 年：無）。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按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和法規（「中國準則」）而編制的財務報表之間的差異調節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包括本行和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

作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告。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告及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告中列示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年利潤和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2 流動性覆蓋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性覆蓋率	167.48%	168.03%

流動性覆蓋率是根據原銀保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統計制度的規定，基於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資料計算的。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續)
(除特別注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貨幣集中度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332,716	206,407	320,609	859,732
即期負債	(332,882)	(166,911)	255,706	(244,087)
遠期購入	1,457,366	153,356	173,380	1,784,102
遠期出售	(1,449,876)	(155,306)	(190,991)	(1,796,173)
期權	(6,077)	937	2,412	(2,728)
淨頭寸	<u>1,247</u>	<u>38,483</u>	<u>561,116</u>	<u>600,846</u>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其他	合計
即期資產	358,286	169,293	51,937	579,516
即期負債	308,549	163,464	26,440	498,453
遠期購入	1,171,960	163,351	128,686	1,463,997
遠期出售	(1,232,853)	(131,217)	(153,851)	(1,517,921)
期權	5,846	(125)	(1,139)	4,582
淨頭寸	<u>611,788</u>	<u>364,766</u>	<u>52,073</u>	<u>1,028,627</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續)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含所有幣種的跨境申索及本國外幣債權。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大陸業務經營，並視所有的除中國大陸以外的第三方申索為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發放貸款及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在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占國際債權總金額的 10%或以上，方會在本文列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65,698	444	79,669	145,811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24,182	436	57,908	82,527
歐洲	20,904	7,618	18,259	46,781
南北美洲	26,907	31,070	19,337	77,314
非洲	34	4,539	336	4,909
合計	113,543	43,671	117,601	274,815

	2022年12月31日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65,338	399	56,314	122,051
–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37,340	392	47,084	84,816
歐洲	21,779	1,536	18,605	41,920
南北美洲	18,862	34,443	80,791	134,096
非洲	9	-	-	9
合計	105,988	36,378	155,710	298,07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續)
(除特別注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5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

	2023年12月31日		
	貸款及 墊款總額	逾期超過 3個月的 貸款及墊款	已發生 信用減值
長江三角洲	1,538,269	4,844	6,801
環渤海地區 (包括總部)	1,423,026	19,984	23,976
中部地區	790,477	5,767	8,07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782,231	7,488	9,551
西部地區	669,589	5,806	12,473
東北地區	85,037	851	1,584
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209,715	3,930	4,691
應計利息	19,948	-	-
合計	5,518,292	48,670	67,148
	2022年12月31日		
	貸款及 墊款總額	逾期超過 3個月的 貸款及墊款	已發生 信用減值
環渤海地區 (包括總部)	1,400,562	19,936	29,021
長江三角洲	1,381,673	6,717	9,12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峽西岸	731,224	7,130	11,485
中部地區	730,240	5,547	7,394
西部地區	598,729	5,201	12,985
東北地區	87,630	849	1,525
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222,714	2,873	3,565
應計利息	17,180	-	-
合計	5,169,952	48,253	75,103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續)
(除特別注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和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a)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總額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團無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無)。

(b) 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3 至 6 個月	15,110	11,841
– 6 至 12 個月	13,781	17,942
– 超過 12 個月	19,779	18,470
合計	<u>48,670</u>	<u>48,253</u>
占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 3 至 6 個月	0.27%	0.23%
– 6 至 12 個月	0.25%	0.35%
– 超過 12 個月	0.36%	0.36%
合計	<u>0.88%</u>	<u>0.94%</u>

- 根據國際金融管理局的要求,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過 3 個月的貸款及墊款。
-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及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 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 在借款人接獲還款通知但並無根據指示還款時被分類為已逾期。如果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的貸款及墊款超出已知會借款人的獲批准的限額, 均會被視為已逾期。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續)
(除特別注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6 已逾期存拆放同業款項和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續)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全部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合計為人民幣 48,670 億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已逾期發放貸款及墊款全部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合計為人民幣 48,253 億元)。

逾期超過 3 個月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質押物涵蓋	26,668	30,905
無抵質押物涵蓋	22,002	17,348
合計	48,670	48,253
損失準備	(32,825)	(36,607)
賬面價值	15,845	11,646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覆蓋的最大敞口	38,588	44,019

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管理層根據目前抵押品處置經驗和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評估價值在內的估值情況確定。

7 中國內地非銀行業務頭寸

本行是一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商業銀行，且主要銀行業務均在中國內地進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大部分的非應收銀行頭寸均來自於與境內企業或個人的業務。不同對手方的各種頭寸在本期間財務報表的附註中進行了分析。